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1 卷第 49 期



3990 $\frac{2}{2}$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101 年 6 月 7 日（星期四）

頁次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34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二、併案審查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委員李慶華等 18 人及委員江惠貞等 28 人分別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101 年 6 月 4 日、101 年 6 月 6 日、101 年 6 月 7 日為一次會）……………（1 ～ 44）

內政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內政部部长李鴻源就「社會住宅與合宜住宅興辦情形及住宅法相關子法擬定方向與進度」進行專題報告，另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中央銀行派員列席備詢；二、審查人民請願案「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為針對居住正義五法提出相關辦法與配套措施請願文書」案；三、審查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4 人擬具「住宅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擬具「濕地保育法草案」案……………（45 ～ 142）

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議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教育部與教廷教育部間關於高等教育合作及研習、資格、文憑與學位採認協定」案…（143 ～ 160）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邀請外交部部長楊進添報告「2008 年迄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業務執行情形（環境與潔淨能源、公衛醫療、農業永續發展、人力資源、私部門發展、資訊與通訊科技）」，並備質詢……………（161 ～ 198）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草案」案；二、併案審查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擬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擬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199 ～ 246）

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聯席會議 一、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二）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三）委員王育敏等 45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四）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及（五）委員江惠貞等 22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案；二、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組織法草案」案；三、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組織法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組織法草案」案；六、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衛生福利部中醫藥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247 ～ 280）

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聯席會議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部

組織法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組織法草案」案；三、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部軍備局組織法草案」案；四、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部軍醫局組織法草案」案；五、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部主計局組織法草案」案；六、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草案」案；七、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案.....	(281 ～ 290)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291 ～ 297)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蔡委員錦隆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1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25 分

下午 2 時 52 分至 3 時 45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節如 陳歐珀 江惠貞 田秋堇 蘇清泉 王育敏 蔡錦隆 徐少萍
楊 曜 劉建國 鄭汝芬 楊玉欣 林世嘉 吳育仁 趙天麟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 許添財 吳秉叡 江啟臣 林佳龍 賴士葆 林德福 盧秀燕
蕭美琴 黃偉哲 廖正井 李昆澤 劉櫂豪 蔡其昌 黃昭順 鄭麗君
林正二 蔣乃辛 王惠美 邱文彥 尤美女 羅淑蕾 徐欣瑩 陳淑慧
薛 凌 李桐豪 徐耀昌 呂玉玲 簡東明 楊瓊瓔 呂學樟 顏清標
邱志偉 吳育昇 楊麗環 紀國棟 林滄敏 羅明才

（委員列席 38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 王如玄

職業訓練局局長 林三貴

勞工保險局總經理 陳益民

勞資關係處處長 劉傳名

勞動條件處處長 陳慧玲

勞工福利處處長 孫碧霞

勞工保險處處長 石發基

勞工安全衛生處處長 傅還然

勞工檢查處代處長 吳世雄

綜合規劃處處長 李來希

統 計 處 統 計 長	鄭文淵
法 規 會 執 行 秘 書	王尚志
內 政 部 社 會 司 專 門 委 員	祝健芳
財 政 部 國 庫 署 專 門 委 員	李貞芳
經 濟 部 人 事 處 專 門 委 員	伍其昌
教 育 部 總 務 司 副 司 長	吳津津
人 事 處 專 門 委 員	賴俊男
國 民 教 育 司 專 員	莊清寶
法 務 部 參 事	覃正祥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專門委員	黃鴻文

主 席：蔡召集委員錦隆

專門委員：鄭光三

主任秘書：楊夢濤

紀 錄：簡任秘書 戴文堅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 長 王曉蘭

薦任科員 馬華玫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 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鄭汝芬等 27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節如等 19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增訂第七十四條之三條文草案」等 3 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蔡錦隆等 28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四、審查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2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五、併案審查本院委員吳育仁等 24 人及親民黨黨團擬廢止「勞動契約法」案。

（委員陳節如、陳歐珀、江惠貞、田秋堇、蘇清泉、王育敏、蔡錦隆、徐少萍、楊曜、鄭汝芬、許添財、黃偉哲、蔡其昌、江啟臣、劉建國、李桐豪、尤美女及吳育仁等 18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王如玄及教育部國民教育司代表等即席答復。）

決 議

一、併案審查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結果：

（一）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八條之一、第六十三條之二、第六十五條之四、第七十四條之三、

第七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九條條文，均照委員鄭汝芬等及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二十條，行政院、委員鄭汝芬等提案及委員陳節如等、委員楊玉欣等所提修正動議第二十條條文，均保留。

(三)第三十一條，行政院、委員鄭汝芬等提案及委員陳節如等所提修正動議第三十一條條文，均保留。

(四)第三十二條，行政院、委員鄭汝芬等提案及委員陳節如等、委員劉建國、尤美女等所提修正動議第三十二條條文，均保留。

(五)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法案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由召集委員蔡錦隆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

二、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另擇期再審。

三、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另擇期再審。

另通過決議 1 案：

為加強保障兒童之勞動權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未滿 15 歲從事工作之兒童，應採許可制，對其工作時間應研議分齡規範，同時將就學時間納入考量，並於民國 101 年 10 月底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對案。

提案人：王育敏 江惠貞

連署人：楊玉欣 蔡錦隆 江啟臣

四、審查就業服務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結果：

(一)第五條，照委員江惠貞等所提修正動議，修正為：

「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從其規定。

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為不實之廣告或揭示。

二、違反求職人或員工之意思，留置其國民身分證、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要求提供非屬就業所需之隱私資料。

三、扣留求職人或員工財物或收取保證金。

四、指派求職人或員工從事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工作。

五、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資料或健康檢查檢體。

」

(二)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法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由召集委員蔡錦隆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

五、廢止勞動契約法，另擇期再審。

另通過決議 1 案：

為確保勞雇雙方對等簽訂合理勞動契約權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儘速檢討尚未施行之勞動

契約法，並將近年來發生之重大勞動契約爭議議題，包含如違約金、最低服務年限、競業禁止以及調動等規範納入檢討，積極聽取各界意見，兩年內提出兼顧勞工權益及企業經營需求的勞動契約法制修正草案。

提案人：吳育仁

連署人：楊玉欣 江惠貞 王育敏 鄭汝芬

六、委員潘維剛、楊瓊瑤、吳育仁、鄭麗君及趙天麟等 5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

七、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34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

二、併案審查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委員李慶華等 18 人及委員江惠貞等 28 人分別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

主席：今天的討論事項採分別報告、綜合詢答方式進行。現在先進行提案說明，每位委員說明時間為 3 分鐘。首先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等 34 人之所以提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主要是看到臺灣近年來吸毒犯所引發之虐童案有嚴重化的傾向。根據民間團體的統計，近 5 年來，大概有 22 個孩子的死因是因為大人吸毒而引發的；大人有藥酒癮的案例占有所有受虐人數大概將近 23.4%。包括昨天電視新聞報導的，一個吸毒的爸爸抱著瓦斯桶，說要和女兒同歸於盡，這也是因為吸毒而產生的案例。

本席和其他委員共同提出此一修正案，主要是希望針對家有 12 歲以下孩童的吸毒家庭進行多重把關，保護兒少。所以我們的修法意旨在於，警察、檢察官一開始調查或偵查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案件時，就應進一步確認該名嫌犯家中是否有 12 歲以下的孩童，也就是主動查訪，瞭解該孩童之生活與照顧狀況是否無虞。另外，在後續刑事訴追程序中，若嫌犯或被告受通緝、羈押、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入獄服刑，檢察官與法院也都有義務主動瞭解他們家中是否有 12 歲以下的孩童，其生活是否有得到適當之照顧，如果生活有問題，需要進一步協助的話，即應會同社政主管機關提供具體協助。

據我所知，桃園縣吳志揚縣長已經在一個月前下令啟動本席方才所說的這個機制，因為他們率先看到這個問題，也全面展開這項工作，可見本修正案是具有急迫性的法案，也是攸關孩童生

命安全的法案，所以本席希望今天我們可以在本委員會獲致共識，讓這個修正案順利通過。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管委員碧玲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管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李委員慶華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慶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很榮幸到社福及衛環委員會來做提案說明。

為因應老年人口快速增長，且民眾在進入老年之後，大部分都缺乏經常性收入，在經濟上屬於弱勢族群。為了照顧老年人的精神生活，本席等人提出「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公營或公設民營文教設施，應給予老人免費參觀之優待，鼓勵老人在退休之後，積極到戶外參觀各項文教設施，以提升老人精神生活，增進老人福祉。

本案得到 17 位委員連署，在此特別懇請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同仁先進支持，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的修正，本席等人的提案要旨其實很簡單，目前已經有 13 個中央主管的博物館機構針對 65 歲以上民眾提供門票優惠，其中只有四、五個是半價，其他都是免費。我們的提案除了要讓老人感受到社會對他們的尊重之外，最重要的是平日免費，但是假日的部分，因為假日人多，本席還是主張，不管原來是採取半價或何種收費方式，我們也不要對這些機構的收入產生太大的衝擊。

另外，本席也觀察到，世界各國甚至國內一些這樣的機關，紀念品部門的行銷都走向更開明、更文創，受到更多人的喜愛，或許能藉由更多的這樣的空間利用，讓老人家在多去參觀之外，也能夠促進消費，讓很多文創產業的物品進入這樣的場所，能夠有更大的購買能力。

還有很重要的一點，就是現在小朋友的遊樂場都是幾歲以下不收費，但事實上也會有家人陪同的這種附加消費行為，這種處理方式應該可以造成更多的贏面。

總之，本席對於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的修正意見是，希望平日能給老人家更多優惠，假日則正常營運，創造更多營收，對老人家表示更大的尊敬之意。謝謝。

主席：提案說明完畢，稍後開始進行綜合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並於 10 時 30 分左右休息 10 分鐘。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就照這樣進行。

現在先請內政部曾次長對委員提案進行說明。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首先針對大院王委員育敏等 34 人所提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簡要說明如下：

一、本條文立意甚佳，惟因涉警政職權，經本部警政署表示執行疑慮如下：

（一）警察逮捕犯嫌後，需於 16 小時內將犯嫌移送地檢署，期間需製作犯嫌筆錄、移送書、採取扣押物證、尿液等多項工作，實無暇派員訪視犯嫌家中兒童生活與照顧狀況。

（二）兒少生活與照顧狀況之評估涉及專業判斷，係社政主管機關職掌事項，並設置社會工作人員辦理，實非警察專業養成所及，且目前警察負責治安、交通各項工作，人力已有不足，並無多餘警力協助家庭訪視，亦無額外經費可委外執行。

二、增列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略以「……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於犯罪之調查或偵查開始後、受通緝……」部分，相對人於警察機關犯罪調（偵）查階段，依據無罪推定原則，未經有罪判決，不能判定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爰上開文字仍有斟酌之處。

三、增列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二項有關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法院或受託之社會福利機構就前項情形進行訪視調查，認定兒童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強化兒虐事件之發掘與預防。鑑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五十四條針對各項須通報情形已有完整規定，爰本項文字建議修改為「……，知悉兒童有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及第五十四條之情事者，應依各該條規定通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四、增列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三項有關前二項訪視調查及通報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司法院、法務及警政主管機關訂定訪視及通報辦法部分，鑑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均已明定包括警察及司法人員等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各項遭受虐待傷害情事或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須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分別訂有「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及「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通報及協助辦法」，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或法院應可據以通報，似不宜再增訂另一子法，爰建請將本項刪除。

五、綜上，現行法規對於父母或照顧者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致未能提供兒少適當照顧，甚至對兒少有不當對待行為者，業已明定警察及司法人員自得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規定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其次，考量本案實務執行相關業務亦涉及司法院與法務部職掌，懇請大院委員討論時，能請上述單位表示意見及說明。

接下來是本部對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的意見：

一、李委員慶華等 18 人及江委員惠貞等 28 人所擬具的第二十五條修正條文草案，規範 65 歲以上老人參觀公營或公設民營文教設施，應予免費優待。

（一）為減輕老人經濟負擔，老人福利法業已明定老人參觀文教設施，應予以半價優待。據本部了解，目前公（立）營之文教設施，絕大多數全票收費均在 150 元以下，65 歲以上老人半價優惠票價為新臺幣 10 元至 75 元不等，尚不致影響老人使用該等設施之意願。

（二）至於公設民營之文教設施部分，考量我國老人人口已呈快速增加趨勢，依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推估，民國 114 年老人人口數約計 475 萬 5,000 人，占總人口 20.3%；各部會或各地方政府所屬文教設施之規模、設備、管理方式及其他涉營運成本項目不盡相同，倘全面施行免費優待措施，未來老人人口數逐年攀升，恐影響民間單位經營成本及承攬意願，懇請 大院委員討論時，能容許教育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達意見及說明。

二、管委員碧玲等 21 人擬具第二十五條修正條文草案，主要針對公立醫療院所就診之掛號費，應予 65 歲以上老人半價優待。並於同條文第二項規範運輸工具、康樂場所、文教設施及醫療院所之售票、入（離）場、掛號等處所優先服務老人或設置老人優先通道，本部說明如下：

（一）為避免醫療機構收取掛號費之差距過大，影響民眾就醫權益，行政院衛生署業於 99 年 6 月 21 日公告「醫療機構收取掛號費之參考範圍」，門診為新臺幣 0—150 元、急診為新臺幣 0—

300 元。另針對弱勢族群或就醫受限者，衛生署並已輔導各縣市衛生局督導轄內醫療機構，給予掛號費優惠。有關建議公立醫療院所就診之掛號費，應予半價優待 1 節，是否影響公立醫院之正常營運，懇請 大院委員討論時，能容許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國防部表示意見及說明。

(二)另大眾運輸工具、康樂場所、文教設施及醫療院所售票、入（離）場、掛號等處所實施老人優先接受服務 1 節，查該等場所多已設有愛心售票窗口或愛心服務台，優先受理老人購票或掛號事宜，並可由志工或服務人員協助老人掛號，或入（離）場等服務，尚屬可行。

(三)至設置老人優先通道部分，考量國內大眾運輸工具、康樂場所、文教設施及醫療院所種類繁多，占地大小不同，倘統一規範設置老人優先通道，對於空間有限之場所，恐實施不易，反有礙老人參觀或使用該等服務設施。

(四)為加強宣導大眾運輸工具應禮讓老人優先上、下車，本部、教育部及交通部等相關部會，多透過學校教育及各種宣導管道，加強教育宣導，以維護老人行的便利與安全。

以上是本部的意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綜合詢答，首先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按理說，今天部長應該前來備詢才對。

主席：部長在內政委員會。

劉委員建國：原來如此，否則這麼重要的事情，應該讓大家聽聽他的聲音才對，因為他常會發表一些和別人不大一樣的、比較特殊的看法。

王委員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總共有三項，我發現曾次長對這三項幾乎都有意見。你都不同意，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審慎研究之後認為，如果現有條文就可以規範的話，是不是可以不用增訂新的條文？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你剛才說明的時候已經表示不宜增訂。

王委員的提案是針對吸毒的家長可能會因此虐待小朋友，但是施虐者會施虐有很多因素，根據我手邊的統計數據，比例最高的是缺乏親職教育，占施虐者施虐因素的 42.18%，第二是婚姻失調，第三是貧困，第四是酗酒和藥物濫用，第五是失業、精神疾病、人格違常及迷信等等；施虐者可能具有以上重疊的因素，但比例最高的還是缺乏親職教育和婚姻失調。請問次長和局長，針對缺乏親職教育這點，你們要如何處理和落實？

你們答復的時候，一定要講清楚你們現在已經有在做，或者現在還沒做，如果已經做了，可以降低多少案件數，這樣我們才聽得清楚。局長，好不好？

主席：請內政部兒童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秀鴛：主席、各位委員。親子教育應該說，它是從新婚夫妻結婚後準備要懷孕，然後孩子出生，一直到孩子的不同階段都是在學習，絕對不是一個時段去充實就好。我們這幾年看到兒虐事件發生，的確是因為親子管教所導致的樣態。

我們也是從小孩長大的，也是被打大的。在自己當了父母親之後，可能也會沿用這個方式，所以我們說暴力是學習的。要阻斷暴力學習，可能要在不同階段給家長一些學習，所以像我們這次發育兒津貼時，就針對零到 2 歲幼兒的家長，要求他們一定要來接受我們 12 小時的親子教育，使他們在管教上、照顧上、安全上和親子互動上做一些配合。

我想，這個部分是要加強。當然學校也有在做，但是我們當過家長也瞭解，會去參加學校親子課程的家長，基本上不會去虐兒，因為他們很在意。那些沒有參加親子課程的家長是我們很在意的。所以如何透過一些經濟扶助，邀請、要求這些較弱勢家庭的家長能夠出來，接受我們的服務，是我們接下來要做的工作。

劉委員建國：這個提案是針對煙毒施虐者。我提供尋找到的一個答案就是，施虐者最高的比率還是缺乏親子教育。如果他缺乏親子教育，很可能還有婚姻失調，也有可能是吸毒犯，但不管情形如何，最高的比率還是缺乏親子教育這一塊。從剛才局長的說明，我根本沒有辦法聽出來，在這一區塊，你如何讓這些父母從某個階段的親子教育裡，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學習，可以因為我們有這樣的機制和計畫，去協助這些缺乏親子教育的家長，可以降低兒虐事件的發生。

我的意思是說，經過政府有計畫的協助後，這些家長不會因為缺乏親子教育而導致虐兒。當然他不只是缺乏親子教育，還有所謂婚姻失調等等。我看到統計出來的數據後，感到非常驚訝。因為像你剛才所說的，已經針對零到 2 歲幼兒的父母在做親子教育，但受虐兒童的年齡很廣，據我所知，12 到 15 歲的比率最高，其次是 9 到 12 歲，再來是 6 到 9 歲。所以如果我們只有從零到 2 歲這部分做處理，其他的部分你們怎麼去加強輔助？

我們今天看到這些統計數字會十分驚訝，因為這 10 年來受虐兒童件數有將近兩倍的成長。93 年有 7,837 件，到 100 年有 17,667 件，對不對？我們單是看這幾天的報紙可以發現，有性侵、受虐等等，短短 1 個月內有將近 5 件以上被報導出來。這些還是被報導出來的件數，沒有被報導出來的呢？就本席的資料來看，100 年就有 17,667 件，比 10 年前快速增加而且呈百分之百的成長！那要怎麼辦？

今天王委員提出這個案子，我認為大家可以來討論。但討論的範圍應該是，我提供出施虐因素有這麼多種，我們政府一站在兒童局、站在內政部立場，我們到底有哪些比較具體、有效的計畫，可以把這樣的件數降下來，而不是說，今天提出來的案子太限縮了，相關法條都已經有了。如果是這樣的話，那我們今天還要討論什麼呢？我想，這不太對。

其次，談到會舉報的部分，坦白說，施虐者身分最多的還是父母，再來是照顧者，之後是親朋好友、機構、同居者都有可能施虐，但是最高比率還是在父母。舉報比率方面，社工人員當然是最高的，我看到醫事人員也滿高的，還有一個更高的是教育人員，警察人員則維持在一定比率。但是司法人員舉報的比率真的不高，應該說很低，所以當王委員提出這個案子時，我覺得大家有討論的空間。

在司法程序進行的過程中，這些具有司法人員資格的人，應該有更積極的作為。當然你們說相關法條已經訂出規範了，但是就是因為還不夠，兒虐案件才會一再發生，而且是大幅成長。我還沒有請教今年 1 月 1 日到現在 6 月初，這 5 個月報導的案件是這樣，實際統計受虐兒童的人數

有多少？局長，請你告訴我們最新的數字。你應該有資料吧？

張局長秀鴛：請稍等一下，我們馬上跟委員說明。

劉委員建國：今天我們要討論這個法案，相關資料你們應該先準備好才對。這件事很簡單，就算我不問，別的同仁也會問，尤其受虐兒童的數字正節節高升，我們今天又討論這個法律的修正案啊！這個數字用背的應該也記得住，難道你們對數字都沒有什麼敏感度嗎？而且幾乎每天報紙、新聞都在報導受虐、性侵等等的案件。

張局長秀鴛：我先針對受虐人數做說明。的確過去 10 年以來，受虐人數有上升。上升的原因，我覺得也是基於整個社會對孩子安全的關注，所以通報的比率甚至高過我們開案人數的兩倍。我覺得這是一個好現象。也是因為在這樣的過程中，家長的教養觀念需要不斷、不斷地調整。

到目前為止受虐兒童案有 1 萬 7 千多件，大概維持這樣一個數據。如果我沒有記錯，4 月份的件數相較於去年同期有降一點點，但幅度沒有太大。等一下我們再把數據給委員。

劉委員建國：你一定要把數據給委員會，好不好？

張局長秀鴛：是。

劉委員建國：你說 4 月份的件數相較於去年同期有降一點點，代表現今你們所有的處理方式，真的沒有辦法有立即的成效去降低受虐件數，對不對？

張局長秀鴛：是。

劉委員建國：所以如果你們認為王委員提出的修法範疇不夠大，還是說這個範圍大家可以來做討論，然後可以有效的，不管是在前端、中端或後端，可以讓行政單位更具體、更有力氣把受虐件數壓下來，我覺得內政部和兒童局應該好好來討論才對。不要看到委員提案，你們就說這個條文不能這樣修，這樣不可以、那樣也不可以！

王委員的提案只是增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益權保障法第五十四條之一。這個條文一共有 3 項，你們統統都說不行，我覺得這實在很奇怪！我不是說王委員的提案一定是對的，但是你們這樣的行政單位實在很奇怪！

主席，昨天我要提那個案，你也不讓我提，很奇怪ㄟ。

主席：謝謝劉委員。

接下來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各位可以看到我手上拿的今天報紙，類似這樣的報導實在令人看了鼻酸、難過。每天都上演虐童、性侵這樣的社會新聞，所以我認為，王委員等所提兒童及少年福利與益權保障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案，提案方向非常正確。

但是我要建議，除了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外，應該再加上「或性侵、性騷擾前科者」都應該列入做處理。不知道這個方向，稍後是不是可以再討論一下？也就是說，除了有毒品前科者之外，這些性侵、性騷擾前科者也應該要比照，同樣來處理。

請問曾次長，警政署歸不歸你管？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是，警政署是本部督導的。

陳委員歐珀：你督導的，對不對？上次本席質詢你，你答應本席警政署要配合，可是今天你的報告上寫「警政署表示執行的疑慮」。你承諾警力要配合，但是警政署在報告上竟然說，第一，實無暇派員訪視嫌犯家中兒童生活與照顧情況；第二，實非警察專業養成及所及，且目前警察負責治安、交通各項工作，人力已有不足，並無多餘警力協助家庭訪視，亦無額外經費可委外執行。

次長，上次本席只是建議你，針對這些有吸毒、暴力傾向、性侵的嫌犯，在社工人員訪視的時候確實有人身安全上的問題，所以要求重視這樣的情形，應該有相關婦幼警察陪同訪視。你也答應我去規劃這樣的警力，可是今天警政署卻這樣說明，我不能接受。

曾次長中明：請委員容許我作說明。

陳委員歐珀：你說明一下。

曾次長中明：我分兩部分來說明。第一，上次委員垂詢的，請警力協助社工員陪同訪視。其實這部分目前來講，有一些在處理家暴、性侵案件時，地方政府已經有協調警力來協助，陪同社工員。第二，我們今天是針對王委員所提的條文來做報告。他提到的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在犯罪調查或偵查開始後的這段期間，因為警政署在 16 小時之內就必須移送相關的嫌犯、文件，所以才會說沒有辦法根據條文內容，在初期提供協助。

陳委員歐珀：就是說，在嫌犯犯罪後，還沒有起訴前……

曾次長中明：就在偵查的階段。

陳委員歐珀：16 小時之內，是不是？

曾次長中明：對。

陳委員歐珀：那 16 小時之後，你們就可以調整人力配合嗎？

曾次長中明：16 小時之後，條文也提到，調查期間要「自行或委託社會福利機構進行家庭訪視，調查兒童之生活與照顧狀況」。由於條文規定是「自行或委託」，警政單位認為在自行方面，一般家庭訪視都要由社工員來做會比較有專業性，由他們來做可能有危害到專業部分，因此提出上述的報告說明。

陳委員歐珀：我覺得王委員所提的修法方向，也有需要性。因為現在所謂的虐童、毒打致死，其實和煙毒犯罪者有很大的關係，而且這是重傷害的重犯，所以我認為我們不能讓這種可能性發生於萬一。

王委員之所以提出這個修正案，大概也是因為社會上的確有這種情形。為了拯救 1 個或 2 個，數量不多的小孩，警力不能說不足。請問次長，假如今天有人犯，警察可以說人力不足而不去抓嗎？或是說，今天有嫌疑犯，可以講警察沒有人力可以去抓嗎？或是說，今天我們知道哪個區域有危險，包括剛才講的已經有這樣情況，16 小時內有危險了，你們可以說沒有人力去保護、巡邏嗎？可以講這種話嗎？

曾次長中明：報告委員，他這個前提是說，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部分，而警力的運用有各個部門的部分，不會只有針對這部分而已。

陳委員歐珀：對啦，我想是這樣子，大部分煙毒犯罪者發生重傷害小孩子的情況比較嚴重，如果社工有提出協助、陪同的要求，你們應該做這樣的處理。相關的修法方向也應該具體些，理由這樣寫

，我實在不能接受。如果警力真的不足，我們就增加警力，而不是說這個工作就不做。對不對？

還有，我要請教法務部和司法院，現在對於酒駕也好，性侵案件或煙毒犯罪也好，我覺得包括立法院、相關的警政單位都很辛苦，制定的條文也滿嚴謹，譬如說酒駕罰責都是 1 年以上、7 年以下，可是你們偏偏都判 1 年左右，可以緩刑。之前宜蘭縣就發生過有位僑生把一對夫婦撞成一死一重傷，他們到現在還沒有辦法生活，可是司法卻輕判。類似這樣的情形，我想藉今天這個機會請法務部要從重量刑、而司法院這邊要從重量罪，不要空有法令。好不好？

你想，撞死一個人只判 1 年。像上述那個僑生多可惡，他只關 1 年就放出來，民事賠償也不賠償，所以昨天原來本席要提出刑事法第九十五條的修正案。相關法律如果不周延，你們要趕快提出修法；如果已經有法令，你們要兼顧社會事實，該重罰就重罰，不要再輕罰。就因為輕罰，所以這種情形社會上層出不窮。我們即使修法可以判 15 年，結果你們都判 1 年，我們也沒有辦法。對不對？請你們回去轉達這樣的看法。

由於時間的關係，本席最後只針對今天我們也要討論到的老人問題，表達一點意見。老人需要照顧，因為台灣馬上進入超高齡社會。我想，相關老人福利的政策應該因應未來超高齡社會來臨，制定得比較周延。將來大家都會老，我們可以藉這個機會討論一下，把法令制定得更周延一點。

其實這是時代所趨，少子化也是時代所趨。將來有能力扶養父母的人也愈來愈少。我常講，我們這一代是奉養父母的最後一代，也是被子女棄養的第一代，所以我希望你們能夠重視老人福利。其他的部分，由於時間的關係，我們以後再討論。謝謝。

曾次長中明：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吳委員育仁發言。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院王委員育敏提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益權保障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案，主要是針對酗酒、毒品案件來加強家庭訪視。根據內政部 100 年統計顯示，兒少虐待案每 6 件中就有 1 件有酗酒、毒品的家庭成員，所以王委員才會提出這個修正案，可是我看內政部的評估意見好像都是負面的。

這個修正案完全是正確的思考。就像本席上禮拜在質詢有關高風險家庭時所提出的，在第一線訪視的社工員不但非常辛苦，也是冒著非常大的生命危險。因為家庭成員中有人吸毒、酗酒，屬於高風險的家庭，社工員必須去訪視。服務案件是持續性的，是一貫性的服務，案件不能中斷，且增加了警察或司法系統人員進行訪視跟通報。請教次長，你對於這樣的安排有何看法？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對於王委員的提案，我們在報告的第 2 頁有提出，即針對他的第 1 項，我們認為文字還是可以斟酌。

吳委員育仁：好，文字可以斟酌，我覺得這個方向和內容是正確的。地方派出所平常在鄰里上做一些查訪，查訪一些賭博的、可能有犯罪嫌疑的，我覺得這個查訪應該沒有增加太多的負擔。稍後本席會就這部分詢問警政署。

其次，本席上次有質詢關於社工員的權益問題，實際上，處理有酗酒或是吸毒情形的高風險

家庭是非常辛苦的，當中央撥付給各縣市政府時，各縣市政府對於中央所撥付的經費，對於這種社會福利服務案件，一直沒有辦法跟社會福利單位的社服團體做簽約。像本席上個禮拜所質詢的，從 1 月 1 日開始到 6 月份，已經半年了，都還沒有執行，對此本席當然要提出質詢，並且我要提出的是，是否可以把縣市政府跟社會福利團體簽約或是整個時效列為社會福利評鑑的項目？我覺得這個非常重要，因為可以讓社工員有安心感和安全感，當他們在執行案件時可以非常肯定的去做。把這個列為社會福利案件的評鑑，讓縣市政府能夠積極處理，如果各縣市沒有順利在時效裡面做好，這個評比出來就很清楚。不知次長有何看法？

曾次長中明：我們很同意委員的想法，而且我們已經落實委員的想法了，目前我們在社會福利績效考核裡頭有針對這個項目做評鑑。

吳委員育仁：既然次長這樣講，為什麼從 1 月 1 日到 6 月份都還沒簽約？你說有執行？有執行怎麼會發生這樣的事情？

曾次長中明：因為那個評鑑是年度，委員可能認為年度開始……

吳委員育仁：這表示評鑑不澈底嘛！我問你，你就說會好好做就行了，可是你說已經落實了，落實怎麼會發生這樣的事情？豈有此理，我不認同啦！

曾次長中明：不會啦！我們會加強督導。

吳委員育仁：我完全不認同。

曾次長中明：請張局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兒童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秀鴛：主席、各位委員。針對上個禮拜雲林縣那個案子，我們在禮拜一已經發文要求立即撥款，同時要告訴我們撥款的清單，這個部分我們是馬上去做。

吳委員育仁：好，做得非常好。

繼續請教路政司張簡任技正。我們今天提到老人的相關福利，在醫療單位和娛樂設施裡面有設置老人優先通道，本席現在要針對交通設施像捷運、火車上所謂的保留位，即 Priority Seat，也就是留給婦幼、殘障、老人等這樣的座位，我們時常看到一些年輕人坐在這些座位上，不符合資格卻坐在那個座位上，你對此有何看法？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張簡任技正說明。

張簡任技正舜卿：主席、各位委員。按照相關的交通法規，對於這一類乘坐上不符資格的情況，從業人員如果看到，會做善意的勸導，請他讓座。基本上，我覺得這應該從教育和社會風氣去形成，讓不適合占用這些優先乘坐座位的旅客能夠自發性的讓座給需要乘坐的旅客。

吳委員育仁：所以目前只停留在所謂的道德制裁，以及同車旅客眼光的注目來予以制裁，是不是這樣？

張簡任技正舜卿：目前是這樣。

吳委員育仁：有沒有更積極的作為？現在大家都靠網路來做人肉搜尋，找出好手好腳的年輕小伙子竟然坐在保留位上，無視於旁邊有孕婦或老人。請問有沒有更積極的作法？

張簡任技正舜卿：我們可以會後再研究，因為如果要做更進一步的處理，必須要有執行的法源依據

，這就牽涉到相關的法規。

吳委員育仁：好，謝謝你。

繼續請教陳副局長，針對王委員育敏提出有關兒少受虐待這種高風險家庭的訪視工作，你們有婦幼警察、地方派出所，有沒有能力負荷這部分多增加的工作？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陳副局長說明。

陳副局長釋文：主席、各位委員。我認為重點是在訪視，畢竟訪視要做比較專業的評估，以我們現在所做的訓練，要做到正確評估，可能是我們目前無法做到的。至於警力方面，如果社工人員需要我們配合，剛才次長也答復過了，我們會全力配合。

吳委員育仁：社工員有時是需要進入這種家庭裡面，我也知道警政署所有警察同仁都非常辛苦，也都非常願意協助這樣的案件，但是這是屬於更積極的作為，如果過去是比較被動的等待請求協助，現在的立法是主動去訪查並做通報，對於修正案做這樣的立法，本席給予高度的肯定，也願意支持這樣的法案。謝謝。

陳副局長釋文：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次長，你對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修正條文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看法在剛才的報告裡面提過了，假如是李委員及江委員的部分，我們認為公設民營的部分可能要做考慮，因為公設民營可能是委外經營，會涉及到民間單位承攬的意願，是不是公設民營的部分暫時先不要列進來。

陳委員節如：現在 65 歲以上老人搭乘高鐵、公車等交通工具都有半價的優惠，是不是？

曾次長中明：對。

陳委員節如：對於有能力負擔全額票價的人，比如像前署長楊志良，他表示寧可自己付錢，也不願意讓國家負擔，他有這樣講過，他要捐給健保。

再請教次長，目前有多少公立的文教機構？

曾次長中明：有關文教設施的部分，據我們調查，公立文教設施有 41 處，就是中央和地方。

陳委員節如：老人的票價原本是免費嗎？

曾次長中明：不是，原來規定是半價。

陳委員節如：原來是半價，委外就會恢復全票嗎？

曾次長中明：委外的部分也是半價，目前來講都是半價。

陳委員節如：身心障礙的部分本來是免費，後來委外部分就恢復了。其實老人家能夠到這種地方，應該都還好，或者是子女非常孝順，我最近也看到有子女推著輪椅帶父母外出的情形，可是數量畢竟比較少；老人能夠自己去的，可能他的經濟能力都比較好一些。請問次長，如果這個部分免費的話，你預估要多少預算？

曾次長中明：委員的提案是針對公家設的部分。

陳委員節如：對啊！本席問的就是公家設的部分。

曾次長中明：對於公家設的部分，我們稍後要請教中央主管機關的單位，比如教育部、文化部等。

陳委員節如：到 2025 年，我們老人人口會增加多少？四百多萬、近五百萬？你們要算出來啊！如果老人免費的話，這部分會增加多少錢，你們有這樣的數字嗎？

曾次長中明：因為委員所提的是針對公家設的文教設施，這部分原來就有編人事經費和維護費用，所以做這樣優惠的話……

陳委員節如：本席的意思是，有些老人家可能付得起，也不見得一定要這樣處理，可是公立機關應該要優惠，現在是有半價，如果將來免費，你們估計要多少經費？

曾次長中明：我們在報告裡面提到要請這些主管機關表示意見，看會不會涉及到公家設的文教設施的營運部分。

陳委員節如：繼續請教衛生署黃簡任技正，對於老人和身心障礙者在醫院優先掛號、優先看診的部分做得怎麼樣？本席在上個會期有質詢過。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黃簡任技正說明。

黃簡任技正純英：主席、各位委員。實際上，在醫院評鑑標準裡面，針對老人優先服務、協助他們就醫掛號等等，這些都有在做。

陳委員節如：怎麼做？是到醫院後告訴護士就可以先看診，是不是？

黃簡任技正純英：事實上，醫院都有服務志工和服務團隊在協助他們，甚至在評鑑裡面，我們發現……

陳委員節如：對身心障礙者和老人，他們的候診序號可以往前挪嗎？

黃簡任技正純英：目前就有在做了。

陳委員節如：可是我沒有看到，大家都不知道，你們要去宣導。哪幾家醫院有這樣做？好像沒有落實嘛！本席已經問了好幾次了，你們回去還是要跟石處長講，他的公文不知道發到哪裡去了？

另外，現在對於身心障礙者有牙科定點服務和居家服務，就是對身心障礙者有到家中看診的服務。請問次長，對於長照的部分呢？內政部有沒有跟衛生署談過這個問題？長照評鑑有沒有把這個問題放進去？

曾次長中明：目前的長照計畫裡有居家護理和居家復健，都是到家裡面。

陳委員節如：我是問牙科的部分，老人的牙齒和口腔很重要，現在在教養院都有設診療台，老人機構不能設診療台，衛生署有沒有在研究這個部分？

曾次長中明：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的部分已經處理好了，委員也很清楚；至於老人福利機構的部分，現在還在協調。

陳委員節如：這跟長照有關，你們是不是要跟衛生署協調？好不好？

曾次長中明：好，我們會協調。

陳委員節如：另外，對於兒少權益法的部分，本席提了一個修正動議。我這邊有一個統計表，藥物濫用是 8.4%，失業有 4.5%，貧困有 10.19%，婚姻失調是 20.52%、缺乏親子教育占 42.18%，這些比例都遠高於藥物濫用的部分，希望把其他的部分也納進去，次長覺得如何？

曾次長中明：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裡面已經有提到，這些責任通報人員在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有遭遇像委員提及的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時，有讓兒童及少年未獲適當照顧之虞，這時就要通報，所以我們有訂定子法。

陳委員節如：我知道兒童局是用一個計畫，是不是可以把它法制化？

曾次長中明：現在第五十四條已經法制化，我們也訂定一個子法。

陳委員節如：可是現在還是用計畫在執行。

曾次長中明：子法已經訂定出來了，我們可以提供給委員。

陳委員節如：請教張局長，那個計畫的名稱是什麼？

主席：請內政部兒童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秀鶯：主席、各位委員。高風險，那是給人的錢，但是已經法制化了。

陳委員節如：我知道這個都在實施了，只是沒有明文規定，可是也不是很落實。至於社工員去訪視要警察人員陪同，本席認為這是滿需要的，因為社工員大部分都是女生，而有些家長是晚上才回家，社工員如果要做家庭訪視，在晚上去到街頭巷尾，真的有必要由警察陪同。所以，本席覺得這個部分應該要跟……

曾次長中明：我們除了請警力協助之外，其實只要透過 113 通報，警察都是在第一時間到現場，就先做處理了。

陳委員節如：希望你們加強這個部分。另外，本席曾經接到一個案子，有一位懷孕的婦女吸毒，當她被抓的時候剛要生產，她被送到醫院，警察就跟到醫院，當她生產完，警察就把她送到監獄，小孩就送到機構，後來小孩過世了。很明顯的是，你們要去重視機構的品質，諸如這個機構是不是法人、是不是夠專業等，否則孩子送去照顧，結果照顧到死掉，這樣不是辜負政府的美意？小孩在那裡受到的照顧不周全，一下子就過世了。所以，你們要考慮一下，像日本的作法是在醫院，3 歲或是幾個月的小孩都是在醫院寄養，所以，你們還要考慮醫院這一塊是不是可以做托育。

曾次長中明：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在此要拜託教育部高教司劉專委、訓委會傅專委及內政部曾次長，請你們 3 人當場協調一件事情。台南某一個住宿學校，在 2 年內發生 128 件集體性侵案，這是特教的學校，教職人員長期隱匿這個問題。我要請教的是，今天發生兒童受害跟內政部有關，跟教育部也有關，首先，我要要求一件事，我知道很多學校發生性侵案件，校長、老師都希望私下和解，但根據我在立法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六條之一的修法，以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就算私下和解，一樣要進入兩性平等委員會，一定要進入兩性平等委員會，和解不能私下進行。我的意思是如果家長不願意去法庭上告，那就尊重家長私下處理，但老師的部分一定要進入性平會，因為，進入性平會才會進入教育部不適任教師資料庫。最近臺北就發生男老師性侵男學生的事情，所以，不適任教師資料庫就非常非常重要。

今天有一件事要拜託三位當場解決，今年 1 月 19 號教育部發函給內政部兒童局及各縣市政府社會局，向各縣市政府人事教育單位查詢有沒有登載於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也就是說，教

育部發函給內政部兒童局，內政部兒童局就告訴各縣市政府社會局，因為社福機構（育幼院、少年之家、中途之家）都有聘任老師，所以他們擔心有一些老師發生性侵案之後不得再被教育界任用，而跑到社福機構去，這是非常好的。問題是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依內政部函示函請教育部以所建置的全國不適任教育查詢系統，查詢這些機構所報的人員名單，但教育部告知直接去查詢各縣市及各直轄市的教育單位。事情就發生在臺北市，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發函給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要求協助比對自己機構所報的人員名單中有沒有這些不適任教師。結果臺北市教育局竟然去函給臺北市政府，因為沒有獲得教育部的授予權限，故窒礙難行。其內容為：無授予本局可再授權所屬各級學校外的其他機關查詢權限。臺北市教育局因為沒有獲得教育部授予的權限，所以只有學校內部可以查詢，對於相關要求窒礙難行，建請社會局直接找教育部。弄了 3 個月，問題又回到教育部，社會局也不敢問教育部，還是發函給內政部兒童局，請問究竟要向哪個單位查詢？現在拜託在場的三位協調一下。就只是幫助弱勢兒童，希望這些育幼院、少年之家、中途之家的學生，不要落入這些在學校性侵學生之後，無法再留在學校而跑到社福機構的老師，要把這些老師篩選掉有這麼困難嗎？臺北市社會局和臺北市教育局就搞不定了，何況內政部也在臺北市。拜託三位協調一下，好不好？這個問題到底要去問誰？我現在是替臺北市社會局問。

主席：請教育部訓委會傳專門委員說明。

傅專門委員木龍：主席、各位委員。我簡單補充說明，謝謝委員關心這件事情。教育部人事處建議的不適任教師資料庫裡，不適任教師包括因為性侵、性騷擾被解聘或不續聘的老師，所以是指任在教師法裡規範的教師，另外一個要查詢的系統是在內政部警政署全國性侵害資料庫。根據性平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學校只要聘用教育人員以及專兼任人員，都要經過主管機關轉到警政單位去查詢。

田委員秋堇：你是訓委會專門委員？

傅專門委員木龍：對。

田委員秋堇：我現在是替社福機構問，因為修法之後，這些性侵過學生的老師是永遠不可以再進入教育界。

傅專門委員木龍：是。

田委員秋堇：知道卻不通報性侵案件的校長及主任也永遠不可以再在教育界。

傅專門委員木龍：對，要解聘。

田委員秋堇：但我擔心他們會跑到社福機構。現在是教育部發函給內政部兒童局及各縣市政府的社會局，要求他們查詢，結果繞了一大圈，臺北市社會局行文給教育部，教育部又要他們去問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社會局行文給教育局，教育局說因為沒有獲得教育部的授權，所以只能告訴學校裡的老師，不能告訴學校體系以外的人。臺北市教育局居然要臺北市社會局直接去問教育部，本來就已經行文給教育部了，是教育部要他們自己去問臺北市教育局，這是怎麼了？在打陀螺嗎？

傅專門委員木龍：系統部分是由教育部和警政署協商，這部分是不是請我們……

田委員秋堇：你們現在當場協商，本席的發言時間還有 54 秒，事情沒有那麼困難，臺北市社會局

已經發函給內政部兒童局，到底要向哪個單位查詢，直接回答一下就好了。還是教育部應該行文給各縣市教育局，如果社福單位來查詢，也應該要告訴人家。本席手上是臺北市社會局局長的信，我之所以知道那麼多細節，就因為公文裡寫得很清楚，臺北市社會局問臺北市教育局，教育局竟然回答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係屬教育部的建置管理，尚無授予本局可再授權本局所屬各級學校以外其他機關的查詢權力。所以，這是教育部有問題吧？

傅專門委員木龍：這件事，我們回去找人事處澈底處理，好不好？因為查詢資料是在部裡人事處建構的。

田委員秋堇：你們竟然沒有跟各地縣市政府教育局講清楚，就函文給內政部，是不是在「裝肖仔」？

傅專門委員木龍：我們回去馬上處理這件事。

田委員秋堇：要內政部轄下所屬社福機構去做這件事，而且還不是機構自己問，是機構送到縣市政府社會局，請社會局去比對，臺北市政府自己都處理不好了。

傅專門委員木龍：這部分教育部會處理。

田委員秋堇：教育部、內政部都在臺北市，這樣還處理不好，臺灣才多大？臺北才多大？

傅專門委員木龍：是。

田委員秋堇：多久以內要解決？

傅專門委員木龍：我們等一下就打電話回去問人事處，事後再將詳細情形向委員口頭報告，好嗎？

田委員秋堇：今天下班前給我一個書面。

傅專門委員木龍：是，謝謝。

田委員秋堇：這個問題明天以前要解決，現在已經 6 月，從 1 月到現在已經超過 5 個月了，這中間如果出什麼事，誰要負責？

傅專門委員木龍：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我們很有緣，經常和總統出去外面到處跑，我看都是你跟著，很不錯。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謝謝委員的指導。

蘇委員清泉：請教次長，你們對於各縣市獨居老人服務業務如何定義？又怎麼委託給各縣市政府？因為錢都是你們出的。

曾次長中明：目前有關獨居老人的部分，我們請各地方政府針對獨居老人先建檔，建檔後安排委外團體進行電話問安，或是關懷訪視，同時也輔導他們到社區關懷據點活動。

蘇委員清泉：以屏東縣為例，現在有幾個基金會在負責，有的負責沿海鄉鎮，有的負責山邊，差不多有 4 個團體在負責。有的獨居老人是失能，有的是殘障，有的雖然有錢，但因為沒有子女住在一起，所以也算獨居，這些獨居老人要在什麼條件之下才能讓照顧服務員去訪視、照顧，甚至協助處理家務，及送餐？你們到底如何評斷？

曾次長中明：這個部分還是回歸到長照計畫，長照計畫針對 65 歲以上長者提出申請，各地都設有照管中心，屏東也有，評估之後會依長照項目進行，其中就包括送餐服務、關懷訪視、電話問安及居家服務項目。

蘇委員清泉：一個月可以接受幾小時的服務也是照管中心核定嗎？

曾次長中明：我們等一下會將資料送給委員，那是依照失能狀況給予不同時數。

蘇委員清泉：所以，你們只管付錢，什麼都不管？

曾次長中明：不是，是屏東縣提計畫，然後經我們核准才可以。

蘇委員清泉：每一年核定都到六、七月，然後錢慢慢撥下去，常常是到年底就沒錢，有的甚至到十月就沒錢了，那些還需要鐘點服務的基金會都要自己墊錢，等到隔年才等到錢撥下來，其實有時是縣市政府在拖延。每個做這種服務的基金會都很辛苦，但他們都抱著做善事、功德的心態做，在這部分，你們要用心。

曾次長中明：我們每年大概都處理類似狀況，地方政府要先提出計畫，經過審查之後就可以核定，有些可能是晚一點提出來，那就要晚一點核定，然後再回縣市政府，撥款就又晚了，但我們會改善。

蘇委員清泉：將來長照也和這部分混在一起，我們主席提出長期照護法和長期保險法，再且還和在一起，他更厲害了。照理講，應該先有長期照護法，待軟硬體建置完成後，再有長期保險法。就好像在全民健保尚未實施前要有醫療法，等醫療院所全部建置好，至少軟硬體都還可以之後才推全民健保，因為全民健保一推出，就是全民都要接受服務。現在連長期照護法都還沒有，保險法更不用談了，但我們的主席英明，將兩個一起推動，本席不知道他要怎麼推。

現在臺灣在這一塊做得很雜亂，目前為了照顧生病老人總共有 17 萬名以上的外勞看護，經過廖正井委員一直罵，還有一些委員關心之後，80 歲以上的巴氏量表從 35 分放寬到 60 分，我們預計還會有 4 萬名外勞看護進來臺灣。加上原有的 17 萬名，將來光是外勞看護就會有二十幾萬人，外勞看護的貢獻很大，他們解決很多老人問題。尤其屏東等鄉下地區，年輕人都在都市上班，留下老而殘、老而病的老人，目前我們的照顧服務員體系又還不 OK，只有六千多名照顧服務員在提供服務。照顧服務員是算鐘點的，費用很高，請一名 24 小時的照顧服務員要 6 萬元，但請一名外勞，加上就業安定費，只要 2 萬 5 就好了。在屏東縣能夠花 6 萬元請照顧服務員照顧 24 小時的很少，根本付不起。你們的想法是在長照建置尚未完成前，開放外勞來照顧，待將來長照制度建置完成後，就辭退這些外勞，由我們自己的系統接起來，將來長照還是付現金的，這樣制度是會被摧毀的，生病的老人如果能在由外勞照顧，就不用送到長照機構。如果只是付錢，我保證長照系統一定建立不起來。次長，你的看法怎麼樣？

曾次長中明：有關長照規劃，外勞還是有他的功能存在，假如現在要規劃體制，也不能整個拿掉。

所以，本地居服員、本地機構以及外勞的配比，可能要做調整

蘇委員清泉：以韓國為例，但韓國能，我們能不能就不知道了。臺灣本來是四小龍之首，現在已經變成最後一名了，韓國 2008 年開辦長照，他們人口 5 千萬，有 500 萬名老人，臺灣有 240 萬老人；他們的西醫有八萬多人，我們有 4 萬人，但他們的老人給付不是付現金，像我剛才說的，若

是付現金就直接請外勞，付現金根本讓長照機構建立不起來。他們真的是用機構或設施，第一，使用者可以享受的品質會很高。第二，真的可以減輕家庭負擔。第三最重要，他們創造了十幾萬個就業機會。但臺灣這一套只是付錢，現在一直只想付錢，這套就會失敗，而且沒有辦法提供就業機會。你們將來要用付錢的這一套是行不通，所以你們要很小心規劃，想要算人頭付錢，真的是會失敗。

曾次長中明：衛生署規劃時，我們會將委員的意見提供給他們。

蘇委員清泉：我本來以為衛生福利部成立之後，這些全部歸到衛生福利部，結果不是，因為還是有社會司。

曾次長中明：整個都到衛福部。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修正案，在內政部報告中希望本席能夠針對教育部、文化部、農委會表達意見與說明。首先請教教育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到底怎麼收費？要不要門票？

主席：請教育部社教司楊專門委員說明。

楊專門委員修安：主席、各位委員。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分很多場，其中 65 歲以上老人家到展示場、植物園區溫室、科學中心及 921 地震園區都是免費，太空劇場及立體劇場則為半價，其中太空劇場的收費是 50 元，立體劇場是 30 元。

江委員惠貞：50 元是半價後價格還是原價？

楊專門委員修安：全票是 100 元，半價優惠是 50 元，立體劇場全票 70 元，半價 30 元。

江委員惠貞：那國立科學教育館呢？

楊專門委員修安：科教館的常態展區為免費，入門票也是免費，特別的劇場如地震劇場、兒童益智探索館都是半價優惠，票價分別為 20 元和 30 元。

江委員惠貞：那海洋生物博物館呢？

楊專門委員修安：海生館因為是 BOT 的方式，它的全票是 450 元，老人票 225 元，另外，115 公分以下的兒童則是免費。

江委員惠貞：那鳳凰谷鳥園也是由教育部管轄嗎？

楊專門委員修安：是，鳳凰谷鳥園全票是 40 元，老人是半價優惠 20 元。

江委員惠貞：請問農委會轄下有哪些單位？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森林育樂組謝組長說說明。

謝組長尚達：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十八個森林遊樂區，依轄區的大小，收費從 80 元到 200 元不等，按林務局的規定，目前 60 歲以上老人都給予 10 元的優待，因為比如像阿里山森林遊樂區，因地勢比較起伏，所以才向老人收取 10 元保險費。

江委員惠貞：這 10 元是保險費不是入門票？

謝組長尚達：是，這 10 元主要是用來支付保險的經費。

江委員惠貞：請問教育部的場館現在收不收保險費？

楊專門委員修安：對不起！我對這部分不清楚，回去再查問一下。

江委員惠貞：本席的案子裡面寫得很清楚，你說林務局不知道就算了，因為我今天本來沒有打算請林務局來，可是有關教育部的部分，本席已經將要質詢的單位都告訴你了，你們居然還準備不足？本席再請問你，平日的客流量到底是如何？計算了沒有？能否提供數字給本席？

楊專門委員修安：這個部分我私下再去……

江委員惠貞：什麼叫「私下」？你今天來備詢就應該要準備好，你不知道我會問什麼嗎？我再問你，這幾個地方有沒有販賣部？

楊專門委員修安：有販賣部。

江委員惠貞：賣什麼？

楊專門委員修安：像科教館有一些速食店之類的。

江委員惠貞：那有沒有出售一些紀念品或是文創產品？場域、規模大不大？

楊專門委員修安：科教館有，並且滿大的。

江委員惠貞：其他單位的販賣部面積大不大？販賣內容有哪些？營收多少？

楊專門委員修安：這我可能要……

江委員惠貞：你不要一問三不知，那你今天是來做什麼的？本席今天要請教你們是否能做到免費，請問內政部曾次長，你們沒有告訴他們要準備充份嗎？本席不會莫名其妙的就要求你們免費，當然要知道你們的財報、內容跟經營方式，如果真的有困難，我不會堅持啊！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對不起！可能是聯繫上出了問題。

江委員惠貞：你們自己的報告上要我們問這些單位，我都請來問了，社會司簡司長你們到底在做什麼？文化部的宜蘭傳統藝術中心為什麼半價？是依照法令辦理嗎？

主席：請文化部文化資源司王代理科長說明。

王代理科長舒虹：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因為它是屬於公辦民營的部份，所以半價收費。

江委員惠貞：請問他們的販賣部做得好不好？你有沒有去過現場？

王代理科長舒虹：之前有。

江委員惠貞：販賣部大不大？裡面賣什麼？營運狀況好不好？

王代理科長舒虹：它是委託蘭陽統一文教基金會辦理，販賣部滿大的，裡面有一些餐飲與文創商品的部份。

江委員惠貞：目前文創商品的營運狀況好不好？收入怎麼樣？

王代理科長舒虹：這個部份我可能還要再細問。

江委員惠貞：你都沒有辦法提供現場數據給我就是了，那你們今天都來幹什麼？你覺得每個立法委員都是無理取鬧嗎？我們都只會亂開支票嗎？簡司長你告訴我，你今天請人家準備什麼資料來備詢？人家沒有準備你就要準備啊！

主席：請內政部社會司簡司長說明。

簡司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有通知教育部要準備，他們可能都是針對門票部

份，疏忽了販賣部的部份。

江委員惠貞：那所以你們都是在應付，你們認為反正立法委員質詢個二、三分鐘，問過就沒事了，你們是不是認為立法委員都是不斷的在亂開支票？

簡司長慧娟：不會，我們有跟委員作過溝通。

江委員惠貞：你前天來跟我溝通的時候講了什麼？我也馬上用了一個晚上的時間跟我的幕僚在討論，既然有困難，那我們不要去干擾縣市政府的地方稅收、歲入，所以我也提了一個修正動議，是不是可以改成中央機關跟行政法人，而且我告訴你是平日。

簡司長慧娟：是，謝謝委員，這個部份我們有跟教育部及相關的單位說委員今天要討論這個部份。

江委員惠貞：客流量也不知道，販賣什麼內容也不知道，如果是公辦民營我也要考慮這其中有什麼困難，今天什麼都沒準備那你們來幹什麼？這些人來列席幹什麼？民眾的小事就是政府的大事，你們是藐視立法院！藐視本席！

主席：以後要把資料備齊。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之所以會提出這樣子的一個案例，為的是回應我們的民意及廣大網友關心的議題。請問陳副局長，你昨天有沒有看到那則毒蟲父親抱著瓦斯筒要跟女兒同歸於盡的新聞？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陳副局長說明。

陳副局長釋文：主席、各位委員。早上看到簡報了。

王委員育敏：去年發生王昊被幾個毒蟲拔指甲凌虐致死案件，請問副局長知道這個案件嗎？

陳副局長釋文：知道。

王委員育敏：這是一個非常大的案件，所以本席也同意今天的修正是王昊條款的說法，王昊受到這麼大的磨難之後不幸去世的案件，引起四十萬名網友的憤怒，而這些網友也持續提出積極的訴求，他們希望我們的政府，可不可以在更前端針對這些吸毒家庭好好去做該做的事情？因此，我去徵詢大家的意見，也謝謝這些委員的支持，讓我提出第五十四條之一的修正案。剛剛有很多委員在講，兒童虐待的原因很多，為什麼只挑吸毒這一項？因為這幾年我們的觀察，包括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報告都顯示，吸毒犯類型的家庭對孩子的危害與影響最大，它影響的可能是生命安全，不是只有打他的皮肉傷而已，這是為什麼我在今天的提案裡也提到了，這些重傷害死亡的案例裡面，吸毒犯占的比例不低。在這個狀況底下，我們臺灣是要進步的，保護孩子的事情是要進步的，所以我提了第五十四條之一的修正案，主要希望我們的警察、檢察官與司法人員，都是第一線會接觸到這些吸毒犯的家庭，第一線接觸他之後，是不是可以進一步去查訪、去瞭解？這些吸毒犯家庭裡面有沒有 12 歲以下的孩子，這些 12 歲以下的孩子有沒有得到適當的保護？是一個再確認動作，當你們確認過之後，覺得這個家庭需要幫忙，這時候我們還有社政系統，就由警察或檢察

官轉介給社政系統。像王昊的案例就很明顯，我們在前端掌握不到，他爸爸被關了，媽媽被通緝在逃，這樣的小孩子就送給幾個吸毒犯照顧，結果命都沒有了，我們今天修的這個條款，就是要防止下一個王昊再發生。所以我很希望，行政機關若有什麼困難，我們的方向是要努力去克服跟排除。我相信每一個機關業務量都很大，我之前才說，兒保社工一個人負責一百多案，甚至東部地區一個人兩百多案，雖然大家的業務量都很大，但是在保護孩子這一件事情，我希望大家努力以赴、克服所有的困難。

副局長今天的報告裡面有提到，有幾個你們覺得比較為難的地方，本席還是覺得，這件事情事關重大，是不是有些地方可以去突破？我在法條上提到的，就是犯罪的調查與偵查開始之後，我們希望可以展開一連串的動作，這個部分我不曉得副局長評估哪些可行？哪些不可行？

陳副局長釋文：首先，對委員關懷兒虐案件的精神很佩服。本來我們的修正草案，對於犯罪調查或偵查開始以後，沒有展開一連串的動作，主要受限於無罪推定的原則，還有在調查期間怕對當事人產生驚擾，所以我們認為不妥。至於在什麼樣的時機我們可以去做一些關懷的動作？可能兒童在他的父母親遭受羈押之後。

王委員育敏：如果你們已經開始通緝兒童的父母親呢？像王昊的案件就是媽媽被通緝，人跑了，孩子就丟了。

陳副局長釋文：也可以去做一下關懷。

王委員育敏：我們是不是可以明確一點，如果從通緝開始做關懷，通緝、羈押後面一連串的動作。

陳副局長釋文：其實，我們平常在關懷這些弱勢或高風險的家庭，警巡區本來就在做。

王委員育敏：那很好。

陳副局長釋文：不過，現在委員希望我們去做一些訪視的動作，如果涉及訪視，是比較專業性的。

王委員育敏：這個可以溝通，我希望警察做的是確認的動作，因為有一些吸毒犯神智不清會亂講，你問他有沒有？他說沒有，隨便一句話就帶過。所以我希望警察在這個部分可以確認，確認吸毒犯講的是不是屬實，這個跟你們辦案的道理是接近的，不是社工的訪視調查報告，這個訪視調查報告你們大概也寫不出來，很難短時間去訓練你們，但是，我希望警察做到一個動作，就是去確認這個個案是不是真實的，家裡是不是有這樣的小孩，就你眼睛所看到，這個小孩現在所處的環境狀況恰不恰當？主要照顧他的人是誰。我覺得所有員警對於轄區內這些菸毒犯，應該都有一定的掌握，你到他家裡面一看，看到有管制的人口，怎麼由這個管制的人在帶小孩？這一定有問題，你們就可以儘速地把這個案子通報給社政單位，說這個孩子不能給某人管教，社政單位的社工員再想辦法，另外去幫孩子安排更適當照顧的人。我的意思是這個，不是要你做出一連串的訪視調查報告，不是要你來做社工的事，但是你一定要確認這個家庭有沒有 12 歲以下的小孩，他現在有疑慮？有可能你看到小孩的祖父祖母照顧得很好，這個家庭沒有問題，你們也不用再通報給社政單位，這也可以減輕後端的負擔。如果由我們轄區員警多一層把關，事實上，對孩子的安全是很有保障的，因為我們看到王昊這樣的案例，大家都覺得很遺憾，就是在所有的關卡裡面，如果有人早一點去掌握情況，小孩子不會跟菸毒犯生活這麼久，也不會連命都沒有了。

其實，本席今天提出這個修正案，是希望多做這個動作。副局長剛剛也講，平常員警有一些

查訪動作也都在做，這個部分是不是你們進一步去查訪？這個對你們來講，本來轄區員警對治安與對象人口就要做一些掌握，這個會有很大的困難嗎？

陳副局長釋文：基本上，不是困難的一件事，是不是不要定義為「查訪」這 2 個字？我們是不是把範圍擴大一點包括查詢？查詢的意義包括書面的過濾，可能針對通緝或已經受羈押的，我們先過濾他的家庭有沒有 12 歲以下的兒童，若有我們再做進一步左鄰右舍的查詢，或直接針對性的查訪。我們建議委員把「查訪」這 2 個字擴大範圍做查詢。

王委員育敏：如果範圍更擴大，查詢有包含查訪嗎？

陳副局長釋文：有，有針對性的查訪或左鄰右舍的查詢。

王委員育敏：待會兒我們針對文字部分再來討論。

陳副局長釋文：是，這個我們有警察可以排除萬難來做。

王委員育敏：在通緝當中的部分，是不是儘可能去掌握實際的狀況？因為有時候是大人跑了，孩子沒有跑，就在戶籍所在地，請你們幫忙去看一下。

陳副局長釋文：通緝中的逃犯我們本來就要去做查緝的動作。

王委員育敏：那太好了，所以這個部分不像你報告寫的那麼為難，待會兒我們針對文字的部分來做修正。

陳副局長釋文：你剛剛著重在「訪視」這 2 個字？

王委員育敏：對啊！可能誤解，你以為要做社工員的工作，不用啦！就是要確認屬實，確認孩子的安危有沒有問題，好不好？

陳副局長釋文：是，我們研究之後再辦理。

王委員育敏：好，謝謝副局長。

陳副局長釋文：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汝芬發言。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呼應王育敏委員講的問題，本席要請教刑事警察局陳副局長，剛剛王委員在講的這一件事情，因為我們欠缺溝通的管道，委員提出案子的時候，在文字上有問你的話，你要去瞭解、溝通一下，就可以因應而解。去年我們在修兒少法的時候，保護兒少這個區塊是王委員的專業，我們在這裡少了溝通的動作，導致今天這樣的問題產生。從最基層的地方開始，每個家庭有對保，毒品犯的查緝你們平常都有在做了，在社區對保這個部分，如果你們掌握屬實，因為平常社區跟村里長都有互動，村里長在協助查訪部分，幾乎每個家庭都會掌握非常好，村長和鄰長都有互動，一個人照顧幾十戶，都照顧得非常好，你們這部分所要的資料，可以請他們協助，這樣就可以注意到高風險家庭或是毒販家庭，並保護那些孩童，問題就可迎刃而解。如果社區跟鄉鎮做到無縫接軌，你們對這個問題有什麼困難？應該沒有困難吧！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陳副局長說明。

陳副局長釋文：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基本上有一個困難，就是所做的動作不要侷限於訪視而已，這個剛才也跟委員報告過。

鄭委員汝芬：這個訪視很簡單，我剛才也說過了。

陳副局長釋文：訪視是很專業的一個動作。

鄭委員汝芬：你說的查詢是警察每天都在做的。

陳副局長釋文：包括問里長、鄰長、村長有關這個家庭的狀況，這些都有在做。

鄭委員汝芬：這是每天都在做的工作，你們就要勾稽起來，你們要去落實。請問次長，報載新竹市有一個 7 歲小孩被趕出家門，你們有瞭解目前的狀況嗎？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他後來是在派出所。

鄭委員汝芬：派出所有做處理嗎？

曾次長中明：暫時先做處理。

鄭委員汝芬：這個 7 歲小孩的爸爸有沒有吸毒？

曾次長中明：沒有。新竹市警察局會聯絡新竹市政府社會局去處理。

鄭委員汝芬：這個案子在 2 月也曾發生過同樣的問題，當時沒有好好處理，導致最近又發生這樣的狀況。一個家庭的組織說簡單很簡單，說複雜也很複雜，這個小孩為什麼會產生這種問題？這個家庭是怎麼一回事？

曾次長中明：這個案子在 2 月的時候有通報，通報之後，我們的社工也有去訪視、輔導，訪視的結果認為狀況還算穩定，所以就告一段落。

鄭委員汝芬：這跟社會景氣也息息相關。

曾次長中明：所以我們還會請新竹市社會局派人瞭解後續狀況。

鄭委員汝芬：這個小孩才 7 歲，應該要當機立斷，將小孩妥善的安排、處理，因為他沒有跟媽媽住在一起，是跟爸爸住，而爸爸喝酒後的狀況有時是無法掌控的。

曾次長中明：我們會請新竹市社會局先安置，後續再做處理。

鄭委員汝芬：目前當然是要安置好，但是以後有類似的狀況發生時，如果沒有處理好，就會有問題，尤其是單親家庭，如果是由媽媽照顧的，我們還比較安心，如果是爸爸照顧的部分，他的情緒就不一定穩定，加上社會結構因素，讓那種不安全的狀況隨時會發生。

曾次長中明：針對這個個案，我們是請新竹市社會局先做安置。

鄭委員汝芬：這個我可以接受，我的意思是社工遇到這種問題時，也可能有輔導的空窗期，要隨時給他們更多資訊，不管哪個縣市發生類似狀況，都要互相分享。

曾次長中明：有，這些部分都會作為在職訓練的教材。

鄭委員汝芬：這是一個活生生的教材，而且遇到這種狀況一定要好好處理，否則一個小孩三更半夜的待在外面，如果沒有人知道，那怎麼辦？如果安全還好，如果不安全，就又是一個命案。這是社會的一個小問題，卻是行政單位的大問題。

曾次長中明：是。

鄭委員汝芬：針對長照規劃的區塊，目前應該未雨綢繆，一定要好好準備。實施長照後所需的人員，不能都依靠外勞，雖然將巴氏量表放寬到 60 分，蘇清泉委員說可以再增加 4 萬人，之前已經 17 萬人，現在再增加 4 萬人，依靠外勞協助的將近有 22 萬人，所以針對實施長照，人員的培訓

方面要及早跟教育單位做好準備，這屬於社會福利，要由政府本身來管理，照顧老人的業務才能在社區落實。次長認為這樣可行嗎？

曾次長申明：目前「長照十年」在人才培育方面，一個是學校教育部分，由教育部規劃在高職還有幾個大專院校設立相關科系；另外一個是職前訓練部分，目前委託勞委會舉辦居家服務員的職前訓練，在職訓練則由內政部辦理。

鄭委員汝芬：如果不趕快接軌，以後還是會有空窗期。針對勞委會可以協助的部分，你們應該請勞委會招募從事長照的居家照顧員或是長期在機構服務的照顧員，要快一點落實，把這個工作做好。

曾次長申明：好。

鄭委員汝芬：謝謝次長。

曾次長申明：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副局長剛才說要把「訪視」改為「查詢」，而且可以跟里、鄰長查詢。我不知道是否社工一定要家庭訪視，警察人員則不用去到家庭，可以問里長、鄰長，這就是查詢？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陳副局長說明。

陳副局長釋文：主席、各位委員。對，包括直接或間接的方式。

徐委員少萍：可以到家裡去，也可以不用去，所謂放寬就是不用去到家庭，只要跟里、鄰長去問就好了。可是兒少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規定要通報當地機關，這是你們的責任，然而如果你沒有實地去家庭看的話，你能確定嗎？

陳副局長釋文：那是包括在裡面，包括正面、側面、直接……

徐委員少萍：你的意思是很廣？

陳副局長釋文：很廣泛。

徐委員少萍：但是里、鄰長本來也是通報人之一，你不用去問他，因為里、鄰長如果知道的話，他也要通報。現在怕的是有些人有暴力傾向，由你們警察去看，比由社工人員去訪視更安全，我覺得王委員要你們去訪視的目的在此。我的想法是，因為發生這種個案的都是酗酒、毒蟲等，這些人本來就不會好好照顧小朋友，根據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你們本來就要通報當地機關，你們有責任，里、鄰長也有責任，所以你們其實不用去查詢。現在你們不去家庭訪視，雖然社工人員也有責任要訪視，但是因為這個對象是毒犯、毒蟲，有暴力傾向，所以拜託警察局進行家庭訪視，王委員的意思可能是這樣。如果變成查詢，請問查詢的功能如何？警察局本來就是通報機關，本來就要進行家庭訪視，警察的天職就是保護人民，應該朝著這個目標訪視，如果人力不足，為了保護我們的下一代，讓下一代有更好的明天，避免下一代在家暴陰影下成長，而衍生更嚴重的社會問題，增加人力是值得投資的。

曾次長，衛環的委員都很有愛心，所以提出很多修正案，儘量讓老人家享有社會福利，但是我們並不是社會福利國家，國家財政也非常困難，提出很好的社會福利時，最好能一併提供財源

。江委員惠貞的版本，本席和很多委員都連署了，江委員主張 65 歲以上老人參觀公營或公設民營文教設施時，應給予免費優待，地方部分屬於地方政府的職權，我們要管的是中央機關，據了解，現在很多地方政府所屬的游泳池已給予 65 歲以上老人免費優惠，游泳是很好的運動，老人多又有時間，給予免費優惠，確實能鼓勵老人多運動，但因這些游泳池都虧損累累，所以地方政府要求中央給予補助、補貼。如果中央所屬的公營文教設施能給予 65 歲以上免費優惠，當然很好，本席已經超過 65 歲，當然願意有更好的社會福利，現在高鐵給予老人半價優惠，我們都很感謝，雖然我是立法委員，還是買半票，替立法院省一點錢，但還是有點不好意思。給予老人半價優惠，立意甚好，至少老人還要負擔一半經費。請問 65 歲以上是老人的定義嗎？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申明：主席、各位委員。老人福利法的定義就是 65 歲。

徐委員少萍：現在 65 歲的人看起來都很年輕，有的甚至還在工作，給予 65 歲以上老人免費參觀公營文教設施優惠，短收的費用要由什麼人負擔？據統計，到 114 年，老人人口將達五分之一，現在 65 歲以上老人可以享受半價優惠，若連半價都不要，政府要補貼、負擔多少？

曾次長申明：我們跟江委員報告過，建議排除公設民營部分，因為這是委外經營的，要有誘因民間才願意承攬，所以我們建議予以排除。公營的部分，則會造成國庫短收。

徐委員少萍：短收多少？

曾次長申明：要依人口數、使用率計算。

徐委員少萍：如果有 500 萬老人，一個人優惠 50 元，就短收 25 億，雖然不見得每個人都會去參觀，但至少也要 10 億，短收部分，就是政府要負擔的。

曾次長申明：初估大概需要 1,500 萬。

徐委員少萍：那還好，本席也認為不宜要求公辦民營文教設施給予老人免費優惠，因為現在很多公辦民營文教設施都做得滿辛苦的，這部分，江委員好像也同意。江委員的案子是平日予以免費，假日則不用。

曾次長申明：假日還是維持半價。

徐委員少萍：假日維持半價，平日免費，鼓勵他們平日多參觀這些文教設施，本席可以接受。誠如剛才所說的，現在很多 65 歲以上老人都很健康，平日只能自己去參觀，子女無法陪同，假日維持半價，所需經費只要 1,500 萬，是不是？

曾次長申明：這是目前最保守的估算。

徐委員少萍：政府應該可以支應，而且能提供更好的文教設施讓老人參觀，本席表示支持。

主席（王委員育敏代）：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對王委員育敏所提第五十四條之一的方向表示認同，至少可以把現在的被動狀態轉化成主動。本席認為行政機關真的要主動、積極介入，以了解事實，特別是警察機關，如果他們能事前主動介入，應該可以避免日後的業務負擔，所以本席覺得這個修法方向很正確。請問曾次長，在現行制度下，如果員警查獲有毒癮的嫌犯，在調查過程中，有沒有辦法要求員警一併調查嫌犯是否有未成年子女或其他扶養親屬？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就現況而言，如果符合第五十四條的規定，警政單位……

楊委員曜：第五十四條是辦案時才知道的，本席的問題是，員警能否主動詢問？

曾次長中明：平時如果有治安顧慮人口，警政部門前往了解時如果碰到這種狀況，也要通報。

楊委員曜：如果治安顧慮人口可以的話，調查犯罪時就更可以。因為治安顧慮人口離嫌疑犯還有一段很長的距離，對不對？

曾次長中明：有些治安顧慮人口已經有前科。

楊委員曜：有前科的，你們都可以做一定的詢問，何況是因犯罪而被調查者！

曾次長中明：如果不妨害偵查工作，警政部門會依照規定通報地方主管機關。

楊委員曜：通報什麼？

曾次長中明：例如由警政部門通報社會局。

楊委員曜：那是你們已經知悉的部分，我的意思是，沒有其他事實可以讓你們知道，你們可不可以主動詢問？第五十四條之一的立法精神就在這裡。

曾次長中明：王委員提案的前提是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部分，所以已經聚焦在這邊。

楊委員曜：對啊！因為根據統計，兒童受虐有四分之一和毒癮或酒癮有關，所以我現在的意思是，你們在偵查的過程中有沒有辦法主動詢問嫌犯，看看他們有沒有撫養未成年子女，或者和其他未成年人共同居住的事實？

曾次長中明：剛剛我們已經說明過，因為偵查過程必須採取無罪推定的原則，所以是不是把範圍侷限在通緝、羈押……

楊委員曜：只是問一個人的家庭狀況，和無罪推定並沒有關聯啊！我們開完會以後，你也有可能問我有沒有子女啊！這和無罪推定是不相干的，怎麼可能牽扯到有罪推定呢？

曾次長中明：在不妨礙偵查的前提之下，有時候會查詢到家庭狀況，假如查詢到其家庭狀況有需要的話，……

楊委員曜：什麼情況下會妨礙到偵查？

曾次長中明：譬如偵查時是不是有時效上的限制。

楊委員曜：我有看過你的書面資料，16 個小時裡面多問一句話，會影響到偵查嗎？你們只是怕問出來之後，必須做的後續工作而已啦！其實你們詢問並瞭解狀況之後，可以轉知社會福利和社會工作機構，這應該沒有很難嘛！而且這也不違反無罪推定原則啊！

曾次長中明：實務方面我是不是可以請陳副局長來說明？

楊委員曜：好。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陳副局長說明。

陳副局長樺木：主席、各位委員。這件事可以區分為兩個層面，第一是當事人有毒品前科，我們對「治安顧慮人口」本來就會進行查訪，如果知悉他有未滿 12 歲子女，當然會通報；如果當事人並沒有毒品前科，而是我們在調查他有沒有吸毒、販毒或其他違反毒品條例的行為，這樣當然不能一下子就認定他違法。

楊委員曜：我知道啊！我也沒有要你們一下子就認定他違法，我只是在說明一個觀念，就是你們只是在偵查過程詢問一下他的家庭狀況，這樣就可以避免很多不幸的事件發生啊！

陳副局長樺木：如果當事人並沒有毒品前科，而是我們在調查階段發現他家有未滿 12 歲孩童的話，在不影響偵查的情況下，我們是可以適當地通報社工人員可能有這樣的情形，但是大前提還是不要影響到我們的偵查工作。

楊委員曜：好，次長，我覺得這樣的修法方向把原本被動的「知悉」變成主動積極的探知，這樣的觀念是好的，也可以為警察機關減少很多後續必須處理的事情，社會工作機構也可以減少很多困擾。我的意思是，其實行政機關對委員所提的法律案不必太過害怕，這項修正案你們應該大力支持才對。

內政部有在各地設置兒童之家，對不對？

曾次長中明：設在北、中、南，收容安置失依的兒童。

楊委員曜：現在人力夠嗎？

曾次長中明：目前來講是依照機構配置標準，……

楊委員曜：人力夠不夠？

主席：請內政部兒童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秀鴛：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是採三班制，所以監察院也認為我們的人力不夠，目前我們還在調整當中。

楊委員曜：應該是嚴重不足。我有一項建議，請你們回去研究看看，就是中央政府每年花大把銀兩在執行擴大就業計畫，社會工作有些必須具備社工師的資格才能做，有些則不用。社工人員會這麼缺乏，是因為相關工作事多錢少，如果我們沒辦法讓他們錢多，就該盡量設法讓他們事少一點，也就是說，看是不是能透過擴大就業計畫，招募一些大學畢業生，施予相關訓練，讓他們來幫助社工人員。

張局長秀鴛：擴大就業計畫有特定對象，一定是中高齡失業者，甚至有一些特殊條件，……

楊委員曜：這都是中央政府規定的啊！現在的失業人口也不一定是幾歲啊！我覺得把錢花在真正需要的地方是很應該的啦！這點請你們回去研究一下。

張局長秀鴛：好的。

楊委員曜：接下來我要簡單針對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出一些看法。我認為江惠貞委員講的平日免費參觀很有道理，因為平日參觀的人本來就少，所以讓 65 歲以上的老人平日免費是很中肯的做法。

此外，我意外發現中央部會主管的博物館機構沒有一處設在離島，顯見政府的資源分配極度不公平，對不對？

曾次長中明：澎湖有我們的福利機構—老人之家。

楊委員曜：福利機構是各縣市都有的啊！

曾次長中明：老人之家並非各縣市都有，可是澎湖有特別設立。

楊委員曜：除了老人之家，我們還要有博物館，好不好？

主席：謝謝楊委員。

請林委員世嘉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經建會的資料，100 年底全國會有 252 萬老年人口，占總人口的 10.89%；預估 5 年後老年人口將超過 14%；民國 114 年，老年人口約為 475 萬，占總人口 20.3%，屆時臺灣將邁入老人化社會，而且高齡化速度的全球排名是在前面的。

對於 65 歲以上的老人，我們必須建立長期照顧體系，因為現在平均壽命大約是 80 歲，從 65 歲到 80 歲，還有 15 年到 20 年的時間，這個照顧體系必然是社會的重要議題，也是內政部的重要工作。

老人一輩子為家庭、生活和子女付出自己的青春和心力，可是他們老了之後，又面臨工作、經濟和薪水都沒有成長的社會，所以內政部對老人照顧必須扮演更為積極的角色。

本席認為，長期照護體系應該是建立在家庭、社區和安養中心三者之上，不過主要還是在家庭和社區，安養中心則扮演輔助和到宅服務的積極角色。很多民間人士認為政府應該廣設公立安養中心，其實我認為這不是政策的重點，還是應該著重在家庭及社區上，安養中心僅是一個輔助的角色而已。

今天要探討的是老人福利問題，不過我今天要講兩個比較重要的問題，第一個是失智老人的問題，第二個是老人自殺的問題。據了解，目前失智老人的人數約有 17 萬，按照經建會的資料統計，國家罹患失智的人數將在 2046 年突破 62 萬人次，這比兩年前推估的數字還提早了 10 年，即本來是到了 2056 年才會突破 62 萬人，現在則是提早了 10 年，且這裡指的並不是只有 62 萬人，台灣失智協會表示，據國外的研究顯示，每位失智老人所影響的家庭生活當中，大概會影響 5 至 7 人的生活，這表示到了 2046 年這 62 萬人就會影響到 300 萬至 500 萬人的生活。

國人平均壽命愈來愈長，65 歲到 69 歲失智的發生率大概是 1.2%，85 歲以上者，每 10 人就約有 3 至 4 人可能是失智的，所以病人相關的照顧、脾氣暴躁、走失等問題，內政部都要列入未來長期照護體系的重要工作之一，世界衛生組織 WHO 在 4 月的時候曾發布全球失智症的相關報告，裡面提到全球已經有 3,500 萬名失智症患者，每年花在相關的支出上，高達新台幣 20 兆，請教次長，台灣目前的失智老人有 17 萬人，對於失智老人的照顧、相關經費的編列及政策，內政部有何具體措施？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失智老人人口的部分，老人人口愈多，失智人數所呈現的比例會愈高，尤其是愈高齡的部分……

李委員昆澤：這個我們都很清楚，所以相關經費的編列及因應的政策，內政部有無進行相關的思考及推動？

曾次長中明：目前我們從 3 個層面來做，就是居家、社區及機構。居家部分，我們在長照當中也有針對失智長者提供居家服務；社區部分，我們鼓勵、協助每個地方政府去設置日間照顧中心，而這是屬於通勤式的；機構式的部分，我們也有設置專區……

李委員昆澤：次長，失智老人的問題會愈來愈嚴重，對社會、家庭的生活會造成很大的衝擊，每位失智老人都是需要受到積極的照顧，而這也是一個政府基本的責任，關於這個問題，我們會持續的追蹤，也希望內政部對失智老人問題要全力的重視。

再來是一個讓人更痛心的問題，就是台灣自殺人口的比率雖然是下降的，但是 65 歲以上老人的自殺率卻上升了 5.8%，99 年國人自殺死亡人數是 3,899 人，居國人主要死亡原因的第 11 順位，但是 65 歲以上老年人自殺的比率占全國自殺人數的 23%，自殺率隨著年齡的增加而升高，依照衛生署的統計，自殺雖然已經跌出國人十大死亡原因之外，但以台北市為例，65 歲以上老人的自殺死亡率卻增加了 9%，顯示老人自殺問題非常的嚴重，65 歲以上的老人自殺率比一般人高出 4 倍，可說是自殺死亡的危險群。

自殺主要原因當中，84%是因為自己身體的病痛，怕連累家人，這真的是社會的悲哀，所以對於失智老人、自殺人口等問題，我們應該積極去面對、處理，比方說設置社區關懷據點，除了讓老人經濟生活上獲得照顧外，對於他們的關懷等工作，社區醫療體系、長期照護都要好好去做，畢竟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愈都會區自殺率愈高，因為整天都關在大樓、公寓裡面，不僅沒有尊嚴，而且孩子都出外工作，每個月才賺個三萬元。據了解，全國約有 43%的民眾，其薪水都只有 3 萬，請問這要如何照顧老人呢？關於這些問題，我認為政府必須提出積極的措施，包括家庭、社區、機構所形成的長期照護體系等。

總之，對於失智老人、老人自殺人口增加的問題，政府要特別的予以重視，最後，請教次長，除了成立社區關懷據點之外，也要成立社區的老人人力銀行，其實 65 歲以上的老人，對社會、社區還是可以有積極貢獻的，這個部分也請內政部進行相關的研議，有沒有問題呢？

曾次長中明：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關注及推動。謝謝。

主席：請薛委員凌發言。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的報紙有提到校園學童被性侵的案例，次長知道這則新聞吧？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知道。

薛委員凌：次長有何看法？

曾次長中明：首先，學校對於不適任或是有前科的老師，是有建構所謂的防護網，但對於社團的部分，可能是有所忽視掉，這個部分教育部會再做加強。

薛委員凌：我這裡有一項數據，就是從 95 年開始，一直到 99 年，學生被性侵的總數是愈來愈多，這是一個很大的警訊，讓學生、家長都很擔心，不曉得其子女會不會有一天遭到無妄之災，甚至造成一輩子的陰影，所以政府如果不出手或是有什麼積極作為的話，這樣的無妄之災可能就會一直衍生下去。

據統計，99 年度被性侵學生的總人數就有 549 人，其中國中生就有 267 位，甚至還有特教學生在內，即人數有 28 人，對於這樣的警訊，政府打算如何處理？

曾次長中明：針對學生被性侵的這個部分，我們有與教育部進行協調，一方面運用學校社工及輔導

員，另外地方政府都設有家暴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其志工人員都可以提供相關專業的協助。

薛委員凌：再者，據統計 2011 年女性被性侵案件每月增加比率是 95%，每月增加件數是 38 件，接近 40 件，平均 1 天就有 1 件餘，顯然治安已亮紅燈，你們對於這種危機沒有因應之道嗎？還是只用淡淡的幾句話就把它處理掉？

曾次長中明：當然是不行，所以目前警政單位、社政單位及學校教育單位，針對這個案件都有建立聯防機制。

薛委員凌：你們是治安主管機關，我要提出要求。我在民國 96 年時有提出鞭刑立法，當時蘋果日報和雅虎都曾針對 19 歲至 40 歲年齡層的民眾做過民調，民調結果贊成比率都是百分之九十幾，不同意比率才百分之四餘，你們站在主管機關的立場，對於性侵犯應該要拿出手段來治理。

曾次長中明：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的規定，對於性侵犯在出獄之後有登記報到制度，他們出獄之後都要到派出所……

薛委員凌：你指的是再犯還是初犯？你們站在主管機關的立場一定要站出來宣示。

曾次長中明：站在主管機關的立場，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的規定，假如性侵犯經過評估有再犯之虞就必須強制接受治療，治療之後還有再犯之虞，我們還是讓他們再進行治療，同時要做登記報到，如此一來我們就能掌握他們的行蹤。

薛委員凌：但是最近媒體報導有位很優秀的老師遭性侵殺害案件，她的父母讓她受教到碩士畢業，好不容易找了一份工作安定下來，因為工作地點的關係，她必須到台北租屋，但是卻被性侵的高危險群再犯性侵。你們不知道紅燈已經亮起來，讓一條生命白白的犧牲掉，你們站在主管機關的立場應該要站出來才對。我要在此呼籲，不管我們是否要採取強制的鞭刑，因為有好幾個鄰近國家也都有鞭刑，鞭刑的目的不是要打死性侵犯，這只是刑罰的其中一項，雖然有些人考量鞭刑會有人權問題，但說到底，因為悲劇不是發生在他們的家庭，如果他們是受害者的父母、兄弟姐妹或家屬，他們還會講出這麼「涼快」的話嗎？我要在此呼籲，我們要有同理心，如果一位女性或小朋友遭受性侵，而現在性侵的再犯率這麼高，他們等於是生活在不安全當中，既然鞭刑只是懲罰的手段之一，主管機關應該非常樂意站出來和我們共同治理性侵犯再犯的高危險群。我們都知道刑法有刑責，不管是判 1 年、2 年、3 年、4 年、5 年、6 年或 7 年或判多少年，但是鞭刑是可行的。新加坡去年執行鞭刑就有 1,000 件，對於治安絕對有嚇阻作用，為何還有人認為這涉及人權問題？這些人是否想過，性侵犯傷害無辜，造成別人家庭破碎，讓受害女性一輩子內心深處留下陰影，永遠都抬不起頭來，造成心理問題，真的是很可憐。我要在此呼籲，鞭刑立法的立意要旨在於對高危險群的風險控管，站在次長的立場是否同意呢？

曾次長中明：有關是否實施鞭刑，因為涉及刑法的訂定……

薛委員凌：我知道。

曾次長中明：這個問題可能要回到法務部。

薛委員凌：我的意思是說，站在你的立場，你同意嗎？你的看法如何？我們總是要正視在社會角落這麼無助的一群。當次長知道這些受害者的年齡層，真的會替他們掉眼淚，據統計，1 歲到 5 歲被性侵害的女生和男生分別是 3,996 人和 229 人，0 歲到 5 歲的孩子根本什麼都不懂，但卻被糟

踢了，連用哭泣來表達都不懂，因為他們還沒有長大，不知道這是什麼行為，所以我要在此呼籲，拜託次長一定要表態。雖然次長沒有答復我，我也不清楚你的內心在想或掙扎什麼，但是我希望你能正視它，好不好？謝謝。

曾次長中明：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今天我要針對兒少法修法的問題提出意見。有很多家長對於涉及毒品問題時，不只是可能會發生虐待他們家裡小孩的風險，還包括許許多多其他的社會風險。我們看到許多案例，尤其是在偏鄉地區，這些小孩可能本來就是單親，單親的一方又可能因為毒品或酗酒的問題無法照顧身邊的小孩，所以現在有許多隔代教養的小孩。

以前我在國外唸書時看到一些先進國家都市的貧富差距問題，甚至有些族群聚落成為特殊貧民區，這些地區的吸毒、酗酒問題也特別嚴重。當時我覺得很慶幸，臺灣整體的社會發展還算平均，是中產階級社會，雖然有些區域發展有落差，但整體的教育和家庭觀念都能夠克服一部分的社會問題。可是現在我覺得這個問題在臺灣愈來愈嚴重，不只是城鄉差距的問題，也已經開始造成貧窮化的問題，尤其是在偏鄉地區，我看到太多的案例，甚至有偏鄉小學校長向我反映，學校有一半的小孩都是隔代教養，原因不是因為有些父母親為了生活到都市去工作，不然就是有一方因為吸毒問題入獄，小孩子就丟給阿公、阿嬤去養，這樣又產生了更多的問題。

在上一個世代，生活在臺灣的小孩，我們都相信透過教育和社會的關心，甚至透過自己的努力，都能夠在一個世代裡面來翻轉，克服貧窮的問題，可是我看到愈來愈多的案例，貧窮問題已經被世代傳承下去，而不是透過基因的遺傳，這是因為社會照顧系統的失敗，沒有辦法去照顧到這些小孩子。甚至我還看到志工、夫妻每天都要做菜給部落十幾個小孩吃，因為這些小孩子早上起來，除了去學校以外，回到家裡，父母親不是酒醉，就是不在家裡，阿公、阿嬤也要種田，小孩等於完全沒有人管，肚子餓了就跑到好心的志工父母親家裡，現在每天固定都有十幾個小孩在那裡吃飯，都不知道要如何延續下去，這些小孩沒有受到應有的照顧，更嚴重的是，我們的社會已經產生貧窮聚落化及城鄉差距的問題，甚至是一代傳一代的貧窮化問題，我們的社會照顧系統也沒有辦法照顧到他們。

之前有一項數據，今天召委和其他委員也為此召開記者會，就是在偏遠地區照顧、關心兒童、小孩的社工缺工情形特別嚴重的問題，像現在花蓮每位社工服務個案高達二百多件以上。在缺工嚴重且無法及時招募足夠社工人員的情形之下，你們有何彌補機制可以協助這些小孩子，讓他們有起步的機會也覺得有被關心？雖然有些小孩的爸爸因為吸毒坐牢或媽媽不在，或者雖然媽媽是來自東甬寨非常貧困的地區，連寫字、識字都不會，但是他還是沒有被這個社會遺忘，他跟他的媽媽都會被照顧到，你們有何機制？在社工人員無法在體制內去提供照顧的情形之下，你們如何去解決這個問題？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對於這方面的觀察。在這部分除了運用公部門的力量之外，目前各地方政府也有結合一些民間資源在推動，當然這些都還不夠，例如王委員提到的兒福聯

盟部分，還有我們的家扶中心部分，以及世界展望會部分，我們都有用委外、委託或補助的方式來協助他們，讓社工員的力量可以產生，在偏遠地區我們也有進行這樣的委託方案。

蕭委員美琴：但是顯然是不夠的。

曾次長中明：是不夠。

蕭委員美琴：因為偏遠地區的這些案例實在太多了，我前兩個禮拜去參觀一家幼稚園，是藉助宗教力量苦苦支撐的，看了真的會哭、流眼淚，所以有很多的社工得憂鬱症，我也不意外，因為有太多破碎家庭的案例。可能他們不是公家單位，而你們又吝於補助，這些都是被制度所遺忘的人，你們如何去協助他們？甚至有心想要協助的志工不一定具有社工的資格，也許可以用其他方式，讓他們的愛心也能夠很穩定的有國家支撐的機制，讓他們可以繼續在最偏遠、被政府所遺忘的部落或社區繼續工作下去。希望你們能夠提出相關結合民間團體的作為，未來可以做得更多和再發揮的部分，請你們將相關的訊息提供給我們。

曾次長中明：是。

蕭委員美琴：我還要提出另外一個問題，尤其是在偏鄉，像花蓮未成年的媽媽比率非常高，這些小孩子在 5 歲或 6 歲開始父母親就不在身邊，他們從小就沒有一個 run model，沒有成年人可以和他談心或討論生活上，包括交友及在學校所面臨的各種社會問題，我們的社工不足也無法去照顧到這些小孩子，她們到了國中或高中就懷孕了，這個問題又會遺留到下一代，因為這些小媽媽還年輕，必須去工作，無法全職照顧小新生兒，所以這些問題就一代一代的傳下去，對此，你們到底有何機制可以協助他們？目前我們也看不出你們有何積極作為。

曾次長中明：我們會後可以提供委員這部分的資訊，以目前來講，我們的勵馨機構和民間的相關團體對於未成年媽媽部分都有在推動機制。

蕭委員美琴：但是顯然都是資源不足。

曾次長中明：這部分我們可以輔導他們。

蕭委員美琴：包括我們一直期待可以採用正規的社工系統去提供照顧，但你們的社工招考與訓練顯然也出了問題才會人數不足，現在有這麼多人找不到工作，但這個領域又極度缺少人手，顯然社工招考與培訓制度出了問題，你們應該一併作整體的檢討。

曾次長中明：好，我們一併研究檢討。

蕭委員美琴：謝謝。

曾次長中明：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次長，臺灣高鐵通車這麼多年以來，敬老愛心票的差額原先應該是由政府補助，可是這些年來都是由高鐵出錢。我並不是說高鐵不應該出錢，不過依法本來就是政府應該要補助的。長年以來高鐵一直處於虧損的狀態，金額多少這是一回事，但是政府的態度又是另外一回事，內政部的社福預算是怎麼處理的？你們有沒有試著和交通部共同努力？到底是內政部還是交通部應該要做？但是政府是一體的，這是毫無疑問的。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問題，我們曾與交通部協調過，他們現在是採取交叉補貼的方式在處理。因為還涉及到路權的問題。

黃委員偉哲：對呀！交叉補貼是指內政部和交通部各補貼一部分嗎？還是星期一、星期三、星期五由你們來補貼，星期二、星期四、星期六由他們來補貼？

曾次長中明：現在是採用全票和半票交叉計算。

黃委員偉哲：據臺灣高鐵提供的數據顯示，這部分大概是 60 億元，現在有這麼高嗎？還是你們已經開始處理多少億了？你們有沒有數據？

曾次長中明：沒有數據。

黃委員偉哲：會後再提供書面數據給本席，好不好？

曾次長中明：好。

黃委員偉哲：另外，日前又傳出狼師性侵男童的事情，其實教育部長也有講過，「痛心疾首」，雖然大家都會講，但是去年性侵害通報統計數據顯示，被害人從 0 歲到 6 歲的有 294 人，6 歲到 12 歲有 944 人，12 歲到 18 歲有 5,787 人，比前年的統計數據還增加近 1,200 人，請問內政部是否有進一步的分析與瞭解？

曾次長中明：有關性侵部分，目前是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做相關的處理工作。

黃委員偉哲：我知道啦！但是結果卻一直增加，為什麼一直增加？不論是在社會安全網或警政單位的努力方面，是法治上不夠完備，還是執行面不夠周延或宣導面不足？因為你們要宣導讓大家都這個觀念，讓以前沒有曝光的案子曝光，抑或是其他原因，你總要給我們一個說法嘛！

曾次長中明：有關這部分的問題，容我請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李執行秘書來說明。

主席：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李執行秘書說明。

李執行秘書美珍：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整體分析結果顯示，青少年孩子的合意性交比率比較高。

黃委員偉哲：你的意思是，年輕人發育得早，所以……

李執行秘書美珍：所以針對這部分，現在我們的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和教育部的性別平等教育法，事實上，對孩子的教育都有規定一定時數，俾讓孩子了解整個性教育。

黃委員偉哲：據統計，0 到 6 歲有二百九十幾個，6 到 12 歲部分，不見得是合意性交，12 到 18 歲則可能是合意的。

李執行秘書美珍：我現在指的是比例最高的。

黃委員偉哲：成長幅度比較高的部分？

李執行秘書美珍：對。

黃委員偉哲：合意性交部分，可能牽涉到教育部，因為其中有些是學齡兒童，0 到 6 歲或 0 到 12 歲部分，坦白說，不見得是合意的，所以你們要給我們一個交代，所謂交代就是你們要想出辦法，並提供資料給我們。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佳龍、江委員啟臣、李委員應元、楊委員麗環、盧委員嘉辰、林委員正二、鄭委員天財、廖委員正井、許委員添財、陳委員明文、吳委員宜臻、邱委員文彥、徐委員欣瑩、徐委員耀昌、蔡委員其昌、羅委員淑蕾、陳委員亭妃、李委員桐豪、李委員貴敏、顏委

員清標、呂委員學樟、潘委員維剛、高委員金素梅及管委員碧玲皆不在場。

中午不休息，繼續討論。現在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美國國務院於 5 月 26 日公布 2011 年全球人權報告，高度肯定台灣的人權，同時指出需要改進之處，包括婦女及兒童遭到強姦等暴力侵犯，對他們的報告肯定台灣的人權作為，我們感到很欣慰，但是他們也明白指出需要改進之處。

今天王委員育敏提出兒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修正條文予以保障，本席感到非常敬佩，但是我覺得行政部門略嫌保守，我們每個人都有小孩子，但吸毒家庭真的很不可理喻，先是花錢購買毒品，錢花光了就去借，借不到就騙，騙不到就搶，搶不到的時候，什麼事都會發生，在這種家庭成長的小孩子，哪有什麼保障？我們本來就應該全力幫忙他們，但是你們的報告卻是：這個不行，那個也不行，這個應該修飾，那個要檢討。每個人家裡都有小孩子，如果受害者是自己的孩子，我們是不是應該多加保護？不一定是吸毒的家庭才會發生這種情形，根據兒童局的報告，兒童受虐事件增加了 1.5 倍，由原來的七千多人增至一萬七千多人，民間社團針對三千五百多件施虐兒童事件進行分析，發現其中有 2 成施虐者以前就是受虐者，由此可見，過去受虐的兒童，成家以後也會虐待自己的孩子，而且比例高達五分之一，不只吸毒、酗酒者會如此，俗謂貧賤夫妻百事哀，他們也比較容易對自己的小孩大小聲或施以暴力，在此情況之下，我們是否要以母親的包容、愛心角度來看待第五十四條之一？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王委員育敏等所提第五十四條之一，我們在報告中只提一些建議，聚焦的部分是不是要聚焦，然後在文字上做一些斟酌，如果前面聚焦了，後面的子法就回歸第五十四條，不用再增訂，這樣條文比較精簡，在推動上也會比較順遂。其實大方向我們還是支持王委員的版本。

蔡委員錦隆：我們應該以母愛的心情去修這個法，這樣你就會接受它。剛剛陳副局長提到查訪，其實查訪和視察是兩回事，只要擴大查訪範圍，就包括視察，在此情況之下，只要規定查訪，視察就沒有了，因為視察可去也可不去，只要有查訪就算數了，我覺得這種狀況不是很好。平心而論，現在的社工人員也需要被保護，因為他去查訪的家庭都是有問題的，吸毒的家庭什麼事都做得出來，由此可見，社工人員也有風險，所以由警察人員陪同或由警察人員先調查清楚，也是值得鼓勵的事，換句話說，不只兒童要受保護，社工人員也要受保護，所以本席建議第五十四條應儘量配合實施，俾讓我們的下一代、國家幼苗得到更好的照護。此外，本席也提案制訂長期照護保險法，希望內政部研究一下，因為未來要落實，還是要靠長期照護保險法，才有辦法支撐龐大的照護及花費，這方面還是要人民自給自足。請你研究一下，好不好？

曾次長中明：好。

蔡委員錦隆：內政部要提早研究，否則 2014 年可能會來不及。

曾次長中明：好。

主席（蔡委員錦隆）：請林委員佳龍發言。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查了內政部 100 年家庭暴力通報案件概況的統

計資料，發現兒童、青少年遭受家暴的數字增加，12 歲到未滿 18 歲的少女受家暴通報數字增加得尤其快，94 年到 98 年，每年約增加數百件，但是 99 年和 100 年增加的案件都超過一千件，這到底是什麼情況，你們有沒有深入調查了解？

主席：請內政部兒童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秀鴛：主席、各位委員。特別鎖定少女？

林委員佳龍：對，12 到 18 歲的少女，本席交叉分析後發現，99 年和 100 年，每年增加上千件。

張局長秀鴛：我們的資料顯示男童和女童的比例大概是一半一半，其間的差距，不像委員提的這麼大。

林委員佳龍：12 歲到未滿 18 歲的男童，100 年遭受家暴的人數比 99 年增加 563 人，但女童部分增加 1,126 人，一般而言，性別比例應該是 1：1，但 12 歲到未滿 18 歲女童增加的數字特別多，你們有沒有發現這個現象？這要如何解釋？如何因應？

張局長秀鴛：如果是家暴的範疇，可能會鎖定在青春期的女生，女生的增加的速度可能會比男生快，基於國人對女孩子的刻板印象及要求，都希望她更乖順，所以家長在管教上可能會有一些衝突，至於實際狀況到底如何，我們可能還要進一步了解。

林委員佳龍：這個階段的女孩子特別需要照顧與保護，由於 12 至 18 歲女性可能會遭遇性侵、幫派及其他問題影響，內政部有很多女性主管，同樣身為女性，如果本席提出的數字屬實，希望你們有一些政策作為，更重視這個部分。

張局長秀鴛：我們會再深入了解，如果確定這是一個趨勢，我們會積極研擬一些方向或措施。

林委員佳龍：有關家暴、受虐通報問題，前陣子媒體報導有人主張由村里長扮演一定的角色，依照你們的規劃，村里長在整個防制過程中到底扮演什麼角色？他們能不能承擔這樣的角色？

張局長秀鴛：不管是家暴或兒虐，通報可分成兩種，一種是責任通報，例如警察、老師、托兒所的教保人員、醫生、護士，他們跟孩子接觸時，知道其受虐情形，由他們通報，叫做責任通報。另外一種是一般通報，左右鄰舍都可以通報，但其中有一個高風險是，雖然還沒有到達兒虐的程度，但是確實有一些危險，例如家裡發生經濟狀況或吸毒情形，基本上，村里長都是地方士紳，了解村民的狀況，他可以通報，但是沒有法定責任，也就是說，他不是責任通報。

林委員佳龍：你們是否考慮借助村里長通報？如果借助他們，也要設法把他們的權益納入整個通報系統，因為有些案件雖然沒有到家暴程度，但有潛在風險，這個部分村里長可能比一般人了解，因為他經常協助處理一些地方糾紛，現在這個部分還不在流程裡面嗎？

張局長秀鴛：已經在流程裡面。

林委員佳龍：由村里長通報的情況多不多？

張局長秀鴛：比例不高。

林委員佳龍：你們是否打算賦予他們角色，以加強整個通報系統？

張局長秀鴛：目前兒少福利法第五十四條，也就是今天王委員育敏所提的第五十四條之一，已經賦予村里長通報的責任，但是沒有罰則。

林委員佳龍：罰則是另外一回事，為了讓村里長好做事，如果他擔負了這個角色，也應在行政上相

對強化他的地位，有人為村里長爭取福利，希望你們整體配合考量。

張局長秀鴛：目前已經法制化了，我們會跟縣市政府討論如何加強村里長的辨識能力，至於如何落實、如何通報部分，我們也會做。

林委員佳龍：好，謝謝。

主席：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做以下決定：一、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二、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首先進行第一案。

一、鑑於虐童案件節節上升，除社會救助功能不彰外，更由於我國通報機制不周延所致。是以，爰要求內政部加強政府之間橫向聯繫功能，研議各通報來源應採取「主動性」通報，而非被動式之態度，尤其是司法人員、保育人員與其他執行兒童少年福利業務人員之舉報積極性應更加強。請將上述研議之「主動性通報措施」於二個月內，送至本院本委員會各委員辦公室。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林世嘉 楊 曜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

二、鑑於全國受虐兒童自 2002 年的 6,902 人至 2011 年的 1 萬 7,667 人，10 年成長高達 2 倍之多，去年的兒虐致死案共 12 件，等於平均 1 個月就有 1 名兒童死於虐待。又，觀察今年的兒虐新聞事件更是層出不窮，且各個都慘不忍睹。爰此，要求內政部於二個月內，通盤性檢討現行高風險家庭的預警通報機制，並應擴大且明訂通報來源種類，就如：村（里）、鄰長一例，若發生兒虐需立即通報，俾減少不幸的兒虐事件一再發生。請將報告送到本院本委員會各委員辦公室。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林世嘉 楊 曜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

三、有鑑於政府目前推動之平價托嬰中心政策，預計設置 14 所托嬰中心，惟囿於人數限制、場地設施限制，以及經費限制等，不足以供應家長的需求，爰要求內政部應積極檢討現階段托嬰中心政策之良窳，改善其缺失，規劃其他可行性方案。請將檢討方案，於二個月內送至本委員會各委員辦公室。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林世嘉 楊 曜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

四、中央主管機關應以「普及共享，容納弱勢，促進就業」為原則，並考量城鄉差距，逐步建立平價、普及、優質的公共化托育系統，支持家長兼顧就業與嬰幼兒照養，提升托育服務品質

，落實從業人員之權益保障；以及應寬列預算積極輔導地方政府推動普及化、多元化、非營利型態之托育服務政策，並推動建置完善之從業保母執業登記管理制度，以落實保母托育管理及輔導工作，健全保母托育管理制度。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林世嘉 楊 曜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

五、現有保母托育價格混亂，家長處於資訊不對稱地位，致使托育品質與價格不一定呈現正比之現象，故中央政府主管機關應督促地方政府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5 條之規定，針對「居家式托育服務（保母）、收退費、人員薪資、監督考核等相關事宜，建立運作管理機制」。且對於保母收費，政府須因地制宜，制定合乎市場之價格區間與相關規範，除可保障保母收入外，亦可讓家長不因眾多收托價格而感到困惑。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林世嘉 楊 曜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六案。

六、目前政府推動之平價托嬰中心政策，預計設置 14 所托嬰中心，但因囿於人數限制、場地設施限制以及經費限制等，不足以供應家長需求，中央主管機關應積極檢討現階段托嬰中心政策之良窳，改善缺失；並應規劃及逐步推動試辦其他可行之方案，例如由民間團體托育政策催生聯盟草擬之「平價三娃保母政策」（內容重點包括：（1）由「社區保母系統」遴選托育品質及居家環境優良之保母，接受政府訓練及管理後，每人平均照顧 3 位嬰幼兒；（2）並可接受政府每月定額獎助，穩定收托人數及薪資收入，藉此以吸引優質人力從事公共托育服務；（3）因地制宜訂定受獎助保母的收費基準，符合家長對「平價」的期待。）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林世嘉 楊 曜

主席：請內政部兒童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秀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托育政策上，有 99.9%還是在支持居家保母的方案，而在托嬰中心的部分，我們並沒有排擠托育保母的經費，我先作以上前提的說明。

針對本案，我們建議將第四行修改為「並研擬其他可行之方案」；另外在「平價三娃保母政策」之後加上「或聯合收托方案」，如此才能比較完整。

主席：本案照張局長所提意見修正通過。

進行第七案。

七、鑒於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於每兩年針對縣市政府進行社會福利績效考核，然實務上，卻發生縣市政府無主動與社福團體簽約，導致社福團體社工員薪資無法依法領取等權益受損事件發生，社會福利績效考核項目、方式與績效有待檢討，爰提案要求內政部社會司於下次

考核增列下列兩點：1. 縣市政府與社福團體簽約的時效；2. 撥付社工員薪資和案件服務費。目的在於避免因地方政府行政程序延宕，影響社工員薪資的給付，並造成非營利組織墊付的財政壓力。

提案人：吳育仁 蔡錦隆

連署人：鄭汝芬 楊 曜

主席：請內政部社會司簡司長說明。

簡司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委員關心的是非營利組織墊付的一些財政壓力，為使文字更為清楚，在「增訂下列兩點」文字之後，有關第一點的「簽約的時效」改為「撥款的時效」，重點是在撥款，因為有些團體不一定會有簽約的行為。第二點則改為「撥付社福團體社工員薪資和案件服務費的時效。」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照簡司長所提意見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請議事人員將王委員育敏等所提增訂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陳委員節如等所提修正動議及王委員育敏等所提修正動議先唸一次。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

第五十四條之一 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於犯罪之調查或偵查開始後、受通緝、羈押、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入獄服刑時，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或法院應自行或委託社會福利機構進行家庭訪視，調查兒童之生活與照顧狀況。

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法院或受委託之社會福利機構就前項情形進行訪視調查，認定兒童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前二項訪視調查及通報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司法院、法務及警政主管機關定之。

陳委員節如等所提修正動議：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第五十四條之一 <u>法務主管機關應辦理收容人、受刑人或受保安處分人之子女照顧需求調查，並將調查狀況通報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進行訪視調查，認定兒童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者，應提供相關之扶助。</u> <u>前項訪視調查及通報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u>	第五十四條之一 <u>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於犯罪之調查或偵查開始後、受通緝、羈押、觀察、勒戒或戒治或入獄服刑時，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或法院應自行或委託社會福利機構進行家庭訪視，調查兒童之生活與照顧狀況。</u> <u>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u>	一、鑑於原修正條文僅針對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進行家庭訪視以調查兒童之生活與照顧狀況。然而，近年發生多起兒虐案件，並非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相關罪罰。再者，法務部自 96 年起辦理收容人、受刑人及受保安處分之子女需照顧之調查，是全面進行調查，並未只限於觸犯毒品

<u>法務主管機關定之。</u>	<u>、檢察官、法院或受委託之社會福利機構就前項情形進行訪視調查，認定兒童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 <u>前二項訪視調查及通報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司法院、法務及警政主管機關定之。</u>	危害防制條例之人，原修正條文恐限縮原法務部矯正機關之調查範圍。 二、99 年度計實施收容人未成年子女照顧需求宣導及調查 89,249 人，其中有照顧需求經轉介者計 536 人；100 年度共計 105,382 人，其中有照顧需求經轉介者計 505 人；101 年度截至 4 月止共計 39,796 人，其中有照顧需求經轉介者計 201 人，然而重大兒虐案件卻逐年增加，顯示調查以及通報機制急需加強，因此參考目前法務部矯正機關通報機制，將其以法律條文明訂外，同時加強直轄市、縣（市）政府訪視之責任。

提案人：陳節如 劉建國

連署人：田秋堇 楊 曜 吳宜臻

王委員育敏等所提修正動議：

有關增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茲將文字修正如下：

「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有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於受通緝、羈押、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入獄服刑時，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或法院應查詢及訪視兒童之生活與照顧狀況。

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法院就前項情形進行查詢及訪視，知悉兒童有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及第五十四條之情事者，應依各該條規定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蔡錦隆 江惠貞

主席：今天大家都很關心兒童家暴的狀況，由於剛才已經討過，請問各位，對本案照王委員育敏等所提修正動議通過，有無異議？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又有王委員育敏等所提修正動議，你要依照哪個版本呢？

主席：依照王委員育敏等所提修正動議。

陳委員節如：本席建議將「有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此句話刪除，這樣才能讓範圍包含多一點，也就是能包括有受通緝、羈押、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及服刑等。另外，針對條文中的「

查詢」，我不知道這是不是法律用語？

主席：剛才已經有解釋過，「查詢」包括訪視在內。

陳委員節如：在條文中是「查詢及訪視」。

主席：剛才我們有疑慮，因此就將訪視再加進去。

陳委員節如：是要查詢什麼，這是不是法律用語呢？另外，第二項中的「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及第五十四條」，這都應該回歸到原本的條文才對。

主席：就是有這種狀況，我們才啟動第五十四條之一。

陳委員節如：「查詢」是什麼？另外，也不要只規定毒品的部分。

主席：如果刪除「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呢？

陳副局長樺文：（在台上）「涉嫌」兩字刪除……

主席：不要只限制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

陳委員節如：範圍要放大，不要只限在毒品。

主席：是不是改為「有違法受通緝、羈押……」？

陳委員節如：對。另外，「查詢」是不是法律用語？

主席：請內政部兒童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秀鴛：主席、各位委員。為什麼會特別鎖定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這是因為吸毒的人已經神智不清了，很容易對孩子造成傷害，而且他們所交的朋友大概也都是吸毒者，因此並不是所有違法的人都會造成孩子在身心上的被虐待。

陳委員節如：如果是受刑人、被羈押者等等，怎麼會不會呢？你們要做就要做澈底，怎麼只有毒品的部分才去訪視呢？

張局長秀鴛：委員說的這一塊，在兒少法第五十四條中就包括了。

陳委員節如：包括什麼？

張局長秀鴛：包括剛才您說的受刑人等那一段話。王委員特別要凸顯的就是吸毒、煙毒犯的這一部分，因此這是不同的。

主席：其他涉及的已經包含了。

陳委員節如：第五十四條不是講這個哦！你把條文再看一遍！

張局長秀鴛：教養還包括入監服刑無法教養。

陳委員節如：對啊，入監服刑無法教養的部分只有毒品嗎？

張局長秀鴛：沒有，包括所有的部分。

陳委員節如：我剛才的建議是把「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的部分去掉，這樣就可以將毒品或其他情況的對象都包含在內。

張局長秀鴛：照理說第五十四條就已經 OK 了，也包含了危害毒品防制條例中的對象，但是因為太抽象了，所以王委員將這部分單獨列出來，這一點我們認同，但是如果第五十四條之一要把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部分拿掉，全部變成一般犯罪，就等於回到第五十四條，也就不需要訂定第五十四條之一了。

主席：請提案委員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陳委員關心的部分，本法第五十四條多數都可以處理，今天我特別提出第五十四條之一，的確是因為看到現在吸毒的問題非常嚴重，所以是加強原來既有的部分，特別把大人涉及吸毒的部分另外提出來規定。

另外，方才陳委員也質疑「查詢」是什麼意思，原條文是查詢及訪視，我剛剛想到一個名詞—「查訪」，用「查詢」可能一般人都聽不太懂，警察一般例行性做的是查訪工作，所以我覺得用查訪可能比較適合。

針對本條，我提出文字修正建議，其內容為：

「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於受通緝、羈押、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入獄服刑時，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或法院應查訪兒童之生活與照顧狀況。

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法院就前項情形進行查訪，知悉兒童有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及第五十四條之情事者，應依各該條規定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這樣在語意上就會更精確。

有關這一條，上午有很多委員都很關心，對此，本席非常感謝，如果行政機關沒有其他意見，希望各位委員能夠支持我剛才提出的修正建議文字。謝謝。

主席：第五十四條已經保障了陳委員方才提到的那部分，王委員今天提出此一修正案則是希望能夠強化，所以把毒品的部分特別提出來另外規定，這樣應該會更周延。

請問各位，第五十四條之一照王委員育敏所提修正動議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委員會，本日有關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34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本案不需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蔡召集委員錦隆補充說明。

現在處理討論事項第二案。第二案是併案審查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委員李慶華等 18 人及委員江惠貞等 28 人分別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現在進行逐條審查。進行第二十五條。

管委員碧玲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五條 老人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運輸工具、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及公立醫療院所就診之掛號費，應予以半價優待。

前項運輸工具、康樂場所、文教設施及醫療院所之售票、入（離）場、掛號等處所應實施老人優先或設置老人優先通道。

李委員慶華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五條 老人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運輸工具、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應予以半價優待。

前項文教設施為公營或公設民營者，應予老人免費參觀優待。

江委員惠貞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五條 老人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運輸工具、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應予以半價優待。

前項文教設施為公設民營或公營者，應於平日給予老人免費參觀優待。

主席：針對本條，另有江委員惠貞等提出修正動議。

江委員惠貞等所提修正動議：

根據內政部統計處資料顯示，至 2011 年底，台灣老年人口已逾 252 萬 8,000 餘人，占總人口的 10.89%，依目前的社會老化速度，預估民國 114 年將超過 20%，正式邁入「超高齡社會」，也就是每五人中就有一位老人，台灣高齡化的程度將超越歐美國家成為世界第一。目前文建會、行政院、教育部所轄十三所國立博物館機構中，已有八所給予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免費參觀之優待，顯見此項優惠措施並不會造成政府財務之負擔。為減輕老人經濟負擔，爰此，修正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老人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運輸工具、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應予以半價優待。」

前項文教設施為中央機關（構）、行政法人經營者，平日應予免費。」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蘇清泉 吳育仁 王育敏 李慶華

主席：請問各位，第二十五條照江委員惠貞等所提修正動議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本日有關併案審查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委員李慶華等 18 人及委員江惠貞等 28 人分別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本案不需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蔡召集委員錦隆補充說明。

趙委員天麟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二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

趙委員天麟書面意見：

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

1. 本席曾於上週召開過記者會，對於屬於兒少婦女的三大保護網：

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等等，將其中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中通報人配合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修正，納入村里幹事人員作為通報人員，請問內政部是否支持？

2. 本次委員會討論修正案，對於兒童及少年的保護方向是正確的，唯由內政部提供的書面報告來看，於實際執行方向上，恐怕還需取得更多共識。但是另外有一個黑數，也是需要我們內政部等主管機關一起共同面對，也就是受刑人子女的安置問題。

3. 目前受刑人子女普查是採取主動詢問受刑人，並無強制約束力，如受刑人自行安置其子女，並且在詢問資料時予以刻意隱藏，我國目前並無任何機制防堵此一漏洞所衍生出之問題，這個

黑數，可能在通報機制中完全被忽略了，而這個部分卻是最有可能發生兒少權益侵害案件，等到憾事發生了，傷害都已經造成。

4. 綜上故本席建請內政部等主管機關，對於村里幹事加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之通報機制刻不容緩，應儘速送出院版至立法院審查，另外對於受刑人子女普查部分應立刻偕同法務部協調建立一套完善機制，對於受刑人子女可以更獲得充分保障。

主席：本日審查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34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及併案審查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委員李慶華等 18 人及委員江惠貞等 28 人分別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均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36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3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星期四）上午 9 時 10 分、下午 2 時 3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其邁

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3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1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7 分至 12 時 9 分

下午 2 時 41 分至 6 時 7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段宜康 江啟臣 紀國棟 邱文彥 姚文智 徐欣瑩 李俊俤 黃文玲
陳其邁 張慶忠 吳育昇 張曉風 陳超明 高金素梅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葉宜津 蔡其昌 劉權豪 陳明文 黃偉哲 廖正井 孔文吉 鄭天財
許添財 林佳龍 吳秉叡 李應元 賴士葆 蕭美琴 李昆澤 陳碧涵
林正二 王惠美 黃昭順 江惠貞 蔣乃辛 羅淑蕾 田秋堇 魏明谷
蘇清泉 薛 凌 林岱樺 李桐豪 尤美女 陳淑慧 蔡錦隆 徐耀昌
呂玉玲 邱志偉 楊瓊瓊 簡東明 呂學樟 顏清標 林淑芬 林世嘉
鄭汝芬 林明溱 楊麗環 鄭麗君 林滄敏 羅明才 吳育仁

委員列席 47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處長 施宗英
內政部部長 李鴻源
次長 簡太郎
民政司司長 黃麗馨
警政署署長 王卓鈞
交通部專門委員 葉協隆
法務部參事 陳文琪
外交部條約法律司科長 陳首翰
禮賓司科長 陳令欣
國防部副聯三執行官 高天忠
中央選舉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劉義周

綜規處處長	高美莉
選務處處長	莊國祥
法政處處長	賴錦珣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法官	王俊雄
民事廳法官	周舒雁

主 席：陳召集委員其邁

專門委員：鄭世榮

主任秘書：李秋美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蘇秋云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案。

決定：本案因朝野黨團未達成不復議之共識致未能完成法定之付委程序，本次會議無法審查。

二、審查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擬具廢止「集會遊行法」案。

決定：本案經於 101 年 6 月 5 日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提出復議，本次會議無法審查。

三、繼續併案審查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26 人、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2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決議：

一、第十九條，除將文字「七日」修正為「五日」外，其餘照案通過。

二、第二條，第三條，第十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五章（章名），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均保留，送黨團協商。

三、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陳召集委員其邁於院會討論時補充說明。

四、審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等十五案：

（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7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29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27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吳育昇等 33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6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25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繼續審查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審查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審查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3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審查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審查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審查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17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審查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28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審查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2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經委員黃文玲、段宜康、陳其邁說明提案要旨；委員江啟臣、黃文玲、張曉風、黃偉哲等 4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長簡太郎、中央選舉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劉義周及所屬即席答復說明。)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等十五案之第二案與第六案，第七案、第八案與第十五案併案審查；另有委員陳其邁、姚文智、段宜康、李俊俤、黃文玲等 5 人針對第五十三條所提修正動議一併討論。

四、審查結果：

- (一)第六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九十三條，第一百十一條，均照案通過。
- (二)第三十五條，照委員段宜康等 17 人提案通過。
- (三)第五條，除將第一項之「行政機關」文字修正為「政府機關」，及第二項中各「應自投票日」均修正為「自投票日」外，其餘均照案通過。
- (四)第八條，刪除。
- (五)第十二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 (六)第十五條，除將第一項之「應自上午七時開始，至下午十時結束」修正為「應自上午八時開始，至下午五時結束」外，其餘均照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提案通過。
- (七)第三十四條，增列第二項內容如下：「前項第一款之投票日期應定於星期日舉行投票。」後，保留，送黨團協商。
- (八)第四十四條，除將第一項之「，編印彩色選舉手冊」修正為「，編印選舉公報」，第二項前段「一萬字」文字修正為「三千字」，第四項中刪除「第五項」等三字，及末項「選舉手冊應於投票日二週前…」修正為「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五日前…」，餘照委員李俊俤等 27 人提案通過。
- (九)第四十六條之一，除將「公職人員」文字修正為「總統、副總統」外，其餘照案通過。
- (十)第四十七條，除首句「報紙、雜誌」後增列「、網路或電視」外，其餘照案通過。
- (十一)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維持現行法，第九項、第十項均不予增訂，第八項句末增列文字：「其監察員之設置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另定之。」外，其餘依委員陳其邁等 5 人修正動議；保留，送黨團協商。
- (十二)第九十六條，除於「報紙、雜誌」後增列「、網路或電視」，及末項不予增訂外，其餘照案通過。
- (十三)第一百條，維持現行條文。
- (十四)第一百十三條，除第二項「…應撥給候選人之競選費用補助金…」修正為「…應撥給候選人或政黨之競選費用補助金…」外，其餘照案通過。
- (十五)第二十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六十二條，第七十條，第八十六條，委員李俊俤等 27 人提案第九十三條之一及第一百零六條：均保留，送黨團協商。

五、「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等十五案均審查完竣，分別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於院會討論前，均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陳召集委員其邁於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遺漏或錯誤？（無），無遺漏或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邀請內政部部长李鴻源就「社會住宅與合宜住宅興辦情形及住宅法相關子法擬定方向與進度」進行專題報告，另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中央銀行派員列席備詢。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人民請願案「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為針對居住正義五法提出相關辦法與配套措施請願文書」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4 人擬具「住宅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擬具「濕地保育法草案」案。

主席：本日議程討論事項第一案和第二案與報告案之性質比較類似，為節省時間，以上三案合併進行綜合報告及詢答，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今日會議列席者除政府機關代表外，另邀請三位請願代表：中華民國消基會林根旺召集人、社會住宅聯盟彭揚凱副召集人及無殼蝸牛呂秉怡發言人列席。

另外向委員會報告，李部長下午另有行程，本席已予准假，他有一些重要的行程要處理，所以我徵求部長的同意，先聽請願代表發言後，再由部長報告，這樣問題比較容易聚焦。

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林召集人發言。

林召集人旺根：主席、各位委員。謝謝貴會邀請消基會與會表達我們對居住正義的關切。這個請願案是今年 1 月我們召開記者會之後的意思表達，另外也要感謝內政部地政司，因為我們上次請願的內容在昨天行政院公報已經發布，就是登錄三法的相關子法已併為登錄的實施辦法，我們建議幾個可以在子法裡面解決的部分，看來好像在這個辦法裡面已經有部分做了正確的回應，但是我們還是要指出來在整個立法的結構上，現在的登錄三法主要是「平均地權條例」、「地政士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但是這三法裡面，申報的義務人是權利人、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業，唯獨漏了建築業，我們看交易資訊其實部分是來自於成屋，大部分還是預售屋，預售屋的資訊從內政部剛才提供的資料來看，因為目前三法沒有針對建築業提供預售屋資訊的登錄，所以必須要等到成屋完成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後，才由經紀業、權利人或地政士來辦理登錄，這樣的立法就造成預售屋市場登錄的制度完全沒辦法落實，這部分是整個立法結構裡面最大的盲點跟缺憾，所以我們也建議貴會和內政部能夠亡羊補漏。

第二個部分就是將來修法的時候應該考慮到，現在由權利人申報登錄的制度是不是一個恰當的作法，因為權利人剛買到房子，他是不是真正了解到這個房子的真實資訊？例如是不是知道它是凶屋，是不是知道它是海砂屋、輻射屋，是不是知道這個房子有沒有經過二度施工等等。其實在剛交屋之後權利人就要去辦這樣的申報登錄，對於買方、消費者來講，這部分的負擔其實是非

常沉重的。如果是地政士或經紀業來辦，經紀業要負調查的責任，他可以去做這些調查，但是地政士在法律上並沒有被賦予這樣的調查權限，所以這些機制我覺得將來登錄制度上路以後，內政部應該要通盤去做一些研修。

第三個建議，現在登錄因為碰到一些相關業者反彈，我們要求登錄以後揭露資訊已經受到很大的折扣，包括房屋的格局或有沒有增加改建等資訊，其實將來在登錄裡面都看不見了，所以這些東西在實價登錄完全的資訊裡面是非常遺憾的。事實上看國外交易資訊登錄是應該包括委託銷售價格的登錄，像日本的宅第建物取引業法三十四條之二的第二項裡面就有規定，委託銷售的時候就必須辦理委託價格登錄，契約成立成交的時候要去辦理二度的成交價格登錄，登錄完成，行政機關在整理之後，還要把周邊的價格資訊作一些揭露，不只是這三樣東西，它還包括環境資訊的部分，有了這四項資訊的整合，才是個完整的資訊。但是現在都在縮水，我們原來的立法已經縮水了，在揭露的辦法裡面又更縮水，這個部分我覺得在整個制度的建立上，相關部門應該做些努力。再來就是資訊揭露還有住宅法裡面資訊平台部分，這兩個部分我們還是希望能夠整併，以上是我們消基會的意見，謝謝。

主席：因為消基會召集人是請願的代表，按照相關的法令規定，他可以作必要的說明。因為我們今天還有其他的議程，包括專案報告和住宅法的修正案，所以我們邀請的三位社會人士都可以留下來，在委員詢答的過程裡面，按照相關法令規定他們可以備詢。

接下來請李部長作專案綜合報告，社會住宅聯盟和無殼蝸牛的發言人，假如等一下委員有什麼意見要徵詢，也可以請你們表達意見。

請內政部李部長報告。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向 大院各位委員對本部及所屬業務推動上的支持與策勵，表示最大的謝忱。首先謹就「社會住宅與合宜住宅興辦情形及住宅法相關子法擬定方向與進度」簡要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社會住宅

一、辦理依據及緣起

為協助部分無法透過租金補貼在市場上租到合適住宅之社會經濟弱勢者，政府將以提供社會住宅方式，解決其居住問題。同時為避免標籤化問題產生，社會住宅將採適度分散、混居的模式辦理，除提供弱勢者居住外，並將提供初入社會的年輕人、新婚家庭、單親家庭等一般族群，在人生過渡期，以平價租得一個合宜的安身居所。

二、短期實施方案五處基地辦理情形

本部提出之「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業於 100 年 6 月 16 日奉行政院核定，主要推動臺北市及新北市之五處試辦基地，包括萬華青年段、松山寶清段、三重大同南段、三重同安厝段及中和秀峰段等，預計共興建約 1,661 戶。本案將由中央補助土地價款約 33 億元，至於實際興辦方式則由地方政府考量個案當地人口結構、基地特性及混居方式，並參考各界之意見自行研議決定。

(一)臺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關於萬華青年段、松山寶清段等二處基地，臺北市政府預定自行編列 101-104 年連續性工程預

算 32.48 億元公開招標興建。本年度臺北市議會審議該項預算時，附帶決議要求應先了解地區民眾需求意見，辦理初步規劃設計並召開地區說明會，取得民眾支持後再行辦理細部設計及發包施工作業。爰該府刻正辦理委託規劃設計招標前置作業，將於初步規劃設計完成後，邀集地區里、鄰長等意見領袖、周邊民眾，以優良之規劃內容積極與當地民眾協調說明。

該府已於 100 年底完成辦理學生競圖，除進行得獎作品公開展覽及相關社造活動、說明會外，將持續與民眾進行溝通。

(二) 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三重大同南段、三重同安厝段及中和秀峰段等三處基地，新北市政府預定以 BOT 方式辦理興建及後續維護管理，興建經費由廠商自行籌措，政府得協助取得低利率之貸款。該府已於 100 年 6 月 3 日分別與李祖原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及大元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簽約進行三處基地的居住環境改善先期規劃，並於 100 年底完成基本設計及模型。經過持續不斷地與民眾進行溝通，於 100 年 11 月 19 日舉辦第 2 次的「中和秀峰段社會住宅示範基地里民說明會」，由新北市許副市長志堅主持，居民對規劃情形有初步認識，反對意見已有緩和。

該府業於 101 年 1 月 11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全球資訊網及政府採購公報刊登「新北市青年住宅興建營運移轉案」招商公告，等標期間雖有廠商領標，惟迄投標截止日 101 年 4 月 9 日，無廠商投標，爰第 1 次招商公告流標。該府於 101 年 4 月 24 日召開第 1 次招商公告檢討會議；101 年 5 月 28 日召開方案研商會議，刻正研議更妥適方案，參考與潛在投資廠商訪談之建議，儘速辦理第 2 次招商公告。

(三) 本部營建署辦理情形

本部業於 100 年 10 月 26 日核定臺北市及新北市政府所提五處基地之興辦事業計畫，101 年 5 月完成撥款予地方政府，該二府刻正辦理繳款予國產局事宜。本部將持續督促地方政府辦理土地撥用、規劃設計及興建事宜。

三、未來規劃情形及辦理方向

本部統計處於 100 年 12 月間進行之「社會住宅需求調查報告」，針對 5 直轄市之無自有住宅且經濟社會弱勢之民眾進行調查，調查結果如於適當區位內建有高品質之社會住宅，表示「一定會」申請者，全國估約有 19 萬戶，該調查結果本部將作為後續興辦社會住宅之參考。

未來將充分檢討短期實施方案 5 處基地推動情形及政府財政狀況，研議後續政府直接興辦社會住宅之方向。除政府直接興辦外，考量政府財政有限，且民間經營管理效率較佳，將以多元方式獎勵民間興辦社會住宅，辦理方向如下：

(一) 獎勵民間興辦社會住宅

刻正依據住宅法，研擬獎勵民間興辦社會住宅相關子法，包括民間申請興辦社會住宅及審查辦法、社會住宅經營管理評鑑及獎勵辦法、及政府接管民間興辦社會住宅辦法，以建立獎勵民間興辦社會住宅之機制。

(二) 補助成立租屋服務平台以運用民間空餘屋作為社會住宅。

為活用民間空屋，提供弱勢戶多元化居住選擇，擬藉由健全租屋市場及研議提供誘因，使房東願意將住宅出租，亦是解決弱勢者居住問題之對策。

本部刻正依據住宅法第 44 條，研訂「民間成立租屋服務平台之輔導及獎勵辦法」（草案），擬輔導獎勵民間公司（如房仲或物業公司）或非營利組織（如公益團體）成立租屋服務平台，協助弱勢者租屋市場相關事務作業，除保障承租雙方權益外，亦發展租屋服務產業，以有效利用民間住宅資源，並多元管道提供社會住宅。

在完成「民間成立租屋服務平台之輔導及獎勵辦法」法制作業後，本部將據以研擬「租屋服務平台示範計畫」，於 102 年起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推動示範性的租屋服務平台。

（三）研議成立住宅法人之可行性

考量荷蘭為全球社會住宅比例最高的國家，係鼓勵由民間法人（住宅協會）興辦，故將參考國外社會住宅的推動經驗，研議我國成立住宅法人之可行性，考量專案報院核定由政府出資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或研修住宅法，增訂成立法人之法源依據。並將與社會住宅推動聯盟於今年下半年共同舉辦「荷蘭住宅法人機制與運作國際論壇」，以學習相關經驗，作為我國相關政策研擬之參考。

貳、合宜住宅

一、辦理依據

有鑑近年都會地區房價過高現象，為促進台北都會區住宅供給與需求之均衡，紓緩房價上漲情形，滿足中低收入國民之基本居住需求，本部刻依行政院 99 年 4 月 22 日備查之「健全房屋市場方案」推動興建合宜住宅。並依行政院 99 年 7 月 7 日核定之「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 A7 站區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計畫」、100 年 4 月 22 日核定之「板橋浮洲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計畫」，辦理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及板橋浮洲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事宜。

二、辦理方式

由供給面著手，規劃於機場、捷運周邊尚未開發完成之地區或其他公有土地，結合大眾運輸導向發展模式，採政府與民間合作方式辦理，由政府提供土地，民間廠商提供資金技術興建，並以低於市場價格優先協助中低收入之無自有住宅家庭購屋。

三、辦理情形

（一）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

1. 100 年 4 月 28 日公開招標在案，並於 100 年 6 月 23 日截標，100 年 6 月 24 日完成廠商資格審查，100 年 7 月 5 日、6 日完成投資計畫書審查，100 年 7 月 8 日完成價格標開標。

2. 100 年 12 月 15 日決標予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麗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 101 年 1 月 10 日完成簽約並舉辦簽約典禮。

4. 本案自 101 年 4 月 1 日起辦理基本設計事宜，四家得標廠商皆已報送基本設計書圖成果，刻由本部營建署審查。預計最快 101 年 10 月取得建造執照並開始銷售，104 年陸續完工交屋。

(二)板橋浮洲合宜住宅

1. 100 年 6 月 27 日公開招標在案，並於 100 年 9 月 23 日截標，100 年 9 月 24 日完成廠商資格審查，100 年 9 月 30 日完成投資計畫書審查及價格標開標，並由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得標。

2. 100 年 11 月 21 日完成簽約並舉辦簽約典禮。

3. 100 年 12 月 12 日舉行動土典禮。

4. 本案業於 101 年 5 月 31 日及 6 月 1 日取得建造執照，並將於 101 年 6 月 20 日至 7 月 19 日辦理預售登記，8 月上旬辦理公開抽籤事宜，104 年 3 月完工交屋。

(三)合宜住宅承購資格證明核發作業

截至 101 年 5 月 31 日止，合宜住宅承購資格證明申請案件已達 27,583 件，其中已核發證明案件計 23,303 件；又已核發證明案件，第一類案件（家庭年收入 158 萬以下）計 22,706 件、第二類案件（家庭年收入超過 158 萬且 247 萬以下）計 597 件。

四、主要規劃設計內容

案 別	機 場 捷 運 A 7 站 合 宜 住 宅	板 橋 浮 洲 合 宜 住 宅
興建地點	桃園縣龜山鄉	新北市板橋區
基地面積	9.81 公頃	11.02 公頃
得標廠商	A 基地：遠雄 B 基地：皇翔 C 基地：名軒 D 基地：麗寶	日勝生
興建戶數	3,960 戶 (其中 199 戶為出租住宅)	4,455 戶 (其中 445 戶為出租住宅)
土地標脫總價	76 億元	149 億元
興建費用	220 億元	278 億元
總開發成本	296 億元	427 億元

五、未來辦理方向

現行住宅政策除合宜住宅外，還有社會住宅、租屋補貼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等，本部後續將檢視兩案興辦成效，回饋制定更具全面性、整體性及多元性之住宅政策，使更多民眾得以減輕居住負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視實際情形，考量評估於其他條件適宜地區興辦合宜住宅。

參、住宅法相關子法擬定方向與進度

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業經總統 100 年 12 月 30 日公布，該法對於住宅補貼、社會住宅、居住品質、住宅市場及居住權利平等，均訂有專章予以規範。依該法本部需研訂 10 項子法，目前均尚在研議中，詳細辦理情形詳如下表。

編 號	法 規 名 稱	預定發布或報院日期	辦 理 情 形
一	自建及自購住宅貸款利息暨承租住宅租金補貼辦法	101.09.30	已於 101 年 4 月 3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第一次研商會議，並依上開會議決議修正草案後，於 101 年 5 月 9 日召開第二次研商會議。
二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	101.09.30	已於 101 年 4 月 26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第一次研商會議，並依上開會議決議修正草案後，於 101 年 6 月 1 日召開第二次研商會議。
三	民間申請興辦社會住宅及審查辦法	101.08.31	1.本案已於 101 年 2 月 22 日、3 月 5 日、3 月 28 日邀集有關民間團體、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機關研商。 2.本案草案已依程序辦理預告自 101 年 5 月 1 日起 10 日完成。
四	社會住宅經營管理評鑑及獎勵辦法	101.08.31	同編號三辦理情形
五	政府接管民間興辦社會住宅辦法	101.08.31	同編號三辦理情形
六	住宅性能評估辦法	101.09.30	1.業於 3.3 召開「研訂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草案）事宜」會議，並依會議結論分工，分別召開分組會議。另訂 5.1 召開研訂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草案）第二次會議，討論第二章條文。 2.第二章分組（新建住宅性能評估基準及方法）業分別於 3.23、3.29、4.16、4.25、5.4 召開五次會議。第二章草案條文業檢視完竣，刻正賡續檢視附表有關各評估類別內容及基準。 3.第三章分組（既有住宅性能評估基準及方法）業於 4.18 召開第一次分組會議，因初擬條文與新建住宅部分大致相同僅有些微差異，惟附表之各類別評估內容及基準需另研商。第二章及第三章草案條文業一併提

			5.1 召開之整體第 2 次會議討論，另訂 5.15 召開整體第 3 次會議，討論依 5.1 會議意見整理完竣之條文。 4.第四章分組（評估機構及評估人員）業分別於 4.11、4.27 召開會議，並提 5.9 召開之整體第 3 次會議討論完竣。 5.第五章（鼓勵措施）分組於 4.12、4.27 召開分組會議（管理組擔任幕僚）。
七	無障礙住宅之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	101.09.30	業於 101 年 5 月 4 日召開第 6 次專案小組會議，研擬完成草案條文，預訂於 5 月 25 日邀請相關部會、政府機關及團體續行召開研商會議。
八	住宅相關資訊之蒐集及管理辦法	101.07.31	業於 101 年 5 月 23 日召開住宅相關資訊之蒐集及管理辦法，再擇期召開第二次研商會議。
九	民間成立租屋服務平台之輔導及獎勵辦法	101.09.30	業於 101 年 5 月 31 日召開民間成立租屋服務平台之輔導及獎勵辦法，再擇期召開第二次研商會議。
十	住宅法施行細則	101.06.30	業於 101 年 4 月 25 日召開住宅法施行細則（草案）研商第一次會議，並依上開會議決議修正草案後，預訂於 6 月 4 日邀請相關部會、政府機關續行召開研商會議。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女士、先生賜予指教。

第二部分，有關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為針對居住正義五法提出相關辦法與配套措施請願文書案，謹就本部處理情形提出報告如下：

一、為期不動產交易價格公開透明，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健全發展，業經總統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平均地權條例」、「地政士法」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相關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分別規定權利人（買方）、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應於不動產買賣案件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簽訂租賃契約書後或委託代銷契約屆滿或終止 30 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並在符合法律規範及兼顧當事人隱私之前提下，以區段化、去識別化方式提供不動產交易價格等相關資訊供各界參考。

二、為落實上開三法之執行，本部已研擬完成「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查詢收費辦法（草案）」並於 6 月 6 日發布，各位可以在本部網站看到，本案業已陳報行政部，有關實施日期尚待行政院核定。按該辦法第 7 條規定「經紀業經營代銷業務者，受起造人或建築業委託代銷並簽訂委託代銷契約後 30 日內，應檢附委託代銷契約相關書件，向代銷經紀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備查；異動或終止委託代銷契約時，亦同。」，是本部已參採消基會所提意見，明定代銷業者於簽訂委託代銷契約 30 日內應向主管機關報備，以便掌握業者申報登錄之期限。

三、有關建商自行銷售之預售屋，因未委由不動產代銷業進行銷售事宜，即無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4 條之 1 第 2 項有關代銷業應於委託代銷契約屆滿或終止 30 日內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規定之適用。惟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仍應於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 30 日內由地政士或權利人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關於消基會所提未規範建商自行銷售之預售屋應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因涉建築開發業管理相關事宜，本部將通盤考量是否另立專法或修法規範。

四、又申報登錄之案件有建物門牌者，區段化一定區間以「建物門牌號碼區間值」填寫為原則，這部分第一要符合法令規範，第二要注意隱私，目前對都會區及非都會區均有以上之規定。舉例而言，如成交案件係位於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1 段 25 號，則以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1 段 1~50 號提供查詢。該區段化方式亦會視各個地區不同發展程度，因地制宜彈性呈現。若都市化程度較低地區，不適合採建物門牌號碼區間值填寫或無門牌者，則以顯著地標、地物之區段化方式呈現，舉例而言，如屏東縣滿州鄉中山路滿州國小附近。是有關消基會建議區段化門牌級距避免以 100 號區間為範圍，本部將納入規劃參考。

五、至於消基會所提應儘速訂定鼓勵民間提供住宅資訊之獎勵辦法乙節，本部刻正依住宅法第 39 條第 5 項規定研擬「住宅相關資訊之蒐集管理及獎勵辦法（草案）」，業於本（101）年 5 月 23 日召開第 1 次跨部會研商會議，將依各該與會機關建議研修後，再擇期召開第 2 次研商會議；相關獎勵措施亦研定於該子法中。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第三部分，針對鄭委員麗君等 24 人擬具「住宅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簡要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本部於住宅法通過前，即依馬總統 99 年 10 月 31 日指示以及行政院 100 年 6 月 16 日核定之「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推動位於臺北市、新北市五處示範基地興辦社會住宅。惟於 99 年 11 月間公布五處示範基地選址地點後，即遭受當地民眾強烈反對，擔心社會住宅會成為「貧民窟」，影響當地治安及房價，地方政府在執行過程中面臨極大壓力。爰本部提出「混居」之概念，即外地至臺北都會區就學及就業之青年或中低收入家庭亦可居住於社會住宅，並非全部都是弱勢戶，以化解民眾反對意見。爰於住宅法（草案）立法過程中，將「混居」之概念納入法條條文中，在協商過程中，因為臺北市是在住宅法公布施行前即已定案，所以提出之百分之五，至於新北市部分，我們要求其提高為百分之十。以符合現行條文規定百分之十的下限，如未來推動情況

越趨成熟，社會大眾與民眾接受度逐步提高，即可逐步提高該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比例。如於仍有民眾強烈反對意見的此時，提高比例至百分之三十，將影響上述五處社會住宅示範基地之推動。綜上分析，本案建議不推動。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麗君說明提案旨趣。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國從 100 年 12 月 13 日三讀通過住宅法，針對特定的族群或身分者提供由政府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出租用之社會住宅，其中住宅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保留至少 10% 社會住宅比例給特殊族群或身分者，但是以現在內政部現行有關社會住宅施政內容來看，僅僅保留 10% 的最低額度，如果我們再對照當今青年失業嚴重，貧窮化、社會弱勢激增，原本期待制定低百分比來維持施政的彈性，當時的初衷跟現在我們的社會需求恐怕已經不成比例，尤其在實務上雖然法律規定的是下限，但是政府卻把它當上限使用，很多現行規劃中的社會住宅其實都沒有辦法達到這個上限。我們參酌其他國家的案例來看，通常政府是將與民間合作的興建案中保留 30% 至 60% 為社會住宅，專給社會弱勢、經濟弱勢以及需要照顧的特定族群，這樣的作法其實也兼顧了混居的必要，這當中最大的差異是在於社會住宅定義的問題，現在政府把所有政府蓋的房子都稱為社會住宅，也因此為了擔心混居，所以只能提供低的比例給真正需要的弱勢者，造成政府支出了這樣的資源卻沒有辦法真正集中照顧需要照顧的人，所以根本之道是必須回過頭來檢討社會住宅的定義，就涵義來釐清，在釐清之前，我們主張必須將 10% 的比例修正為 30%，這樣才有辦法真正落實當時社會住宅概念提出希望達到居住正義的宗旨。現行正在改建中的安康國宅其實也做得到 30%，所以部長剛才所言現行社會還沒辦法接受，怕會影響現在五處的社會住宅，恐怕是將現在五處社會住宅做得不夠細緻這樣不好的政策倒果為因來反對將比例提高，所以我們希望部長和各位委員今天能夠進一步討論跟思考，是否現在來修法，讓我們的弱勢者能夠真正享有政府要落實居住正義的照顧美意。

主席：謝謝鄭麗君委員，如果沒有其他單位要做補充說明，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因為今天另外一個議案是濕地法草案，該案已經進入逐條審查，本席徵求大家的同意，我們把握時間，因為今天早上登記發言的委員到目前為止有 51 位，所以每位委員發言時間以 8 分鐘為限，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共 10 分鐘。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既無異議，現在開始進行詢答。

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內政部現在還是第一大部，其實主管的業務非常多，部長也非常辛苦，不管什麼事都幾乎包括在內政部裡面，所以部長去關心油電價或環保等等問題，本席認為是無可厚非，但是內政部底下真正的業務我也希望部長可以再多花一點心思，因為的確最近很多涉及正義、治安、安全的問題，都跟內政部的主管業務有關。所以在談居住正義之前，我要先請教部長，就是大家所關心的治安、酒駕的問題，其實已經馬上危及人民的生命安全，有關酒駕，雖然一個月前我也質詢過部長，那時候感覺上媒體還沒有那麼多討論，但是今年以來的確太多案例，前四個月就已經有將近 150 人因為酒駕而死亡，到五月當然又更多了，好像這個議題又讓總統昨天出來說話，說要嚴查重罰，現在五都、六都每天都要開始臨檢，我覺得這個

反應令人感覺有點慢，因為我們一個多月前就在關心這件事，還是要請部長就你們內部做個檢討。另外，在一個月前我實際上也針對這個議題問過法務部，到底酒駕案件裡面累犯、再犯的比例有多高，他們給我一個資料，不曉得部長知不知道，酒駕被查到判決有定罪的每年都差不多 4 萬人左右，但是這 4 萬個案例裡面初犯有多少，部長知道嗎？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在我印象中好像累犯有三成，這只是印象中，不曉得是不是確實。

江委員啟臣：部長，這個資料稍後可以給你。

李部長鴻源：謝謝。

江委員啟臣：從這點就可以知道內政部還要加強，你們沒有很用心在處理這個問題。從 96 年到 100 年，因為酒駕確定判決有罪差不多是 4 萬件，但是初犯的比例是逐年下降，從 96 年的 2 萬 1,400 件降到 100 年的 1 萬 7,000 件，這告訴我們什麼道理？這告訴我們他們都不把法律看在眼裡、不把你們內政部看在眼裡、也不把法務部看在眼裡，反正我就是僥倖，初犯以後再犯也沒有關係，直到撞死人為止，這是很可怕的心態，所以如果你們不把這些病因找出來，要如何去真正治根呢？只是治標而已。擴大臨檢又怎麼樣？所以我覺得這個問題內政部要正視，要跟法務部把問題找出來，去解決它。

李部長鴻源：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非常重視，我們一直都在加強臨檢，至於宣示 6 月 8 日要全國臨檢，事實上那本來就在我們的既定行程，昨天我們也拜託院裡面請林政務委員作協調，所以我相信我們內政部會盡最大的本分把該做的做好，昨天看到法務部也會有些積極的作為。

江委員啟臣：其實行政院早就該出來協調，這個事情已經一個多月了，我真的覺得動作太慢，這期間又多了好幾個無辜傷亡的百姓。

李部長鴻源：謝謝委員指教。

江委員啟臣：針對這些累犯、再犯的加重處罰，我也希望你們研議，有的初犯者可能沒有致人於死，也有可能沒有造成任何傷亡，可是針對這些初犯者要如何去標示讓他警惕，例如車牌要不要用不同顏色，駕照上要不要標示有酒駕紀錄，在車牌上註明是酒駕者，或是用其他方法去辨識，以增加他的壓力。

李部長鴻源：您剛才指教的有一部分是法務部主管，有一部分是交通部主管，在內政部的部分，假如曾經酒駕者，在他駕照裡面應該可以附註。

江委員啟臣：目前我們看到累犯、再犯的比例一直在增加，超過五成。

李部長鴻源：沒錯，這也是我非常擔心的。

江委員啟臣：超過五成甚至六成都是累犯、再犯的，所以請部長要趕快為大家解決這個問題。另外，針對治安還有另外一個問題，暑假快到了，前幾天看到一個非常不幸的消息，在本席的選區所在地臺中，你有看到這個消息嗎？去看夜景卻無緣無故被逼車逼到去撞電線杆，這是什麼社會？部長，你現在敢一個人晚上在路上走嗎？你多久沒有一個人晚上在路上走了？

李部長鴻源：不太有機會。

江委員啟臣：不太有機會喔？要不要走走看？不是怕酒駕，就是怕這種惡少，所以對於我們最近的

治安問題，希望部長能多花一點心思。而且這真的是連電影情節都不會發生的，可是在臺灣卻發生，讓很多一般老百姓晚上是真的不大敢出門，因為不曉得哪時候會遇到，不是遇到酒駕就是遇到這種的，所以可不可以請內政部還給民眾一個安全的街頭，部長可不可宣誓一下？

李部長鴻源：我可以宣誓，事實上我已經交代警政署，當然，對於酒駕我們現在會……

江委員啟臣：酒駕、飆車應該要一併處理。

李部長鴻源：沒錯。

江委員啟臣：可不可以在一星期內提出一個整合計畫？要怎麼樣去防制酒駕、飆車，尤其暑假快到了，夏天也到了，要如何遏止這些血氣方剛的少年？

李部長鴻源：我會請警政署提出，我相信我們有作為的方法，但是我們會再對大眾作一個……

江委員啟臣：你們有沒有列管這些飆車族的名單？

李部長鴻源：這個要問警政署。

江委員啟臣：今天警政署沒來。我希望給本席這樣的答復，飆車族的名單有沒有列管？飆車路段有沒有列管？到底有沒有在臨檢？多久臨檢一次？臨檢次數多少？這些臨檢到的違規案例在增加還是減少？我覺得這些部長應該請警政署調資料給你看。

李部長鴻源：我會請他們給我。

江委員啟臣：因為能夠飆車的大概都是那些路段，飆車族抓到是不是也應該做某種程度的標示，讓他們有所警惕？

李部長鴻源：是。

江委員啟臣：如果是未成年者，他的家長要不要負責？我覺得這些都應該要有所作為。

李部長鴻源：應該的。

江委員啟臣：否則一個月又一個月過去，好像都沒有看到改善，這是跟民眾、百姓最切身的問題。另外再請教部長，這是跟民眾、百姓最切身的，也和我們今天談的社會住宅、合宜住宅議題有關，在談社會住宅、合宜住宅之前，本席記得在會期初的時候有請教部長，現在用市價徵收的法律已經通過了，可是徵收條例到今天還沒有完備。

李部長鴻源：已經陳報到行政院了。

江委員啟臣：何時會實施？

李部長鴻源：等院裡面核定就可以實施。

江委員啟臣：可不可以快一點？這中間影響到很多公共工程的進行。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現在在我們內政部網上已經登錄了辦法，並已經報到院裡面，院裡面核定就可以馬上實施。

江委員啟臣：好。另外關於合宜住宅本席有一點意見想請教部長，請問目前合宜住宅的土地所有權是誰的？都是公有地吧？

李部長鴻源：應該是設定地上權。

江委員啟臣：是地上權，還是土地所有權也是賣給未來的住戶？

李部長鴻源：我請署長回答。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答復。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合宜住宅有兩個基地，一個是 A7，A7 的土地徵收是按照土地徵收條例來的，其中 40% 是政府分回來的，因為我們大概花了 200 億……

江委員啟臣：我問的是將來蓋好賣出去之後，有沒有連土地一起賣掉？

葉署長世文：有。

江委員啟臣：本席懷疑有一個問題，原本如果是國家的土地……

葉署長世文：那不是國家的土地。

江委員啟臣：但有一些是公有地啊。

葉署長世文：沒有。

江委員啟臣：都沒有？這些全部都是徵收的？所有合宜住宅蓋的基地都沒有任何國有土地嗎？

葉署長世文：沒有一寸國有地。

江委員啟臣：沒有一寸國有土地，確定？

葉署長世文：確定。

江委員啟臣：包括你所說的 A7 沿線都沒有嗎？

葉署長世文：沒有。

江委員啟臣：好。因為這個會衍生一個問題出來，就是國有土地有沒有被賤賣的問題。另外本席也認為這些最後到底能不能真正解決我們目前房價高不可攀的問題，其他國家或許有其他作法，我覺得內政部也可以參考，有一些純粹只是賣所謂的地上使用權，幾十年內還是一樣可以作交易。實際上目前很多年輕人或經濟狀況沒有那麼好的人，他們不見得有必要去買土地所有權，但他們需要的是比較長期的房子來居住，像新加坡也有類似的作法，我覺得內政部應該可以參考，比較能夠一勞永逸去解決目前這些問題，否則非常容易淪為只治標而沒有治本，這部分提供給內政部參考，謝謝。

主席：請紀委員國棟質詢。

紀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李部長最近很忙，過去不管是今天所談論的合宜住宅問題、治安問題和其他社會福利問題，讓我們這個天下第一大部非常忙碌不堪，不過我看你最近又忙著關心其他議題，而且而發出感慨。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我一直都很關心，不是最近才在關心。

紀委員國棟：我是說其他議題。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

紀委員國棟：我是說除了這個之外你也一直很關心，所以我今天要讓你有個解釋的機會。我不曉得你今天有沒有看到水果日報特別針對你所作批評？

李部長鴻源：是嗎？

紀委員國棟：因為這個報紙寫得很大，所以我必須讓你有個解釋的機會，它說「李鴻源大嘴巴」，等一下你回去可以看看，它的理由是說……

李部長鴻源：我不太看。

紀委員國棟：它的理由是說你內政部的業務已經這麼多了，你還管到環保署、管到經濟部、管到法務部，它說你在全國氣候變遷會議裡面獨嗆環保團體為什麼不支持油電雙漲，現在整個氣候暖化這麼嚴重，昨天你上 call in 節目有談到，20 年後我們向國際繳納的碳稅至少是一千多億。

李部長鴻源：一千多億到五千億。

紀委員國棟：對，你有講到有可能會到那麼多。所以對於現在政府的體制，在整個機制上能不能應付這麼繁雜的事務，我覺得你是憂心忡忡，甚至於認為我們現在整個政府的整合、協調、執行，這些關鍵的運作好像都還沒有很上軌道，所以水果日報就批評你大嘴巴，認為你應該把內政部的事情管好，為什麼要管到經濟部、管到環保署，當然法務部的部分是酒駕問題，而其實這與內政部也有關聯性，我想藉這個機會讓你作個解釋，你自認為有沒有撈過界？有沒有突出個人英雄色彩？甚至有人說你是不是想當行政院長。

李部長鴻源：謝謝委員指教。我們內政部的業務很繁雜，其實我也很清楚我不應該去談到超出內政部應該有的業務，但是要是每個人都這麼想的話，就沒有一件事情做得了，因為每件事情都跨了好幾個部會。

紀委員國棟：換句話說各個部會的問題其實很多都是跨部會的問題？

李部長鴻源：全部都是跨在一起的。在氣候變遷裡面，我們內政部負責的主要是調適，這是如何避災及如何做國土規劃。但是在調適的時候如果不去談節能減碳，事實上調適是沒有意義的。我提出我的見解，我比較擔心的是整件事情在談論油價、電價的時候，大家都把它集中在庶民、物價上漲，而不是在談這件事情到底對還是不對，我們也沒有選擇我們該怎麼辦，我的意思是這樣的，我是呼籲，不只環保團體，全民都要正視這個問題，至於這一塊要怎麼做，那是環保署和經濟部的事情，我也不能多說，我只是把個人見解提出來，因為那是一場全國氣候變遷會議，我是應邀報告。

紀委員國棟：換句話說，你自認為無論是基於內政部長職責或者基於整個行政體系的橫向聯繫，其實有些地方必須加以關心，否則光靠內政部一個部會，其實無法把事情做好，仍需要其他部會的配合。

李部長鴻源：身為公民，我們都應該正視這一點。

紀委員國棟：媒體評論提到，馬英九總統在擔任政務委員時曾經為了白曉燕案遞出辭呈，原因是不知為何而戰，結果讓他聲名大噪，但是卻害得當時的連內閣顏面盡失，好像是暗示他凸顯個人英雄主義、英雄色彩，導致一將功成萬骨枯。

李部長鴻源：我完全沒有這個意思，我完全沒有任何政治企圖，大家都可以放心。

紀委員國棟：媒體的意思是問你有沒有很高的政治企圖心，本席早上看到媒體這樣寫，才製造這個機會讓你解釋一下。

李部長鴻源：謝謝委員指教。

紀委員國棟：因為本席所認識的李部長不是這樣的人，你是性情中人。

李部長鴻源：我是常常告誡自己。

紀委員國棟：你固然是性情中人，但是既然報上有這樣的評論，認為你的政治敏感度非常高，就是有很深的政治……

李部長鴻源：我的政治敏感度非常低。

紀委員國棟：本席也認為這個看法剛好跟本席的了解有點相反，李部長的政治敏感度並不是非常高，而是就事論事，常常在說出口之後，讓其他各界驚訝你怎麼會講到這個方向來。

本席要談到今天的主題：「合宜住宅」問題。你剛上台時，對於上一任江宜樺前部長規劃的合宜住宅，其實有你自己的看法，不是說你支不支持，而是你有自己的一套看法，而且你特別提到，要引導、創造、課稅和增量，是不是？這是個原則，現在有沒有繼續在做？這是你接受商業週刊訪問時說的，你是不是忘掉了？

李部長鴻源：我沒有忘掉。

紀委員國棟：你說要引導、創造、課稅、增量，這四個原則現在有沒有改變？

李部長鴻源：當然這一百多天以來，5 處社會住宅和 2 處合宜住宅，我們都照著原定節奏積極推動，針對空屋的租屋平台很快也會推出。本部現在也透過機場捷運、未來的淡江大橋、捷運輕軌，開始對淡海、桃園沿線進行規劃，希望慢慢提供更多可能性，來解決社會需要。

紀委員國棟：換句話說，合宜住宅這個政策還是會持續推動下去嗎？

李部長鴻源：它是其中一個選項，但不是唯一選項。

紀委員國棟：但是本席慢慢覺得阻力來了。世大運選手村要設在林口，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沒有錯。

紀委員國棟：大院陳院長希望選手村日後可以改為合宜住宅用地，可是本席聽說林口當地民眾都反對。現在無論要到哪裡興建合宜住宅，從本席所聽到當地的意見，贊成的聲音似乎都很小，未來碰到這些阻力，要如何說服他們？

李部長鴻源：我想，碰到的情況都是事實，現在社會住宅被標籤化，合宜住宅如果蓋在一個已經有很多人口的地方，當然民眾會反對，所以這個部分就是兩難。我們第一是要說服地方政府，因為地方政府是執行單位，必須想辦法解決問題，第二個碰到的問題是地方政府也有財源上的困難，我們可以提供一部分資金，既然地方政府財源上有困難；在這當中，我們必須找到平衡點。

紀委員國棟：所以即使是好的政策，有時中央和地方也未必同步又同調，而且民眾也不見得支持，這很糟糕，有時各部會、機關也不見得同步。例如這兩天，你也談到酒駕問題，這不是今天會議的主軸；雖然你這麼認為，可是司法官可能認為自己也是就事論事，酒駕者雖然有喝酒，卻不會影響平衡感、不會影響駕駛、造成危險，這樣的認知和一般認知不見得完全一樣，所以有些時候，你的理想性很高，但是推動起來可能就會碰到這些阻力。

李部長鴻源：這是事實，沒有錯，所以我希望社會對酒駕這件事情能更謹慎、積極。

紀委員國棟：李部長昨天在全國氣候變遷會議中突然說要挑戰環保團體，我看算了。真的要嗎？

李部長鴻源：不是……

紀委員國棟：有啊！你說：「我要挑戰你們」、要跟他們辯論啊！

李部長鴻源：我是說大家應該一起出來關心這個問題，他們現在已經前往本部了，我會約時間跟他

們對話。

紀委員國棟：本席是替你捏把冷汗，所以媒體認為你的政治敏感度很高，本席則覺得不怎麼高，因為你現在剛好跟整個政府、以及你的長官馬總統的作法一樣，開了好幾個戰場，你知道嗎？要是每一條戰線同時反撲，到時候你恐怕會傷痕累累。

李部長鴻源：我會和他們好好溝通，我們是開啟一條溝通管道，而不是戰場。

紀委員國棟：本席認為挑戰就是戰場。

李部長鴻源：挑戰也可以很理性。

紀委員國棟：媒體都評論，政府同時開啟好幾個戰場，油電雙漲、復徵證所稅、美牛，接下來還有實價登錄、實價課稅等一大堆問題，而且馬上就有營建業大老出來講話，說這是「汪洋中的一條船」，不曉得要開到哪裡去，政府好像非把這條船打沈不可，奢侈稅實行沒有多久，實價登錄又要上路了，實價登錄之後，接著就是實價課稅。

李部長鴻源：我們的立場非常清楚，不會實價課稅。

紀委員國棟：戰線太多，本席真的很擔心。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謝謝指教，我一定會嚴正面對。

紀委員國棟：希望李部長說的「謝謝指教」是由衷的，而不是應付性質。

李部長鴻源：我是由衷的。

紀委員國棟：許多事情一旦同時推出，亂成一團，日後真的不知道如何收拾。請李部長加油。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謝謝。

主席（姚委員文智代）：請段委員宜康質詢。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內政部李部長剛才在答復紀委員國棟時提到淡江大橋和淡海新市鎮，本席剛好也看到營建署在今年 3 月 30 號發出一項公告，有一項標案「淡海新市鎮第二期發展區第一開發區開發工程營建專案管理」，這一標的期程是到民國 111 年，也就是從今年起算的 10 年之後；勞務採購是 5 億 8,000 萬的鉅額採購。請問內政部李部長，到底淡海新市鎮的開發期程是何時？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我請本部營建署葉署長答復。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答復。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段委員剛才提的是現在正在規劃、已經送行政院의淡海新市鎮第二期，那個標案……

段委員宜康：本席是問，淡海新市鎮這項計畫的開發期程到什麼時候？

葉署長世文：我記得按照新市鎮法是 25 年。

段委員宜康：是到民國 103 年，對不對？

葉署長世文：對，但是我們已經修改新市鎮條例，會再延期。

段委員宜康：要延到什麼時候？

葉署長世文：同樣延 25 年。

段委員宜康：再延 25 年，期程變成 50 年？

葉署長世文：是。

段委員宜康：在劃定範圍中，地主無法使用、開發土地已經 25 年，現在貴署又要再延 25 年？

葉署長世文：是。

段委員宜康：你們的計畫，在已經過去的 25 年中，也就是從民國 77 年迄今，歷經多少次改變？

葉署長世文：這次是第 2 次再延。

段委員宜康：有幾次改變？

葉署長世文：所謂改變……

段委員宜康：本席要請教的是，整個開發區的使用分區變更是誰做的？

葉署長世文：使用分區是本署做的。

段委員宜康：計畫是貴署做的、變更也是貴署做的。變更是一級一審，也就是貴署自己變更、自己審查，對不對？

葉署長世文：是的。

段委員宜康：其實我們今天談的淡海新市鎮，一開始也是為了興建中低收入戶住宅，類似我們今天講的社會住宅，這是早期的概念；計畫從當時就訂了，土地也從當時就開始禁建了，對不對？

葉署長世文：是的。

段委員宜康：當初分為幾期？

葉署長世文：分為三期。

段委員宜康：經過 20 年的開發，現在完成幾期？

葉署長世文：一期，但是現在把原來的二、三期……

段委員宜康：25 年的開發案完成一期，完成整個計畫的多少百分比？

葉署長世文：我記得第一期是 440 公頃。

段委員宜康：完成 25%，整個範圍是 1,700 公頃。

葉署長世文：對，差不多。

段委員宜康：整個計畫為期 25 年，經過二十幾年開發，完成 25%。因為你們的效率，包括剛才李部長提到的淡江大橋，也講了 20 年，對不對？捷運要延伸，也講了十幾、二十年，現在淡江大橋連個影子都沒有，捷運到底不要做，還是要改為輕軌？沒有人知道，但是建商已經炒翻天，淡江大橋和捷運綠山線已經成為建商炒作的題材。現在貴署又開始要變更計畫，這 25 年還要再展延 25 年。

葉署長世文：所謂變更計畫是把原來的二期、三期合併，現在統稱為二期，二期一開發完，就全部完成。

段委員宜康：二期、三期合併，就是包括剩下的 75%。

葉署長世文：對。

段委員宜康：不要講那麼輕鬆，你們開發了二十幾年，完成 25%。根據你們的評估，所謂的興建中低收入住宅是成功的嗎？

葉署長世文：從早期第一期一直到最近 3 年是非常艱困的，也就是說，新市鎮基金一直處於虧本狀態，一直在付利息給銀行，但是我記得從民國 98 年以後，土地慢慢處分，結果……

段委員宜康：不是，本席是要請教你，所謂的中低收入戶計畫是否成功？你可知道本席講的成功含意為何？也就是說，當地居民是不是中低收入？現在的住宅一坪已經炒到 40 萬元以上；對於當地的交通狀況，居民有沒有抱怨？當地公共設施做得如何？這就叫成功，請你說明。

葉署長世文：在公共設施方面，本署當然還有努力的空間。

段委員宜康：李部長擔任過原臺北縣副縣長……

葉署長世文：可不可以給我一分鐘？

段委員宜康：你說。

葉署長世文：其實淡江大橋和所謂的輕軌捷運都是定案的，今年年底以前都會完成規劃及細部設計，財源也確定了。針對輕軌捷運，新市鎮基金將負擔 58 億元。

段委員宜康：本席知道，捷運改成輕軌，但輕軌不是捷運；輕軌是電車，什麼時候變成捷運了？

葉署長世文：捷運也有輕軌。

段委員宜康：輕軌是電車。

葉署長世文：這是運量的關係，經過評估選擇輕軌，當然這是交通部在主政。此外，淡江大橋也是定案的，本署也必須負擔 20 億。

段委員宜康：這些本席都知道。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你們把第二、三期合併成為新的第二期，這項開發與原始計畫的中低收入戶住宅整體開發計畫是一致、延續的，還是轉變方向？

李部長鴻源：未來二期的規劃與過去的規劃相較，目標應該不太一樣，方向也不太一樣，就像段委員指教的，今天要是把中低收入戶搬到當地，事實上……

段委員宜康：本席要聽的就是您這句話。當初禁建的整個計畫名稱為「中低收入住宅徵收計畫」，現在不做中低收入住宅了，卻繼續把這項計畫延長 25 年。

請問葉署長，原本第一期分為第 1 開發區、第 2 開發區，對不對？

葉署長世文：對。

段委員宜康：那麼現在在經建會的第二期分為幾個開發區？

葉署長世文：現在不再分開發區，就是按照土地分區管制。第二期計畫目標與已開發的第一期計畫目標非常不一樣，是要作為生態城市的示範區，例如防洪、治洪，比方說，第一期是整個基地…

段委員宜康：大概方向本席知道，本席現在要問的是，你們的計畫變來變去，從原本的 25 年，現在要變成 50 年了，住在當地的民眾知道嗎？

葉署長世文：知道，本署辦過公聽會，在當地也有辦說明會。

段委員宜康：他們都贊成嗎？

葉署長世文：從二期到現在為止，我們到現場舉辦說明會以來，大部分是贊成的。

段委員宜康：你們要舉辦說明會，他們都有接到通知嗎？那麼為什麼本席會收到陳情書，當地地主有 90%都不同意？本席手上還有地主連署書。

葉署長世文：我想這個不是實情，真的不是實情，當然會有不同意見。

段委員宜康：所以這些地主給本席的連署書都是假的嗎？

葉署長世文：大部分是同意的。

段委員宜康：現在的第二期會從原來的第三期還是第二期開始開發？

葉署長世文：就是從剛才段委員講的第一期第 3 區，以及原來的第二期、第三期併起來。

段委員宜康：本席知道，那麼是從哪一區開始開發？

葉署長世文：大概是從第一期的 3 區往上，一直到聖約翰大學。

段委員宜康：第 2 期計畫現在在經建會嗎？

葉署長世文：對，在經建會。

段委員宜康：貴署在對地方說明時並沒有說明計畫內容，對不對？

葉署長世文：因為還沒有通過，通過之後，還要透過都市計畫……

段委員宜康：就因為沒有通過，所以你們現在不對外說明？要等到通過、核定了才說明，這叫什麼溝通？你們沒有對外說明，可是現在所有建商都在動作了，每家建商都說自己掌握了計畫。

段委員宜康：不是這樣，我們先把一期 3 區和二期、三期合併，未來在擬定都市計畫時，還要召開公聽會。

葉署長世文：本席只問一句話，請問李部長，對於這項計畫，您有沒有掌握？您不了解？

李部長鴻源：細節不了解，但是大的方向……

段委員宜康：怎麼可以「細節不了解」？現在問題在於，貴部營建署對外釋放消息，不斷釋出新聞，導致大家開始收購當地地皮，地價愈炒愈高，有人說從第三期開始開發，有些人說法則和葉署長一樣，從第一期的第 3 區開始開發，每個人都宣稱自己掌握了資訊，原因就在於資訊不公開，導致地價愈炒愈高，你們的目的到底是什麼？計畫如果已經停止，中低收入住宅已經不打算辦理，為什麼計畫還要往後延 25 年？不能回歸市場機制嗎？政府要自己掌握、自己變更、自己劃設區段、自己出售、自己制訂售價，都是營建署對不對？

葉署長世文：售價是有經過評定的。

段委員宜康：這裡面問題太大，貴署假生態市鎮之名，裡面有太多問題，李部長必須去了解，不可以不掌握細節，好不好？

李部長鴻源：是。

段委員宜康：等您掌握細節之後，能不能向本席提出說明？

李部長鴻源：我會去了解，對於段委員指教的，凡可以公開的資訊，我們一定讓他透明化。

段委員宜康：本席為什麼會接到陳情？陳情民眾在當地住了一百多年，他的祖先留下土地原本不會被徵收，現在卻莫名其妙被徵收，為什麼他的土地會被徵收？他覺得莫名其妙，他的土地明明不在徵收範圍，為什麼現在要徵收？本席要表達的是，貴署變更設計、變更徵收區段之後，影響到的其實是世代在當地長久居住的民眾，他們的房屋沒有打算改建、土地沒有要被徵收，他們要繼續居住。無論頂著任何一頂大帽子都不可以做這種事，對人民承諾的 25 年到了，就不可以再延長 25 年。

葉署長世文：如果像段委員提的，有民眾有這樣的意見，我們在都市計畫時會予以尊重，也就是他的土地可以……

段委員宜康：你要跟我說明的是為什麼可以再延長 25 年？當初是規劃為中低收入戶住宅，現在已經不是了，這個計畫為什麼可以再延長 25 年？

李部長鴻源：好，我一定跟委員報告。

主席：請部長和署長補充書面答復。

請邱委員文彥質詢。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經建會陳志銘組長有沒有來？

林專員秀鳳：（在席位上）他待會兒會過來。

段委員宜康：（在席位上）既然列席內政委員會，他去別的地方有沒有請假？

主席：他沒有請假，林專員，你能不能請他立刻過來？

段委員宜康：（在席位上）上次教育部那位官員已經在這邊道歉了，為什麼還會發生這種事呢？

主席：林專員，陳組長多久可以到場？

邱委員文彥：沒關係，本席先請教部長，剛才部長的報告特別提到新北市有三處的社會住宅，經過一百多位學生的競圖，也有設計與模型，不知道部長看過沒？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圖看過了，但真正的模型沒看過。

邱委員文彥：我今天要抱怨一下，在報告中我們只看到文字，說哪裡蓋了合宜住宅、社會住宅，但是我們沒有看到比較具體的報告，以後類似的報告，是不是請你的幕僚將報告講得清楚一點？也許我們可以用圖、用模型來表現，我覺得政府的德政在這時候應該要好好宣傳一下，我們看到一百多位學生競圖，但是這個時候不把做出來的東西呈現出來，我們怎麼知道你蓋的是什麼樣的房子？這是一個非常好的宣傳。

李部長鴻源：好，一定改進。

邱委員文彥：另一方面，我之所以要特別請教經建會，因為我們今天討論住宅問題，本席年輕時候唸都市計畫就在談住宅問題，我們已經談了幾十年了，可是到今天為止，我覺得臺灣的住宅政策沒有太大的進步，尤其是新市鎮的開發，我們可以看得很清楚，從以前的中興新村、林口、淡海及高雄的大坪頂，這幾個新市鎮的開發，問題出在哪裡？因為到現在為止，這些案子變成政府財務上相當大的負擔，請問署長，現在大坪頂的狀況如何？到底我們每個月的利息是多少？到底現在的財務狀況如何？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答復。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新市鎮現在的財務非常健全，委員的資訊應該是三年以前的。

邱委員文彥：大坪頂現在的狀況呢？它的利息負擔呢？

葉署長世文：也是非常健全，我們大概有一定的基金是可以運用的。

邱委員文彥：現在沒有問題？

葉署長世文：換句話說，現在不必向銀行支付利息，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這是我個人的看法，從

中興新村開始，中興新村在新市鎮的開發上相對來講算是非常成功的，委員也非常清楚，中興新村是以英國的囊底路為基礎蓋出來的新市鎮。

邱委員文彥：它是一個花園都市的概念。

葉署長世文：對，花園都市，我相信大家還是滿認同它的，再來是林口新市鎮、高雄大坪頂及淡海新市鎮，因為期間遭遇到幾波的金融海嘯，而新市鎮基金並沒有政府的挹注，必須要靠新市鎮基金向銀行貸款，每天都要付利息，對於新市鎮基金的運作造成很大的困難，這是幾年前的狀況，不過在 98 年以後，大概就把這個問題逐漸解決了，所以比較有餘力去做別的事情。

邱委員文彥：所以住宅政策和財務是非常相關的，必須要有非常堅強的財務支持，過去我們一直想比照新加坡住宅年金的方式，就是住宅基金的制度，我們每個人的薪水存一部分在那邊，但是一直談，我們也不知道談到現在的結果為何，這是我想請教經建會最主要的用意。但是我覺得這部分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地方，就是新市鎮或住宅重點投資地區的交通建設非常重要，所以林口的發展一直停滯，而最近林口開始發展，就是因為捷運可以到了，桃園地區也是如此。還有包括淡海，淡海一直發展不起來，也就是因為輕軌捷運這些交通建設沒有延伸到那裡。所以，我們選擇合宜住宅或社會住宅的時候，包括現在 3 個社會住宅，其中浮洲、A7 的交通情況到底如何？我知道 A7 情況很好，因為有捷運，所以以後選址的時候，到底有沒有考慮這個部分？

葉署長世文：跟委員報告，板橋浮洲的交通情況不輸 A7，因為在旁邊就有臺鐵的浮洲簡易車站，距離大概 700 公尺就有捷運亞東醫院站，而且旁邊就有一條快速道路，交通狀況非常理想，所以才這麼熱絡。當初我們在選定這些基地的時候，就自己設定了四個條件，第一個生活機能；第二個交通條件；第三個就業；第四個醫療情況。我們是根據這些條件選址，換句話說，我們所選出來的地點，不管是現在社會住宅的 5 個基地，或者是合宜住宅的 2 個基地，都合乎這四個條件，所以在條件上沒有問題。

邱委員文彥：我非常贊同，營建署在這方面做得很好，有很周延的考慮，包括交通、就業等等因素，但是我剛才為什麼特別提到它的設計和模型有沒有對外說明呢？原因在於我們既然把重點放在中低收入戶或年輕人，所以生活的消費一定要非常便宜，綠建築可能是更好的方式，就是我搬進去之後的消費水準是非常低的，所以房子怎麼設計就非常關鍵，除了將來上班、就業的交通要方便之外，另外非常重要的就是房子的設計。

葉署長世文：在我們現在的規定中，兩處合宜住宅最低的標準都要達到黃金級的綠建築，但是這兩處都是往鑽石級，也就是最高級，都有這種水準。

邱委員文彥：所以我認為你們報告太簡略了，你們做了那麼多事情，今天應該可以在報告中好好呈現出來。另外一個問題，昨天部長在媒體提到，汪中和研究員也特別提到氣候變遷，大概在 2035 年的時候，北冰洋融掉了，海平面可能會上升 6 公尺，我也很擔心臺北盆地將來的發展，未來桃園臺地可能是最後的根據地，是北區一個非常重要的後援基地，甚至是一個副都心，但是我最近也看到很多媒體在討論桃園航空城計畫沒人管或者沒有整合協調，我覺得這一點非常重要，可能要請部長和行政院長好好去跟相關部會作建議和溝通。

李部長鴻源：航空城主要是交通部和桃園縣政府主導。

邱委員文彥：我知道是交通部，因為我們現在也開始做一些住宅，我們的想法也是認為它未來可能是個副都心，不僅可以紓解臺北盆地的壓力，甚至可以避難，因為將來海平面上升。但是對於這個地方將來的定位，我非常擔心不斷地圈地、不斷地擴張，這個地方過去是很多水圳、埤塘，反而因此遭受非常大的壓迫，因為我們下午就要審查溼地法，我們也會特別提到這個部分，看看將來如何去保全，可是我現在非常擔心。

李部長鴻源：沒錯。

邱委員文彥：我們的定位搞不清楚，地方政府的想法可能無法與中央、甚至從國家的高度來看待桃園臺地未來的發展。

李部長鴻源：所以我們很積極的推國土計畫、國土規劃。

邱委員文彥：請教經建會陳組長，關於住宅政策，我們過去也討論過住宅基金的問題，就是每個人的薪水仿造新加坡的制度，現在我們到底還有沒有這種想法？未來還有沒有可能推動下去？或者這個計畫已經終止了？

主席：請經建會陳組長答復。

陳組長志銘：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比照新加坡提撥一定比例的薪水到住宅基金的制度，我們目前並沒有再提到這樣的想法。

邱委員文彥：因為過去曾經討論過。

陳組長志銘：對，但是目前並沒有再提這樣的想法。

邱委員文彥：因為經建會過去在住宅政策方面也曾從事非常長久的研究，對於青年人、弱勢團體的部分，經建會有什麼想法可以和內政部配合？

陳組長志銘：像目前內政部推出的合宜住宅、社會住宅方案，經建會在行政院의立場就是支持這兩個方案的推動。

邱委員文彥：就是全力配合。

陳組長志銘：對。

邱委員文彥：有沒有什麼其他的政策、經費、管理的體制或行政措施方面的配合？

陳組長志銘：住宅法已經三讀通過，住宅方面就依法辦理。

邱委員文彥：住宅這方面就全部交給內政部了？

陳組長志銘：對，內政部其實是住宅的主管部會，如果它需要跨部會協調的部分，經建會就會出面協助。

邱委員文彥：最後請署長說明一下何謂社會住宅？何謂合宜住宅？何謂國民住宅？因為大家都搞不清楚，一般民眾可能搞不清楚，是不是請你藉此機會說明一下？

葉署長世文：根據住宅法並沒有合宜住宅，正式的名稱就只有社會住宅和住宅，沒有合宜住宅這個名詞。

邱委員文彥：那為什麼叫合宜住宅？是因為有新的想法出來？還是換一個人就換一個新的名詞？

葉署長世文：不是，合宜住宅這個名詞在住宅法立法之前就有了，在討論住宅法的過程中，也曾有一段時間把合宜住宅放進去，後來因為大家認為這樣不好，名詞會混亂，所以就拿掉了，因為未

來是以公營出租住宅為主。

邱委員文彥：所以合宜住宅也是社會住宅的一種，因為住宅法規定那是政府興建或政府資助、協助民間興建的住宅，對不對？

葉署長世文：廣義的。

邱委員文彥：所以很多民眾也搞不清楚，這邊叫社會住宅、那邊叫合宜住宅，應該要有比較明確的說明，但是，既然內政部做了這麼多的事情，應該把報告做得比較完整一點，最好也有宣導的手冊或網頁。

主席：陳組長，你要不要說明一下剛才為什麼不在場？

陳組長志銘：剛才是因為王進士委員辦公室要我們過去說明一件事，所以我請同仁留下來，我先離開一下。

主席：今天有這麼多委員在場，先前已經發生過教育部官員被內政委員會譴責，下次要離開的話，請你要記得請假。

陳組長志銘：我知道。

主席：現在截止發言登記。

請徐委員欣瑩質詢。

徐委員欣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在這裡談社會住宅與合宜住宅的興辦情形，剛才邱委員有提到合宜住宅和社會住宅，就我的認知而言，依據今天內政部的報告，部長一定也同意，臺灣的不動產市場是採雙軌制，就是商品房與經濟房的雙軌制。什麼是商品房？就是現有市場有高房價、中房價、低房價的商品房，依據市場機制，民眾可以自行購買。另外的經濟房分為兩種，今天內政部也有報告，合宜住宅是可供買賣的，社會住宅是只租不賣，如果透過政府的力量來實施社會住宅和合宜住宅的興辦，可以讓民眾依其經濟能力購買房子，來實現社會所期待的居住正義，部長是否認同本席的說法？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是這樣的政策沒錯。

徐委員欣瑩：因為商品房本來就是市場機制，現在我們朝向政府要主導經濟房，就是合宜住宅和社會住宅，當政府要實現居住正義時，等於是挑戰現有的市場機制，部長同意這樣的看法嗎？

李部長鴻源：我覺得不見得是挑戰。

徐委員欣瑩：要介入？

李部長鴻源：我們只是希望讓整個市場機制更健全一點。

徐委員欣瑩：對，所以以現有市場機制，尤其我們住宅法在 100 年通過，要開始興辦社會住宅、合宜住宅，必須要讓經濟房的規模夠大，才有辦法實現居住正義，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沒錯。

徐委員欣瑩：那麼經濟房，也就是合宜住宅與社會住宅，它的經濟規模要多大才能影響市場機制？因為在今天的報告與委員的質詢中，我們知道不管興辦社會住宅或合宜住宅，都會碰到民眾的疑慮，大家都希望不要蓋在自家附近，因為擔心房價下跌，但是大家又希望實現居住正義，讓民眾

依其經濟能力買房，有些人買不起高房價的房子，但是若政府提供合宜住宅的話，他就能買到，所以當政府介入的時候，到底經濟規模要多大？有人說以量制價，所以我們的合宜住宅、社會住宅量不夠的時候，就沒有辦法影響市場機制，但這也涉及今天鄭麗君委員所提的住宅法修正草案，就是保留 10% 的社會住宅出租給弱勢民眾，當然這中間還有合宜住宅的量，請教部長，你認為這個量到底要多大？內政部針對五都所統計的社會住宅需求是 19 萬戶，本席對此很好奇，本席想知道的是，社會住宅也好，合宜住宅也好，國內的需求量到底是多少？我們看到內政部的統計只針對五都，除了五都以外，對於其他各縣市，不管是合宜住宅或社會住宅的需求量，政府有沒有掌握這個數字？

李部長鴻源：根據現在的統計，社會住宅的需求量是 19 萬戶。

徐委員欣瑩：可是它說只有五都，其他縣市沒有這個需求嗎？

李部長鴻源：從南到北，每個地方的狀況都不太一樣。

徐委員欣瑩：你的 19 萬戶是指目前全國的需求量？還是只有五都？

李部長鴻源：是五都，因為大部分的人都住在這五都。

徐委員欣瑩：不能這樣講，你說大部分的人住在這五都，那其他縣市呢？

李部長鴻源：這也是我們很難訂的。

徐委員欣瑩：你是說有社會住宅需求的人大部分住在五都嗎？

李部長鴻源：都市化其實也是我們滿擔心的，大部分的人都住在這五都，19 萬戶是這五都的統計，其中大臺北地區是 9 萬戶，這是我們調查的，至於不在這五都……

徐委員欣瑩：本席請部長能再去詳細了解，這 19 萬戶如果只是五都的需求，其他縣市絕對也有社會住宅的需求。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答復。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徐委員講的是對的，但是我們第一階段大部分是因為就業……

徐委員欣瑩：好，但是我希望你能夠趕快調查，讓我們了解全國的需求狀況。

葉署長世文：因為我們要努力的目標，例如我們努力了很久，A7、浮洲、還有臺北市的安康、大龍峒等等，加一加大概五、六千戶。

徐委員欣瑩：現在本席的論點是說，居住正義是由內政部主導，我們要了解到底國內社會住宅和合宜住宅的需求，我先講社會住宅，你們的報告說五都是 19 萬戶，但實際上我們想知道，即便你是從五都開始興辦，我也認同，但是對於全國的需求你應該要試著掌握了解，五都以外的其他縣市對於社會住宅的需求量到底是多少？今天我們也要討論鄭麗君委員的提案，但是我們都不知道國內的需求量，其次是本席剛才提到的，我們的經濟規模到底要多大？既然住宅法上路了，不能只是表面上做個幾戶，包括新北市與北市的 5 處 1,661 戶，現在這 1,661 戶都還做不出來，即便做出來，對於要在全臺灣要實現居住正義，不過是鳳毛麟角，所以我們想知道需求量到底是多少，進而討論真正實施時會碰到的問題，第一個，就是大家都希望社會住宅、合宜住宅不要蓋在我家附近，民眾擔心會造成自家房價下跌，那我們如何以量制價去影響市場機制呢？所以需求量有多少是很重要的問題。再來才會談到我們未來整個財務的規劃，財務規劃如果不夠，在內政部今

天的報告有看到我們要有獎勵協辦的措施，但是我還沒有看到很明確的做法，這是不是也是我們未來要努力的方向？

葉署長世文：合宜住宅當初的設計就是不以公有地為主，例如大部分是利用區段徵收、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工處閒置的土地等等。

徐委員欣瑩：你講合宜住宅當初的規劃是這樣子，但是為什麼會有合宜住宅和社會住宅的需求呢？就是因為我們要實現居住正義，那我們要實現居住正義需要多少量？政府真的要做的話，如何才能真正做到居住正義？我想這是第一個前提，接著我們才來看我們的社會住宅和合宜住宅。

最後，我要肯定李部長，我從今天的報紙看到，你說從今晚還是明晚開始，連續兩週天天實施酒測，展現出這樣的魄力，我們真的要宣導，要讓民眾真正感受到。當然，有些細節私下再向部長請教。

主席：請李委員俊俔質詢。

李委員俊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3 月 29 日在本委員會討論過居住正義，本席有些問題今天要再問部長一次，首先請教部長，何謂社會住宅？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社會住宅就是政府有義務提供給弱勢的族群有住的權利。

李委員俊俔：就是 social housing 的概念，提供相對弱勢的朋友有住的權利，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對。

李委員俊俔：基本上它的概念應該是只租不賣吧？

李部長鴻源：沒錯。

李委員俊俔：再請教部長，何謂合宜住宅？

李部長鴻源：剛才署長已經說明了，沒有這個名詞。

李委員俊俔：剛才邱委員和其他委員都問過一次，沒有這個名詞，這個名詞其實是吳敦義和江宜樺創造出來的，請教部長，這是美麗的錯誤呢？還是故意魚目混珠？現在的合宜住宅有兩個地方，包括林口的 A7 和浮洲，浮洲是不是有 10%切割出來作為社會住宅？

李部長鴻源：沒有錯，兩個地方加起來六百多戶。

李委員俊俔：理論上講起來這就是有問題，合宜的住宅是合理的價位，它是用來賣的，社會住宅是只租不賣，因為吳敦義和江宜樺亂搞，所以就告訴你說在合宜住宅保留 5%或 10%作為社會住宅，現在呈現的結果是不是這樣？

李部長鴻源：我請署長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答復。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當初 A7 有兩個目的，第一個是培養未來機場捷運的運量，這是一個非常大的目的，因為在 A7 站創造一個人口移動的……

李委員俊俔：我曉得，可是它還是合宜住宅的概念，而不是社會住宅的概念，這兩個不應該混淆。

葉署長世文：是，沒有錯。

李委員俊俔：根據你們的調查統計顯示，五都的社會住宅需求大概是 19 萬戶，但是以目前社會住

宅的規模，在新北市與臺北市總共 5 個地方可以提供 1,661 戶，所以差距很大，請問部長，嘉義市的需求是多少？因為本席來自嘉義市，嘉義市的需求是多少？

李部長鴻源：還沒有調查。

李委員俊侶：要趕快調查。

李部長鴻源：是。

李委員俊侶：問題在這裡，我們談嘉義市的社會住宅，其實中南部地區更大的問題是很多低收入戶根本買不起，所以要用社會住宅來解決問題，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是。

李委員俊侶：請教部長，我們現在解決這些問題有所謂的購屋補貼，有沒有租賃補貼？

李部長鴻源：有。

李委員俊侶：如何補貼？

葉署長世文：現在的租屋補貼是一個月 3,600 元，有可能調整到 4,000 元，我們這幾天公告。

李委員俊侶：對象呢？

葉署長世文：對象就是中低收入戶。

李委員俊侶：以嘉義市為例，你要中低收入戶買房子，即使嘉義市的房價那麼便宜，他還是買不起，所以必須有更多的租賃補貼，這應該要做好，這也是社會住宅的概念之一。

葉署長世文：沒錯。

李委員俊侶：對於今天的討論，首先我希望內政部先確立一個原則，社會住宅和合宜住宅是完全不一樣的，不要混為一談。其次請教部長，你有沒有聽過帝寶這棟建築物？

李部長鴻源：有，在建國、仁愛路口。

李委員俊侶：就你的了解，你猜測一下，在帝寶一戶 210 坪的房子大概多少錢？

李部長鴻源：沒概念。

李委員俊侶：我告訴你，2010 年的公告地價是 1,300 萬元，如果帝寶這戶 210 坪的房子改實價登錄，大概多少錢？

李部長鴻源：大概 2 億元吧。

李委員俊侶：我查出來大概二億多元，將近 3 億元左右。所以我們從這個地方看得很清楚，實價登錄非常重要。

李部長鴻源：我們的辦法已經公告了。

李委員俊侶：根據去年年底的修法，負責實價登錄的是哪些人？

李部長鴻源：地政士和我們基層的……

李委員俊侶：地政士和權利人，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對。

李委員俊侶：有沒有包括預售屋？

李部長鴻源：目前沒有。

李委員俊侶：我們就以帝寶為例，總共預售 3 年，3 年前其實還沒有實價登錄，現在要在契約終止

完成前登錄，請問部長，我要登錄的是 3 年前的價格？還是現在的價格？

李部長鴻源：我請司長回答。

主席：請內政部地政司蕭司長答復。

蕭司長輔導：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心實價登錄，剛才委員提到的，要申報實價的一個是所有權人，就是買方，另一個是透過仲介業、代銷業居間的，就由仲介業或代銷業申報，如果透過地政士則由地政士申報。剛才提到的預售屋的情形，如果他透過代銷業，還是要由代銷業來申報，在代銷契約結束的時候，案子在一個月內要申報。

李委員俊侶：司長，我現在的問題是這樣，2010 年的公告地價是 1,300 萬元，我是 2 年前買的，那麼我現在實價登錄是要登錄 1,300 萬元？還是登錄 2 億 9,000 萬元？

蕭司長輔導：實價登錄跟公告現值應該不一樣。

李委員俊侶：對，當然不一樣，所以這是會出現的問題，也是今天消基會和其他團體所提的一個問題，你們說契約終止或屆滿時，你解釋一下契約終止或屆滿時的意思？

蕭司長輔導：這是條例所明定的，也是委員會通過的。

李委員俊侶：我知道，請你解釋一下，預售屋 2 年前的價格和現在的價格差距這麼大，契約終止或屆滿的意思到底為何？這棟房子到底要登錄 1,300 萬元？還是登錄 2 億 9,000 萬元？

蕭司長輔導：不會登錄 1,300 萬元，因為那是公告現值，實價登錄是實際買賣價格。

李委員俊侶：但是預售屋 2 年前就是這樣啊！

蕭司長輔導：預售屋 2 年前那個是公告現值，跟實價是不一樣的。

李委員俊侶：我要提醒部長及司長，如果在法律上的定義不夠明確的話，這個問題就會跑出來，你知不知道我剛才講的那一棟 210 坪的帝寶，如果依照過去的課稅，它地價稅只要繳 4 萬元。

蕭司長輔導：那是用公告地價。

李委員俊侶：所以他只要繳 4 萬元，這就是我們所談的居住正義的問題。我隨便舉個例子，以忠孝東路四段為例，現在你們依區段公告它的實際價位，你們公告些什麼？

蕭司長輔導：我們在辦法裡面都有規定，像買賣的部分……

李委員俊侶：買賣的部分要不要登錄買賣的價格？

蕭司長輔導：要。

李委員俊侶：如果他是委託經紀人，要不要登記委託經紀人的價格？例如我現在是賣方，我這棟房子要賣 700 萬元，但是仲介告訴大家說這棟房子要賣 900 萬元，差了 200 萬元，那麼是要以 700 萬來公告？還是以 900 萬元來公告？

蕭司長輔導：是以成交價來作公告。

李委員俊侶：所以這裡有很多的誤差、有很多的細節，所以魔鬼藏在細節裡，就是這樣的問題，今天民間團體提出來的都是根據這些所指出來的問題，這個部分你們要去討論、要去修正，否則就會造成這樣的問題，我剛才講的其實都是現在存在的問題，是不是？

蕭司長輔導：是。

李委員俊侶：部長，居住正義這個問題一定要澈底解決，因為每個地方性質不同，也會面臨不同的

問題，例如新北市、臺北市面臨的是住屋不夠的問題，而嘉義市面臨的大概不會是這個問題，嘉義市面臨的大概是中低收入戶負擔不起的問題，所以他需要的是社會住宅的租賃補貼，這些問題你們應該做一個詳細的調查和了解，然後依照不同的地理區域，而有不同的處理方式，應該是這樣吧？

李部長鴻源：謝謝指教，我們目前確實比較針對北部的都會區，南部相對地比較沒有注意到，我們會馬上改進。

李委員俊侶：是不是可以請內政部努力一下，根據全國各縣市的大概性質，你們都有辦法調查出五都的社會住宅需求是 19 萬戶，我也很關心嘉義市，剛才徐欣瑩委員也很關心新竹縣。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馬上調查。

李委員俊侶：另外，針對不同的情形，能否做一份調查報告，下會期提供給我們內政委員會參考？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把這個資料調查出來。

李委員俊侶：因為唯有了解各地的狀況，我們才有辦法討論各地的居住正義問題。

李部長鴻源：沒錯。

李委員俊侶：第一，社會住宅、合宜住宅不要再像吳敦義、江宜樺這樣亂搞。第二，依區域、依性質好好處理居住正義的問題。這是內政部應該努力的方向。

主席：請黃委員文玲質詢。

黃委員文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新聞媒體都在報導有關國內平均房貸負擔率升高到 33.2%，也就是說，一般薪資所得大概有三分之一或者更多，大概四成五的薪資都拿去繳房貸，讓許多年輕人或一般民眾無法購屋，負擔也變的沈重，今天我們討論如何落實居住正義，貴部有提出你們在研議社會住宅、合宜住宅與租金補貼的措施，我記得我們在 3 月 29 日也討論過社會住宅的問題，當時部長也提到希望在各個區域調查空屋的狀況，然後出租給一般有需要的人，請教部長，如果依照這樣的規劃，你們要支出多少金額？因為之前營建署也有一個規劃，他們在 9 月開始要建立一個中低收入戶租屋平臺，請問你們這個輔導獎勵辦法到底如何實施？對象是誰？需要多少預算？戶數大概是多少？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辦法已經快出來了，細節的部分我請署長來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答復。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租屋平臺的獎勵與補助辦法，我們在 5 月 31 日開了第一次會，它有包括開辦費，我先講對象，我們當然還是以中低收入戶為對象，一個是透過非營利組織，像崔媽媽基金會這一類的單位，另外一個就是我們市場上所知道的，例如永慶房屋或信義房屋，透過這兩個部分去推動。如果以崔媽媽或地區性的房屋仲介業來講，第一個必須要有開辦費，開辦費的意思就是他受我們委託……

黃委員文玲：署長能否簡單說明，請你告訴我未來預估的租金是多少？戶數是多少？

葉署長世文：現在沒有辦法預估，因為戶數是要……

黃委員文玲：所以你們目前還沒有調查出來，是不是？

葉署長世文：我們不是調查這個，而是先要把辦法擬出來，到底有多少人來，我們當然每一年……

黃委員文玲：因為你們這部分會做一個基本的統計嘛！有了統計之後你們才會去適用這個獎勵辦法，難道你們都沒有這些基本的統計和獎勵辦法，而是倒過來，先做了之後再來處理嗎？我想應該不會是這樣的情況吧？

李部長鴻源：第一，我們先擬辦法。第二，我們要知道臺北、新北及全國的空屋比例。第三，牽涉到金額、經費的話……

黃委員文玲：哪些人有這個需要呢？你們總該有一些計算的方式等等。

李部長鴻源：大概有 70 萬到 80 萬戶的空屋。

黃委員文玲：那有多少人需要呢？你們可以用之前一般性的、普遍的調查資料可以知道哪些人需要租金補貼呢？包括中低收入戶或弱勢住戶的部分。

李部長鴻源：大臺北地區的需求是 9 萬戶，在全國五都是 19 萬戶。

黃委員文玲：依照你們目前的規劃，預算大概是多少？

李部長鴻源：我們第一年會編列 1 億元來辦理，因為這牽扯到有多少屋主。

黃委員文玲：所以也沒有辦法解決，是這樣嗎？

李部長鴻源：這個東西當然不會解決問題。

黃委員文玲：如果這東西只是拿出來好看的話，那就……

李部長鴻源：不是好看，因為剛才講……

黃委員文玲：1 億元也沒辦法做什麼事情，不是嗎？

李部長鴻源：現在會牽扯到有多少屋主。

黃委員文玲：所以應該要做整體的規劃和想方案出來，不是這樣嗎？

李部長鴻源：第一，我們是政策單位，我們把辦法擬出來……

黃委員文玲：是政策單位就要把辦法擬出來，當然必須把相關的情況考慮進去，不是嗎？

李部長鴻源：我們當然有考慮進去，但是我現在沒有辦法給你經費的原因是到底到時候有多少屋主願意拿出來？第二，地方政府……

黃委員文玲：部長，你要先做粗估的規劃和推算，因為還有供需面，你不要一直講供給面，你要講需求面到底有多少啊！

李部長鴻源：需求面在大臺北地區是 9 萬戶。

黃委員文玲：現在我問你，你又不是很清楚，例如你說需求面有 19 萬戶，那這部分要補助多少？這部分應該都要估算出來，不是像你們現在只是嘴巴講一講，我覺得這樣沒有意義嘛！

李部長鴻源：我非常清楚，我們都有算出來。

黃委員文玲：而且你提了 1 億元，這有辦法解決現在的問題，落實居住正義嗎？你們自己講 9 月要實施，建立這樣一個平臺，但是目前聽起來，今天都已經 6 月了，到 9 月還有 3 個月，但是你們都還沒有一個具體的方案出來，我希望你們可以在仔細的檢討這部分之後，先把供需的部分弄清楚，包括還會有多少人、未來預算可能還要再增加多少來補貼等，這些部分都要算進去，好不好？

李部長鴻源：好。

黃委員文玲：我再請教一個問題，剛才署長也有講，住宅法裡面只有規定一般住宅跟社會住宅，所以你們的合宜住宅是怎麼來的？

葉署長世文：我剛才已經說明過了，合宜住宅是在住宅法修訂之前提出來的，那個時候房價是民怨之首，所以當時我們才會推出合宜住宅。A7 合宜住宅是為了解決民國 103 年機場捷運通車之後的運量，這是它的一個目的。

黃委員文玲：所以合宜住宅不是李部長鴻源提出來的？

李部長鴻源：不是。

黃委員文玲：你覺得這個政策好嗎？目前這樣子看起來，你是要繼續推動？還是說這個確實是有辦法可以解決居住正義問題的？部長。

李部長鴻源：政策是延續的，所以我們會盡力的把 A7 合宜住宅跟浮洲合宜住宅都蓋好，至於後續要怎麼推？我們會再來做一個通盤的考量。就像剛才委員指教的，我們會有各種不同的方法。

黃委員文玲：部長，請問社會住宅跟合宜住宅是一樣的東西嗎？

李部長鴻源：應該是不一樣的，它的概念不同。

黃委員文玲：它是不同的概念，是不是？

李部長鴻源：是。

黃委員文玲：請問你們現在在推的浮洲合宜住宅跟 A7 合宜住宅，未來可不可以賣？

李部長鴻源：它是可以買賣的，但是裡面有六百多戶是要拿來出租的，要當作社會住宅使用。

黃委員文玲：所以裡面有六百多戶是要做為社會住宅。請問，一般人要買多久之後才可以賣？如果未來賣的價格比之前買的價格還要高，那會不會有刑事上的責任？

葉署長世文：A7 要 5 年之後才能賣，板橋浮洲要 10 年之後才能賣。

黃委員文玲：我的意思是，如果 10 年後他要賣掉這個房子，但是他的賣價比他當初的買價還要高，那他這樣算不算是炒作房地產？未來對於這部分，你們會不會對他課以相當的刑責，還是會有什麼其它的處分？

葉署長世文：這是他的私有財產，為什麼他賣房子還要受到刑法上的處罰？我不懂這是什麼意思？

黃委員文玲：你也不懂對不對？那為什麼最近有好多的案子都是因為他們炒作房地產，所以才被抓走的？所以未來買賣合宜住宅是不會有這些問題的，是不是？

葉署長世文：不管是 A7 合宜住宅還是浮洲合宜住宅，它都是平價住宅，這怎麼會是炒作房地產？我們所謂的炒作房地產指的應該是豪宅那部分。

黃委員文玲：但是他的賣價比他當初的買價還要高。

葉署長世文：高 1 元、10 元都是高，難到就因為這樣所以要受到刑法的處罰嗎？

黃委員文玲：對，所以現在我們就是要確認，未來你們會不會用這樣的方式來處罰他們？

李部長鴻源：不可能、也不會。

黃委員文玲：合宜住宅你們是發包給建商去蓋，對不對？興建合宜住宅的金額很高，那你們補貼建商多少錢？

葉署長世文：我們沒有補貼任何一毛錢。

黃委員文玲：所以這是 BOT 的案子嗎？

葉署長世文：它不是 BOT 的案子，政府沒有出任何一毛錢。

黃委員文玲：政府沒有出任何一毛錢？所以錢是由建商出的，那如果建商炒作的話，我們有沒有什麼因應的對策？

葉署長世文：不是，我們已經有規定價格了，他要怎麼炒作呢？這個價格已經訂死了。

黃委員文玲：價格有訂死嗎？你確定那個金額是訂死的嗎？

葉署長世文：對，板橋浮洲合宜住宅一坪是 19 萬 5,000 元；而 A7 合宜住宅一坪是 15 萬 5,000 元。

黃委員文玲：好，如果我現在一坪是買 19 萬 5,000 元，那我預設 10 年後一坪要賣 29 萬 5,000 元。

葉署長世文：金額是由市場機制來決定的。

黃委員文玲：可以這樣子嗎？

葉署長世文：是，可以。

黃委員文玲：可以是不是？

葉署長世文：當然可以。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質詢。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李部長，當初要蓋浮洲合宜住宅的時候，你是新北市的副市長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那個時候我還在學校任教。

陳委員節如：還在學校？好，抱歉！我很感謝今天內政委員會安排社會住宅跟合宜住宅這個議題。

確實，在臺灣這個問題應該是要被討論的，而且住宅法已經在去年通過了，所以現在我們也應該要有一個討論跟定案了。現在浮洲合宜住宅很明顯的就是在圖利廠商，你知道廠商賺多少錢嗎？

李部長鴻源：署長應該知道，我不知道。

陳委員節如：他不需要廣告，買賣就可以賺錢了。我就直接告訴你這個答案，我也不用你們回答，因為我的時間不夠了。他們差不多賺了 100 億元，這個很好賺，比證所稅還要好賺。整個成本才 220 億元，結果他就賺到了將近 100 億元。

李部長鴻源：假如委員對這個數字有興趣，那我請署長來告訴你。

陳委員節如：這個數字沒有錯，數據我這邊都有，所以你們不用講了。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答復。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可否讓我說明一下？他的利潤是 10%，這裡面還包括他的管理成本，這個在招標文件裡面都有說明。

陳委員節如：10%的利潤差不多就是 100 億元。

葉署長世文：如果 10%的利潤是 100 億元，那他的成本就要 1,000 億元了。

陳委員節如：那就降一點，80 到 90 億元。

葉署長世文：沒有啦。

陳委員節如：其實合宜住宅跟國民住宅並沒有什麼不一樣，10 年後就可以買賣了。剛才你們說中低收入戶也可以來申請，對不對？

葉署長世文：對，家庭所得要在 50% 以下。

陳委員節如：一般申請戶的收入要在多少以下？

葉署長世文：沒有一般申請戶，只要家庭所得在 50% 以下都可以來申請。

陳委員節如：收入要在多少以下才可以申請？

葉署長世文：收入要在平均家戶所得的 50% 以下，去年臺北市是 158 萬元以下。

陳委員節如：有 158 萬元的收入算低收入戶嗎？這個收入在現在算是很高的了，一個月有十幾萬元。

葉署長世文：跟委員報告，為什麼我們要採用臺北市的平均家戶所得？因為這樣就可以讓多一點人、全國的人都可以來申請。

陳委員節如：現在有很多生活困苦的人都租不到房子了，結果你們竟然還開放讓那些有錢人來登記，我覺得這部分你們應該要再考慮。

葉署長世文：報告委員，因為這個政策的目的不一樣。

陳委員節如：另外，你們有沒有跟廠商約定好要興建浮洲合宜住宅的聯外道路？現在房子蓋好了，但是卻沒有聯外道路。

葉署長世文：現在已經在進行了，聯外道路已經動工了，大概要花 8 到 9 億元。

陳委員節如：還有聯外橋梁？

葉署長世文：這都包括在裡面，都已經動工了。

陳委員節如：都包括在裡面，同步進行是嗎？

葉署長世文：對。

陳委員節如：你們都許可了嗎？

葉署長世文：不是，那是由新北市政府所負責的工程，只是經費由這個計畫裡面來撥付、有 9 億元。

陳委員節如：好，不要讓它到時候變成一個孤島，會不會？不會吧！

葉署長世文：怎麼可能會變成孤島？

陳委員節如：不是，我說的是道路、橋梁，因為那邊的居民要求的就是這個，你們要先把那個東西弄起來。

葉署長世文：那邊有 3 座橋梁。

陳委員節如：現在都動工了嗎？

葉署長世文：都動工了。

陳委員節如：好。第一階段可以申購合宜住宅的資格就是我剛才講的，家戶所得要在 158 萬元以下，對不對？

葉署長世文：對。

陳委員節如：是用抽籤的方式對不對？

葉署長世文：對。

陳委員節如：如果有餘戶，將會再開放讓家戶所得在 247 萬元以下的人來申請。

葉署長世文：報告委員，不太可能有第二階段。

陳委員節如：那些都是高所得的人。

葉署長世文：沒有，委員，現在有 2 萬 7,000 戶。

陳委員節如：我知道，但是一坪 19 萬 5,000 元很快就會賣完的，對不對？

葉署長世文：對。

陳委員節如：而且你們也不用廣告，這樣廠商真的很好做，賺錢賺成這樣，真的是不錯。本席在這裡要第 3 次的要求，請部長注意聽。

李部長鴻源：好。

陳委員節如：現在有 2 萬人提出申請要購買合宜住宅，但是這些申購人的家戶總所得，在主計處所公布的所得五分位組的分布比例資料，我已經要了 3 次了，但是你們都還沒有給我，你們什麼時候要給我？如果你們沒有這個資料，那你們將來要如何去分析呢？

葉署長世文：這個資料我們有。

陳委員節如：可是你們底下的人跟我說，你們沒有辦法統計，但是你有答應要給我。

葉署長世文：你是要一戶一戶的，還是……

陳委員節如：就是申購者的家戶總所得，在主計處所公布的所得五分位組的比例是多少？

葉署長世文：是家戶總所得的戶數嗎？

陳委員節如：對，就是來申請的住戶，我要了解有多少人。

葉署長世文：但是他們都是自由來申請的。

陳委員節如：對，他們都是自由來申請的，所以你們會有他們的資料，對不對？因為你們要審核他們的戶所得有沒有在 158 萬元以下。這個資料你們有沒有？

葉署長世文：跟委員報告，他們是向當地政府機關申請的，所以審核的工作是由地方政府在做。

陳委員節如：對，我知道，但是你們應該要求他們將這個數據統計出來，本席要的就是這個資料，這個很簡單啊！

葉署長世文：不是，因為申請的時間還沒有結束，還在接受申請中。

陳委員節如：浮洲合宜住宅不是已經結束申請了、都已經賣出去了？

葉署長世文：你現在講的是申請的資格？

陳委員節如：你要要求新北市政府統計出申購人的分位數，就是主計處所訂出來的那分位數。申購人的收入大部分都是在多少以內？這個數據新北市政府沒有辦法統計嗎？

葉署長世文：委員，你要的格式我可不可以等一下再詳細的問你？然後我們再來跟新北市要。

陳委員節如：好啦！這個資料我已經跟你要過 3 次了，你們每次都說好，結果資料都沒有給我。

我們現在來談社會住宅，內政部花 32 億元要在北市跟新北市蓋幾戶的社會住宅？

李部長鴻源：1,600 戶。

陳委員節如：是 1,700 戶。

李部長鴻源：一千六百六十幾戶。

陳委員節如：這個現在已經流標 2 次了，如果標不出去的話，你們要怎麼辦？這個問題是出在哪裡？

李部長鴻源：臺北市政府對此編列了三十幾億元，所以他們有辦法蓋。

陳委員節如：現在 3 個地方的興建案都流標了。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因為新北市政府相對的也要拿出三十幾億元來，但是他們拿不出來，所以他們要用 BOT 的方式，但是很顯然的，現在市場這個誘因可能沒有那麼強了。

陳委員節如：他們的 BOT 案會留多少戶下來做為社會住宅給 20 歲到 40 歲的青年？他們這樣不是違法第三條第二款的規定嗎？社會住宅這部分應該要有多少？

葉署長世文：報告委員，那些全部都是社會住宅，那個 10%指的是要給社會經濟弱勢。

陳委員節如：所以全部都是社會住宅？

葉署長世文：是。

陳委員節如：好。新北市 5 處的社會住宅預計要興建 1,700 戶，所以如果以 5%來算的話，那也才 85 戶。

葉署長世文：這個指的是要給經濟社會弱勢的戶數。

陳委員節如：對，他們算是社會住宅中的特殊身份。

葉署長世文：對，沒錯。

陳委員節如：那才 85 戶怎麼夠呢？等於說，只有那 85 戶是要讓這些身心障礙者、弱勢族群來申請的，對不對？

葉署長世文：是。

陳委員節如：那怎麼夠呢？太誇張了吧！只有 5%？法律對此已經有規定了，而且明年 12 月 31 日就要實施了，時間都已經快要到了。是不是可以追加到住宅法所規定的 10%？

葉署長世文：報告委員，臺北市訂定 5%這個比例是在住宅法修訂之前。

陳委員節如：現在住宅法又還沒有實行，所以這個比例還是可以追加上去的？難道你們是故意在住宅法修正通過之前，就趕快把土地全部都釋放出去，然後只規劃 5%的戶數來照顧弱勢？那要住宅法有什麼用？住宅法是規定 10%，所以你們應該要根據住宅法來處理。

葉署長世文：報告委員，臺北市是 5%，但是新北市是 10%。

陳委員節如：臺北市為什麼不能有 10%？你們沒有辦法督促他們嗎？

葉署長世文：因為臺北市政府認為他們外來的人口比較多，就是來這邊就學、就業的人口比較多。所以他們想要集中的來解決這部分，所以他們只提出 5%要來給這些所謂的經濟跟社會弱勢。

陳委員節如：署長，你們可不可以跟臺北市政府講，這部分應該要回歸到住宅法所規定的 10%？

葉署長世文：我們會來努力。

陳委員節如：什麼叫做努力？

葉署長世文：不是，因為這個是由臺北市政府在主政的。

陳委員節如：你們要依法辦理，什麼努力？

葉署長世文：不是，因為這個是由臺北市政府在負責的，我們會來跟他們協調，我們會儘量的來努力。

陳委員節如：沒有法是不能溯及既往的。這個需求很大，尤其是在臺北市，真的，你們不要想說，這些貧困的人、身心障礙者可以到偏遠的地區去住，其實他們才是最需要住在城市裡的人。

葉署長世文：陳委員，其實現在臺北市已經有安康社區、大龍峒社區了。

陳委員節如：那個都是既有的，現在都已經有人在住了，我都去看過了。

葉署長世文：是，我知道。

陳委員節如：你不能把那個部分也放進來，那個不能算。

葉署長世文：我知道，我沒有要放進來。我只是說，臺北市不是只有那 5%，其實他既有的也是有一定的數量。

陳委員節如：你不能這樣子算，你又扯到那裡去了。葉署長，你從上個會期就跟我扯到現在。社會住宅是現在才要開始的，但是你卻硬要把臺北市舊有的部分也放進去，這樣 20% 也有。

葉署長世文：沒有，我是說我們會儘量的去跟臺北市政府協調，希望可以達到法律所規定的目標。

陳委員節如：好啦！我看你講話都漫不經心，做事應該也不會積極到哪裡去的。我跟你講，我要的資料要給我，而且你還要去跟臺北市政府講，法不溯及既往，所以一定要根據住宅法有 10% 的比例。你溝通後的結果是怎麼樣，你要來跟本席報告。

葉署長世文：報告委員，假設你要的是 50% 以下的這個數字資料，我們是有；但是如果你要的是 50%、40%、30%、20% 的這個數字，我們是沒有。

陳委員節如：你現在是在講什麼？

葉署長世文：我是在說你跟我要的那個 2 萬 2,000 戶的資料，因為我的同事曾經請教過委員。

陳委員節如：他剛剛跟你報告了是嗎？

葉署長世文：因為我要了解。

主席：署長，時間到了，你就不要再扯了。

陳委員節如：剛剛你的同事跟你報告了是嗎？好啦！反正你就給我。拜託主席再給我幾分鐘，我這邊還有很多問題要問他們，因為他們每次都唬弄我。

主席：好，那你講就好了，不要讓他回答。

陳委員節如：有關實價登錄時，你們有揭露門牌號碼，但是現在你們是怎麼公布門牌號碼的？9 月 1 日就要開始實行實價登錄了，現在還有 3 個月，這部分你們要怎麼處理？

主席：請內政部地政司蕭司長答復。

蕭司長輔導：主席、各位委員。揭露的部分是用區段化。

陳委員節如：你們是用號碼對不對？

蕭司長輔導：是。

陳委員節如：那巷跟弄呢？這個問題我上次已經問過 1 次了。像臺北市有很多的巷、弄，而且弄的

道路也很大條，但是這部分在你們的系統裡面卻都沒有。

蕭司長輔導：巷、弄一樣是有號碼的。

陳委員節如：不是，你們的系統裡面沒有弄，你們只有號碼。好啦！我們請消基會林旺根召集人來說明一下，這部分應該要怎麼處理。因為這個我已經說過很多次了，但是你們就是聽不懂，所以現在就請你們聽他講。

主席：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林召集人發言。

林旺根召集人：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這部分司長應該很清楚，區段化揭露是 OK 的，但是區段化應該要有可辨識性，這個可辨識性就是說，像忠孝東路一段 1 號到 25 號的這個區間有 12 個巷，而這 12 個巷的價格其實跟 14 號的價格是差很多的，所以對於這個巷、或者是弄的資訊也應該要適度的去做揭露。事實上，現在那個辦法還沒有完成到那麼細節的部分。

陳委員節如：對，他們只揭露到號、段號而已。既然登錄的資訊不是很清楚，那要叫買房子的人怎麼去查。

林旺根召集人：對，這個我也有相同的建議。

陳委員節如：謝謝。本席建議，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應該比照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要將傳遞不實的市場資訊及其它足以讓他人誤信之行為也列入禁止行為，如果因此造成契約之相對人因而所受之損害，那就應該負賠償責任。所以如果有人因為你們登錄不實而遭受損害，那政府就要負賠償責任，對不對？你們的資訊不實，那叫人家要怎麼去查詢？這樣這個法也沒有辦法可以落實。部長，我就這兩個要求，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慶忠質詢。

張委員慶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不動產登記及資訊都應該要透明化，基本上，土地登記資訊化這部分，現在全國都應該已經做的很好了。有關全國土地所有權部分，內政部地政司是不是有辦法可以掌握到這部分的資訊？

主席：請內政部地政司蕭司長答復。

蕭司長輔導：主席、各位委員。這個資料我們部裡面的地政資料中心都有。

張委員慶忠：好，比如我現在想要知道在這個都市計劃區裡頭有幾筆占地 300 坪以上的國有土地，這個資訊你有辦法掌握嗎？

蕭司長輔導：這個恐怕要從系統上來處理。

張委員慶忠：對，那要花多少的時間？

蕭司長輔導：這是比較技術性的問題，所以我們要請資訊同仁來了解。這個要另外設計程式後，才有辦法來挑。

張委員慶忠：所以應該還是有辦法可以來掌握的？

蕭司長輔導：對。

張委員慶忠：所以可以只用一個代號就可以去查出你所有的不動產，對不對？以個人來講，輸入身分證字號就可以統統找出來。其次請教在實施實價登錄之後，政府將來登載在公文書的部分有幾項？

蕭司長輔導：我們登錄的有 3 個，包括買賣的部分、租賃的部分……

張委員慶忠：買賣就是實價的部分嗎？

蕭司長輔導：是。

張委員慶忠：再來呢？

蕭司長輔導：方才提到這有幾個資訊，包括交易標的、價金的資訊……

張委員慶忠：不是。將來政府每年都會掌握實價、公告地價及公告現值等資訊，公告地價有其作用，包括計算使用費及租金。

蕭司長輔導：最主要是用以課徵地價稅。

張委員慶忠：對。公告現值是作為補償的依據。政府將來如果需要徵用或徵收人民的不動產時，其補償是以公告現值還是實價為標準？

蕭司長輔導：徵收條例第三十條已經規定未來的徵收將以市價補償。

張委員慶忠：這在政府預算裡頭會不會增加很多的投資？

蕭司長輔導：這要看需地單位需要的是哪些地方。

張委員慶忠：實價與公告現值還是有一段距離，目前政府蓋的合宜住宅包括浮洲及 A7 基地，請問土地的所有權屬於誰的？

蕭司長輔導：A7 是區段徵收，區段徵收來的土地屬於公有；至於浮洲的部分……

張委員慶忠：是不是中華民國政府所有？

蕭司長輔導：應該是內政部所有。

張委員慶忠：內政部是管理機關，所有權還是屬於中華民國。浮洲的土地所有權呢？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柯科長答復。

柯科長茂榮：主席、各位委員。浮洲的土地本來是榮民公司閒置的土地，購置以後就賣給承購的民眾。

張委員慶忠：目前的登記誰所有？

柯科長茂榮：目前登記的是榮民公司。

張委員慶忠：政府擁有榮民公司百分之百的股份，所以還是屬於國有。

柯科長茂榮：它算是私人公司。

張委員慶忠：不是公營事業？

柯科長茂榮：這需要榮民公司說明。

張委員慶忠：今天榮民公司吳副總經理也有來，可以問榮民工程公司。

吳副總經理貴生：（在席位上）是百分之百官股。

張委員慶忠：所以土地的登載是屬於中華民國還是……

吳副總經理貴生：（在席位上）土地所有權狀是登記在榮民公司，沒有中華民國。

張委員慶忠：本席認為合宜住宅牽涉到居住正義，但到底是居住正義還是不正義，剛才江委員啟臣也特別提到，由政府蓋合宜住宅土地，土地資源是從公家取得，住宅配售給承售戶以後，承售戶將來移轉時，是否需要設定條件？否則又變成是炒作房地產的產品，這一點讓我們很擔心。其實

榮工這塊地如果標售出去，應該可以標得很多錢來挹注國庫，為何要做為合宜住宅，當然是為了居住正義。請問移轉時，有沒有限定資格？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移轉有限定，一處是 5 年、一處是 10 年。

張委員慶忠：除了 5 或 10 年，承購者本身是否一定要沒有住宅？

李部長鴻源：登記者本身必須沒有住宅。

張委員慶忠：好，將來移轉時，有無相對條件？

李部長鴻源：沒有，10 年以後就是市場機制了。

張委員慶忠：這麼一來，政府在後面收拾都來不及，早期的國宅還有一個限制條件，有沒有？

柯科長茂榮：限定 1 年。

張委員慶忠：不是限制 1 年，而是限制承購者移轉對象的資格。早期政府蓋的國民住宅，承購者幾年後要移轉，還是需要資格符合者才能承購，這樣住宅正義才能循環，讓沒有住宅的人可以得到政府的社會住宅補助，當承購者有能力到外面買房子，不想繼續住下去時，這些住宅的居住權是不是還要提供給下一個需要社會住宅的人？這是本席的想法。本席同意市場機制，但是在這部分，希望 5 年或 10 年後還是要由需要社會住宅的人來承購。整個交易、公告或分配還沒開始之前，是不是可以將這一點納入分配條件裡面，真正落實居住正義及社會正義，否則還是不正義！請問部長的看法如何？

李部長鴻源：方才我的同事告訴我，過去國宅移轉時也沒有這樣的限制，至於現在的合宜住宅，當初在招標時全都寫得很清楚，今天要去改變辦法，恐怕會有法律上的困難，所以基本上是不太可能朝這方向規劃。

張委員慶忠：不論社會住宅或合宜住宅都是針對沒能力買房子的人，是社會政策中的一環，但 5 年後卻變成商業化的商品。

李部長鴻源：對，所以目前的社會住宅政策是「只租不售」，這樣財產才會永遠掌握在政府的手裡，我們也比較好做分配的工作，所以我們會把經費或方向做調整。

張委員慶忠：有關合宜住宅的土地所有權，未來希望可以用地上權的概念……

李部長鴻源：沒錯，這就是社會住宅的概念。

張委員慶忠：目前有很多都市計畫，以中和區為例，62 年公布都市計畫，25 年的計畫人口是 15 萬，可是中和現在的人口已經達到 42 萬，針對國有財產局或公家的土地，我們在通盤檢討裡面只提到不夠的部分，卻從來沒有檢討公園綠地與人口的比例早就已經不夠，而現在也禁止釋出 500 坪以上的公有土地，與其閒置在那邊，建議內政部利用這個機會清查，將 300 坪以上公有土地變更、綠化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不宜再作為建築用地，因為這裡的人口已經超過計畫目標，所以現在應該要提供綠地，才符合內政部都市計畫的精神，不然到最後很多公有地卻拿來蓋合宜住宅或社會住宅，而且民間都更後，樓地板面積也都增加了，整合綠地或空地的比例就會不夠。

李部長鴻源：謝謝指教。

主席（陳委員其邁）：請蔡委員其昌質詢。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去年通過的住宅法裡面提到社會住宅，社會住宅最主要的概念是希望落實居住正義，對嗎？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沒錯。

蔡委員其昌：這也就是希望讓社會不要把住宅當商品，不斷的炒作及墊高，然後很多人買不起房子，甚至有些人連租房子都出現問題，所以希望利用住宅法定義社會住宅，我們希望以此解決並落實居住正義的問題。

李部長鴻源：沒錯，這是住宅法的精神。

蔡委員其昌：雖然部長早上已經回答了很多次，但本席還是要問什麼是社會住宅？

李部長鴻源：社會住宅就是提供經濟弱勢及相對弱勢的人，讓他們有住屋的權利及地方。

蔡委員其昌：何謂公營出租住宅？

李部長鴻源：這個問題我請署長來回答委員。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答復。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公營出租住宅的範圍比較廣，可以稱為廣義的社會住宅，包括青年住宅或外地到臺北就業及就學的人口……

蔡委員其昌：署長，這是在立法院，廣義的社會住宅是社會住宅嗎？符不符合住宅法中社會住宅的定義？

葉署長世文：當然這不是住宅法裡面的社會住宅，因為委員方才問公營出租住宅……

蔡委員其昌：所以這不算。好，什麼叫合宜住宅？

葉署長世文：當初它的政策目標與社會住宅不一樣，它是在住宅法之前。

蔡委員其昌：所以它也不符合社會住宅？

葉署長世文：是。

蔡委員其昌：公營出租住宅是臺北市的政策，合宜住宅是新北市的政策，請問臺中市的幸福住宅是什麼？胡志強市長所提出的幸福住宅是不是社會住宅？

葉署長世文：對不起，我不是很清楚。

蔡委員其昌：好，你不清楚。財政部提出的公益住宅又是什麼？署長也不曉得，部長曉得什麼是公益住宅嗎？還有經建會提出的現代住宅，什麼是現代住宅？

葉署長世文：現代住宅只是研議過程中的一個名詞，事實上它是沒有……

蔡委員其昌：沒有存在？

葉署長世文：是。

蔡委員其昌：上述這些住宅都不符合社會住宅的定義，對嗎？

葉署長世文：對，都不是社會住宅。

蔡委員其昌：請問部長，為什麼這些都不符合社會住宅的定義？

李部長鴻源：因為社會住宅是提供給弱勢的人。

蔡委員其昌：所以關鍵是在他們都不提供給弱勢？他們都不想讓弱勢的人有地方可以居住。

李部長鴻源：不見得是不願意。

蔡委員其昌：為什麼大家都要規避法令？本席建議，只要是政府辦的都叫做社會住宅，可以嗎？因為大家都在規避法令，玩假的，沒有人真的想幫忙處理居住正義，沒有人真的想讓窮困的人有地方住，名詞還會繼續發明，而且都規避社會住宅，我明天還可以想二、三十個名詞給部長，中央甚至還補助上述的地方政府，沒人在玩真的也沒有人真的想解決居住正義，部長覺得呢？

李部長鴻源：當然臺北及新北的 2 個 case 其實也不能說是地方政府不願意，而是有鄰避效應，也就是附近的居民反彈，所以……

蔡委員其昌：附近居民反彈是政府的問題，全世界有這麼多國家發展社會住宅，都不會有旁邊居民反彈的問題，為什麼我們特別會有？我看到荷蘭的社會住宅都想搬去住了。

李部長鴻源：荷蘭的 case 跟我們不一樣，他們是 50% 收入以下的都可以搬進去住，所以它沒有所謂的鄰避效應，荷蘭所有的土地都是國有的，跟我們不太一樣。

蔡委員其昌：我們的住宅也不過只有 10% 讓弱勢者可以住……

李部長鴻源：所以混居是一個概念。

蔡委員其昌：90% 可能都是很有錢的人，郭台銘可能跟窮困的人住在一起，這有什麼不好。

李部長鴻源：當然內政部有義務去推動這個東西，但是需要民眾大家來溝通。

蔡委員其昌：所以住宅法定義的東西是假的……

李部長鴻源：沒有假的，只是執行上面……

蔡委員其昌：訂了法卻沒辦法執行，這就是畫了一塊不能吃的大餅，地方政府都沒有照著住宅法去執行，大家都自己編名字，完全跳脫住宅法社會住宅的規範，我們也沒有什麼辦法，我問部長，部長的回答是：因為有這些問題，所以沒辦法做。

李部長鴻源：不是沒辦法做，所以第一、要先去溝通；第二、我們才會思考有沒有辦法讓空屋成立租屋平台，解決一部分問題。

蔡委員其昌：部長在今天的報告裡列了很多的子法，大多是在 101 年 8 月 31 日生效、101 年 9 月 30 日公布，但是住宅法第十七、十八及十九條是鼓勵民間興辦，包括要提供中長期的融資、貸款利息的補助、部分營建費用補助、營建管理費用的補助、甚至地上權的提供使用優惠等等列了一大堆，但是子法在哪裡呢？或許民間和企業界都很想要蓋，可是內政部對住宅法第十七、十八及十九條規定的子法都沒有提出來？

李部長鴻源：因為訂法需要時間，所以我們在今年 12 月 31 日生效以前一定會把所有子法訂出來。

蔡委員其昌：部長是告訴本席還沒有列完，對嗎？

李部長鴻源：是。

蔡委員其昌：也就是一定會完成嗎？

李部長鴻源：是，12 月 31 日一定可以完成。

蔡委員其昌：會不會跳票？

李部長鴻源：絕對不會。

蔡委員其昌：如果你們不列出來，就是玩假的。

李部長鴻源：不會。

蔡委員其昌：內政部鼓勵民間依照住宅法興辦，民間想要興辦，卻沒有任何的子法。

李部長鴻源：12 月 31 日生效以前，所有的子法一定會列出來。

蔡委員其昌：包括第十七、十八及十九條鼓勵民間興辦的子法都會出來？

李部長鴻源：是。

蔡委員其昌：目前規劃的 5 處社會住宅，包括臺北及新北……

李部長鴻源：臺北 2 處、新北 3 處。

蔡委員其昌：這 5 處依照內政部提供的資料是 1,661 戶，按照住宅法的比例有多少戶可以提供弱勢者承租？

李部長鴻源：我記得是 600 多戶，臺北是 5%，新北是 10%。

蔡委員其昌：為什麼有一個是 5%？

李部長鴻源：因為臺北的社會住宅是在住宅法通過以前就已經發包出去。

蔡委員其昌：發包了嗎？

李部長鴻源：它已經規劃好了。

蔡委員其昌：它們沒有發包，為什麼不可以改？

李部長鴻源：內政部找臺北市開過會了。

蔡委員其昌：然後呢？

李部長鴻源：它們還是堅持 5%。

蔡委員其昌：本席覺得部長對其他部會的議題都是大砲級的，對於節能減碳的意見、對於酒駕議題，你都很大聲，我覺得對這個事情，你也應該很大聲，不能對別人的義務很大聲，但對自己的業務部長就好像……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再跟臺北市溝通，因為這是地方自治，是臺北的 authority，我不能……

蔡委員其昌：有很多需要你協助的地方，只要將關鍵力量發揮出來，就可以處理。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再與臺北市積極溝通。

蔡委員其昌：按照這樣的進度，現在弱勢者已登記的有多少戶？

李部長鴻源：大臺北地區的需求是 9 萬，這不是登記數字。

蔡委員其昌：全臺有多少需求？

李部長鴻源：五都有 19 萬戶。

蔡委員其昌：你們要蓋多少社會住宅才能滿足這 19 萬戶？

李部長鴻源：這就回到一個問題，如果要用「蓋」的概念是永遠興建不完。

蔡委員其昌：所以你們要由民間來興辦？但是到目前為止，我們只看到如何管理這些民間興辦，卻沒有看到你們如何鼓勵民間來做這些事情。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儘快把子法訂定出來。

蔡委員其昌：12 月底之前嗎？

李部長鴻源：是。

蔡委員其昌：換言之，這個需求量也是很大的。可是如果中央老是放任地方政府用一些奇奇怪怪的名稱來逃避住宅法裡面社會住宅的定義，光是由內政部來做這件事情，是不會成功的。中央如果不積極訂定子法，提出鼓勵措施，會讓人覺得你們玩假的，我不希望我們的社會住宅、居住正義，只是選舉到了，大家喊喊口號，選舉結束後，大家都忘了。

李部長鴻源：不會，我們一定會很努力的朝那個目標前進。

蔡委員其昌：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麗君質詢。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今年的青年安心成家方案公告了嗎？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今年……

鄭委員麗君：部長還不知道？

李部長鴻源：不是。3,600 元的部分，我們先處理了，再加碼的部分，尚在行政院核定中，昨天我已經批了。

鄭委員麗君：成家方案在前幾年，有時是 2 月公告，有時是 3 月公告，今年為何還未公告？先前營建署葉署長說，5 月底公告不是問題，現在這個承諾又跳票了！記者打電話去問，署長沒辦法回答，因為在午休。青年成家方案的規定是申請人新婚滿兩年內購宅，一延宕的話，就過了兩年的期限，本來適用者，就變成不適用。所以我們的行政作業必須要有一定的期程，如果有人因此而造成相關的損失，你們有沒有補救辦法？

李部長鴻源：我請署長來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答復。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非常抱歉，今年確實有一點慢了，主要關鍵在於是 3,600 元，還是 4,000 元……

鄭委員麗君：什麼時候？

葉署長世文：就這一兩天公告，7 月 16 日到 8 月 24 日登記。

鄭委員麗君：我們是幫很多年青人來問。接下來就政策本身，請問部長，青年成家方案是家庭政策還是居住正義的政策？

李部長鴻源：是未來人口政策的一環。

鄭委員麗君：青年安心成家方案在馬總統的競選政策裡面，是落實居住正義的政策，可是你們的政策定位常常不清楚，如果做為家庭政策，其實這個政策也不錯。我們除了青年安心成家方案補貼貸款利息、補貼租金之外，針對青年還有兩個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前者是二十幾億，後者只有十來億；前者規定年滿 20 歲以上到 40 歲，包括結婚或育有未成年子女者，後者則是其他部分。這兩個政策獨缺 40 歲以下的單身者，請問部長是不是有歧視？

李部長鴻源：這個政策不是我訂的，我們沒有歧視的意思，我們會想辦法補救沒有被這兩個政策涵蓋的民眾。

鄭委員麗君：要想辦法補救。本席 40 歲以前也是未婚，所以這個政策不能有單身歧視！

還有，在政府的住宅政策中，很多資源是用在幫民眾買房子，做貸款利息的補貼，該政策受惠門檻一購屋家庭年收入要在 247 萬元以下，其實這部分還不是社會最弱勢者。另外，我們也有租屋補貼，那是對年收入是在 180 萬以下者。我們來看這兩個政策的執行成果，購屋貸款的核定戶是是百分之一百六十八，租屋貸款則只有百分之四十，顯示這個政策大部分的錢是在幫民眾買房子，而居住正義最核心的概念是協助弱勢者能夠有居住權，面對這樣的落差，部長覺得我們的資源是用在刀口上嗎？

李部長鴻源：這一點，我們有觀察到，也會再檢討。把大部分的資源拿去鼓勵民眾買房子，這部分是可以檢討的，我們希望把有限的資源大部分拿去輔導民眾租房子……

鄭委員麗君：你們幫年青人買房子，對能夠買得起房子的人，一個月補貼他幾千元利息，當然是一個好的政策，可是對於那些根本買不起房子的弱勢青年，給他幾千元的貸款利息補貼，還不如讓房價降幾個百分點。民眾最大的痛苦就是高房價，何況真正的弱勢者是連買房子都沒有能力的，可是在租屋市場裡面，核定數也只有百分之四十；根據崔媽媽的調查，有 9 成的房東不願意把房子租給社會真正的弱勢者。所以對這些社會弱勢者來說，很重要的就是您的社會住宅政策。但是我們今天一路聽下來，整個社會住宅政策的含意及其受惠對象非常模糊，請部長再次告訴我們，社會住宅的定義是什麼？

李部長鴻源：社會住宅的定義是政府有義務提供經濟弱勢、弱勢團體……

鄭委員麗君：對經濟弱勢、社會弱勢者，政府有義務提供他享有……

李部長鴻源：住的權利。

鄭委員麗君：您剛剛說我們現在的需求有多少？

李部長鴻源：在五都是 19 萬，在大臺北是 9 萬。

鄭委員麗君：可是我們看到內政部的調查，希望有社會住宅的民眾是 32 萬，19 萬是他一定要去申請的，但是家庭收入弱勢，無自有住宅的部分有 39 萬戶。我們今天報告的這五處的社會住宅，給弱勢者多少？

李部長鴻源：補助社會住宅是 1,661 戶。

鄭委員麗君：給弱勢者多少？

李部長鴻源：一個是 5%，另一個是 10%，大概兩百多戶。

鄭委員麗君：您剛剛說，一定要申請的有 19 萬戶，我們現在只提供一、兩百戶，即使把合宜住宅加進來，也不過就是這些，面對這麼大量的需求，你要怎麼辦？

李部長鴻源：委員剛剛的觀察就是我剛到內政部的觀察，所以我們才說要儘快建立一個租屋平台，解除房東不願意把房子租出來的疑慮，透過租屋的方式來解決一部分的問題。我們會重新檢討……

鄭委員麗君：你說要建立租屋平台，可是房東不租，你怎麼辦？

李部長鴻源：我們鼓勵把空屋交出來。

鄭委員麗君：可是房東不租怎麼辦？你們會提供什麼樣的誘因？

李部長鴻源：我們現在在談所有的細節，我們跟房東說，你只負責收房租，不需要跟房客打交道。

鄭委員麗君：部長，我們回到社會住宅的定義，現在社會住宅有 5 處，合宜住宅不算，請問青年公營住宅算不算？

李部長鴻源：那是臺北市政府的。

鄭委員麗君：根據住宅法的規定，社會住宅 10%要給弱勢者，青年公營住宅聽說只給 5%，部長知道嗎？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臺北市的……

鄭委員麗君：部長能否與臺北市協調？現行法律的 10%都已經很低了，青年公營住宅部分還只有 5%，能否讓它至少滿足住宅法第三條 10%的要求？此其一。

李部長鴻源：我們積極來處理。

鄭委員麗君：第二、浮洲合宜住宅是蓋來賣的，當中雖有出租部分，亦未承諾給弱勢，部長能否在此表示，至少比照住宅法第三條規定的 10%給弱勢者。

李部長鴻源：這部分我們來跟新北市談，當初沒有規定要給弱勢者，只講了要出租而已。

鄭委員麗君：现在的青年公營住宅已經不符合，希望您剛才的承諾要做到！同時合宜住宅至少要保留一定的比例—10%給弱勢者，可以不可以？

李部長鴻源：因為浮洲的部分屬於商業契約行為，我們只能說我來協調……

鄭委員麗君：您用您手上任何的工貝，讓它至少達到住宅法第三條所定的標準，因為您的定義造成這樣的問題，所以您自己要承擔這個責任，弱勢者就是需要居住權。你的合宜是否也能提供 10%以滿足弱勢者使用的需要？

李部長鴻源：細節我請署長……

鄭委員麗君：不要說細節，我需要你的承諾。

李部長鴻源：有些東西是可以承諾，有些東西因為是法律性的……

鄭委員麗君：您至少要承諾您會努力去達成這樣的目標。

李部長鴻源：我會努力，但是能不能達成，我不能承諾。

鄭委員麗君：我覺得您這兩點承諾是基本要做的；現在住宅法規定的 10%是不夠的，因為我們社會住宅的定義，只要是政府蓋的房子就屬於社會住宅，目前只有 10%給弱勢者，而他們的需求量卻高達三十幾萬戶，僧多粥少，完全不夠。基此，本席主張將 10%提升至 30%。至於混居的問題能不能做得到，就要看您如何細緻的去設計、規劃社會住宅，這也是政府的責任。您可以結合都市再造、都市更新去進行，也可以用其他條例的獎勵來和民間的資金合作。本席希望部長能承諾推動，將 10%提高至 30%。

李部長鴻源：當然那是一個理想，也是我的理想，但即便是 10%，附近居民的反彈都很嚴重，所以我們首先要和民眾持續溝通；其次，我們也會持續的與執行單位的地方政府溝通，並用手上的鼓勵措施來引導他們往那個方向去努力。整個社會都需要正視這個問題，我的同事也一直在研究其他國家是怎麼辦的，我們會努力來做這件事。

鄭委員麗君：最後兩點建議，一、現行的住宅法年底即將實施，希望部長和本院同仁都能支持這個法案。數量這麼少，其實蓋了老半天，5 處社會住宅就是 166 戶而已，還不知道蓋不蓋得出來，

完全是因為那 10%造成的，所以量就這麼小，10%一定要先提高，提高也不過就是幾百戶，所以拜託委員要支持，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長期而言，部長要去釐清整個社會住宅的涵意，統整政府資源，結合都市再造政策去思考，讓社會住宅真的是指涉您說的提供給弱勢者只租不售的住宅，並且讓其混居在整個社區中，讓他真的享有住宅權。

最後，我希望您能針對整個住宅政策好好與民間開幾個會，統整房價及住宅政策整體來思考，部長能不能做到這些事？

李部長鴻源：一定可以做到。

鄭委員麗君：我希望您下次來報告時，能夠報告一個整體的住宅政策，並說明您將餅做大的作法及政府資源分配的原則，可以嗎？

李部長鴻源：我會責成同事將相關辦法訂定出來。

鄭委員麗君：好。謝謝。

李部長鴻源：謝謝指教。

主席：請吳委員育昇質詢。

吳委員育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記得 3 月份時，你曾經公開表達說你贊成對空屋課徵空屋稅？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說要課徵空屋稅，我只是希望他們將空屋交出來，由政府幫他們經營。

吳委員育昇：我當時跟你對談這個主題，主要是因為我在界定空屋的定義。

李部長鴻源：對。

吳委員育昇：您記得當時的狀況？

李部長鴻源：是。

吳委員育昇：我也要請教署長，因為主計處的定義與營建署的定義不同。

李部長鴻源：不太一樣。

吳委員育昇：主計處所定義的戶數有一百五十六萬五千多戶，就是指該住宅無人經常居住，並且未供其他用途使用者，可是營建署所定義的空屋戶數卻只有八十八萬八千多戶。

李部長鴻源：對，將近 90 萬戶。

吳委員育昇：我們主要是以每戶用電表低於 60 度來看待，請問從那之後，不管是部長或署長，有沒有再與主計總處就空屋的定義進行過溝通？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答復。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我記得行政院主計總處的住宅普查是 5 年或 10 年做 1 次，只要調查員調查訪問 2 次沒人在家，他就將該戶列為空屋，就是我們一般人認為他是空屋，所以戶數才有一百五十五萬戶之多。我們則是以用電的數量來看，我們也知道大家對這幾個名字都很混淆，所以我們曾與行政院主計總處進行協調，他們也願意更改調查的方式，有關這部分請容由組長說

明。

吳委員育昇：我認為政府對空屋的定義應該單一、一致，這樣才不會造成民眾的混淆，或民間各方面在認知計算、立委對你監督質詢時產生錯亂，是不是？

葉署長世文：是。

吳委員育昇：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能拜託部長在今年之內進行跨部會協商？這很簡單，就是內政部與主計處確認一下好不好？

李部長鴻源：好。

吳委員育昇：在今年之內將這件事完成，希望從明年開始，我們國家對空屋的定義都是一致的，有關這一點要謝謝部長及署長。

其次，我要請教部長的是，我們已經討論了那麼多，請問合宜住宅是不是由住宅法來規範？

李部長鴻源：應該不是。

吳委員育昇：所以住宅法所規範的對象就是指社會住宅？

李部長鴻源：社會住宅及一般住宅。

吳委員育昇：剛才鄭麗君委員關切到台北市的青年住宅，江惠貞委員甚至還說這一類的名詞太多太亂，請問台北市的青年住宅算不算是社會住宅？

李部長鴻源：嚴格上來說，也不完全算是社會住宅。

吳委員育昇：部長，這其中有一個標準，如果它是住宅法規範的社會住宅，就一定要比照 10%最低的出租率？

李部長鴻源：沒錯。

吳委員育昇：所以鄭麗君委員剛剛質詢要求的就變成是法律的適用問題，不是政策裁量拿捏的問題，我覺得這很重要。

李部長鴻源：沒錯。

吳委員育昇：所以我現在很明確地說，像台北市這種青年住宅……

李部長鴻源：這是住宅法規定之前就推出的住宅。

吳委員育昇：對，但是現在的住宅法是規範未來整個國家對所有社會住宅的定義。署長，你認為它算不算？

葉署長世文：因為現在有各式各樣的住宅名稱，如果拿台北市大龍峒公營出租住宅來說，如果這其中有 10%拿出來作為社會經濟弱勢者所使用，就符合住宅法的定義。

吳委員育昇：對，沒有錯。如果沒有拿出 10%的話……

葉署長世文：就不算。

吳委員育昇：住宅法也不去規範它？我對中央在執行這方面的業務有所質疑。我一直認為部長是一位很有理想性格，以國家現有資源去推動推動某些事情的人，我認為中央在這件事的政策執行的力道當中，當然不僅指台北市，五都如果都有興建這一類的住宅，我們可不可以在政策當中進行中央與地方的協調？

李部長鴻源：好，有關這部分我會與營建署商量，看看中央力道可以用到哪裡及資源挹注到符合住

宅法公家計畫的作法。

吳委員育昇：沒有錯。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積極進行這件事。

吳委員育昇：否則會變成住宅法所規範的部分只有中央出租興建的住宅才會有，地方政府的則沒有，我認為法律適用不只是中央政府規範的部分，地方政府推動的部分也應一起來執行。

李部長鴻源：是。

吳委員育昇：我看到合宜住宅的申請量有兩萬多件。

李部長鴻源：22,000 件。

吳委員育昇：我上次就問過，請問其中的申請者都是目前居住在大台北或工作地在大台北的人才可以申請？

李部長鴻源：有 9 成在大台北。

吳委員育昇：其他 1 成也符合申請資格？

李部長鴻源：這 1 成是指他在全國都沒有住宅，年收入在 158 萬元以下的人。

吳委員育昇：所以我要在此與你們討論一個概念，以後我們是不是可以讓居住地與工作地是在這個區塊的人優先提出申請？比如說以後在台中將推出合宜住宅，就以大台中地區為優先，呈現一個輻射狀，我認為這種作法既能夠救急，也能夠拯救沒有住宅者，不然可能某人現在在高雄，他心想：沒魚，蝦也好，我申請看看也不錯。其實他的人根本不在台北或新北的大台北地區工作，他甚至也不在桃園工作，結果他去住林口 A7 或板橋浮洲，有關這部分，是不是在政策的調整中可以做更進一步的更精確的優先順序的排列組合？

李部長鴻源：當然這兩個案子都已經登記了。

吳委員育昇：對，沒有錯。

李部長鴻源：未來我們會朝那個方向思考。

吳委員育昇：我覺得以後應該是呈輻射狀，以你興建合宜住宅那個地區的周圍幾個縣市為準，他們優先的順序當第一順位，這樣等於政策用在實用當中，這個房子對那個有居住或工作事實的人來說，是最有幫助的。

李部長鴻源：是。

吳委員育昇：還有，你的報告中提到，調查如果政府能夠蓋出高品質的社會住宅，一定會來申請者的人數有 19 萬人，請問你所謂的高品質的社會住宅有沒有一些基本的想法？何謂高品質社會住宅？

李部長鴻源：就是它符合黃金級的綠建築條件。

吳委員育昇：在公共設施方面呢？

李部長鴻源：這部分的細節要由署長說明。

吳委員育昇：對，署長來說一下。

葉署長世文：我們的想法是，因為合宜住宅的建材及空地比有非常詳細的規定，我們最少要達到那個標準。

吳委員育昇：最後，現在合宜住宅有關轉售的規定只有時間的規範？

李部長鴻源：5 年或 10 年。

吳委員育昇：現在 A7 是 5 年，浮洲的是 10 年。

李部長鴻源：是。

吳委員育昇：未來有關這部分，有沒有可能在法令或行政契約、購屋契約中更加明確地確定？比如都以 10 年為一個標準，現在這兩個案就是兩個不同的時間點。

葉署長世文：我們跟地政單位的勾稽辦法已經訂定好了，為何一個是 5 年，一個卻是 10 年？因為 A7 是比較早的案子，吳委員曾提醒過 5 年的時間太短，我記得這是吳委員的提議？

吳委員育昇：對，是我提的。

葉署長世文：後來大家討論板橋浮洲案的時間就提高為 10 年，未來當然應該最少是 10 年。

吳委員育昇：是，最少 10 年。部長，為防止合宜住宅成為炒房的對象，我們有沒有可能模仿國外的政策，在未來的法例修正上，不管是住宅法或其他法令，規範所有者若想脫手，政府可以優先第一順序買回，買回價格只加計通貨膨脹、利息等費用，以避免合宜住宅又成為房價飆漲的元凶之一？請問有沒有這種可能性？你的理念贊不贊成這樣做？

李部長鴻源：這兩個案子不可能。

吳委員育昇：對。

李部長鴻源：日後的新案可以朝這個方向去做。

吳委員育昇：本席認為假如合宜住宅蓋得很好，但是又變成房地建商炒作的一部分的話，其實是得不償失的。

李部長鴻源：對。

吳委員育昇：儘管有 10 年限制的買賣條件，可是 10 年一過，他一樣進入房地產飆漲的循環中，所以是否可以在政策中進行這樣的規劃？

李部長鴻源：我們可以朝這個方向去做，但是起碼我個人的一個想法是，我們要朝只租不售的方向去走，因為這樣比較符合社會住宅的精神。

吳委員育昇：有關實價登錄部分，你們的辦法在 6 月 6 日已經上線了？

李部長鴻源：對，已經公布了。

吳委員育昇：基本上，你們這樣的執行方式可以一步到位、完全做到？

主席：請內政部地政司蕭司長答復。

蕭司長輔導：主席、各位委員。可以到位。

吳委員育昇：這其中還有沒有盲點或無法兼顧的部分？部長在早上有提到建商自行銷售的那個部分，

李部長鴻源：預售屋那一塊。

吳委員育昇：預售屋那一塊可能無法顧及，既然部裡注意到這個問題，司裡這裡可不可以解決這個問題？

蕭司長輔導：其實這是法律的問題，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所規範的只有仲介及代銷，對於建商的

部分，他如果自己蓋，自己賣，他就不算是仲介或代銷。

吳委員育昇：我們有沒有可能站在一個行政指導的角度預先作一個建議，建議因為這個建案沒有其他委託，所以本身必須進行實價登錄上的作業？

蕭司長輔導：這恐怕要從相關的法律去處理。

吳委員育昇：或者你們透過與建商公會等進行行政指導措施，我覺得政府應該做點事。

蕭司長輔導：不過，事實上，他賣房子，未來還是要登記，登記 1 個月之後還是要申報。

吳委員育昇：所以你認為最後還是可以確認？

蕭司長輔導：是，只是時間有點落差而已。

吳委員育昇：是。謝謝部長及司長。

主席（姚委員文智代）：報告委員會，現在是 12 時 12 分，上午會議進行到 3 位委員發言完畢，就是發言到李委員昆澤為止，下午 2 時 30 分再繼續開會。

請江委員惠貞質詢。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剛才與吳委員談話，我記得每次談到住宅問題時，實在有太多的名詞及定義，其實民眾真的搞不清楚，政府現在只要推出一個政策，民眾就只會想：為何我不符合資格？我也需要，為何我不符合規定？雖然部長一再地重申希望社會住宅日後就是只租不售，儘量不要再買賣房子，我非常贊同這一點，現在問題在於租屋平台服務計畫現今的進度到哪裡？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辦法已經快要訂定出來了，預計在今年應該就會推出來，執行單位是縣市政府。

江委員惠貞：我們不知道內部細節的處理方式，署長能否說明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答復。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我簡單說明，未來的租屋平台就是由內政部營建署編列一筆預算，這筆預算作為獎勵補助之用。

江委員惠貞：讓縣市政府來做？

葉署長世文：現在可能有兩個單位：一個是非營利組織團體，類似崔媽媽這種團體，一個是現有的永慶、信義房屋這種公司，我們想像中，比如說永慶或信義因為屬於是全國性的公司，據點非常多，可能他們會負責台北市及新北市的部分，至於台中以南這些比較地方性的地區，我們會找一些較具代表性、地方性的租售公司。至於作法就是他想辦法將空餘屋的某一部分，透過他們多據點的資訊一一找出來，之後我們會給他們一筆開辦費，這就是在鼓勵他租屋時一定是替中低收入戶來服務及尋屋，在出租的過程當中，案件如果談成了，比如租出去 1 戶或 10 戶，我們每戶將會補助若干經費。

江委員惠貞：這是對中低收入戶的部分？

葉署長世文：是。

江委員惠貞：依你之意，你的租屋平台不包括協助一般民眾的租屋？

葉署長世文：不是，如果是協助一般民眾的話，我們就不補助了。

江委員惠貞：但也協助辦理？

葉署長世文：當然。

江委員惠貞：事實上，現在廣告量最高的是 591 或奇集集租屋網。當然崔媽媽基金會是非營利組織。我的意思是說，縱使是這些營利組織，其實他們也歷經不斷地投資，我們實在不需要擔心這其中是不是有圖利之嫌，事實上，是不是可以透過委外或發包方式去處理？老實說，這個建置要由公家單位自行來實施，實在不敷成本。

葉署長世文：對。

江委員惠貞：而且也不要再增加公務人員業務以外的新業務，這實在是緩不濟急。所以，本席今天的質詢重點在於，這個部分是否可以密集地與民間營利或非營利機構接觸？簡單地說，就是儘速讓我們這個良善美意的作法能趕快推出去。

葉署長世文：其實我們的想法與委員大致上是一樣的，我們在 5 月 31 日已經找了非營利組織及業者來談過一次，但還沒有很成熟，因為這個辦法已經擬定出來了，我們還要再開幾次會，讓政策更成熟，我們一定會在 9 月 30 日以前草擬完成，因為這還要配合住宅法，住宅法則在 12 月 31 日生效，所以這要與住宅法生效同時。

江委員惠貞：所以你們還有一段時間可以籌備？

葉署長世文：對。

江委員惠貞：要怎樣鼓勵有房子有空屋的人願意將他的房子釋放出來？

葉署長世文：只要屋主願意釋出房子，其他的訂約管理作業都可以放心，就由我們委辦的營利組織來替他做這些事。

江委員惠貞：本席不擔心這個部分，我還是要提醒你一個問題，就是稅的問題，你們如何幫房東解套？其實大家都有經驗，你當學生時可能也租過房子？有關這一塊，部長及署長，這可能是我們困難之處。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委員在各種場合都提過了。

江委員惠貞：對。

李部長鴻源：有關這部分，我們會再與財政部進行討論。

江委員惠貞：因為這一塊不處理好，事實上，空屋釋出的機會就不大。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在院裡找財政部來商量。

江委員惠貞：對，畢竟你們透過民間機構或非營利機構去處理時，他們也許不會牽扯到房子需要公證或繳稅的問題。我們當然鼓勵民眾要誠實繳稅，但這是一個不爭的現況，有關這部分，公家單位突破之方可能就是這項政策推動能否成功的一個重要關鍵。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與財政部針對這個問題再來討論。

江委員惠貞：好。其實這件事已經好幾個月了，財政部現在初步的立場是什麼？

李部長鴻源：他們的立場就是……

江委員惠貞：有收入就要繳稅？

李部長鴻源：就是租稅公平原則。

江委員惠貞：對，我們都贊成，可是你們不突破這一塊的話，屋主不釋出房子，你們要如何推動租屋及服務平台？

李部長鴻源：我們還會再跟財政部溝通。

江委員惠貞：好。另外，合宜住宅在板橋浮洲地區有四千多戶，我剛剛聽各位委員質詢內容時，有同仁特別提到，有的推出的政策是有關社會福利的，有的則是攸關於商業行為，比如說當初之所以推出合宜住宅，其用意在於抑制房價，並非用於社會福利？

李部長鴻源：沒有錯，目的不一樣。

江委員惠貞：對，可是這其中還有 5%是作為租賃之用，委員又要求這 5%裡面最少要有 10%是提供給中低收入戶，一項政策要涵蓋這麼多的面向，你覺得可能嗎？

李部長鴻源：目前這一塊是不太可能，因為已經簽約底定了。

江委員惠貞：是。可是你剛才回答鄭委員說你會努力，事實上，你無從努力起。

李部長鴻源：我會努力與新北市溝通，但這還是有法的約束。

江委員惠貞：但是事實上，我要告訴你，我並不贊成這樣，一個政策推出來就希望涵蓋所有的問題，你怎麼推動你的政策啊？

李部長鴻源：所以浮洲、A7 已經是既定的，合約都訂死了。

江委員惠貞：對，記得在某些場合部長很明確的表示不會再推合宜住宅了，應該沒有第三個了。

李部長鴻源：我的政策是要把有限的資源拿去做只租不售的，我覺得這才有辦法……

江委員惠貞：部長，我很贊成合宜住宅不再推下去了。

李部長鴻源：是，因為代價、成本滿……

江委員惠貞：所以，我今天只是要更明確的告訴你，每一個案子出來時，我當然知道民眾的想法是為什麼都不符合他們使用的需求，我們只能告訴民眾說，因為他們自己還能不錯的生活。就像現在公立托兒所，事實上提供給中低收入戶的反而很少，都是一般民眾甚至是家裡很有錢的民眾，他們就是要讀公立托兒所。如果你們一直沒有辦法很明確的告訴民眾說，某一個政策就是要這樣做，結果反而會讓那些有能力的人不斷的再去分食國家這麼少的共同資源，不但沒有照顧到中低收入戶，反而造成更多的不公不義。

李部長鴻源：是，沒錯。

江委員惠貞：所以，我真的很希望政策很明確，你們要怎麼做就要挺得住，就一定要去做更完善、更細膩的規劃，好不好？

李部長鴻源：好。

江委員惠貞：我們是支持你們的。

李部長鴻源：謝謝。

主席（邱委員文彥代）：請姚委員文智質詢。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了一個上午有關社會住宅、居住正義的問題，今天召委特別邀請了社會住宅推動聯盟副召集人及無殼蝸牛聯盟發言人，兩位長期對社會住

宅、居住正義的問題有深入的研究，今天也很難得來到立法院，首先，我想請教彭揚凱副召集人，請問你聽了一個上午有什麼感想？可以給內政部或本委員會什麼建議？

主席：請社會住宅推動聯盟彭副召集人發言。

彭揚凱副召集人：主席、各位委員。早上其實大家爭議的焦點就是什麼是社會住宅，如果依照住宅法第三條的規定，它是指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出租使用的住宅；而且後面的條文還規定應提供 10%以照顧特殊身分者。從這個角度來看，到底現在很多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所推的是不是社會住宅？像臺北市的公營出租住宅是不是？臺北市公營出租住宅是百分之百由政府花納稅人的錢蓋的房子，而且也只租不賣，那到底是不是社會住宅？這部分確實需要好好討論。從我們的觀點，當然覺得內政部作為法令的主管機關，應該很勇敢的講這些住宅都是社會住宅，因為這本來就是我們立這個法的目的，就是要設法提供房子照顧弱勢。對於這部分，剛才我聽到部長說會努力協調，可是我們還是覺得站在法令主管機關的立場，應該很明確的告訴大家，不管是青年住宅或公營出租住宅都是社會住宅，並不因為地方政府換一個名稱，或者地方政府說乾脆不提供給弱勢了，就不是社會住宅了。

第二、其實剛才部長也提到，的確現在社會住宅的需求至少有 19 萬戶，而目前政府手上的社會住宅存量大概 7 千戶左右，兩者有很大的落差，這個落差如何滿足，部長表示會提出一個多元方案解決，我們同意，就是政府設法興建或獎勵民間興建、利用市場上的空餘屋，可是我還是覺得從政策的角度，政府應該有必要很明確的告訴民眾，至少從馬總統這個任期開始，可以明確的告訴民眾未來的四年政府要採取哪幾種多元方式來增加社會住宅的存量，預計到底可以提供多少，我覺得政府施政還是應該有一個目標值。我們並不要求政府要在四年內滿足 19 萬戶的需求，但是政府應該提出具體的目標值，否則都是概念性的籠統承諾。如果能提出一個具體的目標值，就可以反映在每年的計畫、預算、相關的施政。我覺得這是馬上需要補充的。

姚委員文智：我們也請無殼蝸牛聯盟的呂發言人表示意見。

主席：請無殼蝸牛聯盟呂發言人發言。

呂秉怡發言人：主席、各位委員。就剛才委員所提的問題，我可能比較著重在租屋市場和租屋平台，租屋平台的關鍵點，誠如剛才江委員所提，在於房東或空屋的擁有者如何願意把房子提供出來，無論交給民間業者或社會福利團體，如果政府沒有辦法在政策上幫房東解套的話，無論是誰大概都沒有辦法解決這個問題。所以政府建構租屋平台的美意或空餘屋釋放的政策，關鍵點可能是在李部長，李部長真的需要好好的去跟財政部部長協調，甚至可能需要請高層立下政策上的突破點，如果不能提供誘因讓房東參與，恐怕今天我們在談的租屋市場發展及租屋經理平台全部都是空談，這是第一個關鍵。

第二、目前建立的租屋平台有點太寬鬆，如果政府資源有限，租屋平台的重點應是如何協助真正有錢也租不到房子的弱勢者，在社會上找到愛租房東租房子，現在有關平台的子法所訂的那些中低收入戶，如果是青年的話，坦白講，給他租金補貼，他自己透過 591 或永慶的網站，其實自然而然都可以找到房子。所以，這種市場動力可以解決的，不用政府花太多資源或力氣去協助，反而關鍵點是在有錢也租不到房子的弱勢者，以及租屋市場衍生的很多問題，譬如造成房東、

房客困擾的糾紛，或者專業化程度不夠，需要更好的品質認證，又或者是督考的問題，這些民間的 591 做不到的、永慶不願意做的、NGO 沒有能力做的，其實才需要政府去介入、公辦。所以目前的租屋平台確實在定位上可以更精準，應該跟民間租屋市場作一個比較大的區隔，而不是疊床架屋。

姚委員文智：今天很多委員提到合宜住宅、社會住宅，我也不要再問部長了，有幾個問題我們來釐清一下。現在政府所能提供的社會住宅到底有幾戶？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大概一千六百六十幾戶左右。

姚委員文智：如果部長不清楚，請署長答復。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答復。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1,661 戶是五處社會住宅的總數。

姚委員文智：這五處蓋好了沒有？

葉署長世文：還沒有。

姚委員文智：所以是餅畫在那裡？

葉署長世文：不是，現在其實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都有一些。

姚委員文智：現在已經蓋好的其實只有大龍峒公營住宅，對不對？

葉署長世文：還有安康，另外，高雄市也有一些原住民低收入戶住宅，加起來總共六千多戶。

姚委員文智：以五都來講，需求是 19 萬戶，對不對？

葉署長世文：是。

姚委員文智：我算了一下，這樣大概不到 3%，很多委員要求依照住宅法第三條，10%用來照顧的弱勢者，現在這些社會住宅裡面大概有幾戶？是不是兩百多戶？

葉署長世文：對，就是只給弱勢和經濟弱勢者有 220 戶。

姚委員文智：坦白講，今天本委員會花了那麼多時間討論這個問題，我利用這個機會請問部長，你支不支持社會住宅政策？

李部長鴻源：當然支持。

姚委員文智：那合宜住宅你要不要繼續推？

李部長鴻源：我們要量力，事實上，我會把大部分的資源……

姚委員文智：部長，這是兩種完全不同的東西啊！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所以我會把大部分……

姚委員文智：你要有魄力，果決一點！我剛才幫你算了，你的社會住宅只有 3%，能夠照顧弱勢的只有兩百多戶，你現在還要回到合宜住宅，你剛才答復吳育昇委員還說未來如果要出售還要回算政府買回。

李部長鴻源：未來假如有蓋合宜住宅的話，那是假如嘛！

姚委員文智：你根本不要回答那樣的問題呀！今天你的社會住宅的量還差那麼遠。另外，我再問你一個問題，你說要用空屋來解決。

李部長鴻源：解決一部分，不可能全部解決。

姚委員文智：很多人問你財稅怎麼解決，我不問你那個問題，因為你是內政部部長，你說要用空屋解決，現在社會住宅量差那麼多，你告訴我你明年可以解決多少？後年可以解決多少？如果你把目標定下來了，你訂定的相關子法，其實我都不好意思問你了，請問其中哪一個是在輔助你的政策、解決相關的問題，讓空屋、餘屋能夠把社會住宅納入民間興辦的體系裡面？部長，你現在宣示一下，不管你做多久，在這三年內你用空屋興辦社會住宅，然後出租給需要居住的年輕朋友或弱勢者，大概可以有幾戶？

李部長鴻源：我們的辦法一定在今年 12 月 31 日以前提出來。

姚委員文智：這我聽到了。

李部長鴻源：至於我能夠推幾戶，我會很負責任的……

姚委員文智：如果你不知道幾戶，請問可以推出幾個百分比？

李部長鴻源：我們總是會有一個目標值，但是我還必須和臺北、新北這些市政府協商，因為他們是執行單位。

姚委員文智：不要推給市政府啦！

李部長鴻源：沒有，他們是執行單位。

姚委員文智：你都把油電漲價攬在身上了，要辯論了，你不要推給市政府。

李部長鴻源：我沒有推。

姚委員文智：現在你是住宅政策的主政單位。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訂出一個目標值，但是我必須跟我的同事……

姚委員文智：坦白講，如果公營住宅是廣義的社會住宅的話，你就應該要求臺北市府提撥 10% 出來，這有什麼好協調的啊？法有規定，除非你認為那不是社會住宅，可是你剛才說是啊！作為一個部長，你有很多事情要忙，都更條例還沒有提出來，弱勢團體的電費補助張羅出來了沒有？

李部長鴻源：都更條例在下午的內政部部務會報就會提出來了。

姚委員文智：五都整個財劃，……

李部長鴻源：財劃是財政部的事情。

姚委員文智：五都合併之後，整個地方制度的檢討，其實經過幾次質詢也還沒有提出來。你講了很多，社會住宅是你的本業，你剛才也說你支持，你有一個目標值，請問三年內你能推動到幾個百分比？我剛才幫你算了，現在社會住宅只有 3%，未來三年你能夠推動到幾個百分比？以政府作為平台，獎勵民間空屋、餘屋出租，請問能夠推動到幾個百分比？

李部長鴻源：我只能很負責任的講，我一定會把辦法訂出來，至於多少比率，我必須視營建署的能耐，不能隨便亂講，但是一定會在很短的時間內向院裡報告，到底什麼數字才是務實的數字。

姚委員文智：什麼時候可以答復？部長也幹了不久的時間了。

李部長鴻源：才一百多天。

姚委員文智：你這些子法也定了時間。

李部長鴻源：子法一定在 12 月 31 日以前訂出來。

姚委員文智：請在一個禮拜以內以書面告訴我們，好不好？今天有很多社會團體也在這裡。

李部長鴻源：我不能隨便開空頭支票。

姚委員文智：你宣示決心嘛！你一點都不敢講。

李部長鴻源：不是，我講出去的是我要能做得到的。

姚委員文智：那我反過來問你，你的空屋完成一千戶，做不做到？這不難吧？

李部長鴻源：一千戶應該沒問題。

姚委員文智：幾年？

李部長鴻源：這個幾年不是我能掌握的，我不是執行單位。

姚委員文智：目標值當然要有時間啊！

李部長鴻源：差不多一年。

姚委員文智：各位社會團體代表，一年內有一千戶空屋，我們拭目以待。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努力。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質詢。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天臺灣趨勢研究公司作了一個 2012 年公民心事大調查，針對居住正義、環境保護、媒體表現、勞動條件、教育環境五大面向評分，其實這五大項目除了教育環境低分飛過，其他統統不及格，其中分數最低的就是社會大眾關心的居住正義，只有 55.8 分，有將近 91.7%的民眾認為臺灣房地產價格過高。在此請教部長，奢侈稅上路至今已滿一年，當初說的時候都嚇死人，現在做的只會笑死人，因為當初號稱可以課徵到 150 億的稅收，但是滿周年大概只課徵到 30 億左右，大家認為好像只打小老鼠、不打大老虎，你認為奢侈稅是否有抑制炒房的效果？房地產有回歸合理正常的市場交易嗎？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奢侈稅是財政部的事情，我不好多說，但是目前看起來抑制房價的效果還滿有限的，這是我的觀察。

李委員昆澤：對，就是有限，部長說出心裡的話了。現在內政部統計處也作了社會住宅的需求調查報告，當然我們關心社會上每一個年輕人和需要住宅的人，也應極力照顧其權益，但是我更關心低收入戶。到 100 年 3 月底，五都的低收入戶總共有 6 萬 4,597 戶，在五都當中，沒有自用住宅的低收入戶也高達四萬多戶，表示在五都這樣社經地位比較高的都市，它都還有高達 65.7%的低收入戶沒有這樣的住宅，這種情況很嚴重，相較之下五都還是比較富裕的地區，其他東部及離島縣市等區，若是依照內政部的統計，全國至少有 17 萬以上的低收入戶沒有自有住宅。若要針對低收入戶進行長期照顧，推動這樣的居住正義，部長有什麼比較具體的做法？

李部長鴻源：我想剛剛很多委員都已提出指教，以目前這種蓋房子來賣的概念，坦白說政府並沒有這麼多錢，所以未來一定是朝向只租不售的方向討論，我們會跟地方政府積極溝通，要求他們一定要遵照住宅法提供 10%的……

李委員昆澤：只租不售的方式，我認為是部長目前考量現實環境的短程想法及做法。

李部長鴻源：是。

李委員昆澤：我記得 10 年前在擔任高雄市市議員時，因為看到很多低收入戶的單親媽媽居無定所，想租房子租金又貴，不僅屬於中低收入戶，而且沒有先生，還要帶小孩。那時我們見到高雄市有很多國宅是空戶，所以本席就要求當時的高雄市長提供 100 戶國宅，作為單親媽媽的住宅，位置是在翠華路。當時這些國宅大概是以 3,000 元的低廉價錢出租，讓單親媽媽能夠進住，3,000 元能租到國宅可是相當不簡單。基本上就是讓其家庭可以安頓下來，租金也很低廉，經過數年之後還可以優先賣給他們，不只是讓他們可以租到房子，還可以讓低收入戶的單親媽媽建立起一個基本且溫暖的家庭，這是本席認為部長可以參酌的方向。

現在台灣大家在購屋時都很頭痛，因為賺錢的速度趕不上房價上昇的程度。依現在營建署自己調查的資料，台灣民眾若想購買中等價格的住宅，至少要 10 年不吃不喝才能購屋。台北市的情況更是高達 15.3 倍，即不吃不喝要長達 15 年以上，才能買得起一戶中低價格的房子，這個情況很嚴重，比上海、首爾、東京、紐約及倫敦都還要高，窮忙族離買房子的心願愈來愈遠。

本席擔任過市議員、國大代表、立法委員、縣政府新聞室主任，我也是工作 10 幾年之後，才有能力貸款買一棟 700 萬的房子，這就是台灣的社會問題。一般民眾若是每月只賺兩、三萬元，還要照顧家庭，他們如何有能力去買房子？莫說是買房子，連租房子的壓力都很大。

所以本席在此對部長提出具體建議，若要實現居住正義，至少要先給予中低收入戶及年輕人具體的幫助，不要說到嚇死人，但卻做到笑死人。因為民眾已經被政府騙很久了，你們要有具體的作為。

請教部長，2009 年為了選舉推出所謂的青年安心成家專案，說是在 2、3 月時推出，結果到了今年還遲遲未推出，是因為選舉過了，所以不必再騙了嗎？

李部長鴻源：不是，因為我們從 3,600 增加到……

李委員昆澤：每戶每月 3,600。

李部長鴻源：因為行政院對 4,000 的部分還沒有核下來，所以 3,600 就先發了。等行政院核下來時，我們再看 4,000 的部分要如何處理。

李委員昆澤：2 年 200 萬住宅零利率貸款也是大家所期盼的。

李部長鴻源：這部分應該沒有問題，就差一、兩個月，但絕對不會有問題。

李委員昆澤：大家對於你入閣擔任內政部長都有一點基本的期待，內政部在長期照護老人體系的建立方面，像是失智老人及老人自殺率偏高的問題，希望部長要多多重視。另外一個是居住正義的問題，有這麼多人沒有房子，中低收入戶的人很辛苦，有單親媽媽，當然也有一些單親爸爸，他們為了照顧家庭租不起房子，買不起房子，其家庭往往處於社會最卑微的角落，所以部長對於相關政策要努力重視並加以推動。全國現有的空屋也非常多。

李部長鴻源：約有 100 萬戶左右。

李委員昆澤：若是有這些空屋存在，要再興建新住宅其實會有問題，以後部長是否還要再蓋新的房子嗎？或是有什麼更積極具體的政策以解決現有的空屋問題，且能幫助推動居住正義的目標，這正在考驗部長的智慧。

李部長鴻源：這就是我們提出租屋平台的主要背景。

李委員昆澤：現在若是提出這樣的平台，讓社會大眾更密切注意，就好像剛才姚委員文智一樣，他也非常重視居住正義，部長已經提出這樣的發展方向，希望能提出具體的推動目標。就像當年我們對低收入戶單親媽媽提供的 100 戶，很快就額滿了。照顧完 100 戶單親媽媽之後，我們繼續推動單親爸爸的專案，結果需求比較少，只有 10 幾戶，但是社會的整體需求很大。過去我們很重視人權的自由權，現在是重視社會權，社會權是每個人在社會上的生活及工作都要有基本的尊嚴及保障，要建立起相關的條件，部長對此應該全力推動，我們也會對部長繼續嚴格地監督下去。

李部長鴻源：謝謝指教。

主席：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47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次長，今天早上部長提過合宜住宅都是以前的人所定下的，不管是位置、進度或態樣，好像都已經定了。是這樣嗎？

主席（張委員慶忠代）：請內政部林次長答復。

林次長慈玲：主席、各位委員。這個計畫已經核定，目前正在執行當中。

黃委員偉哲：現在進展得如何？

林次長慈玲：目前都按照預定進度在進行。板橋浮洲的部分近期大概就會開始銷售，A7 合宜住宅的部分預估在 10 月份可以開始預售。

黃委員偉哲：聽說目前已有 2 萬多人登記，是嗎？

林次長慈玲：對。現在是讓民眾先來申請，認證他的資格條件是否符合；然後，等到……

黃委員偉哲：等到什麼？請署長來告訴我們。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答復。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有兩個時間點，第一、板橋浮洲，是在 6 月 20 日至 7 月 19 日登記，然後，大概在 8 月初抽籤。

黃委員偉哲：可是，聽說現在就已經有人在……

葉署長世文：不，那是資格申請。

黃委員偉哲：去年就開始有資格申請了，不是嗎？

葉署長世文：對，我記得是去年的 10 月 31 日還是哪一天，它是一整年的時間。

黃委員偉哲：合乎資格的人都可以去登記？

葉署長世文：對，可以登記。

黃委員偉哲：根據你的報告，到今年 5 月底為止已經核發資格文件兩萬三千多件。現在還在陸續申請中嗎？

葉署長世文：對。

黃委員偉哲：合乎資格認定的人才能夠去登記？

葉署長世文：是。

黃委員偉哲：登記人數超過時，以抽籤方式決定？

葉署長世文：對。現在已非常明顯地可以看出，人數超過很多了。A7 是在今年 10 月，它比較慢一點。

黃委員偉哲：A7 和板橋浮洲這兩個部分我不問你哪個比較好，只問你哪個部分登記者比較多？

葉署長世文：板橋浮洲會先抽籤，很明顯地，大概會有 1 萬 8,000 人抽不到。不過，這部分沒抽到的人，還是可以再到 A7 去抽籤。換句話說，這個資格是有效的。

黃委員偉哲：現在還處在資格認定的階段，就已有民眾反映看到有一些類似黃牛的職業代辦者，他們手提著裝有一堆身分證等資料的公事包，去辦理資格申請。請問，申請資格認定有沒有限定須本人辦理？

葉署長世文：資格認定之申請是限本人辦理，這是全省各地方政府……

黃委員偉哲：不可以代送資料？

葉署長世文：送應該是沒有問題，但有些關鍵的文件應該是要本人。

黃委員偉哲：但你說戶籍謄本之類的文件申請好了就可以請人代送，是不是可以這樣，請你說清楚。

葉署長世文：對不起！我問我的同事，他告訴我文件是可以代送。

黃委員偉哲：現在尚未開始抽籤，也還沒開始簽約、進住，在這個情況下，就已經傳出有人借用人頭去抽籤，如果你們的把關不夠嚴謹，應該是 5 年後就可以轉讓……

葉署長世文：10 年。

黃委員偉哲：10 年一過他也許就可以轉讓給投資客，是不是？合宜住宅的原本的用意，是讓一些在現今的房地產市場裡比較不容易買到房子的中低收入戶得以購屋居住。

葉署長世文：是。

黃委員偉哲：我們推出合宜住宅的目的不是要讓人投資、炒作，也不是要讓人轉售，如果你們把這類房屋的流通變得很容易，是不是就失去原來推出它的本意了？

葉署長世文：當初這個制度的設計，也曾提到剛才委員所提醒的這件事情，不過，當時我們覺得 10 年這個時間已經相當長了。事實上，他用自有資金購入，就是他的財產了。

黃委員偉哲：是他的財產沒錯，不過，他是用比較低的資金購得，因為政府有作整體的規劃與興建，也就是有比較優厚的條件。對不對？

葉署長世文：是，沒有錯。

黃委員偉哲：是他的財產沒錯，不過，他是用比較低的價錢購得這個合宜住宅。你們難道不能作一些限制嗎？

葉署長世文：是。上午也有幾位委員提醒，如果 10 年後他要賣的話，政府是不是應該有一個機制，用他原來購入的價格加上利息，優先把它買回來。當然，這是一個可以考慮的方向。不過，A7 和板橋浮洲的合宜住宅都是公開招標，合約及招標文件都寫得非常清楚。對這兩個案子，現在如果……

黃委員偉哲：已經是定了？

葉署長世文：是定了。但是未來如果有類似案子，確實可以朝這個方向做。

黃委員偉哲：既然當初合宜住宅的推出，是因為大家都說買不起房子是 10 大民怨之首。政府好不容易找到一個適合的土地，然後用相對平價的價格推出。從申請資格認定的人那麼踴躍，就可以看出事實上還是僧多粥少。如果若干時日之後就可以讓它轉售獲利，那就失去當初做這個政策規劃的美意了。

葉署長世文：是。

黃委員偉哲：如果是這樣，而且又允許代辦，難怪民眾會覺得有人是用人頭去爭取。因為他購入 10 年內，你們並沒有辦法限制他轉租，也就是說，他可以轉租出去。所以，這 10 年內的投資是有利可圖的。他可以 10 年內轉租，過了 10 年再轉售出去尤其他購入的價格又那麼低！

葉署長世文：大概是 7 成。

黃委員偉哲：所謂 7 成，是指現在市價的 7 成；10 年後說不定市價又飆漲了。

葉署長世文：對。當然，可能會有這種情況。不過，當初制度的設計是為了平抑房價、增加供給，這是一個最大政策目標。

黃委員偉哲：你們是想要增加供給？

葉署長世文：對，用供給量。A7 是 104 年 3 月交屋，機場捷運是在 103 年通車……

黃委員偉哲：理論上是這麼說。

葉署長世文：對。A7 的規劃興建就是為了培養機場捷運的運量，當初是有這個政策目的。

黃委員偉哲：如果是這樣，從當初合宜住宅的地點決定之後到現在，當地的公告地價或成交價格你曾否做過調查，是往上還是往下？

葉署長世文：是往上的。

黃委員偉哲：從定案到現在就已經往上了？

葉署長世文：是。

黃委員偉哲：那就不用說完工交屋，更不用說 10 年後了。依我看，買這個房子真是太合算了！

葉署長世文：往上是指地價，但是成屋的價格是往下的。

黃委員偉哲：成屋價格往下，是因為你剛開始說是房價的 7 成，對不對？

葉署長世文：對。

黃委員偉哲：當初的政策規劃就是不要讓房價飆漲太多，是不是？

葉署長世文：是。

黃委員偉哲：所以你們用 7 成定價，但是，我跟你講，一定時間以後房價必然又會上來。

葉署長世文：因為經濟發展的關係，我想會有這個可能。

黃委員偉哲：當然，從另一個角度來講，人口進住以後會形成市集，自然就會有商業活動，有商業活動自然就會再帶動經濟發展。

葉署長世文：是。

黃委員偉哲：當然，對於合宜住宅我們應該不要從純粹商業交易或房地產交易的角度來看，因為有

政府施政的公共資源投注其中。所以，如果這個部分將來還有進一步的類似政策，我覺得應該可以思考如何用更強的力道去壓抑投資和投機。好不好？

葉署長世文：是。

黃委員偉哲：好。謝謝次長！謝謝署長！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內政部派一位人員上台。

主席：請內政部林次長答復。

許委員添財：是主席派，不是他們自行推派。

首先請教次長，民主青商會為了達到最高的使用效益，就是要尊重自由選擇。對不對？

林次長慈玲：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許委員添財：如果強迫你上來，你的心情總是會差一點；但如果是自己上來，感覺就不一樣了，這就是 free choose 的寶貴，對不對？我們今天談的就是這個題目，如果談太專業、太細節的，時間不夠；所以，我簡單講。內政部過去興建的所謂「國民住宅」不算成功吧？

林次長慈玲：應該有它階段性的意義。

許委員添財：至少已不符時宜了吧？

林次長慈玲：後來就檢討說……

許委員添財：對啊！已不符時宜了。所以，應該有檢討改進的必要吧？

林次長慈玲：是。

許委員添財：在檢討改進時，你們參考世界哪一個國家的制度和做法？以哪一個世界公認比較成功的範例作為借鏡？因為你們的名詞太多了，有公益住宅、合宜住宅、平價住宅、現代住宅、社會住宅，就是沒有國民住宅。顯然是不敢把過去那個名詞提出來，就像愛國獎券失敗了，現在就改為公益彩券。大概哪個國家的制度和作為是你們參考、借鏡的？

林次長慈玲：我們在規劃相關的住宅政策時，也參考過香港、新加坡的制度。關於社會住宅的部分，也有很多學者舉荷蘭相關的經驗，希望我們能參採。

許委員添財：其實政府公部門為了提高國民的福利、參與自由市場。介入自由市場是資本主義修正的必要性，但是拿捏分寸是非常困難的。你看我們的經濟部，變成不經濟。油電雙漲、貪腐，令人搖頭嘆息！現在做這個，我真的不曉得要怎麼講。你們乾脆拿一個國家的制度整套抄過來，荷蘭是最被公認較成功的國家，你們就把它整套抄過來啊！還有比它更進步的嗎？你們會做得比它更好嗎？

林次長慈玲：報告委員。每個國家的制度都有它的時空背景和歷史因素，所以，我們沒有辦法把其他國家的制度完全移植過來，還是必須從國內的現況檢討做起。

許委員添財：你可以改良做最新的啊！如果你不抄襲人家的，你要保證做出來的這一套比現今其他國家做的都好。若是無法做得比其他國家都好，我建議你用最笨的方法-整套抄襲。如果你說抄襲這一套不行，因為國情不符等等，總是會有一套吧！你要自創一套，就要符合國情，但是在個體的機能上要滿足住戶的需要，總體的機能就是經濟效率（economic efficiency）過高，不是生

產效率，生產效率是個體的，利潤最大、成本最低。事實上，學者專家也都批評很多，只是你們官員都沒有認真去看。要不然，身為部長或次長的人，看到哪位學者專家寫文章批評，就寫文章回應他，讓他知道你們的制度及所考慮的都比他周到，而且沒有他所質疑的問題。可是，你們卻沒有這樣做。這是民主開放的社會耶！有學者專家說你們那套不行，你們完全悶不吭聲。所以馬英九說要儘量宣導！人家有意見、批評，你們都不直接面對去回應了，還能做什麼宣導？這是最好的宣導機會嘛！有人批評你們，你們就給予正面、善意的回應，並且為自己的政策辯駁，這才是最好的宣導。

林次長慈玲：報告委員，我們在整個推動的過程裡，跟外界的團體和各相關機關都有持續地溝通；有必要說明的部分，我們也都有持續地作說明，並沒有不與外界溝通。如果溝通得不夠，我們會加強辦理。

許委員添財：因為時間的關係，我不曉得要怎麼跟你對話才會聚焦而且有效，但是，我認為還是失敗。這個失敗有兩種，一種是滿足居住者的需要，但是經濟效率被破壞了，這是看不見的；一種是連居住者的需要都沒有真正得到公平、合理的滿足。所以，你們這整套住宅法被學者批評「淪為社會住宅法」，不是住宅的基本法，這是一回事。再者，住宅法裡面最基本的，確保國民住宅品質的條文完全沒有；只有一些空泛的文句，諸如：要改善環境、要他們有尊嚴等等。每條條文都寫得不具體、不明確。

林次長慈玲：報告委員，我們有一些是授權在子法訂定，然後，條文裡頭也有基本居住水準的訂定。

許委員添財：既然有基本居住水準的訂定，我就一樣一樣地請教你。基本每戶的建坪要多少？

林次長慈玲：現在這個子法我們還在擬訂當中。

許委員添財：你會訂為幾坪？

林次長慈玲：我沒有辦法現在答復委員。

許委員添財：怎麼會沒有辦法呢？以現在臺灣國民的生活水準，你就是怕你們所謂的社會住宅、合宜住宅被貼標籤，說那就是「貧民窟」。為了免除被貼標籤，而說不是混居。混居不能免除被貼標籤，要你那個住宅的品質、水準夠高，才能免除被貼標籤。

林次長慈玲：基本的居住水準，我們在訂定的相關規定裡頭絕對會有完整的呈現。

許委員添財：好，我們拭目以待。

林次長慈玲：但是在我們尚未擬訂完成以前，我無法在此地向委員報告。

許委員添財：你說一定會有，那我就拭目以待。

林次長慈玲：其實避免被貼標籤的一點，就是說我們住宅的水準要讓它提升。也就是說，過往之所以……

許委員添財：具體訂定的水準條件、數字以及質量的表達，我會等待。

林次長慈玲：是。

許委員添財：其次，日本有住宅品質確保促進相關法令，明訂所有住宅的防水工程須保固 10 年。

「土水師怕抓漏，醫生怕治嗽」，日本規定防水要保固 10 年，你現在保固幾年連訂都沒有訂嗎

？子法中要訂幾年？你們沒有訂嗎？建屋的人怕抓漏，結果民眾買房子卻沒有防水保固。保固期限要訂 1 年、2 年或 3 年？都沒有嗎？這樣對得起人民嗎？

林次長慈玲：以往學者或各界人士在討論最低居住水準時，沒有納入這個部分。

許委員添財：這是最基本的要求，不是嗎？

林次長慈玲：委員指教的部分，我們會再和相關單位討論。

許委員添財：房子漏水非常麻煩，應該要保固吧？

林次長慈玲：在房子的契約裡面都會有保固期限的規範。

許委員添財：但政府要明文規定。你們沒有訂定，就隨市場競爭，一般定型化契約大概都會訂 3 年，頂多 3 年，對不對？但這是不夠的。日本保固 10 年，我們的技術、生活水平和日本差很多嗎？日本訂 10 年，為什麼我們不敢訂？我們是次等國民嗎？政府老是和財團掛勾，製造混水摸魚、官商勾結的空間，對不對？

林次長慈玲：不能這樣就對我們……

許委員添財：你們就訂出一個期限嘛！

林次長慈玲：我們會針對委員剛才指教的事情，蒐集相關資料進行研究。

許委員添財：日本保固 10 年，你要訂幾年？也許住宅要考慮幾百項、幾萬項，但本席問這一項就好。你說要避免貼標籤，如果最後房子的水準夠高，可能會有人用假名、人頭戶或收取權利金賣掉房子，你所設計的社會功能及目的會暗中遭到破壞；如果品質不夠高，民眾搬進去住得不好，就沒有人要買，像過去的國民住宅一樣。你知道本席在擔任台南市長期間，是怎麼改造新興國宅的嗎？政府真有誠意，就要想辦法做好。那裡的住戶本來只有幾成，現在全住滿了；原本空地雜草叢生，後來空地變成公園、變成好望角、變成停車場，讓原先沒有使用、賣不掉的房子得以全數標售，大家就住進來了，而且房子的價格還比原先高出 1 倍、甚至 2 倍，原本的居民都能賺錢。

要用經濟手段解決經濟問題，透過整體經濟效率的提高，共同創造更多福利，把果實平等、公平地分享給大眾，這就是雙贏！如果再用過去的思維做事，不敢負責、不敢下決心，即使推出社會住宅和合宜住宅等，效用也不大。要保障基本品質和居住條件，即使成本再高、建材再貴，也要保障這些房子的品質。再者，有關量的部分，最小的坪數是多少？如果你規劃的空間都很小，不符人性，那是自我破壞！本席很誠心地把我的意見提供給你參考，因為本席看不過去，我們沒有那麼低能！我們的人民也沒有那麼不幸！我們有沒有決心做到該做的事情？日本保固 10 年，而且搞不好這項法令已經施行 20 年以上了，台灣還不敢訂相關法律，這樣對得起人民嗎？未來我們要如何發展？你就把 10 年的規範訂出來，這樣整體建築生態、建築文化和建築市場結構都會隨之改變和提升。聽本席的話不會有壞處，真的！本席是心懷痛苦、語重心長和你講這些事，謝謝。

林次長慈玲：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陳委員其邁）：請鄭委員天財質詢。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3 月 12 日，部長在內政委員會進行業務報告時，

本席特別提到目前住宅法無法適用於許多原住民聚落，例如新北市三鶯部落、溪洲部落、小碧潭部落；桃園大溪的原住民聚落；台中市霧峰區、太平區的原住民聚落及其他地方，因為住宅法在去年 12 月 30 日公布之後，主管機關改為內政部過去這項業務是由行政院原民會在處理；住宅法通過之後，主管機關改為內政部。上次本席就向李部長提過，之前李部長在擔任台北縣副縣長時，曾請台大城鄉研究所夏鑄九教授的團隊協助規劃溪洲部落，如今整體規劃都完成了，卻無法適用於住宅法，請問署長要如何解決？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答復。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才提到的三鶯部落、溪洲部落等，其實和住宅法的關係不大，反而和土地使用、都市計畫的關係比較密切。例如溪洲部落……

鄭委員天財：上次本席提過這件事，你也說明都市計畫已經變更了，這些本席都了解。目前的情況是當時李副縣長（現為內政部長）所委託的團隊，已經在溪洲部落找了一塊地，內政部也通過都市計畫變更案，要興建住宅。當初的規劃就是要承租國有土地、興建住宅、取得所有權；目前住宅法只有規範社會住宅，但社會住宅是以承租的方式取得所有權，且由民間團體參與，這與委辦或自建的方式不同，還是要政府投入資源……

葉署長世文：我了解那些情況，委員剛才提的事情，可以用國有財產法、國有土地的……

鄭委員天財：和那些無關，現在本席談的是住宅，不是土地。

葉署長世文：我知道，但是住宅還沒有蓋出來啊！

鄭委員天財：國有財產局已經同意要把土地租給他們，你也通過都市計畫變更案了，現在要根據住宅法哪一條規定興建住宅？

葉署長世文：不是，這牽涉到建築法，而不是住宅法。蓋房子涉及到建築法規，屬於土地使用分區的問題，和住宅法無關。

鄭委員天財：那經費要由誰來支應？

葉署長世文：地方政府或原民會要負責籌措經費，因為住宅法中……

鄭委員天財：為什麼是原民會呢？住宅法的主管機關是內政部；剛才你提到建築法，建築法的主管機關也是內政部。

葉署長世文：但建管屬於地方政府的權責，我們只是主管政策和法令。

鄭委員天財：署長，你非常清楚，當時在研擬住宅法草案的過程中，原民會提出的意見，你全部都不採納；他希望你能夠配合原住民地區的特殊性，在住宅法中另訂相關條文，但你都不接受，現在又說那屬於建築法、國有財產法的範疇。

主席：請內政部林次長答復。

林次長慈玲：主席、各位委員。在研擬住宅法的過程中，我親自主持過很多次會議；行政院在審查時，我也都有參與。事實上，原民會並沒有非常具體地表示，需要在住宅法中增列哪些條文……

鄭委員天財：他們有提出來。

林次長慈玲：但他確實有在某個場合提到委員所說的那個部分，就是類似三鶯部落的問題。

鄭委員天財：對，他們把事實告訴你們了，你們要提出解決之道。

林次長慈玲：報告委員，關於三鶯部落，當時我們在會中曾經討論過，認為應以個案處理，它和住宅法整體的架構沒有關係，因此未於住宅法中增列相關規定。基本上，住宅法是針對住宅政策進行相關規範，規定政府可以提供什麼協助，至於社會……

鄭委員天財：次長，原住民的聚落不屬於住宅政策嗎？聚落也是住宅啊！那是住宅政策的一環，原住民族基本法也特別規定，政府須制定原住民族的住宅政策。

署長，本來原民會在行政院의 指導之下，有提出都市原住民住宅改善方案；行政院有核定都市原住民住宅改善方案這項政策，結果內政部營建署把權限一個一個收回來，最早實施租屋補貼的是原住民委員會，對不對？原住民委員會也根據行政院所核定的都市原住民住宅改善方案，最早實施住宅補貼。結果你因為整體住宅政策而把補貼和貸款的業務收回來，這樣原民會怎麼處理？他要怎麼處理？住宅法施行之後，內政部成為主管機關，所以原民會希望能夠在住宅法中訂定相關規定，以解決這些問題。現在原民會還能夠編列相關預算嗎？主計總處以「住宅法的主管機關是內政部」一句話就可以駁回了；如果他編列預算，監察院審計部也會有意見，因為住宅法的主管機關是內政部，那你現在怎麼又把責任推回給原民會呢？

葉署長世文：不是推啦！委員，這真的不屬於住宅法的範疇，因為每個聚落在當地……

鄭委員天財：是你沒有把這個部分納入法規，你要從國家的角度來考量，如果大都會區還繼續留下這樣的聚落，對國家好嗎？而不是只認為這屬於原民會的事情。

葉署長世文：我們沒有推啊！但是原民會對於……

鄭委員天財：你當初沒有把它列進去啊！當初你主持修法時，明知道這是問題，卻沒有把它列入法規，對不對？你沒有列進去。

葉署長世文：這是土地使用分區與建管……

鄭委員天財：和土地毫無關係！

葉署長世文：怎麼會沒有關係？

鄭委員天財：土地已經解決了，國產局同意採承租方式，內政部也通過都市計畫……

葉署長世文：承租以後，還要申請建管執照。

鄭委員天財：沒問題啊！這建築法有規定，我們要符合建築法……

葉署長世文：在申請建照的過程中，有一些問題。

鄭委員天財：次長，這符合建築法，沒有問題，在溪洲部落蓋房子絕對符合建築法的規定。

葉署長世文：那還有什麼問題？

鄭委員天財：經費來源為何？

葉署長世文：經費都是原民會在編。

鄭委員天財：沒有，現在沒有編！因為他沒有辦法編，主管機關是內政部。

次長，這是你主持的業務，你有何說明？

林次長慈玲：向委員報告，因為三鶯這個具體的個案，我比較不了解……

鄭委員天財：對，你就是不清楚嘛！但立法的時候，你又不採納原民會的意見！

林次長慈玲：對不起，我必須請問，原民會覺得哪一點應該如何規定，而我們內政部沒有把它放進

來？我想我們部會之間的溝通……

鄭委員天財：本席不是有舉這些聚落為例嗎？這些聚落的問題沒有辦法解決，是因為你所謂的社會住宅無法符合……

林次長慈玲：社會住宅是指政府出資興建、只租不售的房子。

鄭委員天財：次長，本席那時候在原民會，我很清楚情況，。此外，災害防救法是你主管的法規，對不對？

林次長慈玲：是由內政部主管。

鄭委員天財：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六條明文規定，災後復原重建不限於合法住宅。所謂不合法的住宅，就是指沒有建築使用執照的住宅。目前都不限於合法住宅，但住宅法對住宅的定義是具備門牌之合法建築物，法規施行之後就出了問題。這是你主管的業務，不要要求營建署去處理這件事情。此外，社會救助法也有提到「住宅」二字，發生事情時，可依據社會救助法進行住宅補貼措施，但回歸住宅法對於「住宅」的定義之後，你要怎麼進行救助？災後的復原重建也會有困難，所以該檢討的就要檢討，現在那個案子新北市政府沒有辦法執行。

林次長慈玲：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簡單來說，不管哪個部會就是馬政府不編預算，這要由他們去協調。

請管委員碧玲質詢。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在回答委員質詢的時候，次長有反質詢的習慣，本席要提醒次長，儘量不要有這種情形，「我想請問原民會到底……」這種問法不好，身在公門好修行，本席建議不要有這種狀況。

主席：請次長注意此事。

管委員碧玲：次長，有關社會住宅和合宜住宅，內政部到底是以哪個住宅政策的發展為最優先考量？

主席：請內政部林次長答復。

林次長慈玲：主席、各位委員。這兩個部分是同時並進的，因為它們是針對不同的需求。

管委員碧玲：目前內政部推動合宜住宅的進度比社會住宅還要快、還要紅，可是本席對於定位有一些意見。目前有兩個合宜住宅案，分別為機場捷運 A7 站和板橋浮洲。本席根據你們今天的報告計算之後，發現機場捷運 A7 站一戶的成本為 747 萬元；板橋一戶的成本價是 958 萬元。上述是本席以戶數計算出來的開發成本。將來你們要以低於成本價的價格出售，還是以成本價或高於成本價的價格出售？

林次長慈玲：我們當時應該是已經有計算土地成本和建築成本……

管委員碧玲：將來要低於成本價出售，由政府進一步補貼？還是要以成本價出售？

林次長慈玲：我記得我們在計算的過程中，應該都有涵蓋成本。

管委員碧玲：對，這是你的成本價。

林次長慈玲：我們定價的部分有涵蓋……

管委員碧玲：這就是定價了嗎？本席是根據你們今天送來的報告除以戶數去算，本席剛才講的數字

是將來的定價嗎？本席計算過後，發現龜山鄉 A7 站合宜住宅一戶的成本是七百多萬元。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答復。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它有四種不同的坪型，分別為 16 坪、28 坪、32 坪和 34 坪，這是指室內面積。如果加上大公設，34 坪型的面積就會接近 50 坪。

管委員碧玲：接近 50 坪。你們也蓋接近 50 坪的房子嗎？你們到底要照顧哪一個族群的人？蓋滿貴、滿舒適、滿大間的房子，你要照顧那個族群？合宜住宅的定位為何？

葉署長世文：34 坪的坪型數量很少；16 坪是提供給單身者；28 坪和 32 坪則是提供給家庭，大概有四種坪型。

管委員碧玲：算起來滿貴的。

葉署長世文：不會，這都是廠商出錢，政府沒有花一毛錢，所以一定會低於剛才委員所講的成本。廠商有所謂的合理利潤，但沒有超額利潤。

管委員碧玲：會低於這個成本？那請你再把數字補交給本席，好不好？

葉署長世文：好。

管委員碧玲：本席對於合宜住宅的定位感到很納悶。你知不知道 99 年每戶家庭的平均所得是多少錢？每年全國的所得收入是多少？依據你所知道的答案，你知道是多少錢嗎？我們的家戶所得平均是多少錢？99 年家庭所得平均是 107 萬 1,938 元，除以 12 個月，月收入大概 8.98 萬元。可是第一類案件是鎖定所得在 158 萬元以下的人，158 萬元高於 107 萬元很多……

葉署長世文：這是台北市……

管委員碧玲：合宜住宅第一類案件的對象是鎖定一個月收入 13 萬 1,600 元的家庭。第二類案件為 247 萬元，等於是一個月家庭收入 20.58 萬元的家庭。你要蓋合宜住宅給這個族群，他們是最需要照顧的族群嗎？月家庭收入 13.16 萬元和 20.58 萬元者，竟然是政府住宅政策最優先照顧的族群！

葉署長世文：不是。

管委員碧玲：是啊！你提出來的資料就是這樣。除非你現在答應本席，這只是上限，第一類限定 158 萬元所得以下的人申請，也就是月收入 13.16 萬元的族群……

葉署長世文：是，那是上限。

管委員碧玲：好，請署長在這裡承諾，將來評比時，以所得最低的申請案為最優先，做得到嗎？

葉署長世文：這做不到。

管委員碧玲：你做不到嘛！所以你根本不是在照顧最買不起房子、最需要照顧的族群，而是助長找得到人頭戶的族群。

葉署長世文：不會。

管委員碧玲：也就是有能力用人頭、買得起房子再轉賣的投資族群。

葉署長世文：合宜住宅的政策目標不一樣……

管委員碧玲：至目前為止，本席看不到這個政策的價值。無法定位啊！你在這裡竟然無法答應以 158 萬元為上限，要以所得最低、最需要的族群為最優先；你竟然連訂出優先順位都不敢、都不

肯。

葉署長世文：不是，當初的政策目標不是這樣。

管委員碧玲：那是什麼？

葉署長世文：當初的政策目標是平抑房價。

管委員碧玲：平抑房價？

葉署長世文：是。

管委員碧玲：你這幾戶可以平抑房價？推出合宜住宅政策之後，房價不是節節升高嗎？

葉署長世文：地區性的房價有受到影響。

管委員碧玲：有影響？

葉署長世文：是。

管委員碧玲：只為了平抑房價？

葉署長世文：有二個目的，一為平抑房價，另一……

管委員碧玲：本席認為平抑不了，連奢侈稅都無法平抑房價了。

葉署長世文：那和奢侈稅沒有關係。

管委員碧玲：所以合宜住宅不是住宅政策……

葉署長世文：這不是……

管委員碧玲：這不是住宅政策？那就不是居住正義了嘛！

葉署長世文：沒有，沒有！我不是說這不是住宅政策……

管委員碧玲：本席已經問出來了，這不是居住正義。

葉署長世文：當然是居住正義。

管委員碧玲：沒有，這只是為了平抑房價，但眼看是無法平抑房價了。

葉署長世文：我剛才講過，對地區性的房價是有效果的。

管委員碧玲：才那麼幾間嘛！你要知道，其實有很多人是買不起房子、必須租房子的，本席知道你為什麼會訂出第一類和第二類的上限，因為你知道有很多家庭根本買不起房子，即使你訂得再低，長期下來，那些家庭還是沒辦法負擔。以剛才講的 700 萬元為例，假如貸款 800 萬元，一個月要繳 3 萬元的房貸。

葉署長世文：最低也有四百多萬元的房子。

管委員碧玲：本席要告訴二位，我認為要真正解決居住的問題，內政部必須非常認真的長期推動，而且社會住宅一定要優先於合宜住宅，這才是玩真的。

葉署長世文：是。

管委員碧玲：以世界各國社會住宅的比例來講，荷蘭是 34%，香港是 29%，英國是 20%，德國是 15.2%，新加坡是 8.7%，日本也有 6.1%，臺灣是多少？0.08%！我們只租不售的房子只有 0.08%。荷蘭只租不售的房子發展到什麼地步？他們的社會住宅和豪宅蓋在一起，而且和豪宅分不出來，但其實它是阿姆斯特丹港邊的社會住宅；其他更平價的社會住宅也是有模有樣；而在這張照片中，後方這棟建築也是社會住宅，不過就是一房一廳，卻能蓋得這麼漂亮，甚至能和古蹟、歷史

建物融合在一起，這樣才能解決居住的問題。

葉署長世文：這是我們的目標，我們會努力。

管委員碧玲：警政署也歸內政部管轄，目前大台北地區想要調回高雄的警察人員達四、五千人，他們在台北「沒沒汙」，沒有地方住，很多人是住在辦公室耶！

你知不知道，這是貨櫃打造出來的房子？裡面設備非常好，而且還分為很多種，有獨棟的貨櫃屋、樓房式的貨櫃屋，用來租給大學城裡的大學生，這也是荷蘭發展出來的。

一個國家要真正解決人民的居住問題，會從需求面系統性、全面性地處理，你現在都是從供給面著手，例如想像奢侈稅可以打房，這就是供給面的思考；用合宜住宅來打房，也是供給面的思考。你知不知道有多少人買不起房子、需要租房子？如果你知道的話，就應該有系統性地發展社會住宅政策。到目前為止，本席還看不出合宜住宅的價值所在，真的看不出來！這是一個很難定位、莫名其妙、很難被肯定的政策，你所幫助並不是社會上的弱勢族群。

你知道有多少老人家租不到房子、有多少老人家需要租房子嗎？你知不知道我們的老年人口是以什麼樣的比例在增加？到 2050 年，臺灣會有 400 萬名老年人，所以單身老人居住不正義的問題也很大。真正的住宅政策要從社會住宅著手，全面性地處理居住問題。

林次長慈玲：謝謝委員指教。我們的住宅政策中，當然包含了社會住宅政策，但事實上，我們也提出了健全出租市場的政策方向，營建署希望能夠積極健全出租平台，利用這個平台消化現有的空餘屋，這些都是整體住宅政策的一部分，我們會很認真地處理，謝謝。

管委員碧玲：這都是作文比賽，沒有意義。

本席再問最後一次，你願不願意用所得作為分配合宜住宅最重要的標準？

葉署長世文：依據招標文件，這二個案子沒有辦法這樣做。

管委員碧玲：招標文件上是採用什麼指標？你最後審查的標準為何？

葉署長世文：就是家庭年收入在 50%分位點以下，但是沒有區分……

管委員碧玲：在 50%分位點以下的已經有幾萬人了，你要用什麼指標決定購買者？

葉署長世文：最後是抽籤決定。

管委員碧玲：純粹是抽籤？

葉署長世文：對。

管委員碧玲：純粹是抽籤？

葉署長世文：是。

管委員碧玲：幾萬人去抽籤？

葉署長世文：目前登記合格者已經有二萬二千多人。

管委員碧玲：二萬二千多人要在哪裡抽籤？怎麼抽籤？這二萬二千多人要抽幾戶？

葉署長世文：板橋浮洲合宜住宅是在 8 月抽籤，一定會有一萬多人抽不到；A7 站……

管委員碧玲：本席非常納悶也無法想像，為什麼政府不敢提出政策，反而以抽籤的方式決定？蓋幾棟合宜住宅，讓社會中非純粹弱勢的人登記，最後讓他們抽籤，本席覺得這是一個活動，而不是一項政策！政策就是要有政策目標，政策目標要藉由政策工具來彰顯，你竟然連提出政策工具都

不敢，也沒有照顧弱勢，什麼都不是！本席不知道你到底要達到什麼目標？竟然用抽籤來決定合宜住宅的買主！我知道了，你在辦樂透啦！

葉署長世文：不是……

管委員碧玲：你就是辦一次樂透，而獎品是房屋！

葉署長世文：不是，合宜住宅的政策目標不是如此，我們是界定 50%到 30%的……

管委員碧玲：你的政策目標是說給你自己聽的，對社會大眾而言，完全沒有說服力。

葉署長世文：20%以下的人，我們是採行整合住宅、資源補貼等政策，其實是有……

管委員碧玲：那是什麼？

葉署長世文：一個租金補貼，另一個是貸款利息補貼。

管委員碧玲：租金補貼屬於社會住宅的範疇。

葉署長世文：是。

管委員碧玲：現在本席是和你談合宜住宅，合宜住宅真的很不合宜！

葉署長世文：所以我說合宜住宅的範圍不在於……

管委員碧玲：這是一個很不合宜的政策！本席看不到政策目標，你說的政策目標是打房，蓋幾間合宜住宅就叫做打房，真是笑話！本席不相信這會對市場產生影響力，也不相信在座有人會相信。既然要蓋合宜住宅，就應該用於照顧弱勢，而不是辦樂透。本席覺得合宜住宅是個樂透活動，獎品是房子。

主席（邱委員文彥代）：請陳委員其邁質詢。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關心的是社會住宅，至於合宜住宅的部分稍後再討論。有關社會住宅的部分，在你們今天的報告中提到幾項措施，包括獎勵民間參與興建社會住宅、租屋平台的成立、成立住宅法人的可行性評估，大概就這樣。大家從早上討論到現在，對於真正需要房子的弱勢族群而言，第一，在獎勵民間興建社會住宅部分，住宅法相關子法沒有送來，甚至在報告後面的列表中也沒有看到。第二，還要等到你們召開荷蘭社會住宅國際會議之後，才會研議社會住宅法人的可行性，目前到底要怎麼做，還沒有一個很明確的政策方向，換句話說，是否真如李部長所言，五處社會住宅蓋完之後，內政部大概就不打算蓋其他社會住宅了，是不是這樣？你們對於社會住宅的態度究竟為何？以後要不要繼續蓋？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答復。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社會住宅當然是中央政府的政策之一，興建的部分，是由地方政府來負責；中央政府可以在土地、資金方面協助地方政府，所以中央政府不會直接蓋社會住宅。

陳委員其邁：所以之後內政部就不蓋社會住宅了？地方政府想蓋就蓋、不想蓋就不蓋？之前馬政府提出居住正義、社會住宅的競選政見就算了，以後絕口不提嗎？

葉署長世文：中央政府不會直接蓋社會住宅，但我們會提供土地或資金，和地方政府合作興建社會住宅。

陳委員其邁：目前五處社會住宅是由地方政府著手興建，沒有錯吧？

葉署長世文：是，沒有錯。

陳委員其邁：你早上答復的時候，是說大龍峒公宅只有 5%嗎？哪個地方僅 5%提供給弱勢族群？

葉署長世文：對，大龍峒公宅。

陳委員其邁：大龍峒公宅僅提供 5%，土地是誰的？

葉署長世文：土地應該是台北市政府的。

陳委員其邁：和我們無關嗎？

葉署長世文：無關。

陳委員其邁：台北市其他幾個地方呢？都沒有中央的土地嗎？

葉署長世文：沒有。

陳委員其邁：沒有公有地、國有地嗎？沒有國有財產局或國營事業的土地嗎？

葉署長世文：那都是台北市政府的土地。目前和中央有關的是萬華青年段和松山寶清段，只有這二塊土地。

陳委員其邁：其他案子都沒有國有地？

葉署長世文：都沒有。

陳委員其邁：那中央扮演什麼角色？你們扮演什麼角色？

葉署長世文：這二塊土地是由中央的住宅基金出資向退輔會購買，交給台北市……

陳委員其邁：對，所以本席問你土地是誰的？

葉署長世文：這二塊土地是我們提供資金，但未來會移轉給地方政府。

陳委員其邁：你們有出錢。內政部有出錢資助或補助地方政府，對不對？

葉署長世文：對，就是這二塊土地。

陳委員其邁：那要求把弱勢族群的比例從 5%提高為 10%，有那麼困難嗎？你不會和台北市政府說，假如不提高到 10%，以後相關經費就凍結、不給予補助或採取其他處理方式嗎？

葉署長世文：上午部長也答應了，我們會盡力協助。

陳委員其邁：什麼「盡力」？你要要求他們！中央機關是否該要求？

葉署長世文：是，我們會要求。

陳委員其邁：假如台北市政府不配合，拒絕從 5%提高到 10%，中央就凍結相關的預算補助，這不就解決問題了嗎？你有蘿蔔、有棒子，要貫徹社會住宅政策、居住正義，有時候必須扮黑臉。李部長不要每次碰到郝龍斌就矮半截，文林苑的事情也是一樣，中央不管，迄今王家的問題仍然沒有解決。身為住宅政策的主管機關，內政部要挺起腰桿，比例的部分必須貫徹。

剛才本席特別提到獎助民間興建社會住宅，相關子法的立法何時可以完成？

葉署長世文：我們在 9 月 30 日以前一定會完成。

陳委員其邁：一定會完成？

葉署長世文：是，一定會完成。

陳委員其邁：好，中央有無編列相關預算或計畫，以作為民間興建社會住宅獎勵措施的財源？

葉署長世文：中央沒有編，這是地方政府要編的，但我們有編租屋平台的預算。

陳委員其邁：這必須有一個完整的配套，你們要了解哪些案子需要公有土地（包括國營事業和國有

財產局的土地)，如果需要台糖的土地，中央政府必須協助取得相關的土地，不是嗎？

葉署長世文：是。

陳委員其邁：不可能由地方政府進行租金補貼，也許以後內政部對於租金的補貼……

葉署長世文：那個部分有編列經費。

陳委員其邁：你必須去預估它的量，以編列相關預算。

葉署長世文：是。

陳委員其邁：另外，對於民間興建社會住宅，也必須給予適度的融資協助，讓民間容易取得利率較低的資金，以興建社會住宅，這必須有一個完整的辦法。現在你們好像擺明不蓋社會住宅了，這五處社會住宅就推說是因為地方抗爭就不做了？

葉署長世文：在 10 個子法中，社會住宅就占了 3 個子法，其實相關辦法和規定，我們幾乎都擬好了，只是還需要和各機關……

陳委員其邁：既然你們擬好了，報告中有關獎勵民間興建社會住宅的部分，怎麼都沒有提到呢？怎麼會沒有呢？

葉署長世文：我們已經擬好了，但還要再和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開會。

陳委員其邁：次長，民進黨在選前談到社會住宅時，內政部表示一戶社會住宅的成本為 500 萬元，蔡英文說社會住宅普及率達到 10%，那就必須興建 80 萬戶，總共需要 4 兆元。以上是內政部簡次長在選舉時，充當政治打手所講的話。本席要請教你，有關新北市青年社會住宅 BOT 案，1,000 棟社會住宅的公告投資額是多少錢？你知不知道？

主席：請內政部林次長答復。

林次長慈玲：主席、各位委員。不好意思，委員是問新北市公告的金額嗎？

陳委員其邁：署長，你知不知道是多少錢？

葉署長世文：這是 BOT 案，台北市二處是編了 23 億元。

陳委員其邁：差不多，22 億元左右。平均每棟成本是多少錢？約 220 萬元，怎麼會和當時簡次長批評的一棟 500 萬元、財源總共 4 兆元差這麼多？

林次長慈玲：報告委員，剛才講的二十幾億元是指土地，我們補助地方政府向國產局申請有償撥用，因為它是非公共土地，須支付有償撥用的土地價金。至於興建的經費，必須要等各個基地具體規劃、設計完成之後，才能估計興建的金額。

陳委員其邁：署長，假如現在是民進黨執政，我們認為社會住宅很重要，你也仍然擔任署長，經費問題要怎麼解決？民進黨有腹案，但本席要考考你，假如你留任署長，你要怎麼解決財源的問題？如果你想不出來，我就叫你下台。

葉署長世文：這分成幾個方面，一方面可以由住宅基金支應，另一方面可以向銀行融資貸款，因為這是政策性的方案，所以融資利率以現在來講應該不高。另外，用都市更新或是用新市鎮的方法，其實有一部分可以來解決。

陳委員其邁：好，以你剛才所說的方式來獎勵民間興辦，本席再增加幾項，包括空屋利用，還有透過這些不含公有土地聯租給開發單位，或是對這些低利率房屋的興建補貼，讓建商及公法人能夠

容易取得資金，請問這些方式要不要 4 兆？你們估計 1 戶要 210 萬，在選舉的時候就把一個好的公共政策抹黑成錢坑法案，或是一個沒辦法落實的目標，我覺得這很離譜。署長剛才講的幾個答案都不失為可行的方式，在社會住宅這方面花的錢也不如當時國民黨所批評，要高達 4 兆的預算，所以本席今天要告訴營建署和內政部，針對社會上需要幫助的這些弱勢團體，你們對於他們住的權利和基本人權不要視而不見，包括興建一些合宜住宅、公屋或相關的其他主張，今天有很多委員都特別提到你們在板橋浮洲和 A7 的合宜住宅，署長，在高雄的美術館和農 16 都是蓋豪宅的地方，你知道那些公寓大樓 1 坪要多少錢嗎？

葉署長世文：據我所知，大概 20 萬到 30 萬。

陳委員其邁：假如在 5 年前，高雄的豪宅大概 1 坪 12 萬就可以買到，你們板橋浮洲每坪平均造價大概 19.5 萬，A7 平均每坪 15 萬以上，都比高雄的豪宅價格來得高，你們蓋很多這種合宜住宅，更不用說剛才管碧玲委員所提到的年收入 158 萬，平均 1 個月的收入是 13 萬，大家幾乎都具有參與合宜住宅這種摸彩、樂透的資格，蓋這個合宜住宅根本一點意思也沒有，而且合宜住宅蓋了以後會帶動旁邊的房子，包括商業區等，我向署長、次長報告，旁邊的土地絕對會漲價，對於誰在旁邊炒作土地，你們要好好的查清楚，是不是和合宜住宅的興建者有關，他有沒有藉機炒作，這些都必須好好的查清楚。

蓋合宜住宅要根本有效，剛才管委員還語重心長的告訴各位，這和打房根本一點關係都沒有，更不用談到什麼住的權利，你們真正要幫助的是這些弱勢者而興建社會住宅，必須加緊腳步落實居住正義的主張，不要在選舉的時候說說就算了，你們要興建社會住宅或是社會法人還要到 102 年、103 年，那個時候馬總統都下台了，對不對？那還做什麼社會住宅？我向你保證，到了馬總統下台都還看不到一個社會住宅完工，謝謝。

主席（陳委員其邁）：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委員正井、盧委員嘉辰、林委員正二、林委員佳龍、吳委員育仁、李委員桐豪、蕭委員美琴均不在場。

請張委員曉風質詢。

張委員曉風：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在你們提供的資料中有提到各級機關首長享有的辦公室面積，辦公室當然不是居住的地方，但也是他們在辦公時所擁有的面積，一級主管譬如院長或是副院長之類，在這裡是寫沒有固定的數目，要視實際需要來提供，但是有需要那麼大的辦公室嗎？資料中明確寫出二級長官使用的空間是 125 平方公尺，等於 37 坪，大約是目前台北市一個家庭所需要的空間，一個人用這麼大的空間，本席認為是浪費的，不知道你認為如何？

主席（李委員俊俔代）：請內政部林次長答復。

林次長慈玲：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這個部分可能要由國有財產局人員回答，因為國產局針對辦公空間有訂定一個標準，但是，所謂的一級主管應該……

張委員曉風：我不知道這個空間是什麼時候開始訂定，也許在民國初年就訂了也不一定，台灣是一個土地非常狹小的地方，人非常多，僅次於孟加拉，但是在孟加拉並不會享有那麼大的空間。當台灣這麼狹小的空間擠了這麼多人的時候，卻給了首長這麼大的空間，而且辦公地段大都在非常貴的地區，假如以 100 萬 1 坪的地價來計算，這個首長 37 坪的辦公室就值 3,700 萬，真的算是

豪宅的等級，裡面的配備還不算在內，所以政府其實提供給首長太大的空間。這其中關係到居住正義，如果全體人民都在一個非常狹小的空間裡面活動，不管是學生上課或是教授的研究室都沒有這麼大的話，我覺得首長們不應該也不忍心占這麼大的空間，所以本席希望你們能重新規劃，至少要砍半，甚至還可以更小，我相信以馬英九總統節省的性格來說，他應該會同意才對，馬英九的辦公室本席沒有參觀過，不過先總統蔣公的辦公室我是有看過的，那是一個非常狹小的空間。

如果第二級主管的辦公室都有 37 坪，以此類推，一級主管的辦公室不知道有多大，當然他們的理由可能是要招待賓客或是開會，在那個部分可以另外去設計會議室，譬如立法院就另外有小會議室或大會議室，在會議室開會就好，用公有的空間，不要說我的辦公室有時候會有人來，如果有人來就讓他三、兩個進來就好，假如要開會的話就另外找地方去開會，不要藉著辦公室兼會議室的名目占那麼大的空間。不過話又說回來，首長使用這麼大的空間已經行之多年，現在忽然要他們打掉改小大概也只能用勸說的方式，他們不見得同意，可是將來政府會不斷的有新的建築物，本席希望這些建築物都能夠走簡單樸素的風格，請問次長，可不可以把本席的建議列入你們正式的規劃？

林次長慈玲：向委員報告，這個規定並不是內政部定頒的，委員的指教我們會送給主管權責的部會來做檢討。

張委員曉風：如果辦公室的事情不是內政部主管，你可以告訴我是誰在管嗎？因為上次本席詢問內政部的時候就得到了這個資料。

林次長慈玲：剛才有同仁說是研考會，可能要請國產局來說明是否確實是由研考會主管。

主席：今天沒有邀請研考會列席，請國產局人員上台說明這不是你們的業務，以留下一個紀錄。

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吳專門委員答復。

吳專門委員雅華：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辦公廳舍單位面積的規劃不是國產局的業務。

張委員曉風：好，謝謝你。這看起來好像是一個有點複雜的問題，其實這是居住正義裡面非常起碼的概念，如果官員不能以身作則的在適用的空間中辦公，而要擁有那麼大的空間的話，這是有一點對不起人民的，因為我們土地的取得已經這麼困難，地價已經這麼高，大家都將就一點吧！我們是一個高度負債的國家，能不能想著去過簡單樸素的生活？馬總統不應該說他只吹電扇就能節電，這個當然很好，不過更好的就是從你的周邊影響出去，不能只在你這個圓心裡面節電而已，大的辦公室就是耗電，如果二級主管就擁有 37 坪的辦公室，那我都不知道一級主管要擁有多大的空間了？沒有必要，不用擺闊，我們現在是一個窮國家，不但窮，連收入也是負的，我們是欠債的，在這種狀態之下，為什麼不能推行儉樸的生活哲學？

本席上次有向你們要綠建築的資料，但是我看來去看去只有綠建築的建材，我希望有機會能和你們詳細的溝通，這不是建材的問題，是整個建築結構的問題，譬如：我們辦公的中興大樓，那個地方用玻璃帷幕密密的封起來不准開窗，那樣的地方以節能減碳來說是一個不得了的罪惡，因為它完全不能利用一點點的自然風，這是不對的。至於其他的建材，我覺得它整個的結構，包括風向和採光等設計，這些都要和建築界好好討論，你們不能光向本席說有綠建材的油漆就可以了

，只漆一點油漆沒什麼用，要使房子能夠節能減碳必然有很多的方法，古人已經有很多方法，各個族群也都有節能的方法，我們要去學習，要學會過儉樸的生活。

林次長慈玲：謝謝委員指教，我先向委員簡單的報告，我們的綠建築標章有很多評估的指向，綠建材只是其中的一部分，在這方面我會請建研所再向委員做詳細的說明，讓委員瞭解。

張委員曉風：如果只是油漆的話，本席覺得它的效能必然很有限，雖然我不是建築專家，但是刷一點油漆對整間房子的溫度並不見得有太大的好處。

林次長慈玲：我會請同仁再向委員報告。

張委員曉風：好，謝謝。

林次長慈玲：有關辦公廳舍的問題，我們也會請相關部會向委員說明，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魏委員明谷、徐委員耀昌、尤委員美女、蘇委員清泉、陳委員明文、吳委員秉叡、林委員國正、羅委員淑蕾、邱委員志偉、陳委員亭妃、王委員育敏、李委員貴敏、潘委員孟安、葉委員宜津、楊委員麗環、薛委員凌、顏委員清標、呂委員學樟、林委員明濤、林委員世嘉、潘委員維剛、高委員金素梅、田委員秋堇均不在場。

主席（陳委員其邁）：所有登記質詢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質詢完畢，詢答結束。

張委員曉風、潘委員維剛、陳委員超明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答復。

今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另以書面答復。

張委員曉風書面質詢：

針對「居住正義」議題，在談資源如何分配之前，政府官員之辦公室面積首應重新思考，內政部原有一定面積之規劃，唯因：

1. 台灣地狹人稠，每人擁有之「人均居住面積」，宜減少。
2. 近年國家債台高築，總統與部長關心的節能減碳問題，也應從政府官員辦公廳舍著手，應縮小空間、減少能源使用或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故請內政部重做規劃，規勸原有之辦公室儘量合併或面積減半，新建築物宜重新規劃，例如盡量設置「公用」會議室，取代「專用」會議室等，以彰「空間使用」之公平正義精神。

另本席曾質詢貴部關心「三代同鄰」、「三代同里」的老人政策，內政部也應發揮在都市更新和社會住宅等政策面，日本在發展老人住宅廿年後，以重新思考比「集中居住」更具人性的政策，建請內政部參酌，及早規劃「混齡共居」的跨世代社區，讓高齡者與年輕人口甚至幼兒多互動、保持活躍也有延緩失智之效，並針對該社區規劃住民需要的照護服務。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關於房屋政策的議題，在日前因為房價漲幅快速成長，高過於民間的期待，因此成為政府積極改善的民生問題之一，政府也順勢推出了許多的房屋政策，包括了社會住宅、合宜住宅等措施。並且制定奢侈稅措施，使得房屋交易能夠降溫，以改善過熱的房市交易。

國內房市在這一連串的政策推出以後，確實在房市的交易市場上出現了放緩的訊息，使得房價不再繼續攀升，但是外界期待的房市降價，確一直未能出現，本席認為並非政策沒有發揮效用

，而是原本房市的交易成本已經被墊高，因此無法期待在一般狀況下會有願意即使損失也要轉售的情形，因此，目前整體房價能夠受到控制不再發生創新高的價格時，已經顯示相關政策的效用已浮現。

本席認為住者有其屋的概念是人民最基本的需求，因此政府應當竭盡所能的去幫助民眾完成最基本的需求，並且國內餘屋戶數仍然相當的高，政府如何利用這些餘屋來達成住宅政策將是政府當前應該思考的方向，因為等待政府興建新的住宅必須等待兩三年後，又國庫日漸緊縮，歐美國金融風暴的結果歷歷在目，我國金融政策不能重蹈覆轍，因此能藉由消化餘屋方式達到住宅政策，一方面能夠刺激景氣，又能滿足住屋需求，是最好的政策發展方向，相關單位對於房屋政策應該儘速研擬搭配景氣的措施，使得國內經濟能夠搭配住宅政策向上提升，確保我國民眾權益與經濟發展。

陳委員超明書面質詢：

1. 針對鄭委員麗君所提住宅法第三條修正案，本席意見如下：

1-1 住宅法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通過，針對特殊族群或身份者提供由政府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出租用之社會住宅，明定公布後一年施行，至今尚未正式上路，該法之成效如何尚待檢討。

1-2 社會住宅係針對特殊族群或身份者提供由政府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出租之用，倘若承租人於承租後無法按時給付房租，其相關配套措施為何？

1-3 據報載，民國 99 年 11 月間公布五處示範基地選址地點後，即遭受當地民眾反對，擔心社會住宅會成為「貧民窟」，影響當地的治安及房價。即使內政部後來將「混居」的概念納入住宅法條文中，當地居民仍存有疑慮。

1-4 按現行條文規定，「百分之十」係下限，並非上限，在民眾尚有疑慮或反對意見時，提高比例至「百分之三十」，恐影響現行五處社會住宅基地之推動。

1-5 綜上，本席建議不宜將原規定「百分之十」的社會住宅比率修法調升為「百分之三十」。

2. 針對居住正義議題，本席質詢如下：

2-1 請問部長，您說過蓋社會住宅一定會碰到的問題，就是「鄰避效應」跟「標籤化」，很多人會說不要蓋在我家旁邊，這也是現在推行時遇到的困難點，請問部長如何克服，如果無法克服，那年底住宅法正式施行後，其他的社會住宅要蓋在哪？

2-2 針對台北市目前空屋率很高，部長提出一個構想，就是由政府搭建一個平台，讓那些屋主把空屋交給政府來管理，政府的角色就是做「服務管理（service management）」，屋主只要負責收房租就好了。請問部長，您這個構想有具體措施了嗎？目前辦理情形如何？

2-3 部長也提到，如果房客是低收入戶，政府就補貼房租。說寧可補貼房租，因為補貼還更划算，蓋一個社會住宅動輒幾十億，從裡面拿出幾分之一，用管理的手段就把問題解決掉了。請問部長，如果房價高居不下，租金相對高，補貼額度不足對低收入沒有幫助；補貼額度過高則影響政府財政。治本之道應該是使房價調降，請問部長，你有哪些具體政策來解決高房價問題，讓大家都買得起房子？

2-4 今（101）年度的青年安心成家住宅補貼方案至今（6 月 7 日）尚未公布，民眾擔心涉及申

請人新婚滿二年、購宅年期滿二年及屆齡之時間點認定問題，本席要求內政部營建署在將不影響申請人權益的前提下，研擬相關權宜措施因應。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是消基會針對居住正義五法提出相關辦法與配套措施所擬定的具體建議，經審查的結果，應成為議案，依本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及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將該陳情案列為議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該陳情案列為議案，按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的相關規定來做處理。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席補充說明。

接下來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鄭麗君委員等 24 人擬具「住宅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我們已經詢答完畢，現在宣讀第三條條文。

鄭委員麗君等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住宅：指供居住使用，並具備門牌之合法建築物。

二、社會住宅：指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出租之用，並應提供至少百分之三十以上比例出租予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之住宅。

主席：該條文照議事程序。委員要表達意見可以舉手登記發言，沒有的話就直接進行處理。

請張委員慶忠發言。

張委員慶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次長，住宅法是什麼時候開始頒布實施？

主席：請內政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慈玲：主席、各位委員。住宅法在去年 12 月 30 日公布，一年後施行，也就是今年 12 月 30 日施行。

張委員慶忠：還沒有施行？

林次長慈玲：還沒有施行。

張委員慶忠：鄭麗君委員的修正條文對於弱勢團體或是情況特殊者給予較多的比例，他的看法對弱勢團體有很大的幫助，但是本法還沒有正式實施，目前還沒有實施嗎？

林次長慈玲：還沒有，年底才會實施。

張委員慶忠：還沒有實施就要修法，將出租予具特殊身分者的比例由 10%以上修改成 30%以上，我希望社會住宅的主管機關應該加油，雖然立法給你們 10%以上，但是社會的需求假如達到 30%或是 40%，你們也應該去反映整個社會的現象，至於修法的部分，因為法令都還沒有開始實施，所以本席建議先維持現行條文，謝謝。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當初住宅法在草擬的時候，其實也有人提出 30%，不過一方面就如剛才張委員所講，它要到今年 12 月 31 日才生效，二方面是在法令生效以後要實行一段時間，10%是一個下限，當然它能越高越好，但是因為鄰蔽設施的關係，這 10%在地方政府的協調已經非常的困難，如果一下子提高到 30%會不會更困難？我相信行政機關也有考慮真正落實到地方的時候能不能做到，因為 10%已經很難，是不是可以讓我們實行一段時間以後，大家再一起來

努力？謝謝。

主席：現在清點出席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出席委員 6 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鄭委員麗君提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反對鄭委員麗君提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0 人，因為人數沒有過半，現在再重新表決一次。

第二次採多數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0 人，本案多數通過。

請張委員曉風補充說明。

張委員曉風：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的補充說明是參考香港住宅的辦法，特別是 1 樓，他們經常用非常低廉的代價租給公益團體，這些團體可能會辦幼稚園，可能會辦老人日托班，也可能會辦安親班或才藝班，總之就是一些公益服務團體，並不只是保障一些低收入者而已。這個 30% 在將來會協調到什麼程度我不知道，但是這個提高的百分比比例要包括那些服務低收入者的非營利團體，我覺得這對社區來說是比較好的。

主席：好，張曉風委員的發言要列入紀錄。討論事項第二案已經審查完畢，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不需經過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席補充說明。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計 4 案。

一、本院委員張慶忠等 5 人，都市計畫區公園綠地面積（平方公尺）／都市計畫區人口數指標，是反映都市生活環境品質的優良程度，因此，都市計畫區內人口數量的變化，以及政府對於公園綠地的重視程度，都會影響到此指標的趨勢。公園綠地屬於公共設施的一部分，如同都市之肺一般，它不僅僅是都市水泥叢林景觀緩衝地帶，更是提供都市居民休憩的重地據點。

為維持都市計畫內的居住品質，內政部應清查全國已實施都市計畫範圍內之人口數已達計畫人口之地區，立即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於一年內將該範圍內之 300 坪以上之公有建築用地變更為公園綠地或公設用地使用，以符合都市計畫區公園綠地面積與都市計畫區人口數的指標。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張慶忠

連署人：江啟臣 紀國棟 邱文彥 徐欣瑩

二、針對目前行政院核定之五處社會住宅與台北市其他公營出租住宅，皆只保留 5% 給社會或經濟弱勢，明顯不符合住宅法第三條之規定，建請內政部召集台北市及新北市政府積極協調，將五處社會住宅和公營出租住宅依照住宅法第 3 條之比例，保留予住宅法第 4 條所定之特殊情形或身分者。

提案人：鄭麗君 李俊俤 段宜康 姚文智 陳其邁

三、針對新北市浮洲與 A7 合宜住宅，用於出租之戶數，並未保留一定比例予社會或經濟弱勢

，明顯違反住宅法第 3 條之精神，建請內政部召集新北市政府及建商積極協調，將兩處合宜住宅之出租保留戶依照住宅法第 3 條之比例，保留予住宅法第 4 條所定之特殊情形或身分者。

提案人：鄭麗君 李俊俤 段宜康 姚文智 陳其邁

四、內政部提出「研議成立住宅法人可能性」，建請內政部於住宅法正式實施前，針對政府出資成立財團法人提出具體實施方案，並就鼓勵民間法人部分，進一步依據住宅法第 17、18、19、24 條，訂定具體子法或辦法，以利台灣社會住宅政策之推行。

提案人：鄭麗君 李俊俤 段宜康 蔡其昌 陳節如
姚文智 尤美女 陳其邁

主席：現在是不是休息協商 5 分鐘？因為我們今天要把濕地法審完才散會。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我們不要休息，在協商的時候宜讀濕地法。

主席：不要，等臨時提案告一段落我們再來處理濕地法，大家假如對這 4 案有意見，請朝有共識的方向處理協商，把文字做一些修正。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

第一案文字修正如下：「都市計畫區公園綠地面積（平方公尺）／都市計畫區人口數指標，是反映都市生活環境品質的優良程度，因此，都市計畫區內人口數量的變化，以及政府對於公園綠地的重視程度，都會影響到此指標的趨勢。公園綠地屬於公共設施的一部分，如同都市之肺一般，它不僅僅是都市水泥叢林景觀緩衝地帶，更是提供都市居民休憩的重地據點。

為維持都市計畫內的居住品質，建請內政部清查全國已實施都市計畫範圍內之人口數已達計畫人口之地區，立即依都市計畫法規定將該範圍內公有地變更為公園綠地，以符合都市計畫區公園綠地面積與都市計畫區人口數的指標。」請問各位，對第一案作以上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三案文字修正如下：「針對新北市浮洲與 A7 合宜住宅，用於出租之戶數，並未保留一定比例予社會或經濟弱勢，明顯違反住宅法第 3 條之精神，建請內政部召集地方政府及建商積極協調，將兩處合宜住宅之出租保留戶依照住宅法第 3 條之比例，保留予住宅法第 4 條所定之特殊情形或身分者。」請問各位，對第三案作以上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四案文字修正如下：「建請內政部於住宅法正式實施前，針對政府出資成立財團法人提出具體實施方案，並研修住宅法，增訂成立住宅法人之法源依據，並授權訂定成立住宅法人之相關管理辦法。」請問各位，對第四案作以上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臨時提案處理完畢，繼續進行濕地保育法草案逐條討論。

邱委員文彥：（在席位上）本席要求發言。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程序發言。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同仁。最近高雄市政府中都濕地得到國際一個很好的獎項—最佳建築獎，

我覺得濕地是一個很好的議題，也是最近幾年大家共同關心的問題，本席很高興林淑芬委員和幾位委員大家共同提案，可是到目前為止，行政院版本一直沒有送過來，我覺得這一點非常遺憾。現在已經下午 4 點半了，如果要審這五十幾條條文，第一個，時間方面不夠，第二個，因為這是一個創立的法案，亞洲地區現在只有韓國有這個法案，本席認為我國做為先進的一個濕地立法的國家，應該更審慎的考量這個問題。

其實我私底下有去瞭解內政部的版本，本席覺得各有千秋，如果有多一點的時間，我願意來做一個整合的版本，所以今天是不是能夠就目前的立法進度及各部會協商的結果先做一個報告，做一個議題的討論？如果今天要直接就這個版本來做逐條討論，我擔心通過的條次可能不多，很多條文被保留以後會送到院會去協商，我們做為專業審查的委員會可能就比較缺乏充分討論以及各機關共同參與的機會，所以本席建議今天可不可以變更程序，就立法的進度及這個重要的議題來討論？因為現在各機關人員都還在場，尤其是在協商的過程中，漁業署或航政司等單位還有意見，我們來做一個討論，這樣可能比較周延一點，我的建議請大家考慮。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會議詢問。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同仁。報告各位委員，第一個，民間的版本是採取官方原來的版本做提案的參考。第二個，官方的版本，官方本身舉辦過數十場的公聽會，學者專家的討論也不下數十回，對於這個議題比較關心、關注的，包括邱文彥委員和張曉風委員，我們私底下的討論也非常多，院裡關注這個議題的委員有甚多的著墨，也都研究已久，所以本席認為這個方案的討論已經足夠，應該要逐條，而且在逐條中可以把各自要加強的部分，包括本席或是其他委員對自己版本要再修正的空間都有提出其他的方案，所以本席建議必須要逐條討論才不會原地空轉，建請大家直接逐條審查。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會議詢問。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同仁。剛才聽了邱委員和林委員的報告，一個是濕地的專家，一個是濕地法案的專家，但是本席始終覺得莫名其妙，妳說著墨很多，但今天要開這個會，大概前兩天才送來這個法律的修正案，我要讀都沒有時間，早上才拿到，現在就要看，雖然林委員很用心，但本席覺得法令這樣審查是不對的，所以我主張本案暫緩審查，行政院版我回去好好的讀一讀、唸一唸，可能會激出很好的火花也不一定，不然講實際的，這樣的修法時間實在太短，委員沒有時間看這些資料，本席建議暫緩，和行政院版併案再來逐條討論都無所謂，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俊俤會議詢問。

李委員俊俤：主席、各位同仁。有關濕地法的部分，其實內政委員會在立法院整個會期裡面是最沒有效率的一個委員會，每次有什麼法案都要杯葛，政治性的法案要杯葛，現在連濕地法都要杯葛。本席覺得很遺憾的是，本案已經進行過大體討論也進行過詢答，都已經討論得非常清楚，今天依照程序進入逐條，有什麼不對？為什麼連提案委員，我一向很尊重的邱委員今天也說不要討論？本案議題最沒有藍綠之分，有多少人在關心這個環境的問題，我們本來就應該依照程序好好把它討論完成。內政委員會所有的法案都不能審，現在連濕地法都不能審，以後怎麼向人家交代內政委員會整個會期只審了 3 個法案？理由是什麼？理由就是國民黨杯葛，濕地法這個議題有多少

人關心，張曉風委員、邱文彥委員和林淑芬委員非常關心這件事情，我們都依照程序一步一步來討論，今天就讓它進入逐條程序，這有什麼好擋的？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會議詢問。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同仁。我很尊重李委員，但是說到阻擋，說到國民黨杯葛，本席覺得這些名詞很沈重，我不是怕討論，我很愛討論，但是有一個問題常常產生，草案來立法院的時候，突然「砰」的一下子就來，如果是真的有心，在排定議程的前一個禮拜就把法案給委員的話，大家都會仔細看，在那個時候沒有逐條，現在我們要討論濕地法，把這個夾在裡面的時候，討論的時間太短，這叫做倉促立法，為禍會更大啊！李委員不要說一直杯葛，本席是站在很公道的立場，我覺得要支持你們，我會全力的支持，這不是杯葛，這個法很好，我們也喜歡，讓我們有時間細細品嚐李委員創法的法案，好不好？謝謝。

李委員俊侶：（在席位上）這都要逐條討論。

主席：主席說明一下，這個案在開議的時候就排了，那時候大體討論完，主席也很尊重行政部門和陳超明大哥的意見，我們就停下來等行政院送草案來，等到今天是最後一次委員會開會，院版還是沒有送來，所以主席不管是主持議事或是委員不分黨團對於行政部門已經相當尊重，坦白講是這樣，我們不可能等到行政院案子送來再審，這是不可能的事情，陳超明委員又不是行政院派的立法委員，對不對？剛才李俊侶委員講話是重了一點，應該在口頭上向人家致歉一下。這個案子我們就繼續審，因為張曉風委員坐在這邊，不要讓大家說又在虐待張曉風委員，他最關心這個案子，他來內政委員會就是為了濕地法草案，大家要尊重一下張曉風委員，也尊重一下主席，好不好？我們就逐條討論，不然你們這個時間就要散會了嗎？現在還不到 5 點半。

請張委員慶忠會議詢問。

張委員慶忠：主席、各位同仁。本席非常敬佩提案人能夠提出濕地法草案，坦白講這也經過大體討論，今天要進入逐條，但它是一個創立的新法案，將來還是要由行政機關來執行，本席對於行政院版本遲遲沒有送來感到很遺憾，尤其是濕地法將來對台灣地區不論是氣候及節能減碳各方面都有很大的助益。本席現在擔心兩點，第一點，行政院有很多專家學者，將來新的法案如果送來，本席擔心院版會和委員的草案產生競合。第二點，假如本會期沒有加開臨時會延長，今天可能是委員會開會的最後一天，整個案子送出去以後也是停留在院會，大家今天是不是來做個決議，限定行政院在會期停會之前要趕快把院版送來？大家一起把院版融會貫通，修出更好的濕地法，不然法令已經朝那邊去走，以後院版又送來，還是會一腳在前、一腳在後，本席是擔心修法的品質，這是為了台灣好，我絕對不會去擋，也絕對不能擋，但是我們要修更好的法，請大家思考，謝謝。

主席：我聽得懂，向委員會報告，我們還是進行逐條討論，請大家尊重主席，下次輪到張慶忠委員當召委的時候，我們再尊重張召委，對於有爭議的條文我們細細的品嚐，在深思熟慮之後再通過。

邱委員文彥：（在席位上）我要澄清一句話。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會議詢問。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同仁。剛才李俊俤委員說我一直站在黨的立場來杯葛和阻擋這個案子，本席要嚴正的抗議，我做為一個濕地的保育學者，而且從事濕地保育工作幾十年，有相當多的濕地工作經驗，本席瞭解濕地牽涉廣泛，牽涉到各個部會，所以才會希望這個法能周延的立法，而不是以黨的立場來阻擋這個法案，這就是我為什麼提出第一個，今天因為時間不夠；第二個，我看過兩個版本，的確各有千秋，所以今天是不是可以改用報告的方式，或是做一個決議來要求行政院在 9 月 1 日以前提出院版？本席願意在休會期間提出一個整合版本，提供給各位做審議的參考，當然今天主席或各位委員如果決定要逐條審查，主管機關也願意的話，我當然會尊重各位，謝謝。

主席：同仁要互相尊重，這個濕地法請大家尊重一下張曉風委員，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剛才聽到邱文彥委員說要提出整合版，我聽了手腳都發冷，你們常常整合一堆，就像證所稅的翻版，光是怕就怕死了！這個案子是邱文彥委員自己的版本，他是共同提案人，所以我看還是繼續審，這種小事情大家不要就再爭執，現在處理議事程序，請議事人員宣讀。

林委員淑芬等提案條文：

名稱：濕地保育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維護生物多樣性、確保濕地天然滯洪功能、促進濕地之生態保育及明智利用，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濕地之保育、規劃、利用、經營管理及其他涉及濕地之相關事務依本法之規定。
濕地範圍內涉及依國家公園法劃定之國家公園區域者，仍依國家公園計畫管制之。
如濕地範圍內之土地利用或開發行為，其他法律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濕地範圍內之土地同時受文化資產、野生動物保護重要棲息環境、自然保護、保留區或其他與自然、生態保育有關法律之規定者，其主管機關，與濕地保育之策劃及共同事項之處理，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決定之。

第 四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濕地：係指無論天然或人為、永久或暫時、靜止或流水、淡水或鹹水、或二者混合者，由沼澤、泥沼、泥煤地或水域所構成的區域，包括水深在低潮時不超過六公尺之沿海區域。

二、國家重要濕地：係指依本法第六條評選、劃定並公告之濕地。

三、水田：係指能蓄水，經常可以栽培水稻之耕地。

四、一般濕地：係指符合本條第一款定義之濕地，但不屬於本條第二款所指之國家重要濕地。

五、零淨損失：係指就濕地生態資源中，其資源面積及生態功能皆無淨損失，任何行為不會對濕地整體生態環境造成不可回復之衝擊。

六、明智利用：係指為了兼顧人類福祉與生態系統完整穩定而對濕地為有限度且可持續之利用。

第 五 條 為維持生態系統健全與穩定，促進整體環境之永續發展，加強濕地之保育及復育，各級政府機關及國民對濕地自然資源與生態功能應妥善管理、明智利用，確保濕地零淨損失。

第二章 濕地之評選與範圍劃定

第 六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評選或檢討國家重要濕地，劃定濕地範圍，並得依評定等級限制或禁止該範圍內使用與利用之型態。

國家重要濕地之評選及檢討，應考量該濕地之生物多樣性、自然性、代表性及特殊性、規劃合理性、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並根據於下列任一條件之重要性，分為國際級、國家級濕地與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

- 一、對國際遷移性物種保育具重要性之濕地。
- 二、生物多樣性豐富或珍貴稀有、瀕臨滅絕危機之野生動、植物集中分布之濕地。
- 三、野生動、植物重要繁殖地、覓食地、棲息地及遷徙路線上之主要停留地。
- 四、具有重要生態功能、重要科學研究價值和特殊保育價值之生態廊道或其他自然區域。
- 五、具有自然遺產、歷史、文化、民俗傳統、美質、教育或遊憩之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品質，而對當地、國家或者國際社會有價值或有潛在價值之區域。
- 六、以淨化水質或棲地營造為目的而設置，已具豐富生態功能之人工濕地。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 七 條 國家重要濕地範圍之劃定，應優先考量其生態系之完整與對周圍土地利用型態之涵容能力，不受直轄市、縣（市）行政區界之拘束。

進入國家重要濕地之評選程序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管理維護其濕地環境；如評選期間遇特殊狀況者，並得採取因應措施，避免濕地遭受破壞；必要時得於評選期間內，公告限制或禁止特定行為，並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前項因應措施、公告限制或禁止特定行為如造成私有土地權利人之損害，中央主管機關應給予合理補償；其補償金額由協議定之。

第 八 條 國家重要濕地減損、滅失或增加其面積或價值，中央主管機關得變更其濕地範圍或等級，予以公告。

第 九 條 除水田及農田水利設施外，對具有第六條第二項之任一條件或潛力外，因故暫不及列入國家重要濕地者，應因地制宜，採取其他保育方式加強管理，並避免他人之破壞。

前項情形，遇有緊急情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相關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民間團體之申請，立即公告為暫定國家重要濕地，並準用第七條第二、三項規定。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受理申請後，認無公告為暫定國家重要濕地之必要者，應即以書面檢附理由通知申請人。

第 十 條 中央主管機關經依前條第二項公告暫定國家重要濕地，應即由本法第十一條所定之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依國家重要濕地之評選條件為審議。

暫定國家重要濕地，於審議期間內視同國家重要濕地。其審議期間以三個月為限，但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

主管機關應於期限內完成審議，期滿失其暫定國家重要濕地之效力。

第 十 一 條 國家重要濕地之公開評選、範圍劃定、等級認定與其變更、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之審議，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中央機關、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成立審議小組審議。

前項審議小組之組成，其中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不得少於委員會總人數三分之二。

第 十 二 條 國家重要濕地之評選、分級、範圍劃定與變更之原則、標準、暫定國家重要濕地之條件、民眾參與、意見處理等相關事項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章 濕地規劃

第 十 三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濕地之特性、功能、保育、明智利用與其他重要事項，訂定全國濕地保育綱領，報行政院備查。

第 十 四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濕地保育綱領，就國際級、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擬定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送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報行政院備查。

國際級、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擬定後，送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前，應於各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並應將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及上網公告周知；並於公告期滿後舉行公聽會；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聽會舉行前，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提出意見，由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予以參考審議。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受理意見後三十日內將處理情形通知意見提出人或團體，並於網路上公告周知。

第一項之審議，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應於六十日內完成。但情形特殊者，其審議期限得予延長，延長以三十日為限。

第 十 五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濕地保育綱領，就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與轄區內除水田外之一般濕地擬定直轄市或縣（市）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轉送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範圍有跨越直轄市與縣（市）或二縣（市）以上行政區域者，其直轄市或縣（市）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擬定時，應相互知會協調，必要時並推舉計畫擬定機關，由其通知其他相關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擬定，報中央主管機關轉送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直轄市或縣（市）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擬定後審議前，應於各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並應將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及上網公告周知；並於公告期滿後舉行公聽會；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聽會舉行前，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提出意見，由各該主管機關予以參考審議。各該主管機關應於受理意見後三十日內將處理情形通知意見提出人或團體。

第一、二項之審議，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應於六十日內完成。但情形特殊者，其審議期得予延長，延長以三十日為限。

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之擬定、變更、管理維護等事項，並得要求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為之或改善，必要時並得逕為辦理。

第 十 六 條 前二條所定之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當地自然、社會及經濟狀況之調查與分析。
- 二、濕地環境與生物調查基礎資料。
- 三、土地使用與利用情形。
- 四、濕地保育綱領之指導事項。
- 五、依其他法律所定上位計畫之指導事項。如其他法律有更為嚴格之規定者，並應說明計畫範圍內合於該等法律之規劃方式。
- 六、具有重要科研價值、生態價值應與保護之區域。
- 七、保育及復育方式與內容。
- 八、明智利用之項目。
- 九、計畫範疇內濕地之功能分區，容許使用與利用項目及其分區範圍、限制或禁止行為。
- 十、經營管理計畫綱要。
- 十一、實施及財務計畫。
- 十二、緊急應變措施。
- 十三、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如涉及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地區內使用土地及自然資源之限制時，應與相關原住民族或原住民部落諮商，並取得其同意。

第 十 七 條 第十四條與第十五條所定之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三年內至少應檢討計畫執行成果，依據濕地保育與復育之情況作必要之修正。

前項保育與利用計畫之檢討修正，準用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審議程序。

第四章 濕地保育利用

第 十 八 條 中央與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指定專責主管單位，負責濕地保育之組織、協調、審議、管理、監督及其他相關之事務。

第十九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參照其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及轄區已核定之濕地經營管理計畫，研擬年度濕地保育實施計畫，訂定濕地保育項目及優先順序，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或單位建立濕地之研究、調查、監測、保存、維護之完整個案資料，並建立濕地資源資料庫，供各相關單位使用，並定期發布濕地資源狀況公報。除涉及國家安全機密資料者外，各有關機關應配合提供。

第二十一條 為執行濕地資源調查或勘定，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團體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有土地進行調查及實施勘查或測量措施。公、私有土地權利人或管理人，除涉及軍事機密者，應會同軍事機關為之外，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但應先以書面通知公、私有土地權利人或管理人；通知無法送達時，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為前項之勘查、測量或保育措施，如使土地權利人之農作物、竹木或其他地上物受損時，應予補償。

第二十二條 為促進濕地之保育與明智利用、擴大民間參與濕地經營管理，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之團體得以屬公有土地之特定國家重要濕地為計畫範圍，擬訂濕地經營管理計畫，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委託經營管理，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限制、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公產管理法規之限制。

第二十三條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受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文件後，應在三個月內完成審議，必要時得委託專業團體或機構協助作技術性之諮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通過之濕地經營管理計畫，應核發證書，並檢同有關圖說，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各級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到場檢查或命提供必要之資料，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二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與水資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採取適當措施保育濕地之水資源，兼顧濕地生態用水需要，並鼓勵恢復濕地生態功能之行為。

中央主管機關與水資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共同會商訂定對於國家重要濕地內之灌溉、排水、蓄水、放淤、給水、投入或其他影響水地面水或地下水等行為之標準。

第二十五條 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之擬定或變更，應先調查可發展地區有無國家重要濕地或其分區編定是否影響國家重要濕地；如有發現，應即報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審核興辦事業計畫、土地利用與開發計畫、使用分區與用地變更時，如該案範圍有涵蓋國家重要濕地範圍或其計畫有影響國家重要濕地之虞者，應會商主管機關。

第二十七條 國際級與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之公有土地，除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增設必要之簡易設施外，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並禁止開發或從事破壞濕地生態環境或有降低濕地生態功能之虞之行為。

國際級與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之私有土地，除屬違反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

項第一至六款規定之行為者外，得為從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土地權利人欲增加從來使用之範圍或強度者，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之公、私有土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外，應依直轄市或縣（市）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內容使用與利用。

土地管理機關（構）認為從來之使用有影響國家重要濕地生態環境或降低濕地生態功能之虞者，應會同有關機關勘查後報經各級主管機關核准限制其使用，但應補償其損失。

第二十八條 於國家重要濕地如有新增開發或利用行為致減少濕地面積或減損其生態功能者，應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實施迴避、衝擊減輕及補償機制。

開發或利用行為致使國家重要濕地遭受破壞或致其生態功能減損者，除應依法予以處罰外，並應依本法第三十五條實施迴避、衝擊減輕及補償。

既有之建設、土地利用或開發行為，如對國際級與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造成重大影響，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利用、開發單位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提出改善辦法。

第二十九條 除依本法規定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者外，於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土地設置簡易設施，應先申請許可使用。

主管機關對取得許可使用之簡易設施及其坐落之土地應登載於國家重要濕地簡易設施登記簿，並得隨時進行檢查、鑑定、查核或查驗，設施所有人或使用人對於主管機關之檢查、鑑定、查核或查驗應當予以配合，不得拒絕、妨礙監督檢查公務。

第三十條 主管機關對於劃定為國家重要濕地之私有土地，為實施保育或復育計畫所需，得依法申請徵收或租用。

主管機關對於劃定為國家重要濕地之公有土地應依法申請撥用。

第三十一條 除合於本法第二十七條或漁業法之使用者外，於國家重要濕地內以生產、經營或旅遊為業者，應向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申請，如其從事生產、經營或旅遊活動之地區為國際級、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中央主管機關如認為有害於濕地之保育與明智利用，得敘明理由予以退回。

於國家重要濕地內生產、經營或旅遊為業者而有收益者，應繳交國家重要濕地回饋金予濕地保育基金專戶，且不得低於該收益之百分之十。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許可之生產、經營與旅遊行為事務造冊管理，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各級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到場檢查、查核、查驗或命提供必要之資料，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情形，如國家重要濕地位於國家公園區域，應報請國家公園管理處，依國家公園計畫審查。

使用國家重要濕地之濕地資源從事生產經營或旅遊之申請、審查程序、許可範圍

、費用、撤銷或廢止、管理監督與等相關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以改善水質、滯洪或景觀為目的所設置之人工濕地，應依目的事業主管相關法規之規定，其經營管理由設置或管理機關負責，得不受本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 主管機關應依實際濕地保育情形，對於下列具有公共利益之事項給予適當獎勵及表揚：

- 一、營造以維護生物多樣性為目的之人工濕地。
- 二、私人或團體利用閒置土地為濕地保育相關工作。
- 三、私人或團體以濕地保育為目的之行為，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助於濕地生態功能之提昇者。
- 四、使用濕地保育、復育及教育之活動。
- 五、進行濕地保育及其有關之科學研究。
- 六、推廣應用濕地保育先進技術。
- 七、對於濕地保育復育、經營管理、調查、監測與評估、生態導覽及教育解說活動有所助益之行為。
- 八、促進濕地明智利用之行為。
- 九、推動濕地友善產品之產出、行銷通路、採購推廣、認證或濕地友善消費宣導等。
- 十、對於已開發或污染之濕地，以生態工法改善其生態功能或復育。
- 十一、其他與濕地保育有關之行為。

第一項獎勵條件、原則、認定標準、期間、數額、審查程序、書表、格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各級主管機關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明定者外，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禁止從事下列行為：

- 一、未經主管機關同意擅自抽取、引取、截斷或排放濕地水資源；但主管機關同意或合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律規定且不影響濕地生態功能者，不在此限。
- 二、挖掘、取土、埋填、堆置或變更國家重要濕地區域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但提昇濕地生態功能之行為，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破壞區內生物洄游通道和野生動、植物繁殖區或棲息地。
- 四、向濕地或其上游、周邊水域投放化學物品；但因生態保育及環境改善需要，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向濕地或其上游內排放或傾倒污水、廢棄物或其他足以降低濕地生態功能之物質。
- 六、故意騷擾、毒害、虐待或為其他足以使濕地野生動物發生死傷之行為。
- 七、未經主管機關同意或未合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範之砍伐、採集、放生、

引入、捕撈、捕獵、撿拾物種之行為。

以改善水質、滯洪或景觀為目的所設置之人工濕地為前項第一、二、四、五、七款所規定行為，經其設置或經營管理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開發、利用行為之迴避、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

第三十五條 擬於國家重要濕地進行開發或利用行為，可能破壞濕地環境或降低濕地生態功能者，開發或利用單位應先迴避可能造成衝擊之區域；若無法迴避或僅能部分迴避時，則應實施減輕衝擊之措施或替代方案；於所有可行、損害較少之減輕措施或替代方案皆已考量，仍會造成濕地景觀之破壞、濕地動植物生存權利之剝奪、濕地面積之減損或生態功能之降低者，開發、利用單位或第三人應提出創造、復育、強化或保護濕地功能之措施，以回復該受衝擊土地應有之生態面積與生態功能。

前項衝擊減輕與補償之申請，申請單位應於提出開發或利用計畫後，送環境影響評估前，擬具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減輕與補償說明書，並說明其開發或利用選址之理由以及預計各期生態成效之標準，報送中央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於收到濕地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減輕與補償說明書後應公開展覽三十日，並將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及上網公告周知；申請單位應於公告期滿後舉行公聽會；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聽會舉行前，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提出意見，由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予以參考審議。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受理意見後三十日內將處理情形通知意見提出人或團體。

第三十六條 衝擊減輕或補償之實施應於開發與利用行為造成環境損害之前或造成損害之同時進行之。如衝擊減輕或補償之執行，無法於開發計畫影響環境前達成回復生態標準之程度者，主管機關應提高需補償之比例，以彌補生態功能之損失。

第三十七條 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之補償應以棲地補償為限。

前項情形，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委託專業團體或機構協助作技術性之評估、調查研究或諮商，相關費用由開發或利用單位支付。

第三十八條 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償之土地，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位於或鄰近於開發與利用行為之地區。
- 二、與開發或利用行為地區相同海域生態系統、同一集水區或同一水系內。
- 三、於最有可能補償整體海域生態系統、同一集水區或同一水系生態功能之位置。
- 四、考量生物棲地多樣性、棲地連結性、水資源關聯性、土地使用趨勢、生態效益以及鄰近土地使用相容性之因素。

第三十九條 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為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償之土地，應以公益信託方式信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之團體經營管理。其信託本旨應以回復該受衝擊土地應有之生態面積與生態功能為限。

受託之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之團體應提具經營管理計畫或其他適宜之機制提供該土地長期之保護，並納入信託契約。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公益信託所為土地所有權之移轉，免徵贈與稅。

第四十條 依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減輕與補償而營造棲地或人工濕地者，應符合審議通過之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減輕與補償說明書；設置或管理單位並應明確訂定各期生態成效之標準，用以評估衝擊補償是否已達成預計目標，並定期將評估結果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各期生態成效之標準之執行情形，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調查、查驗，並定期檢查。

前項調查、查驗或檢查所需費用由設置或管理單位負擔。

第四十一條 棲地或人工濕地之營造如未能達到各期所設定之生態成效標準者，設置或管理單位應立即通知主管機關，並提出具體可行之改善方案。主管機關於得諮詢相關機關、專家學者等之意見後，評估及尋求適當方式，協助設置或管理單位補足生態成效之標準。相關費用與負擔，應由設置或管理單位負責。

第四十二條 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減輕與補償機制之實施主體、對象、創造、復育或強化方式與評估、標準、面積、依本法第三十六條得提高補償之比例、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改以代金補償之條件與計算方式、經營管理、監督、濕地保育基金用途與使用方式及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之團體認可之資格、條件及方式等相關事項，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六章 濕地保育基金

第四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執行濕地保育相關事項，得成立濕地保育基金。

前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濕地之研究、調查、勘定、監測、保存、維護之相關費用。
- 二、濕地保育獎勵、表揚或補助之費用。
- 三、基金人事、行政管理費用、濕地保育相關工作人事費用。
- 四、涉及濕地保育之國際合作工作事項之相關費用。
- 五、濕地保育技術研究、推廣、發展費用。
- 六、關於補助濕地保育、復育工作事項。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有關濕地保育之費用。

第四十四條 濕地保育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依第三十七條繳交之開發或利用行為棲地補償所需費用。
- 二、開發單位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繳交之回饋金。
- 三、基金孳息收入。
- 四、中央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五、政府補助。
- 六、濕地保育相關基金之部分提撥。
- 七、其他有關收入。

第四十五條 濕地保育基金應成立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負責管理及運用。

前項管理會得置委員，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其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管理會委員於任期中及該任期屆滿後三年內，均應迴避任期中其所審核之濕地保育相關工作；委員之配偶、直系血親及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均應迴避委員任期中其所審核相關濕地保育工作。

第七章 罰 則

第四十六條 違反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至五款之行為，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七條 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二項所公告限制或禁止之特定行為、第三十四條第六、七款之行為，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因而致野生動物死亡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八條 未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使用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停止使用行為，限期恢復原狀。屆期不停止或恢復不完全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遵行為止。有違法所得者，沒收違法所得；如構成犯罪者，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一條第五項所為之檢查、鑑定、查核、查驗、命提供必要之資料，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鑑定、查核、查驗、命提供必要之資料。

第四十九條 違反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者，主管機關應立即命停止破壞濕地之行為，除按情節輕重予以裁罰外，應限期恢復原狀，並依前三條規定予以裁罰；如其情形已無法恢復原狀者，應依本法第三十五條實施迴避、衝擊減輕及補償；有違法所得者，沒收違法所得；如構成犯罪者，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前項恢復原狀之認定，得組成調查小組；必要時，並得委託專業團體或機構協助作技術性之諮商。

依本法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或沒入，由各級主管機關為之。

第五十一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後，逾期仍不繳納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第八章 附 則

第五十二條 就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相關命令之行為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依本法或本法授權訂定之命令所定職務時，公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公民或公益團體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

執行。

第一項疏於執行職務之機關為地方主管機關時，告知人或地方主管機關於收受告知之書面後，得請求中央主管機關介入調處。

不服前項調處結論或調處不成立者，公民或公益團體得於收受調處結果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該地方主管機關為被告，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

行政法院為前二項之判決時，得依請求或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調查、監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維護環境品質有具體貢獻之原告。

第五十三條 依本法第三十九條所為公益信託之受託人資格、認定、條件、許可、審查、管理、監督及其他重要事項之相關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受理申請許可、調查、勘查、鑑定、查核、查驗、檢查、測量、登記或核發證照，應收取許可費、調查費、勘查費、鑑定費、查核費、查驗費、檢查費、測量費、登記費或證照費；其收費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所有條文均已宣讀完畢，現在進行逐條審查。

現在處理法案名稱。請問各位，對法案名稱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一章章名。請問各位，對第一章章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一條。請問各位，對第一條有無異議？

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一條是立法目的，但我覺得文字有點過長，我認為應該修正得更精簡一點，在第二行條文規定「確保濕地天然滯洪功能」，但因為濕地不只有滯洪功能，所以我建議將「滯洪」二字刪除，畢竟濕地還有其他更多功能，包括棲地功能及觀光遊憩功能等，另外「促進濕地之生態保育及明智利用」，我建議「之生態保育」刪除，簡化成「促進濕地明智利用」。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不行啦！

邱委員文彥：因為明智利用，依照聯合國用詞就是 wide use，也就是永續利用，而永續利用就包括保育，所以那個意思是含括在內的，這是比較簡明的修改方式。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確保濕地天然功能的部分，我們可以同意「滯洪」刪除，但是我們還是要宣示濕地保育法是為了促進生態保育與明智利用，這二個原則應該要同時存在，所以我同意刪除「滯洪」的部分，但其他部分，我認為不宜修正。

主席：請張委員曉風發言。

張委員曉風：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認為立法時不妨詳盡一點，如果大家認為「滯洪」的涵蓋面不夠廣，修正為「滯洪等」還比較好一點，畢竟濕地有很多功能，滯洪絕對是含括

在內的，我認為說清楚也是一種教育。

主席：邱文彥委員說的有道理，而張曉風委員說的我不敢反對。

請內政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慈玲：主席、各位委員。很感謝大家對濕地法的重視，大家也知道我們原始條文立法目的文字比較多，可是後來內政部法規會審查時，大家認為有些文字就可以精簡含括了，我在此提供修正建議文字給各位參考。我們建議的文字是「為確保濕地功能、維護濕地生物多樣性、兼顧濕地明智利用，特制定本法。」因為濕地的功能有很多，這樣規定就可以全部含括，如果能夠維護生物多樣性，也就會包括濕地的功能，而且生態保育也包含於濕地的功能中，這是法規會審查過程中委員所提供的意見，目的與我們想要達到的都一樣，提供各位參考。謝謝。

主席：我是主張「氣候變遷」刪除，要維護生物多樣性，就算氣候不變遷也要維護啊！

邱委員文彥：（在席位上）把內政部版本加上保育版就好，不要用「兼顧」，用「促進」，因為「促進」比較有積極性，也就是「促進濕地之保育及明智利用」，這樣可不可以？

主席：這一條不是很重要，第一條就討論成這樣，可能要討論到馬總統下台還在這裡討論！

段委員宜康：（在席位上）坦白說，這是宣示性的條文，現在卻因為文字而攪在這裡，其實第一條的規定是到底因為什麼原因而要訂定本法，但這對執法並沒有特別影響。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建議把二個版本的精神都融入，將文字修正為「為確保濕地功能，維護濕地生物多樣性，促進濕地保育及明智利用，特制定本法。」這樣比較簡明，而且這是宣示性的文字，將來法律要翻成英文或其他外文版本，國際上是看得到我們在做什麼，所以我覺得要符合國際理念。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可以接受邱文彥委員的意見，但本席希望將其修正為「為確保濕地天然功能，維護生物多樣性，促進濕地生態保育及明智利用」，也就是「保育」之前加上「生態」，「功能」之前加上「天然」。雖然這是作用法，但立法目的是整個作用法的最大宣示，所以請大家能支持這樣的折衷意見。

主席：張委員，可以嗎？

張委員曉風：（在席位上）它的功能其實很多，所以多說幾個也無妨，滯洪、進水等都是它的功能，所以我還是贊成「滯洪等」，因為很多人對濕地非常陌生，所以可以藉此條文可以讓大家都多一點知識。

主席：第一條修正為「為確保濕地天然滯洪等功能，維護生物多樣性，促進濕地生態保育及明智利用，特制定本法。」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條。請問各位，對第二條有無異議？

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第二條，原民間版本第二項，濕地範圍可能會涉及其他國家公園或其他管制行為，但不只如此，其實林務局也有濕地保育工作，為了簡明起見

，本席建議將文字修正為「濕地之保育、規劃、利用、經營管理相關事務，依本法之規定」，也就是刪除「及其他涉及濕地」等文字，之後就接到第二項後段「其他法律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也就是說，本席建議第二條修正為「濕地之保育、規劃、利用、經營管理相關事務，依本法之規定；其他法律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這樣就能含括國家公園及其他相關部會、法令的規定。謝謝。

段委員宜康：（在席位上）如果改為「濕地之保育、規劃、利用、經營管理及其他相關事務，依本法之規定。」這樣會不會比較好？

邱委員文彥：（在席位上）第二項最後的部分呢？也就是特別法優先適用的部分。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個人非常贊成邱委員文彥的修正，但這樣會使本法不可行，為什麼會不可行？濕地管理有保育、規劃、利用、經營管理、土地利用及開發行為，本來我們的法律是框在土地利用或開發行為要從較嚴的規定，如果照邱委員的建議，表示保育規劃也要從較嚴的規定，例如國家公園法對土地的利用可能會比濕地保育法的管制更嚴，但我們本來的目的只是限於這二個項目，但照邱委員的意見修正後，就變成所有的情況都要從較嚴之規定，我覺得精神上我是支持的，但在法令上會不會有窒礙難行之處？

主席：請內政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慈玲：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個條文，行政院即將要審查，本部報院條文的文字與邱委員所提修正建議的文字較為接近，我們的文字是「濕地之保育、規劃、利用、經營管理相關事務，依本法之規定；其他法令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這是我們報院版本的文字，不過方才林委員淑芬所顧慮到的部分是不是也要納入？因為行政院已經徵詢相關部會，大家有一些意見，對於這個部分，即將召開審查會議，對於這些相關的條文文字，我們會盡最大的努力，提出好的版本儘快送過來讓各位委員參考，俾使各位委員的審查能夠順利進行，所以我希望各位委員支持，等我們版本的相關文字送來後再審查，也許我們的版本也有可取之處，這樣就不會浪費大家這麼多時間，希望各位委員能夠支持。謝謝。

主席：實務上要尊重主管機關表達的意見，為什麼在保育規劃的部分，他們認為要用較為嚴格的規定去處理。

報告委員會，現在 5 時 28 分，時間差不多了，有關這個法案，本席建議第二條保留，第二條及其餘條文就等下會期繼續審議，因為今天是這會期最後一天委員會了，所以只能等到下會期再繼續審議，大家同意嗎？好。

現有張委員慶忠等提出臨時提案 1 案。

行政院應於第二會期開議前將院版濕地法送到立法院；並列為第二會期最優先審查法案；內政委員會委員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撓或拖延濕地法審查。若未於第二會期開議前送達，則本會逕行審查林淑芬委員等所提版本。

提案人：張慶忠 陳其邁

連署人：邱文彥 田秋堇 林淑芬 張曉風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臨時提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委員會，下次會議繼續進行第二條（含第二條）以下條文。

本次會議議事錄授權議事人員整理，由輪值召委判行後印發本會全體委員。

今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30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 點 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唐山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教育部與教廷教育部間關於高等教育合作及研習、資格、文憑與學位採認協定」案。

主席：請外交部董次長報告。

董次長國猷：主席、各位委員。本人今天獲邀到 貴委員會會議進行報告，深感榮幸。再一次代表外交部向各位委員長期以來鼎力支持外交工作，表達最高的敬意與謝意。

以下謹就簽署「中華民國教育部與教廷教育部間關於高等教育合作及研習、資格、文憑與學位採認協定」之始末經過及重要意義提出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 委員指教支持。

壹、推動本協定簽署之始末經過

教廷係我於歐洲唯一邦交國，教廷不同於一般世俗國家，我無法與其建立經貿及安全之合作關係，唯有藉助教廷關注的宗教福傳、人道援助等學術交流合作來深化中梵關係。

然而中梵學術交流合作之發展，因多年來教廷所轄各地天主教教育機構之學歷未獲我國教育部採認而遭遇困難。

為解決上述障礙，梵方於上（100）年提供其與法、德等國所簽署的教育合作約文予我參考，並於上年 9 月派專家來華與我完成磋商。教廷教育部長高澤農樞機主教（Zenon Card. Grocholewski）嗣於上年 12 月 2 日在華與我教育部吳前部長清基簽署「中華民國教育部與教廷教育部間關於高等教育合作及研習、資格、文憑與學位採認協定」（Agreement Between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Congregation for Catholic Education of the Holy See on Collaboration in the field of Higher Education and on the Recognition of Studies, Qualifications, Diplomas and Degrees，簡稱「中梵高等教育學位採認協定」），本協定倘獲大院審議二讀通過，我與梵方將於相互通知已完成法定程序後生效。

貳、簽署本協定之重要意義：

教廷甚重視此協定，梵教育部曾多次詢問本案我方審議進度，殷切期盼其早日生效。教宗指派來華參加我第 13 屆總統暨副總統就職典禮之教廷特使帕迪拉總主教（Archbishop Osvaldo Padilla）於本年 5 月 21 日晉見 總統時，亦曾表示此一協定對中梵學術交流甚具助益，梵方並擬於協定生效後，以該協定作為未來與亞洲其他國家洽簽學歷採認協定之範本，盼我方及早完成

該協定生效之法律程序。

旨揭協定倘獲大院完成審議，一舉解決我對教廷所轄全球天主教教育機構（現有 150 所大學）學歷之採認，將有助於中梵學術交流正常化。教廷媒體亦曾迭次報導此協定之簽署，將對中梵文教交流帶來實質效益，深化中梵邦誼。

叁、結語：

中梵自民國 31 年建交迄今 70 年，尚未曾簽署任何條約，「關於高等教育合作及研習、資格、文憑與學位採認協定」係兩國間第一次簽署之官方協定，不僅為中梵關係之發展樹立新的里程碑，深具指標意義，並有助我國之教育及學術研究與全球接軌，落實我做為亞太學術中心及扮演「中華文化的領航者」之角色。

基於上述，敬請大院委員秉持一貫對外交工作的關注與支持，能儘快審議通過本協定，謝謝各位委員。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報告。

林次長聰明：主席、各位委員。首先代表教育部感謝各位委員對本案的關心，個人銜命代表教育部列席，至感榮幸，以下簡單針對中華民國教育部與教廷教育部間關於高等教育合作及研習、資格、文憑與學位採認協定進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背景說明

一、締約始末概述

（一）為加速中梵兩國高等教育學歷採認，並促進我國學術國際化，個人奉國家安全會議指示在 99 年 3 月出訪梵蒂岡，拜會教廷教育部長高澤農（Zenon Card. Grocholewski）樞機主教，雙方就高等教育交流充分交換意見，開啟締約之端。

（二）100 年 12 月 2 日於本部 5 樓大禮堂盛大舉行簽約典禮，由本部吳前部長清基與梵蒂岡教育部部長高澤農樞機主教共同完成協定之簽署。

二、教廷高等教育制度簡介

教廷為一獨特之國家，因其特殊宗教屬性且國土範圍有限，其轄下教廷大學普設於世界其他國家境內。雖未能位於本土，但僅遵守該國教育制度，由教廷教育部直接管轄，有一套完善的規範及評鑑措施確保其品質。目前教廷大學計有 156 所，分佈於全球 25 個國家。全球天主教高等教育系統區分為兩大部分：

（一）天主教大學校院（Catholic Universities and other Catholic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受學校所在地之當地政府管轄，屬於當地教育制度體系下學校，完全遵守當地國法規，例如輔仁大學、靜宜大學及文藻外語學院等。

（二）教廷大學暨學院（Ecclesiastical Universities and Faculties）：指被教廷教育部選出與核准，並以教宗名義頒授學位之大學或學院，隸屬於宗教領域，例如輔大神學院。

貳、協定內容

一、採認對象

我方採認者為教廷大學，亦即教廷在世界各地及我國境內所設之教廷大學；梵方則採認我國

公私立大學校院。雙方依本協定相互承認其研習、資格、文憑與學位。

二、主要內容

本協定除序言外，共分為 8 章，計 23 條，內容相當完整。雙方基於對彼此高等教育制度及學歷之尊重與信任，就下列建立優質高等教育交流之相關事項予以協定：

(一)尊重普世價值：序言中闡明為和平及人類發展作貢獻、認知雙方在教育傳統、體系與價值觀間之差異、在符合當地法規原則下，建立學生與學者交流管道、確保高教品質、深信學歷互相採認有效促進學術流動性以及尊重對方學術自主與自由性。

(二)尊重彼此主權：第 2 條敘明同意雙方教育部為其高等教育體系與合法設立之大學校院之權責機構，並應於各自領域獨立自主，且遵守上述原則共同合作及且相互尊重。

(三)資格評量評核：第 4 條至第 8 條敘明資格評量應秉持公開、透明、公平原則辦理，彼此須基於誠信，及時提供資訊。

(四)入學資格審定：第 9 至 14 條明定入學資格條件之認定基準，其中第 10 條並明定本協定之適用範圍。

(五)學歷採認規範：第 15 至 18 條明定採認雙方學歷、取得學歷之價值評估以及雙方學位持有人所持之學歷證明有重大差異時之處理。

(六)完整評鑑措施：第 19 及 20 條明定雙方負責高教評鑑之權責機關、高等教育介紹、評鑑相關規定及資訊之提供。

(七)雙方國際教育合作：簽署國際協定旨在促進雙方國際教育之交流及合作，序言中表述此協定適用彼此教育及文化領域之共同利益。

(八)落實協定執行：第 21 條至 23 條明定雙方應特設一委員會，並由雙方各派 3 位至 5 位代表組成，以監督、促進並協助本協定之施行，對於未來可能產生任何對本協定在解釋或施行上之歧異，雙方可經由委員會共同協議，尋求解決。

參、結語

中華民國與教廷建交 70 年來，外交關係多所波折，邦交生變之說頻傳。本協定通過後，彼此依據協定內容，互相採認學歷、進行學術交流合作，將有助於我國與教廷之邦誼，增進國際對我認同，並促進我國高等教育國際化。

本協定於上（100）年 12 月 2 日簽署完成後，即通過教廷國務院認定，俟我方立法程序完成後，雙方互相通知，同時宣布生效。本協定係中梵建交以來，兩國間首次簽署之協定，意義極其重大，敬請大院支持通過。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因為本案比較單純，加上時間關係，委員發言時間酌以縮短。每位委員發言 3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9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果有書面質詢，請於本次會議散會前提出，逾期不予處理。

登記發言的林委員佳龍及蔡委員煌瑯均不在場。

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這個案子並無太大爭議，我想大家都很願意支

持，只是為什麼在這個時候提這個案子，我們和教廷的關係是不是有問題？其實這個協定影響台灣的人並不多，只涉及到台灣天主教學校，而台灣天主教學校好像只有一所，就是輔仁大學，影響範圍並不大，為什麼要大費周章來簽這樣的協定？

主席：請外交部董次長說明。

董次長國猷：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確實不大，可是也很大，很大的原因是因為教廷所屬的天主教學校總共有 156 所，他們所發的學歷……

蕭委員美琴：你說在台灣有 156 所？

董次長國猷：不是，是全球。他們的學歷我們教育部是不承認的，這個問題存在已久，但是一直到去年教廷方面才開始和我們有進一步的磋商，希望進一步簽訂協定，讓學歷的採認能夠確定。去年他們從 9 月份就派專家來和我們洽談，一直到 12 月，他們的教育部長高澤農樞機主教特別到台灣來，和我們的教育部吳前部長簽了這麼一個協定。這個協定簽訂後，對我們而言，第一，有關高等教育學歷採認可以正式制度化；第二，對於我們和梵蒂岡之間的外交關係當然有進一步鞏固、強化的作用。

蕭委員美琴：這樣的協定我們是樂見其成，但是本席要了解的是，我們和梵蒂岡之間的關係，過去一直取決於中國的宗教自由狀態，而中國宗教自由這幾年下來好像也沒有什麼進展，這點你認同嗎？

董次長國猷：是。

蕭委員美琴：尤其是少數民族，像西藏，以及天主教徒、基督教徒，一直以來都遭受到迫害，人權問題還是非常嚴重，就次長你的了解，梵蒂岡對這件事情的認知，和我們對這件事情的認知是一樣的嗎？

董次長國猷：基本上，梵蒂岡對這個問題的認知和我們的認知應該是一致的，因為中國大陸基本上還是一個宗教不自由的地方，但是，他的地下教會有八百多萬信徒，地上教會有四百多萬信徒，換言之，整個中國大陸有……

蕭委員美琴：之所以有地下教會，就是因為他們不自由嘛！

董次長國猷：對！沒有錯。

蕭委員美琴：因為沒有宗教自由，所以才要地下化，但是這幾年陸續傳出梵蒂岡可能隨時會和中國建交的講法，我們有把握短期內不會發生嗎？

董次長國猷：我可以很確切的跟委員報告，我們有相當的把握短期內絕對不會建交，為什麼呢？因為最基本的問題，就在於中國大陸是宗教不自由地方，他一再強調希望教廷不要倚賴宗教來干涉中國內政，可是教廷最主要的工作就是傳播福音、牧養生靈，從這個角度來看，顯然他們和中國大陸有很大的差距。

蕭委員美琴：現在他們的認知和宗教自由的標準還有一段距離……

董次長國猷：我相信還有相當一段距離。

蕭委員美琴：所以你認為我們雙方邦交非常穩定，不會生變？

董次長國猷：我認為是相當穩定，如果不是相當穩定，第一，教廷方面不會來簽這個協定，因為畢

竟這是邦交國間的事宜。第二，馬總統就職時，他們也就不會特別派特使來參加。

蕭委員美琴：不過，承認學歷在沒有邦交國家間也會簽署啊！我們跟美國沒有邦交，但是雙方還是相互承認學歷，這和有沒有邦交並沒有直接關係。

董次長國猷：沒有錯，但是問題在於任何邦交國間要簽署協定，都要經過深思熟慮，而且要考慮邦交是不是穩固，所以，我相信對教廷而言，他們也認為兩國邦交是相當穩固，才會做這個舉動，否則，他也不需要有這個舉動。

蕭委員美琴：請問次長，今天部長為什麼沒有出席？他是到哪裡去？

董次長國猷：部長到非洲去。

蕭委員美琴：可以告訴我們他到哪一個國家嗎？

董次長國猷：到我們的邦交國，……

蕭委員美琴：有這麼秘密嗎？到我們邦交國是很光明正大的事啊！

董次長國猷：沒有！我正要講，部長到邦交國布吉納法索。

蕭委員美琴：這次就只有去這個國家嗎？

董次長國猷：因為有一個兩國外長混合會議，商討援外議題，所以，這並不是秘密的事。

蕭委員美琴：好。謝謝。

董次長國猷：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郁方、邱委員志偉、陳委員亭妃均不在場。

請詹委員凱臣發言。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協定的簽訂是在 99 年開始洽談，還是經過國安會的指示才進行，請問林次長，在這之前，教育部有什麼行動？是接到指示後，才開始作業？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聰明：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以外交性來講，相關事宜外交部比較清楚，透過國安會指示，我們才開始採取這方面的行動。

詹委員凱臣：我們承認教廷在所有海外的 156 所大學學歷，那教廷承認我們的部分呢？

林次長聰明：所有的大學校院全部承認。

詹委員凱臣：不是像剛剛蕭委員說的，只有我們這邊的天主教大學，不是吧？

林次長聰明：不是。我們承認他們全球 25 個國家 156 所大學，同時，他們也承認我們國內所有大學校院。

詹委員凱臣：全部承認？

林次長聰明：對。

詹委員凱臣：那這樣很好，我還以為只有承認我們台灣的天主教學校，或者是其他的神學院。

林次長聰明：沒有！沒有！是全部的大學都承認。

詹委員凱臣：謝謝林次長。接下來本席要請教董次長，本席認為這個協定真的非常重要，從這個協定的英文名稱來看，提到的是「Republic of China」和「Holy See」，雖然這是個教育上的協定，但是對我們的外交，甚至是整個海外的能見度，我覺得是非常重要。在此，本席非常佩服外交

部和教育部能完成這樣一個具指標性的工作，因為教廷是我們在歐洲唯一有邦交的國家，這個國家的屬性、作法和其他國家不一樣，但是不要以為我們和教廷的關係很好，因為中共一直沒有和教廷建交的原因，是因為中共一直不願意由教廷指派他們的樞機主教，中共要自己指派自己國內的樞機主教，以便於操控，所以，他們不願意接受教廷的指派，為了這個原因，兩國一直沒有建立邦交，不過，他們仍然有來往，外交部最好還是要多關注這一點。

主席：請外交部董次長說明。

董次長國猷：主席、各位委員。是。

詹委員凱臣：不要讓他們有機會，因為教廷是我們在歐洲唯一的邦交國，好不容易又簽定那麼重要的協定，我認為其象徵意義比實質意義大，所以恭喜教育部及外交部。謝謝。

董次長國猷：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江委員啟臣、陳委員歐珀、廖委員正井、黃委員偉哲、盧委員嘉辰、楊委員麗環、許委員添財、吳委員秉叡、陳委員明文、吳委員育仁、李委員桐豪、紀委員國棟、邱委員文彥、徐委員耀昌、徐委員欣瑩、田委員秋堇、蘇委員清泉、蔡委員其昌、羅委員淑蕾、李委員貴敏、江委員惠貞、薛委員凌、呂委員學樟、顏委員清標、林委員世嘉、林委員明濤及林委員鴻池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鎮湘發言。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看到這項協定，本席感到非常振奮，也非常肯定你們的表現，請問這是否屬於活路外交的一部分？

主席：請外交部董次長說明。

董次長國猷：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是。

陳委員鎮湘：我們的活路外交有這麼一個好的開始，雖然教廷是一個以宗教、天主教為主的國家，但這是他們的一個特色，所以是可以依此來做不斷的嘗試與突破，對我們未來的外交，可能也是一個很好的機會。

董次長國猷：是的，我們一定會在其他方向，全力推動各項協定的簽署，以強化雙邊的外交關係。

陳委員鎮湘：再來，中國是以共產黨領軍，所以是一個無神教的國家、政權，正好跟我們民主國家是一個對壘，也是自由與集權的一個分野，所以我們可以在該方面去強調我們的特色，能夠推展我們的優點，相信這在國際上對我們來說是有利的，不知次長是否認同？

董次長國猷：完全認同。

陳委員鎮湘：另外，這件事情會不會對我們其他的邦交國，無論是現有的邦交國或是正在談判的國家，應該是有所助益及啟發的，尤其是宗教國家，特別是天主教的部分，我們可以充分運用這樣一個優勢來跟這些國家加以溝通。

董次長國猷：是的。尤其我們在中南美的邦交國當中，許多都是信仰天主教的，所以透過這個關係，我想雙方的關係會更加的密切、友好。

陳委員鎮湘：請教林次長，現在在台灣與天主教有關的學校，已經成立多年了，在此協定沒有簽署之前，這些學校的學歷是否不被承認呢？在實際運作中是否有障礙？有無追溯既往的規定呢？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聰明：主席、各位委員。過去我們是不承認一些教廷的相關大學，所以我們的大學，比方說輔仁大學要跟他們來往合作時，就會因為學位承認的問題而遭到一些障礙，所以希望兩邊能儘速協調，讓該案能夠儘速通過。

陳委員鎮湘：希望這個案子在立法院通過以後，將以前的障礙能夠完全的清除。謝謝。

林次長聰明：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金素梅發言。（不在場）高委員不在場。

請蔡委員煌瑯發言。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協定簽署後，台灣的那些神學院政府是否承認呢？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聰明：主席、各位委員。所有的學院只要是他們承認我們的，我們也會承認他們的。

蔡委員煌瑯：未來台灣所有的神學院，其大學、國中、高中部就通通承認了？

林次長聰明：目前有立案的宗教學院有 3 所。

蔡委員煌瑯：還有很多是政府不承認的，像三育神學院的大學部政府就不承認。

林次長聰明：他們一定要跟教育部申請，經審查通過之後……

蔡委員煌瑯：這個協定通過之後，梵蒂岡若表示台灣政府也應承認台灣這些神學院的學籍、學歷，則你們要怎麼辦？

林次長聰明：他們的宗教學院一定要經他們教育部認可的、審查通過的，我們才會承認，同樣的道理，經我們這邊教育部審查通過的，他們才會承認。

蔡委員煌瑯：所以簽了這個協定之後，台灣應該努力讓台灣這些神學院能夠合法，都可以拿到學籍、都可以得到承認，應該是這樣才對，否則教廷不會有意見嗎？

林次長聰明：未經我們教育部核准立案的神學院，事實上我們是不承認其學位的。

蔡委員煌瑯：這個協定簽署後，我們要不要承認其學位呢？比方說南投有一個三育神學院，要不要承認其學歷呢？

林次長聰明：目前涉及教廷承認的宗教學院、神學院只有一所而已，就是輔大神學院，其他他們都沒有承認。

蔡委員煌瑯：其他神學院教廷都沒有承認？

林次長聰明：對。

蔡委員煌瑯：怎麼會這樣呢？

林次長聰明：因為這些神學院是天主教的宗教學院，所以一定要他們審查通過的才可以承認，同樣的道理，國內這些神學院也沒有跟教育部註冊，目前向教育部註冊且經審查通過的，只有台北基督書院，而其在 100 年 5 月審查通過的，還有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蔡委員煌瑯：所以這個協定就是為了輔仁大學量身訂作，其他神學院就不適用了？

林次長聰明：一定要經雙方教育部正式審查評鑑通過的才算數。

蔡委員煌瑯：未來這個協定通過後，梵蒂岡底下的 156 所學校我們就都全部承認了？為何教育部不輔導台灣這些神學院也獲得梵蒂岡的承認呢？

林次長聰明：教育部有要輔導，但他們也要有意願來跟我們申請……

蔡委員煌瑯：每個學校都有意願，怎會沒有意願呢？

林次長聰明：不一定。

蔡委員煌瑯：只是教育部不承認他們啊！

林次長聰明：教育部有一定的審查程序……

蔡委員煌瑯：像方才所提的神學院，有的是國外承認其學歷，但反倒是國內教育部不承認其學歷。

林次長聰明：因為涉及師資、課程、設備、圖書、經費等，這有一定的審查標準，必須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才能夠予以承認，只要教育部承認了，他們就會承認。

蔡委員煌瑯：可是像三育神學院的設備、校舍、師資等，哪一項比不上其他的大學呢？

林次長聰明：不一定，這部分我們有一定的審查原則。

蔡委員煌瑯：總之，對於這個協定我們樂觀其成，但是不是我們就承認他們 156 所學校？還有，未來教育部是否要輔導國內的教會學校，讓其最後也可以獲得承認，基本上，教育部要先承認，教廷才會承認？

林次長聰明：對。要雙管齊下，一方面……

蔡委員煌瑯：人家有 156 所，而我們只有輔大一所而已。

林次長聰明：沒有，我們不是只有一所，國內所有大學只要是經教育部核准，他們全部都是承認的。

蔡委員煌瑯：我認為教會學校的部分，教育部要努力一下。

林次長聰明：好的。

蔡委員煌瑯：最後，據維基解密表示，梵蒂岡在 2009 年時就打算要跟中國建交，方才有委員提到，其建交最大的問題在於樞機主教的任命，其實這個問題他們已經解決了，次長知道他們是用什麼方式解決的嗎？就是用他們的政府提名，然後教宗任命，這個叫做越南模式，越南也是共產國家，他們就是用這樣的模式來準備建交，然後在 2009 年馬英九外交休兵之後，中共把這個腳步緩下來，不然台灣和梵蒂岡早就斷交了，所以我常在想外交休兵到底是糖衣還是毒藥，不過有一點我是肯定的，就是 2009 年梵蒂岡外交部負責中國事務的羅塔蒙齊先生已經有提到，跟台灣斷交只要一天的時間就可以了，所以本席要求外交部務必密切注意，在整個外交休兵上，邦交國所引發的斷交效應會不會有一天生變了。

主席：請外交部董次長說明。

董次長國猷：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的顧慮有其道理在，我也尊重委員的看法，但很重要的一點，教廷跟中國大陸之所以不能建交最重要的原因是在宗教上中國大陸是一個沒有宗教……

蔡委員煌瑯：那個問題已經解決了，就是依越南模式。

董次長國猷：那個不是解決了，基本上是牽涉到社會本質的問題，因為中國大陸是一個宗教不自由的國家……

蔡委員煌瑯：我只是提醒你，中國有兩個底線，一個是跟中華民國斷交，一個就是樞機主教不能干涉其內政，這兩個問題現在都已經解決了。

董次長國猷：委員說對了一半，外交是一個條件，另外一個就是不能夠藉宗教之名來干涉內政。

蔡委員煌瑯：這個問題已經解決了，所以我是提醒你們要小心。

董次長國猷：我們會特別注意。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國內很多神學院的學位、學歷在國外是被承認的，所以他們可以去美國、英國等其他國家繼續後面的學位，可是其學位在國內是不被承認的，方才林次長說，教育部的大門是敞開的，歡迎他們來提出申請，只要師資、課程、設備等符合條件且經審查通過，教育部就會予以承認，然次長也知道，這個事情已經存在很多年了，當年可能有當時的時空背景，比方說戒嚴體制等，但現在社會已經比較開放了，教育部除了敞開大門之外，可否也敞開心胸來跟他們做一個溝通，把學位承認一事來做一個溝通，讓彼此之間不要再有芥蒂，然後循著一定的程序，讓境內一些神學院也能夠慢慢走到我們的體制之內。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聰明：主席、各位委員。宗教研修學院設立辦法於 2009 年正式公布，之後很多宗教學院、神學院，無論是基督教、佛教、道教等，都有提出申請，而我們會組成輔導小組來進行相關的輔導。

黃委員偉哲：另外，昨天內政部有提到林書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外交部對於類似這樣的情形，即如果這種情況是成立的話，則海外兩千多萬的華僑，只要父母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其小孩就通通都有中華民國國籍了？是不是這麼說呢？

主席：請外交部董次長說明。

董次長國猷：主席、各位委員。如果依屬人主義來看，應該是這個樣子。

黃委員偉哲：可是林書豪並不認為自己是中華民國國民啊！美國政府也不認為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此外，內政部的說法是國籍跟戶籍是分開的，但事實上當華僑、台僑出現一些問題時，外交部、僑委會要如何處理呢？所以關於這個問題，你們可能要跟內政部好好去討論，不過林書豪是個案，我們也不希望因為這樣而太過突顯個人，但如果這個情形變成政府在整個施政上，比方說中華民國國民的身份要如何定義？要負擔哪些義務？可以享有哪些權利？這些問題要釐清才行，好不好？

董次長國猷：好，我想這是一個屬人主義跟屬地主義的問題，因為我們採取的是屬人主義，而美國採取的是屬地主義，其他有很多國家也是採取屬地主義，所以當屬人主義與屬地主義發生衝突的時候，就會產生一個問題，而我們也會找內政部一起來加以思考、研究，看看這個問題要如何處理。謝謝。

主席：登記發言的委員皆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現在處理本項協定，依照本委員會慣例，審查條約的話，就全案僅宣讀章節名稱，不一一逐條進行，若唸過的章節委員沒有異議，我們就予以通過，OK？請宣讀協定名稱及序言，每宣讀

一個章節，我們就會問各位是否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就會予以通過。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以前審 FTA 的時候是有逐條。

主席：主秘跟我說委員會過去都是依慣例在處理的。

蔡委員煌瑯：（在席位上）好不容易有一個國家跟我們簽了正式的協定，何不唸一下呢？

主席：因為這個案子沒有什麼爭議，所以若章節部分委員沒有異議，就讓其通過好了，大家就不要再花那麼多時間了，若委員有其他意見，可以用附帶決議的方式來處理。

現在進行「中華民國教育部與教廷教育部間關於高等教育合作及研習、資格、文憑與學位採認協定」逐章處理。

進行序言。

序言

中華民國教育部為中華民國高等教育之權責機關及教廷教育部為教廷國高等教育之權責機關根據彼此共同意願，加強有益於雙方學生、高等教育團體及社會之文化與教育合作。

憶及本協定之宗旨乃在為和平與人類發展作出貢獻。

尊重為國際社會所認可與宣告之與信仰自由的原則。

考量天主教教會高等教育對人類社會道德與文化的貢獻。

認知中華民國與教廷二者間在教育傳統、體系與價值觀存在著共同點與差異性。

深信在雙方高等教育機構中，以明確的型態與任務所展現的這些在文化與高等教育體系之共同點與差異性，為一獨特的資產。

盼望在符合當地法規原則下，藉由建立學生與學者交流教育資源之管道，俾利尤其是年輕學生善加利用文化資源。

期望在愈加全球化的世界積極推動高等教育的國際合作，並善用天主教教會作為跨國高等教育提供者之身分以及教廷身為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四大高等教育資格認證區域公約¹會員國的優勢。

強調在夥伴間有效的措施與可信任的合作需求，以確保並促進高等教育品質。

認知到全世界高等教育大範圍之改變，導致國內及國際間教育體系的多樣性顯著增加，並認知到需要修改法律條文與措施以反映這些發展。

了解有關世界上高等教育學習、文憑與學位採認之實際挑戰，發現共同解決辦法之需求。

認知改進目前學歷承認策略之需求，使之更透明化，以更適應亞洲與世界高等教育目前之情形。

意識到採認另一個高等教育體系下所獲得之課程、證書、文憑與學位，意謂促進學術流動性之重要指標。

尊重另一方創設與維持資格體系之權利及其機構之學術自主與自由性。

雙方同意遵守下列有關高等教育研習、資格、文憑與學位之採認原則（部分字面引用自將於 2011 年 11 月 26 日在東京舉行之部長會議，被授權之部長所共同簽署與採用之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針對亞太地區高等教育研習、文憑與學位採認區域公約，）及其他考量，適用於彼此教育及文

化領域之共同利益。

1 Latin America and the Caribbean Region, Mexico City1975; Africa, Arusha1981; Asia and the Pacific Region, Bangkok1983/Tokyo2011; UNESCO European Region, Lisbon1997.

主席：請問各位，對序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一章。

第一章 定義

第一條 使用於本協定中之術語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有關高等教育研習、文憑與學位採認區域公約第一章中之術語定義一致。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章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章。

第二章 高等教育立法及權責機關

第二條 (1)中華民國教育部與教廷教育部同意彼此為其高等教育體系與合法設立之大學校院之權責機構，並應於各自領域獨立自主且遵守上述原則共同合作。
(2)中華民國教育部與教廷教育部雙方同意有關各自高教系統與大學校院之立法應為有效且相互尊重。

位於中華民國境內受《天主教大學憲章》規範之天主教大學與其他天主教高等教育機構，對於有關組織、學位、資格、評鑑措施與其他高等教育體系之原則與條款之制定，應完全遵守中華民國之法規。

為尊重在高等教育中有著清晰信仰根柢及特色，對於高等教育的多樣性而言是一種價值增益與合法的表述，天主教高等教育機構根據《天主教大學憲章》（Apostolic Constitution Ex corde Ecclesiae（1990））及其他天主教高等教育之教會法規，應可自由地發展清晰的天主教特色，並依據天主教教會訓示之信仰與道德指導辦理其學術活動。並在符合《中華民國憲法》第十三條及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法》第七條（2008）尊重每個學生信仰及宗教自由的原則下，上述高等教育機構應能開設有關哲學、社會教義、倫理學、人類學與天主教信仰／神學等之課程。

教廷大學和系所（指被教廷教育部選出與核准、並可以教廷名義頒授學位）隸屬於宗教領域，中華民國承認此世界性教育系統之獨特性，及教廷在有關宗教教條、學程以及機構地位之核准、領導與教師之任命與升遷方面，具有唯一職權。

藉由合法契約，教廷的權責機構應被授權同意教師、學生與職員之行為、原則與價值之準則，以確保完全符合天主教教義與身分，及在違反相關原則之重大個案處理程序。

(3)中華民國教育部與教廷教育部同意在雙方高等教育系統上，在確保品質與／或評鑑方面，需存在符合國際標準的適當的方法與機制，並且能夠在各自的高教

系統中與對方相互運作與合作，且尊重彼此領域與系統之特殊職權。

第 三 條 雙方應正式通知對方有關高等教育法規之變動。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章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章。

第三章 有關資格評量之基本原則

第 四 條 (1)當持其中一方所授與之資格者，向適當的機構提出申請時，應有合適的管道能及時取得對此資格的評估。

(2)為確保資格擁有者之權利，雙方皆應提出適當作法，提供以評估申請人所獲得的知識、理解與技能為主之資格認證。

第 五 條 雙方應確保於評估與資格認可之程序與標準是透明、一致與可信的。

第 六 條 (1)做出認可決定應在具有適當的資格訊息基礎上。

(2)提供充份資訊之責任在於中華民國教育部與教廷教育部，而雙方需誠實、及時地提供資訊。

(3)儘管雙方有責任提供有關資格的評估，當持有資格者因有疑義提出申請時，授與此資格的教育機構亦有義務及時提供申請者、教育機構或權責機關與此資格相關的資訊。

(4)雙方應指示或鼓勵所屬教育機構遵守任何合理的資訊要求，以取得該機構對於資格之評估。

(5)執行評估之機關有義務指出申請者所未達成之相關要求。

第 七 條 為促進資格認可，雙方應確保提供充份、清楚的教育體制資訊。

第 八 條 資格認可之決定應於事先提出之合理的期限內由法定學歷機構決定之，合理期限應包含提供所有必須之資訊與文件所需時間。如不給予認可，應提出拒絕之理由或給予部分的認可，並提供申請者其他後續取得認可的可能方式之資訊。如不給予認可，或授予部分認可或未作任何決定，申請者有權利於合理時間內進行申訴，且申訴的形式與期限皆需告知申請者。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四章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章。

第四章 高等教育入學資格之承認

第 九 條 為能進入雙方高等學歷學程，當對方所核發的資格符合入學規定一般要求，一方應認可另一方核發之學歷，除非申請方與學歷核可方間之入學規範有具體差異。

第 十 條 本研習、文憑與學位承認協定應適用於：

(1)所有中華民國教育部、任何其他法定高等教育機關，或於中華民國境內合法運作之高等機構所承認及／或認可之高等教育機構。所有天主教教會的教廷高等教育機構意指教廷設立或認可之機構，其旨於促進與教授神聖教條及相關科學，且獲教廷授權可授予學位。凡位於中華民國、梵蒂岡、羅馬或世界其他地區

之合法運作機構皆屬之。

(2)教廷方面係由教廷教育部決定哪些高等機構屬於上開規定之法定機關，而中華民國則係教育部。

第 十 一 條 特定高等教育機構之入學方式，除一般入學規範外，入學規定可另定之。一方之權責機關可對另一方申請者增列入學規定，或審核另一方申請者是否具相等資格。

第 十 二 條 任一方中必須先行通過相關資格考試，取得離校證明，方可申請進入高等教育機構，另一方可依上述規範作為入學條件或可於其教育體制下提供替代方案以符合附加規範。

第 十 三 條 在不違背第九條至第十二條的情形下，特定高等教育機構或其學程入學許可得以是限制性或選擇性的。如有高等教育機構及／或其學程之入學許可採用選擇性的方式，其入學程序之制訂須確保外國高等教育學歷審核過程之透明化以及遵守公平原則。

第 十 四 條 在不違背第九條至第十二條的情形下，特定高等教育機構入學許可得取決於申請者之語言能力，語言能力包括機構重視之語言或其他申請課程所需之特定語言。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四章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章。

第五章 學位研讀時程之承認

第 十 五 條 一方應於另一方高等教育架構下合理地承認完成學位所需時程。學位研讀時程之承認應包括完成攻讀學位方之高等教育課程所需時程，除非提供學位課程方與攻讀學位方二者，在對需完成課程及承認學位之時程上，有具體差異。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五章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六章。

第六章 高等教育學歷承認

第 十 六 條 在學歷承認之決定係依據相關高等教育學歷知識與技能的情形下，一方應承認另一方高等教育機構所核發之學歷證明，除非雙方學歷間有具體差異。

第 十 七 條 任一方高等教育機構於另一方所核發學歷之承認應具有下列一項或兩項結果：
(1)任一方進入下一階段之學習時，包含相關的考試及/或進入博士之準備，其學位持有人之學位與其所欲取得認可方所核發的學位具有同樣的運用條件。
(2)任一方學歷名銜之使用及學歷承認受該國法規或司法之管轄，此學歷之承認可能促成其進入就業市場。

第 十 八 條 任何一方皆可針對下列事項，向另一方提出對於高等教育資格之評估：

- (1)為了一般性的就業；
- (2)為了一方之高等教育機構課程之入學許可；
- (3)各其餘的認證權責事宜；
- (4)為學位持有人之資格作一般性的價值評估。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六章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七章。

第七章 評量/評鑑及承認事務之有關訊息

- 第十九條 (1)任一方應提供適當關於其高等教育附屬機構及其評鑑機構的資訊，使另一方權責機關足以確保由這些機構所頒授之資格品質符合其要求。
- (2)雙方之權責機關應提供適當官方資訊，有關教廷國事務為教廷教育部，有關中華民國事務為中華民國教育部。
- (3)中華民國與教廷相等之高等教育權責機關應提供高等教育訊息，尤其是：
- a.有關高等教育體系之介紹；
 - b.附屬於高教體系之不同類型高等教育機構簡介，包含每一類型之典型特色。
 - c.一份包含被承認及/或合格之附屬於高等教育體系高等教育機構名單（包含公立及私立），包含其可頒授不同種類之學位與資格，以及進入任一機構之要求與學程；
 - d.一份為任一方所認定屬於其教育體系之境外教育機構名單。
 - e.國內資格架構或其他類似評鑑機制；
 - f.評鑑與/或品質保證之規定。
- 第二十條 (1)涉及中華民國事務之中華民國教育部與涉及教廷事務之教廷教育部應提供相關的、正確的與最新的資訊，以透過下列事項建構高等教育之資格認證：
- a.建立取得有關對方高等教育機構所在國之高等教育體系及資格認證，具有權威性及正確性之訊息之管道；
 - b.建立取得另一方高等教育體系與資格認證之資訊管道；
 - c.在符合國內及國際法規下，提供另一方在認證事務與資格評量上的資訊或建議。
- (2)教廷教育部或其他經教廷教育部在此宗旨下授權之組織、辦事處或機構，應在教廷所簽署與批准之承認會議架構提供中華民國及其法定附屬或於體系內運作之高等教育機構資訊，以達成下列目標：
- a.建立具權威與正確性之有關中華民國高等教育體系與資格資訊之管道；
 - b.促進學術合作與師生流動；
 - c.在符合國內法規下，對認證事務與資格評鑑提供建議或資訊。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七章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八章。

第八章 施行與最後條款

第二十一條 應組成一個各由雙方 3 至 5 位代表所組成之委員會，以監督、促進並協助本協定之施行，涉及教廷事務者由教廷教育部任命，涉及中華民國教育部事務者由中華民國教育部任命。

第二十二條 對於未來可能產生任何對本協定在解釋或施行上之歧異，雙方經由委員會共同協議

，尋求友善方式解決。

第二十三條 本協定具備文化與行政之特性，經雙方互相通知對方己方之適當審批程序已完成後生效。

在見證之下，下列代表簽署本協定。

於 2011 年 12 月 2 日於臺北簽署，本協定一式 2 份，以英文簽訂。

吳清基
中華民國教育部

高澤農
教廷教育部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八章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針對本案是否有提出臨時提案？

蕭委員美琴：（在台下）因為我們開會到 10 時，還需要一點時間寫一下。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現在在準備一個臨時提案，希望大家能夠支持，有關今天這個案子我們大家樂見其成，希望和教廷之間的學歷認證能夠正式通過。但是也希望能夠加一個附帶決議，就是教育部應該積極輔導國內這些高等教育的教會學校，尤其是當國外的學校都承認他們的學歷時，我們更應該積極輔導，國內也要承認這些神學院、教會學校的學歷，這個部分是用附帶決議的方式，希望教育部能更積極進行，以上。

主席：請蔡委員煌瑯發言。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真的很荒謬，蕭美琴委員的爸爸拿到美國長春藤大學的博士學位，結果他在國內的大學沒有畢業，也沒有高中學歷，這不是很荒謬嗎？我們好多臺灣優秀的學生在教廷承認的 156 個學校裡面拿到學歷，這部分國外是承認的，結果回到臺灣，他變成大學沒有畢業，本席接觸到很多這種案例。

像本席的故鄉就有神學院，但是我們的教育部不承認他們的學歷，他們到加拿大、澳洲留學回來之後，我們的政府承認他的碩士學歷，但是認定他大學沒有畢業，這不是很荒謬嗎？所以我們今天提這個提案，希望教育部去輔導這些教會學校、宗教學校，讓他們合法，不然未來國外的 156 個學校我們都承認了，結果他們讀了神學院、讀了教會學校，到這 156 個學校留學回來之後，我們政府不承認他的大學學歷，這不是很荒謬嗎？不是讓教廷看笑話嗎？

所以本席覺得這個提案是有必要的，而且我們應該給教育部一些壓力，要兩年、三年內積極去輔導，那些學校已經存在幾十年了，你們到現在還不承認他們的學歷，有些學校都已經有 50 年或是百年以上的歷史了，據本席了解，在本席故鄉的三義神學院至少存在 30 年以上了，為什麼你們不去輔導他們合法化呢？為什麼不承認他們的學歷、學籍呢？

所以針對這一點，本席相信大家應該有共識，你們要去積極輔導，不然未來他們到這 156 個學校拿了文憑回來，結果卻沒有高中、大學的學歷，因為政府不承認，這就很荒謬了，好不好？據本席了解，像三義神學院，政府只承認他的國中學歷，高中、大學的學歷都不承認，謝謝。

詹委員凱臣：（在席位上）教育部要不要解釋一下？1 分鐘。

主席：因為這是好的建議，你們是不是要考量一下？這對大家都有幫助。

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聰明：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剛剛蕭委員和蔡委員的意見，事實上我們也會加緊來輔導，但是這牽涉到雙方的意願，我們要輔導，假設他不提出申請，我們也沒有辦法。

我向各位報告一下，目前在審查當中的還有 10 家，以這 10 家來說，我們有一定的審查程序，會找學者專家去實地勘查他們的師資、設備、圖書及基金，看看是否有達到我們的標準，假設沒有達到標準，我們就會請他們提出改善，等改善完之後我們再審查，所以目前教育部是在積極輔導他們，但是也要他們有意願改進。我們教育部要核准，學校總是要達到一定的水準，這個教育部會來處理，謝謝。

主席：今天聯席會議審查院會交付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教育部與教廷教育部間關於高等教育合作及研習、資格、文憑與學位採認協定」案，聯席會議審查完竣，提報院會，不需交由黨團協商，院會二讀討論時，由本席擔任說明人。教育部要藉這個機會回去檢討一下，這是一個很好的機會，要檢討一下。

林次長聰明：（在席位上）對，我們會來輔導，但是他們也要配合。

主席：對，但是本席認為沒有學校會不願意得到這種資格，這是對整個國家社會有幫助的，教育部要儘量處理。

林次長聰明：（在席位上）會的。

蔡委員煌瑯：（在席位上）蕭委員她爸爸有博士學位，結果沒有高中學歷，這會笑死人。你們的門檻太高了，像要求學校土地要有 2、3 公頃，你們的門檻很高，這是在刁難他們。哪有學校不想被承認學歷，當然是要的，這樣才好招生，對不對？所以一定是有問題。

林次長聰明：（在席位上）我們部裡面的規定都是要經過公聽會，經過大家認可，沒有問題才會實施。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好啦！那我們就來辦公聽會，你們要去輔導他們，看問題在哪裡，要怎麼來解決嘛！

林次長聰明：（在席位上）對，我們會來輔導。

蔡委員煌瑯：（在席位上）這不是笑話嗎？我們有個立委叫鄭國忠，他是美國的博士，結果……

林次長聰明：（在席位上）那是早期，因為 2009 年才開始實施這個辦法，以前並沒有同意。

蔡委員煌瑯：（在席位上）本席的女兒是三義神學院畢業的，她也沒有學歷，但是她到外國拿到碩士學位，這個碩士學位就被承認了。

主席：宣讀附帶決議。

蕭委員美琴等所提附帶決議：

因目前國際上眾多國家皆已承認神學院以及宗教學院之學位，但我國教育部卻未予以採認，建請教育部應積極並盡速輔導國內神學院以及宗教學院學位之採認，以符社會之公允。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蔡煌瑯 陳唐山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林次長聰明：（在席位上）這邊不只是神學院，還有其他的宗教學院。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那再加一句「以及宗教學院」。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依修正意見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今天是本會期的委員會最後一次會議，本次聯席會議事錄授權本席核定，有無異議？（無）

無異議，本次會議議事錄由本席核定。謝謝大家，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9 時 51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唐山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5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蔡煌瑯 蕭美琴 林郁方 陳鎮湘 陳亭妃 詹凱臣 陳唐山 張嘉郡
馬文君 林鴻池
（出席委員 10 人）

請假委員：邱議瑩

列席委員：楊麗環 江啟臣 黃偉哲 林正二 鄭天財 蔡其昌 段宜康 李桐豪
陳歐珀 林佳龍 邱文彥 廖正井 陳碧涵 江惠貞 徐欣瑩 邱志偉
李貴敏 蘇清泉 簡東明 管碧玲 林世嘉 蔣乃辛 王惠美 許添財
劉權豪 蘇震清 陳明文 楊瓊瓊 徐耀昌 劉建國 吳育昇 高金素梅
潘維剛 吳秉叡 呂學樟 呂玉玲 薛 凌 鄭汝芬 黃昭順 林國正
林滄敏
（列席委員 41 人）

列席人員：外交部政務次長董國猷及相關人員（部長楊進添請假）

主 席：林召集委員郁方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劉錦章

紀 錄：簡任秘書 趙弘靜
簡任編審 劉慧琪
科 長 陳淑敏
專 員 陳國興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外交部部長楊進添報告「民國 98 年迄今援外預算執行情形」，並備質詢。

（外交部政務次長董國猷報告。委員蔡煌瑯、蕭美琴、林郁方、陳鎮湘、江啟臣、陳唐山、詹凱臣、陳亭妃、黃偉哲、馬文君、許添財、林國正、邱志偉等 13 人質詢，均由外交部政務次長董國猷、經貿司司長高碩泰、北美司副司長陳立國、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秘書長陶文隆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外交部於 2 星期內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邱議瑩、潘維剛、林鴻池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一、針對巴拿馬總統迄今仍未接受我國大使到任國書，外交部應在「對等」與「尊嚴」的前提下，持續與巴拿馬進行嚴正的交涉，以維護國家利益。

提案人：林郁方 詹凱臣

連署人：陳鎮湘 馬文君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外交部部長楊進添報告「2008 年迄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業務執行情形（環境與潔淨能源、公衛醫療、農業永續發展、人力資源、私部門發展、資訊與通訊科技）」，並備質詢。

主席：外交部楊部長兼國合會董事長，本日因公協同陶文隆秘書長一起出國，不克列席，故來函請假，由政務次長董國猷代理，本席同意准假。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陶文隆秘書長為什麼沒來？

劉主任秘書錦章：他和部長一起出國了。

主席：因為陶秘書長曾經駐任該國。

現在請外交部董次長報告。

董次長國猷：主席、各位委員。今天非常感謝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安排本人就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業務進行報告。

國合會的援外工作遵循「目標要正當、過程要合法、執行要有效」的政策原則，依循「援助成效巴黎宣言」所揭示之五項行動準則：成果導向、相互負責、一致性、在地化及諧和性，並以聯合國「千禧年發展目標」作為主要架構，配合我國本身技術強項及具優勢之產業部門，擬定援外策略。

壹、國合會沿革及組織

民國 48 年我們組織了第一支農耕隊到越南進行農業技術協助。民國 50 年成立「先鋒案執行小組」積極對非洲友邦國家提供農業技術及教育訓練等援助工作。民國 51 年成立「中非技術合作委員會」、61 年「中非技術合作委員會」與「外交部海外技術合作委員會」合併為「海外技術合作委員會」（海外會），78 年成立「海外經濟合作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海合會），84 年 12 月 19 日經大院三讀通過「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復於 85 年 1 月 15 日經總統頒令生效後，「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合會）於 85 年 7 月 1 日正式成立並運作。

以上為國合會成立之經過與法制化歷程。

基金會成立之初，國合基金約新台幣 116 億元，86 年 7 月 1 日以後，海外會與國合會合併，國合會成為我國專業提供對外援助之法人機構。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國合基金淨值（原始捐助加上累積盈餘）約為新台幣 158 億 8,838 萬元。

國合會主管機關為外交部，最高決策單位為董監事會，其中，董事會由 14 位董事（包括相關部會首長、重要非政府組織負責人、工商團體領袖、學界菁英及專業賢達）、一位董事長（外交部楊部長兼任）組成，監事有 3 位。

國合會日常業務由秘書長負責，並由兩位副秘書長協助。剛才蕭委員問到陶秘書長今天為何沒列席？因為陶秘書長和楊部長一起到布吉納法索參加會議，故今天無法列席。

至於國合會設置有五處七室，截至 101 年 4 月 30 日，國合會共編制 98 人，另有依據外交部委辦計畫聘用之駐外人員 181 人。

貳、未來推動國際發展合作業務之策略與作法

除以我國本身具比較優勢之強項作為援外項目外，同時將國際上之援外思潮納入本會國際合作業務項目中，透過「技術合作」、「投資融資」、「人道援助」及「教育訓練」來執行核心業務，以農業、漁業、醫療、經貿、工業及資訊科技等臺灣強項產業為主，藉由相關計畫來協助友邦或友好國家政府及人民降低貧窮、提升經濟及發展合作伙伴關係。

鑑於政府資源有限，因此未來會將積極與非政府組織、相關產業公會及醫療院所等合作，結合國內公私部門力量，一起推動援外工作。

有關推動作法分為五點：

（一）、落實計畫導向

這是援外計畫中非常重要的一項原則，不論是計畫概念的形成、設計及執行、監督等，均以計畫為導向。

（二）、培養能力建構

希望受援國透過我們的援助建立自行運作的能力，並承接繼續各項發展計畫。

（三）、兼顧效率與效益

除兼顧效益，本會特別派遣計畫經理人前往受援國執行各項監督業務，以顧及效率。

（四）、複製成功經驗

受援國雖然不同，但所面對的問題卻有相同之處，所以一個受援國有相同經驗，便可以適用

到其他具有相同問題的國家。

(五)、統籌運用內容資源

本會整合技術、資金、人力三個面向以資運用。

參、97 年至 100 年預算執行及 101 年預算編列情形

一、97 年至 100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收入

本會收入有二，業務收入及委辦業務收入。97 年度至 100 年度本會收入決算數分別為新台幣 20 億 1,582 萬元、22 億 1,455 萬元、18 億 3,278 萬元、16 億 6,872 萬元。

(二)、支出

本會支出有二，業務支出及委辦業務支出。97 年至 100 年本會支出決算數分別為 19 億 5,018 萬元、19 億 833 萬元、16 億 8,462 萬元、15 億 6,532 萬元。

二、101 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入

101 年度本會收入計新台幣 16 億 5,276 萬元，包括本會業務收入（含基金孳息）預算計新台幣 3 億 1,017 萬元；外交部委辦技術團及各項專案補助業務之委辦收入，計新台幣 13 億 4,259 萬元。

(二)、支出

101 年度本會總支出預算計新台幣 18 億 3,537 萬元，包括本會業務支出預算計新台幣 4 億 9,278 萬元；外交部委辦之駐外技術團業務支出計新台幣 13 億 4,259 萬元。

至於國合會各項國際發展合作業務概況等項，稍後請國合會副秘書長向各位委員報告。

最後，國合會為我國專責援外執行機構，深耕國際合作發展數十年，展望未來，除繼續朝組織專業化、透明化與提升可信度發展外，更積極將援外業務制度化、效率化。未來不僅協助外交工作，鞏固邦誼，同時將有效運用本會資源，落實與促進援助計畫的實質效益，達成援助永續、在地深化之目標，以不負各位委員及國人的期望。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國合會李副秘書長報告。

李副秘書長栢淳：主席、各位委員。謹向各位委員報告本會各項國際發展合作業務概況。

一、投融資業務

本會是兼具投融資及技術協助雙重功能的發展機構，整合有限的資源有系統地逐步達成短、中、長期的效益。其中，投融資處主要業務在於運用投資、融資、信用保證等方式，協助友邦經濟社會達到穩健且持續成長之目標。

本會係依據合作夥伴所提出之需求，規劃發展性之融資及投資計畫，範圍包括經濟基礎建設及社會基礎建設與服務。對於所提出之投、融資相關計畫，均需先經內部評估以確認技術、執行機構能力與經濟、財務等方面之可行性。

近年來工作重點，包括：持續發掘新計畫及擴大與國際組織之實質合作、綜觀歷年計畫成敗

等複雜或大型計畫，提出調整想法並執行、依據發展計畫之特性，增加對投資工具的使用，以發揮觸媒之功能促進私部門之參與、連結投融资工具與其他技協類計畫之可能，並於計畫推動過程中，視友邦提案之成熟度，另規劃對特定投融资計畫之準備或執行，提供技術協助之配套。

在增進與國際組織實質合作關係方面，如與中美洲水產及養殖組織（OSPESCA）規劃合作區域水產資源管理計畫等，期將台灣強項結合國際開發機構之在地網絡，強化夥伴關係及資金之槓桿效果，並於每年參加國際開發機構年會（如：亞洲開發銀行、中美洲經濟整合銀行、歐洲復興開發銀行等）期間，積極發掘並與國際機構洽商可進一步合作之計畫。

自成立至本年 4 月 30 日止，本會辦理之已簽約計畫包括融資計畫（含小農貸款計畫）計 82 件以及投資計畫（含與國際組織合作之專案基金）計 13 件。

二、技術合作業務

本會之技術合作業務包括接受外交部委託辦理駐外技術團及專案委辦計畫、外交替代役業務，以及以本會自有資金辦理之技術協助計畫、海外服務工作團、行動醫療團與友好國家醫事人員訓練計畫等業務。

（一）接受外交部委託辦理計畫

1. 駐外技術團及相關專案計畫

目前本會接受外交部委託辦理駐外技術團、醫療團及專案計畫等業務，並分別於非洲、中南美洲、加勒比海、亞太及亞西等地區計 28 個國家派駐技術團、醫療團、工業服務團及投資貿易團等計 31 團，實派技術人員 181 人，執行包括農藝、漁業、園藝、畜牧、手工藝、醫療、水利、農機、交通、資通訊、中小企業、工業服務及貿易投資等 88 項合作計畫。

除外交部長期委託辦理之駐外技術團、醫療團及外交替代役業務之外，本會另接受外交部委託辦理包括「加勒比海地區資通訊合作計畫」、「運用地理資訊系統（GIS）加強尼加拉瓜及宏都拉斯環境永續合作計畫」、「聖文森資訊通訊技術合作計畫」、「台巴工業園區轉型前管理計畫」等專案計畫。

另外，除由政府編列經費外，駐外技術團亦積極與國際專業機構，如國際糧農組織（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FAO）、日本協力工作團（Japa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gency, JICA）、美國糧食濟貧組織（Food For The Poor, FFP）及友邦政府（如農牧部）等合作。藉由駐外人員之技術專長，結合國際機構資源與資金，於非洲及中美洲地區推動多項園藝、畜牧、水產養殖等合作計畫，除發揮槓桿效應外，並快速提升台灣在國際上能見度。

2. 外交替代役

外交替代役業務係由外交部委託本會負責培訓及管理工作的。替代役男除協助處理駐外技術團及醫療團的一般行政事務外，並依照個人所具備之專長，協助駐團推動農漁牧推廣改良、經貿發展、企業輔導、醫療服務、資訊推廣與教育等項計畫。

100 年（第 11 屆）共計甄選包含農園藝、水產養殖、畜牧獸醫、食品加工、農企業行銷及資訊、水利、工業設計以及公衛醫療專長役男計 111 名，已於 100 年 11 月上旬派往各駐外技術（醫療）團服勤。

外交替代役之派遣迄今已歷 11 屆共計 821 名，本會為積極推動外交替代役男參與援外業務，並為我技術援外團隊注入活血，截至目前已錄用並實際參與我駐外技術（醫療）團工作之役男計有 68 名。由於渠等於駐外期間表現傑出，深獲駐在國朝野及駐團之認同及讚賞，爰此，本會將繼續吸收更多優秀之外交替代役男加入我援外行列。

（二）以本會資金辦理之技術協助計畫

1. 技術協助業務

鑒於「人才培育」及「技術移轉」為經濟成長的重要基礎及動力來源，因此運用我國具相對優勢的產業與技術領域，以技術移轉、資金投入以及能力建構等方式，提供夥伴國家所需之援助計畫，比如因應氣候變遷危機之環境與潔淨能源發展、另如人力資源提升、中小企業發展、公衛醫療、農業永續發展及資通訊發展等項協助，為合作國家進行研究開發，以達成其產業發展目標的創新計畫。

在資訊科技方面，本會於瓜地馬拉及海地執行電子商務平台發展及降低數位落差等計畫，以台灣資訊整合能力做為基礎，並根據友邦發展需要，協助友邦人民縮短數位落差。在中小企業發展方面，則與美洲國家組織美洲青年創業基金（O.A.S，YABT）合作舉辦美洲地區青年（TIC Americas）創業競賽，鼓勵青年發展創新、增進研發能力；在公衛醫療方面，則持續在史瓦濟蘭進行水井鑽鑿計畫，提供史國偏鄉地區社區乾淨水源以降低霍亂、腹瀉下痢等疾病之發生，並縮短當地婦女孩童每日花費在取水之時間。

在人力資源提升方面，則有「馬紹爾技能訓練計畫」，協助提升馬國人民專業技能，因應美軍關島計畫所需專業人力之投入或當地就業市場之人力需求。在呼應國際推動潔淨能源之環境議題方面，本會利用裝設小型太陽能抽水設備協助巴拿馬小農，解決當地嚴重缺水問題，藉以提升農業產值及改善小農生活品質。

此外，本年度依據本會核心業務優先領域項目如「農企業」、「資通訊」、「職業訓練」及「公衛醫療」，擬定「中美洲及加勒比海竹產業發展計畫」、「加勒比海地區資通訊應用提升計畫」、「薩爾瓦多一鄉一特產計畫」及「甘比亞孕產婦保健提升計畫」等項新興計畫，並籌組專家考察團前往友邦進行計畫可行性評估與事實調查工作，與友邦合作單位共同規劃未來可行之執行計畫，期盼能對友邦人民、經濟發展產生實質效益，創造兩國雙贏綜效。

2. 海外服務工作團（海外志工）

本會「海外服務工作團」自 85 年底派遣第 1 批志工赴史瓦濟蘭服務以來，截至本年 4 月底業已累計派遣 533 名長、短期志工前往超過 35 個友邦或友好開發中國家，從事電腦硬體建置維護、一般教學（華文、體育、圖書管理、烹飪等）、農工業輔導（農業技術、食品加工、傢俱設計等）、公共衛生、金融與環保等服務項目。總計本會目前仍有 57 名志工在 16 個國家服務。

3. 行動醫療團

95 年間本會與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長庚大學醫學院及 27 所醫療院所合作成立「國際衛生醫療合作策略聯盟」，共同推動醫療援助計畫，目前此策略聯盟成員計有 37 所國內醫療院所。秉持「醫療無國界」的信念，本會結合國內專業醫事人力及資金等協助，自 95 年起至本年 4 月

底，已派遣 101 個行動醫療團前往非洲、中南美洲、東南亞及太平洋島嶼地區等 24 個友邦及友好國家進行巡迴診療、臨床教學示範，以及資訊與技術交流，累計受益人數達 14 萬餘人。

4. 友好國家醫事人員訓練計畫

本會考量各行動醫療團服務時間有限，爰續參考本會專案研習班之辦理方式，選擇以實務性之訓練作為行動醫療團之配套計畫，以擴大與我各友邦間雙邊醫療技術合作之深度及規模，並發掘具發展潛力之當地人員作為未來與我方合作之窗口，建立雙方長期醫療合作之基礎與管道。本計畫自 94 年辦理迄今，業代訓醫師、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含放射）、醫學工程、醫療管理等合計 196 名各類醫事人員。本年起為求計畫之精進，以「量身訂做、彈性辦理、二階段學習與評核」方式，搭配友邦國家提出之需求，進行代訓單位專長及學員訓練間之配對，並彈性規劃訓練起迄時間，俾使本計畫更能符合提出需求國家、學員及代訓醫療單位間各項訓練時程之安排。本年首批醫事人員來自帛琉 2 名，於 4 月 19 日開訓。

5. 二手醫療儀器設備捐贈暨教育訓練案

100 年上半年辦理布吉納法索綜合性醫療設備儀器乙批（等同新品價值約新台幣 1,200 萬）之捐贈，並派遣 2 名醫工專家前往布國進行操作、保養維修基礎教育訓練；下半年則辦理布吉納法索 2 台電腦斷層掃描儀（等同新品價值約新台幣 3000 萬元）贈送案，並搭配相關醫療設備操作、圖像判讀、維修暨保養等教育訓練，以同步提升友邦受贈醫療單位硬體設施及人力資源。

三、國際教育訓練業務

國合會國際教育訓練業務旨在協助友邦及友好發展中國家，培育並開發其基礎產業及經濟、社會發展所需之人力資源，包括：

（一）專業研習班計畫

本會自 85 年起，為協助友邦及友好國家人力資本培訓需求，迄本年 4 月已開設各類研習班 245 班，計 5,371 名各國官員來台參訓。近年本會研習班辦理除配合駐外館處研習需求規劃外，亦配合我駐外技術團 4-6 年計畫，協助駐在國合作單位能力建構，以開設區域性發展班別為主，並從 100 年起部分研習班採用海外辦班模式，期更符合夥伴國家實際需求。本年計籌開農業、醫療等產業發展、社會發展、技職訓練、農漁技術、婦女發展、自然資源及新聞媒體等各類主題專班共 21 項班別（含外交部委辦班別 16 班）。

（二）國際高等人力培訓外籍生獎學金計畫

為協助合作國家因應日益提升的高等人才需求，並藉由提供專業人士長期在台進修機會，深耕國際間友我力量，本會於 87 年創設「外籍學生碩博士班獎學金計畫」，全額贊助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籌設開辦農業碩士學程，所有課程均以英語講授，首開國內之先例。自此本會陸續與國內大專院校合作開辦不同專業領域之學程，並自 90 年起增設博士班學程，以延伸學員之研究深度。95 年起，「中美洲經濟發展基金」委請本會擴招收中美洲學子來台研修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程；另自 100 年起，外交部每年提供 50 名獎學金員額參與本項計畫。迄今本計畫累計提供 792 名獎學金生來台就讀。

本會於 92 年聯合各校成立「國際合作策略聯盟」，期連結國內教育與民間資源，共同參與國

際合作事務。至本年 5 月底，本會已與國內 18 所大學合作，共開設 28 項不同領域之全英語教學大學部及碩、博士學程，目前共計資助 29 國 311 名學員在學就讀（含 100 年入學新生）。本年預計招收 167 名新生中，本會獎學金生 46 名；50 名為外交部「擴大獎學金計畫」；71 名為「中美洲經濟發展基金」受獎生。

除高等教育外，本會 100 年起亦推動布吉納法索初級教育貧童獎助學金計畫，與聯合國兒童基金會（UNICEF）及 NGO 組織 TDH 合作，提供該國中、小學生在當地接受初級教育之機會，執行計畫期限兩年，預計 2,000 名孩童受惠。

（三）台灣國合之友會

為深化歷年國際人力培訓業務執行成效，並凝聚學員友台力量，以發揮協助外交之作用，本會每年提供經費補助我駐外單位聯繫並組織曾來台學員成立「台灣國合之友會」，目前全球計有 35 國 36 個分會，共有 3,053 位會員，100 年計辦理 23 項專案或會務相關活動。101 年已辦理 6 項活動。

四、國際人道援助業務

本會依據設置條例第七條第二款：「對遭受天然災害或戰亂之國家及人民，提供人道援助」之規定，以及捐助章程第七條第四款：「給與國際難民或遭受天然災害以人道救助」之規定，推動國際人道援助業務。

本會為有效運用有限援外資源，結合國內外非政府組織資源，建立合作夥伴關係，針對發展中國家遭逢各類天災、戰亂及動亂發生之實際需求，提供緊急援助、災後重建及扶貧發展等協助，期能有效彰顯我國人道精神，強化國際合作，增進對外關係。

目前執行中之國際人道援助計畫包括：與台灣世界展望會合作，在我友邦薩爾瓦多推動「薩爾瓦多多斯科伯達地區水資源系統暨衛生方案」，協助包含安置艾達風災災民的社區在內的 7 個當地社區完成水資源系統建設，並結合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育宣導，讓居民有正確的用水觀念及衛教常識；以及與國際非政府組織美慈組織合作，成立「人道援助相對基金」，提供友邦或友好開發中國家即時的人道援助，藉以擴大我國國際發展合作之效益，並合作以 70 萬美元進行「肯亞東省瓦吉爾地區旱災援助計畫」第一期及第二期，協助拓展我國在東非地區對外關係之管道。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導，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秘書長，今天陶秘書長沒有來，本席非常失望，因為本席本來想問很多跟他有關的事情，根據一些農技團的人表示，陶文隆要當農技團的終結者。對台灣人民來講，真正令我們感動的援外行動，除了人道的援助以外，就是我們的農技團和醫療團的成就。在幾年前本席有幸跟陳水扁前總統一起到布吉納法索去，在走完一片荒涼的沙漠之後竟然看到綠油油的水稻，布吉納法索當地的人都很感激我們，我們自己也非常的感動，像義大利本來要蓋水庫，但是後來也放棄了，只有台灣的農技團有辦法在如此惡劣的環境裡面堅持下去

，所以才能夠有這樣的成就，這是最令人感動的地方。但是讓我們非常失望的是，現在國合會居然要把這些案子全部結束了，本席真的沒有辦法接受，我覺得這些醫療團和農業的協助比送飛機給外國元首還要更有意義，更能感動國人，更能贏得國人對外交工作的支持，你同意這樣的原則嗎？

主席：請國合會李副秘書長答復。

李副秘書長栢淳：主席、各位委員。是。

蕭委員美琴：那你們為什麼要把這些案子都結束掉呢？關於布吉納法索的案子，我們昨天還打電話去那邊問農技團的人有沒有要繼續，他們說快要結束了，只剩下 2 個人在那邊，在 2009 年你們就全部都撤走了，之後發現他們還是碰到很多問題，後來在 2010 年才又派了 2 個人去，對不對？

李副秘書長栢淳：是。

蕭委員美琴：像這麼重要的案子，大家都能夠支持，國人看了會感動、會認同的事情，你們卻要結束掉，要當農技團的終結者！

李副秘書長栢淳：我想藉這個機會向蕭委員報告，事實上，陶秘書長並沒有要把技術團終結掉的意思。

蕭委員美琴：但是像巴拿馬全部都結束掉了，宏都拉斯也撤出了，很多地方都結束了。

李副秘書長栢淳：有些計畫已經做了好幾年，所以在技術移轉之後，我們在同一時間也要提出一些新的計畫。

蕭委員美琴：那在巴拿馬的新計畫是什麼？在布吉納法索的新計畫是什麼？我們都沒有看到啊！你們在結束之後丟著不管 2 年的時間，後來發現他們沒有辦法獨立撐住，還是需要我們派人協助，那我們為什麼不做呢？這是有意義的事情啊！你們是不是特別用網路上的資訊要來唬弄立法院？在我們排了這個議程以後，你們的網頁一改再改，本席在 3 天、昨天和今天所看到的訊息都不一樣，很多案子是前天 6 月 5 日才 po 上去的，今天的訊息又不一样了，本席不知道哪一個版本才正確，真的是疑點重重。上個禮拜看到的資訊和 3 天前的資訊不一樣，本席都有記錄下來，譬如說你們 3 天前的網頁根本就沒有布吉納法索這個案子，你們昨天又把這個案子 po 上去並說還在執行中，今天卻 po 說已經結束掉了，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你們的資訊是這麼封閉嗎？都是改來改去嗎？而且就在本席看的同時，你們還一邊在更改，很多案子本來並不存在，突然在這個禮拜都出現了，這是為了要欺騙我們嗎？很多案子是在 6 月 1 日、6 月 5 日甚至 6 月 6 日才 po 上去的，你們是為了要唬弄我們嗎？這麼不透明嗎？

李副秘書長栢淳：我想不會去唬弄委員，這是因為我們的這些資訊事實上是隨時在 update。

蕭委員美琴：什麼叫隨時在 update？明明是 2011 年的案子，你們昨天才 po 上去，本席都搞不清楚這個案子到底存不存在，到底哪個版本才是正確的？是上個禮拜的版本或今天的版本才是正確的？改來改去，一下子不存在，一下子說還在執行中，一下子說已經結束了，真的是疑點重重。你們結束這些農技團，還說會有新的案子，可是沒有啊！我們昨天直接打電話去布吉納法索問那邊的人有沒有接到新的指示，他們說沒有，還整理好東西準備要走了。陶文隆當大使的地方就是農

技團被終結的地方，農技團是很感動人的事情，也受到當地人的歡迎，我們去那裡，當地人真正感受到台灣人為他們做事情，這比拿錢給他們的元首還更有意義，你們一直說要做有意義的人道援助，這就是有意義的事情，你卻要把它終結掉。而且外交部還在繼續做一些奇奇怪怪的事情，像所羅門群島總理下台，據說跟台灣要給他們國會議員的小型工程補助款有關，當地的媒體報導說這些 discretionary funding, no public announcement, It is secretly dispersed into the hands of politicians，所以所羅門群島的總理才為此下台，我們的錢是偷偷的拿給人家，像這種案子我們沒有辦法認同。反而是這些光明正大、大家看得到成果的農業技術團，從事外國援助的專業國際組織機構都認可並非常稱讚，你們卻要一個一個終結掉，這是什麼邏輯啊！據本席瞭解，現在技術團是遇缺不補，有人得到瘡疾回國了，外交部也都不去關心，這些人才是我們外交的尖兵，像我們的老榮民都沒有上過戰場，在退伍後也是受到政府照顧啊！但是國合會這些技術團的人冒著得到瘡疾、黃熱病的風險到國外，在生病或年紀大了以後回國，本席前兩個月還去參加了其中一位的喪禮，他回國後病痛了二十幾年，外交部從來不聞不問，國合會也不聞不問，連他過世也沒有任何人去拈香！他們冒著生命危險到這些戰亂頻繁的地方為國家付出 20 年、30 年的歲月，回來後你們卻不聞不問，我們有沒有任何的機制可以協助他們、關心他們？有的人還沒有醫療保險，因為他們長期在國外，沒有納入我們國內的各種社會福利和保險的機制，你們外交部人員退休了還可以領退休金，政府會照顧你們，但是這些農技團、醫療團在第一線付出了幾十年，回到這邊以後，國合會卻對他們不聞不問。

李副秘書長栢淳：謝謝蕭委員對技術團人員的關心，我們在心裡面……

蕭委員美琴：我關心他們，但是你們卻愈來愈少，你們把這些團都結束掉了，遇缺不補，而且人回國以後也根本不管。

李副秘書長栢淳：事實上，根據我們統計的結果，我們的計畫和人數都沒有減少。

蕭委員美琴：根據你們自己所提出的數據，明明就是在減少當中。

李副秘書長栢淳：在舊的計畫結束之後，就有新的計畫，譬如說巴拿馬，現在有黃龍病的計畫，還有其他的計畫。

蕭委員美琴：可是從 26 頁裡面看到，巴拿馬的計畫幾乎已經全部都執行完畢了，目前不再派了，只有一個中小企業的融資計畫還在執行中，難道這些資料是假的嗎？本席不知道要相信哪一個版本，因為你們一個禮拜提三、四個版本出來，一下子說已經做完了，一下子說還在進行中，一下子不存在，一下子又建置起來，本席一邊看資料，你們一邊在更改，本席實在是不知道要相信哪一個版本。像今天這麼重要的會議，你們秘書長沒有來，他又是那麼關鍵的人，是你們農技團的終結者，所以本席沒有辦法接受。這是我們重要的外交成果，是令人感動的故事，本席甚至主張外交部應該將這些人的口述歷史蒐集起來出一本書，在他們回來之後，國合會也應該要跟外交部擬定一個方案來照顧他們，本席並不是要求完全比照你們外交部的人員，因為他們畢竟不是公務員，不一定要給他們定額的退休金，但是至少如果他們生病了要去照顧、過世了要去關心，你們根本就沒有這樣的機制，可不可以在限期內去建立起來？

李副秘書長栢淳：可以，我們本來就有這樣的機制。

蕭委員美琴：可是人家過世了，你們也沒有任何人去關心。

李副秘書長栢淳：有，我們都有派人去。

蕭委員美琴：可是在象牙海岸幾十年的農技團團員終老的時候孤苦無依，都沒有人去關心。

主席：請蔡委員煌瑯質詢。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秘書長，你們沒有照顧這些農技團或國合會外派人員的健康，因為沒有這樣的機制，像你們派到摩若台去的一個團員得到登革熱，他回來之後的醫療費用通通都要自己付，就只能靠健保，是國合會派他到摩若台去的，對不對？

主席：請國合會李副秘書長答復。

李副秘書長栢淳：主席、各位委員。對，這個案子我們也跟保險公司……

蔡委員煌瑯：你們根本就沒有這方面的機制，國合會是這樣在照顧底下的人嗎？那誰會願意為國合會賣命、為國家做事？他得到登革熱，結果回到國內以後得不到應有的醫療照顧，而且沒有保險，事實上，在得到登革熱之後，一輩子都會有後遺症，你知道他有到摩若台島去嗎？

李副秘書長栢淳：我知道。

蔡委員煌瑯：本席希望你要趕快像蕭委員所講的建立一個機制，包括在宏都拉斯，你們這些農技團一直在萎縮、裁撤，過去有四、五百人的規模，最近幾年只有兩、三百人，今年只剩下一百人出頭，人數愈來愈少。過去這些農技團進行訓練並提供當地人就業機會，也創造了很多的經濟價值，你認為你們現在的 OTOP 對當地有用嗎？你們的一鄉一特產真的有落實到那邊去嗎？

李副秘書長栢淳：我們目前在執行，而且對於宏都拉斯和薩爾瓦多所謂在地產業的特色，這些是比較新的東西。

蔡委員煌瑯：本席在上次質詢的時候提出，你們派去宏都拉斯的人根本就不會講西班牙話，中衛發展中心派到那邊去的人根本就不會講西班牙話。本席看過你們的資料，當初派到那邊去的袁先生、江先生並沒有在中心人力配置的專家團隊裡面，他們參加了招標並得標，關於團隊人力的配置都應該要送給國合會，國合會要去監督他們，結果那兩個人根本不在中衛所報給國合會的專家團隊名單裡面。而且這個團隊的主持人林國清先生停職停薪，他根本只是博士候選人而已，但是在招標的時候，資料上面是寫具有博士學位的團隊經理人，這就表示國合會對 OTOP 這個工作上並未落實、敷衍了事，根本就禁不起考驗嘛！我們都很認真的在看每一個計畫的內容，因為五十幾萬美金並不是一點點錢而已，請副秘書長解釋好不好？

李副秘書長栢淳：關於派出去的人，我們是委託中衛中心……

蔡委員煌瑯：他們是得標者，你們不必監督嗎？

李副秘書長栢淳：我們有要求中衛中心對這方面要改善。

蔡委員煌瑯：這筆預算很多，將近 600 萬美金，可以這樣浪費公帑嗎？而且我們幫他們做一些陶瓷，人家本來就有陶瓷產業，我們去幫他們提升技術，卻只是把我們鶯歌的機器搬到那邊去，幫他們做一些統一招牌，真的是只有教了他們做統一招牌而已。

我覺得還不如恢復我們過去的農技團，教他們如何就業、如何去生產，能夠創造很多的就業機會跟生產經濟價值，但是今天你這種做法幾乎就只是在花錢而已，副秘書長，你說是不是？

李副秘書長栢淳：事實上並不是只有在花錢，只要我們再繼續培養在地的產業，建立當地的特色…
…

蔡委員煌瑯：你幫他統一做招牌，與他們的在地產業有什麼關係？這跟我們鄉下的鄉、鎮長做街道美化、統一招牌是一樣的事情！

李副秘書長栢淳：那只是一小部分而已，不是全部。

蔡委員煌瑯：其他的就是陶瓷的技術而已，他們本來就有陶瓷工業，並不是沒有。未來你們要把這些農技團統統拆掉，以 OTOP 代替，我覺得這顯然沒有辦法達到外交關係的謀合。

李副秘書長栢淳：不可能把技術團統統拆掉，因為這是在……

蔡委員煌瑯：請問你們現在去摩若台島幹什麼？

李副秘書長栢淳：我們現在到摩若台島是因為印方政府的因素，以及接受政府的委託到那邊去研究。

蔡委員煌瑯：你們要去種植漢藥材，種那個有什麼經濟價值？你跟中國有的拚嗎？你去做水產養殖，具有高經濟價值嗎？水產養殖已經有太多人做了，你知不知道？你們到摩若台島去到底是要做什麼？我告訴你，你把國光石化弄到那邊去還好一點，現在馬來西亞都不要了，把國光石化弄到那裡去好了。其實摩若台島對臺灣是有一點感情在的，我們臺灣現代的魯賓遜李光輝先生在那邊住了 30 年，光是這一點，我們來推動觀光應該是可行的。其他的話，你讓國合會到摩若台島去，依很多專家學者的評估是浪費公帑，只會一事無成。但是如果你認為摩若台島的開發涉及我們與印尼的官方關係，具有外交因素的考量，這個我倒是贊成。但問題是並沒有，他們現在派出來的是民間的公司，不是由他們官方跟我們合作。

李副秘書長栢淳：對，我知道他們民間的介入，所以我們現在也在……

蔡委員煌瑯：摩若台島的投資如果沒有辦法提升我們與印尼雙邊的外交關係，那麼我們去投資幹什麼？在我看來這個投資是有去無回，穩死的啦！

李副秘書長栢淳：我們會很審慎，不會輕易去……

蔡委員煌瑯：看到你們要去那邊種漢藥材、做水產養殖，我認為這兩項就是沒有用的。如果那邊有特殊礦產，你去開發石油，這個倒還不錯。或者說去開發像帛琉那樣的觀光區，有很多二次世界大戰的飛機沈在那裡的海底，森林裡面也有很多美國的戰機、日本人的碉堡及飛機，要做觀光產業倒是還好。但是如果照你所做的，我覺得會浪費公帑，而且又不能增進外交關係，現在他們官方不跟我們接觸，派一個民間公司來跟我們國合會合作，副秘書長，你要慎重。

今年主計處要外交部統編 20 億元的預算，由於整個財政稅收不足，行政院要求各部會都要縮減預算，你看外交部一縮減就是二十幾億元，那還得了！所以我們每一分錢都要用在刀口上。我再請問一下，現在宏都拉斯巴度佳水力發電廠的情況怎麼樣？

李副秘書長栢淳：現在這個宏都拉斯的部分，國合會都沒有介入，我們對這個案子……

蔡委員煌瑯：你們國合會有人在那邊，對不對？

李副秘書長栢淳：沒有。

蔡委員煌瑯：次長，你知道巴度佳水力發電廠現在怎麼了嗎？我上次問過你了，你告訴我一下。

主席：請外交部董次長答復。

董次長國猷：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是中國大陸在那邊協助開發巴度佳水力發電廠。

蔡委員煌瑯：對嘛！現在巴度佳水力發電廠已經升起了中共跟宏都拉斯的國旗，但是它的基礎建設都是我們做的，我們現在還有一組電機團在那邊，他們在那邊幹什麼？

董次長國猷：我請我們的副司長來答復，因為詳細的情形我並不清楚。

蔡委員煌瑯：我們現在還有一組電機團在那邊，發電廠已經不是我們在蓋，都是中國的包商在那邊蓋了，這樣的話我們損失很多錢，宏都拉斯是我們的邦交國啊！中國應該賠償我們臺灣當初因為那些基礎設備所花的錢才對。

主席：請外交部中南美司俞副司長答復。

俞副司長大雷：主席、各位委員。Patuca III 我們沒有派人施工。

蔡委員煌瑯：那些基礎建設呢？

俞副司長大雷：那都不是我們做的，我們在那邊是先做評估，然後做了設計，但是沒有施工。

蔡委員煌瑯：當時的基礎建設是我們在 2006、2007 年……

俞副司長大雷：沒有，我們只有做設計，後來預算被立法院砍掉沒有了，就中止了。

蔡委員煌瑯：我們到底在那邊花了多少錢？

俞副司長大雷：設計費大概二、三百萬元，但是這只是設計費的部分。

蔡委員煌瑯：宏都拉斯是我們的邦交國，當時我們為什麼要斷絕對於水力發電廠的外交援助呢？你看現在被中國拿去了，經濟委員會把它刪掉，現在宏都拉斯跟我們形同是斷交關係的狀況。

俞副司長大雷：我們跟它的關係非常好。

蔡委員煌瑯：但是你看，現在中國在那邊建了兩個機場，也翻修跑道，現在又援助他們 30 億元美金。

俞副司長大雷：沒有，他們是貸款而不是援贈，這是他們為了要蓋水壩所做的一個商業性貸款。

蔡委員煌瑯：我認為外交部要加強努力，不然的話我們的邦交國都岌岌可危。

主席：請林委員郁方質詢。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秘書長，你們秘書長怎麼沒有來？他也去非洲！你對於委員問的業務應該要很熟悉才對，本來副秘書長就應該跟秘書長一樣很熟悉業務，有時候對於委員的問題，你要能夠強而有力、迅速地回答，對不對？你不能夠這樣子囁囁嚅嚅，好像說不出什麼的樣子，那怎麼能夠服人呢？你可能知道很多，但是你的風格要改變，要爭取答辯的時間，而且要勇於說明究竟情況如何。在很多部分看來你好像就只是來這裡被修理的，都沒有辦法很精準的回答問題，這樣子不太適合到立法院來。

我先請教一下，國合會 100 年決算書的資料顯示，我們國合會轉投資的 PTS 印度私募基金，累積虧損一千多萬元臺幣，占了我們已投下的一億多元資金的 10%。既然累積減損的比例很高，怎麼會在 100 年又增加投資了將近兩千萬元臺幣？而且你看投資的項目，基金管理單位是用於扶持印度的汽車零組件、製藥、紡織和電信業，這裡面有很多跟我們國內發展的產業很接近或是完全一樣的，這樣的話，我們是不是反而拿資金去製造未來的競爭者？會不會是這樣？

主席：請國合會李副秘書長答復。

李副秘書長栢淳：主席、各位委員。我想不會，有關剛才委員所提到的，事實上我們目前在私募基金部分並沒有虧損，我們現在的獲利是 19.37%。

林委員郁方：我現在講的是印度的案子，你說的是嗎？

李副秘書長栢淳：是，沒錯。

林委員郁方：你們自己的資料寫著累積減損一千多萬元臺幣！

李副秘書長栢淳：不過我們現在已經從虧損到……

林委員郁方：你說的「現在」是什麼時候？我是拿你們的資料來問的，資料裡面寫得很清楚，你講的對嗎？

李副秘書長栢淳：這是最新的數字。

林委員郁方：你們寫的東西為什麼沒有把最新的資料補充進來？你剛才說明的時候也應該要把資料補充進來啊！

李副秘書長栢淳：因為那個是 100 年的決算，那我剛才提的是目前最新的狀況。

林委員郁方：是到目前為止嗎？

李副秘書長栢淳：對，對。

林委員郁方：關於你們投資的產業項目，你知道汽車零組件是台灣外銷的大宗，你們現在去扶植印度發展汽車零組件產業，會不會跟國內的產業重疊？

李副秘書長栢淳：那是在印度方面，我想剛開始的……

林委員郁方：你把它養大以後，它就在全世界跟我們競爭。你知道國內的汽車零組件，特別是在臺南這一帶，外銷全世界，包括美國與其他國家的數量都非常多，所以，我認為你們可能要注意援外投資的項目，不要跟國內產業發展的項目重疊，否則可能會製造潛在的競爭者，會不會？

李副秘書長栢淳：我想不會，我們剛才所看到的，原來的私募基金中有兩家是零組件，但獲利不好，所以我們已經退出零組件計畫。

林委員郁方：我想問一下巴拉圭的問題。我知道外交很難為，很多時候我們必須砸錢，無論誰主政都一樣，這沒有話講的，不需要去過份美化。連美國這樣的國家，都常常被小國家索求無度，他也不得不應付，這我都知道，這都沒有問題。但是，現在有一個問題是，你知道東方市是一個很複雜的地方嗎？

李副秘書長栢淳：是，我知道。

林委員郁方：那裡白道黑道一大堆，是相當複雜的地方。我只是要提醒你們注意，有關東方工業區的投資還有大概 800 萬美金要代償，外交部打算 3 年內把餘額全部清償完畢。我比較擔心的一件事是，你們已經用 710 萬美金買入土地跟地上物，現在又要代償 1,110 萬美金的債務，最後大概要花掉一千八百多萬美金，你們擔不擔心最後的情況？我很擔心外交部花了這麼多錢，最後這些土地跟地上物會落入一些不是正派的人手上。我們敢問這種問題，當然表示我們有一些資訊，所以外交部應該加以監督。我講過外交沒有不花錢的，那都不必去批評，但是你們在收拾這個爛攤子的時候要注意一下，不要讓政府花了一大筆錢，最後土地跟地上物卻又落入某些有爭議的人手

上，我們派駐在當地的政府官員要用心。巴拉圭是邦交國，我們不得不花一些錢，這都沒有問題，我不會因此而批評，可是到最後政府要收拾這個爛攤子時，你知道我講的意思嗎？

李副秘書長栢淳：是，我想代償這部分是由外交部處理，所以還是請部裡回答。

林委員郁方：請問次長，你瞭解這個問題嗎？我不是要批評你們，我只是要提醒外交部，所以我提了一個案，因為我們獲得一些資訊，我擔心政府花了很多錢，我不會講是冤枉錢，在外交上有時就是必須付這個代價，可是你們要注意最後的結果，你們把這些錢付完以後，這些土地跟地上物會不會變成在那裡的華人手上的東西？會不會這樣？

主席：請外交部董次長答復。

董次長國猷：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會。跟委員報告，根據我的瞭解，現在我們大概還有 5 家廠商在當地運作，運作的情況也還很正常，所以政府也在積極招商進駐工業區，至於土地的價格，照現在的看法是還會繼續上漲，所以如果有好的價錢，我們打算在適當的時機將其出售。

林委員郁方：把它賣掉，是嗎？

董次長國猷：對，出售出去。

林委員郁方：將來出售時，不要用政府的力量去特別保障少數未必是很正派的人。

董次長國猷：好，我們一定會注意此事。

林委員郁方：就在商言商，誰出的價錢最高就把它賣出去，我認為也差不多像圍棋一樣到了要關子的時候，但因為本席接獲一些訊息，我很擔心政府人員被一些不是很正派的人牽著鼻子走，最後賤價把土地及地上物賣給了不是很正派的人，如果這樣就不好。

董次長國猷：好，我們會特別注意，絕對不會讓這種情形發生。

林委員郁方：本席不瞭解當地的情況，我連去都沒有去過，我只是提醒外交部注意。

董次長國猷：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質詢。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董次長，到底我們現在跟宏都拉斯的關係好不好？

主席：請外交部董次長答復。

董次長國猷：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跟宏都拉斯的關係相當穩定。

陳委員亭妃：但是中國積極用各種商貿關係在拉攏它，我們有何對應之策？還是外交休兵？反正就休在那邊，靜待其變？

董次長國猷：不是的，我們有許許多多的方式來增強我們跟宏都拉斯的關係。

陳委員亭妃：是嗎？但是我們看到的是中國所用的手段非常非常強烈，包括宏都拉斯國內的水力發電廠上面掛著中國的五星旗以及機場跑道等等，這個不是我們能夠去相對應的，因為中國使用大筆大筆的金錢外交，那我們呢？如果哪一天，中國要求宏都拉斯一定要跟台灣斷交，中國才會繼續提供金援，有沒有可能？屆時台灣怎麼辦？

董次長國猷：我想中國大陸若想用這種方式來取得我們的邦交國，我們在……

陳委員亭妃：我們也是無能為力？

董次長國猷：不是的，在事情還沒有發生之前，我們會在有任何訊息、任何徵候之前，就會採取許多多的作為。

陳委員亭妃：等到有訊息時就來不及了。

董次長國猷：所以我們現在要繼續用制度化的方式來援助它，到目前為止，我們的關係都不錯。

陳委員亭妃：請問宏都拉斯有沒有跟中國建立邦交？

董次長國猷：沒有。

陳委員亭妃：沒有，它是台灣的邦交國。但是中國願意花大筆大筆的錢來協助它們，甚至宏國在水力發電廠掛的不是台灣的旗子，而是掛中國的五星旗。中國跟宏國之間沒有邦交耶！但是因為中國花錢嘛，對不對？是不是？

董次長國猷：他當然花錢，此事我請中南美司補充說明。

主席：請外交部中南美司俞副司長答復。

俞副司長大雷：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中國參與宏國的水力發電工程等於是標一個工程案，對於此案，中方並非提供贈與款，而是提供商業性的貸款。

陳委員亭妃：中國有協助貸款，對不對？

俞副司長大雷：對，是提供商業性貸款，不是優惠貸款。

陳委員亭妃：不是優惠貸款？那是你說的，但是當中中國怎麼協助，你怎麼知道？所以，我們應該注意這些小細節。我為什麼要提醒你？如果真像司長所言，中國只是協助提供商業性貸款就可以掛上五星旗，那很糟糕耶！這樣還值得我們深思，看我們怎麼辦？如果中國還不是出錢資助，而只是單純地提供商業性貸款的協助，就可以在水力發電廠上方掛上五星旗，那很糟糕耶！那台灣不用「挫咧等」嗎？不用嗎？

俞副司長大雷：報告委員，那個旗子是在舉行一個儀式時掛出來，我們大使館馬上有反應，他們也處理了。

陳委員亭妃：馬上撤掉了？

俞副司長大雷：是，那就是一個儀式……

陳委員亭妃：你們反應之後就馬上撤掉了，問題是後面你們做了什麼修補動作？本席今天提出這個問題，就是要讓你們稍微警惕一下，等到你們知道有一點問題時，再怎麼修補都已經來不及了，如果水利發電廠只是商業性貸款，而非優惠性貸款，他們就可以為此懸掛五星旗，這樣一來，過去我們在穩固與宏都拉斯邦誼上所做的努力會不會因此而消失殆盡？若果如是，情況就很嚴重了。

俞副司長大雷：並沒有委員所說的情況。

陳委員亭妃：我在此要特別提醒你們注意這件事的發展。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次長的是，我們發現農技團每年技術協助計畫正逐年遞減中，98 年還有 83%，99 年減少為 76%，到 100 年則降至 53%，既然協助計畫經費逐年遞減，農技團的人員是否也遇缺不補？

董次長國猷：我們都有繼續補充所需的相關人力。

陳委員亭妃：雖然你們都有繼續補充人力，但相關計畫經費卻逐年遞減，請問這些人員的薪水從何而來？

主席：請國合會李副秘書長答復。

李副秘書長栢淳：主席、各位委員。有部分人力改派到別的地方。

陳委員亭妃：既然是在農技團編制內的人力，如何改派到別的地方，或是改在別的計畫項下支應經費？

李副秘書長栢淳：舉個實例來說明，譬如我們在巴拿馬有個技術協助計畫，當計畫結束後，我們就會派這個農技團到薩爾瓦多負責中美洲地區另外一個計畫。

陳委員亭妃：這也是屬於農技團提供的技術協助，但你們對農技團技術協助所編列的預算卻是逐年遞減，在你們陸續補充人力的前提下，請問多出來的人力如何處理？你們有沒有將其移到別的地方提供技術協助？

李副秘書長栢淳：有的。

陳委員亭妃：既然有將人力移至其他地方，為何技術協助計畫的預算卻是逐年遞減？到 100 年農技團技術協助計畫的預算已較過去減少 53%，我們都知道，國人對政府從事的金援外交，至今仍然有一些疑雲存在，但農技團的技術協助在外交工作上卻殊少受到質疑，尤其是在受援國之間都給予相當大的肯定，然而現在相關計畫預算卻只剩下 53%，請問次長，農技團技術協助計畫的重點工作究竟如何？

李副秘書長栢淳：誠如委員所說，相關計畫數有減少，但農技團的人員並沒有減少。

陳委員亭妃：計畫數減少，就表示你們派農技團到受援國從事技術協助的團數是減少的，對不對？

李副秘書長栢淳：我們派出去的農技團團數並沒有減少，而且新的計畫可以說每個計畫的規模都有擴大。

陳委員亭妃：因為你們對每個國家農業技術的協助，都有擬訂一個計畫，所以，當計畫數減少時，是否表示你們派駐農技團的國家數就減少，雖然你們有擴大整個技術協助計畫的規模，但派駐農技團的國家數一直在減少也是不爭的事實，如果農技團技術協助是很好的拓展外交管道，你們就應該增加每個國家的計畫數。

李副秘書長栢淳：我們對每個國家派出一個農技團，這個農技團並非只推動一個計畫，有時候甚至要負責好幾個計畫的推動，過去有一個農技團負責三、四個計畫，但規模都很小，現在我們將每個計畫擴大，所以，總人數並不會減少。

陳委員亭妃：但你們在 100 年整個農技團技術協助計畫減少 53%，我現在並不是問你一個農技團到底要負責幾個計畫，因為你們對每個國家都有一個農技團技術協助計畫，所以，當農技團技術協助計畫數減少，顯示你們派駐農技團的國家數也是在減少的，或許一個農技團負責幾個技術協助計畫，但從預算書所載計畫數就是明顯在減少中，請問次長，這又如何解釋？本席質疑的是，既然農技團在拓展外交工作上成效斐然，你們為什麼不增加其計畫數，以擴大其功效？如果有需要增加人力，我們當然也會給予支持，因為台灣的農技外交在國際間已普遍贏得好評，在國內也沒有質疑的聲音，在此前提下，你們為什麼不增加農技團技術協助計畫，反而是逐年遞減？

請問次長，主計總處要求你們對明年度預算自行刪減多少百分比？

董次長國猷：據我所了解，大概總共刪減十四、五億。

陳委員亭妃：你們準備在哪些項目刪減這十四、五億？會不會就在農技團技術協助計畫項目上刪減十四、五億？

董次長國猷：我們不會這樣做，而是就所有業務做全面檢討後再決定如何刪減。

陳委員亭妃：老實說，現在這個政府對農技團技術協助計畫非常不重視，甚至準備讓他們自生自滅，對不對？

董次長國猷：我們對農技團一向非常重視，因為我們對不同的國家有不同的作法……

陳委員亭妃：光是就農技團技術協助計畫數逐年遞減這件事來看，我們就感受不到你們所謂的重視。

董次長國猷：有些國家可能更需要我們提供……

陳委員亭妃：在此我要特別提醒次長：目前農技外交在我們邦交國家中可以說是最獲好評的工作，成效上也是世界各國有目共睹，因此，政府在相關預算的編列上應給予更大的支持與重視，所以，請次長正視這個問題。

董次長國猷：請委員放心，我們會特別注意農技團的相關預算，一定不會減少。

主席：請陳委員鎮湘質詢。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談到農技團，我們可以回溯到民國 48 年政府派遣第一個農技團到越南，至今已經過半個世紀的漫長時間，農技團在國際間已發揮了非常大的功能，本席在此給予高度的肯定，今天本席要請教次長的是，對國合會在外交部指導下運用援外預算及支援的團隊，你們有沒有做過階段性檢討，以了解他們所作所為是否符合整個國家預期的目標？又，對國家戰略的調整或變化，你們在技術與經費的運用上有沒有計畫做個調整？

主席：請外交部董次長說明。

董次長國猷：主席、各位委員。對於援外工作部分，外交部一直都是非常重視，而且，我們也認為應隨時對援外工作進行檢討與調整，也就是說，在執行這項工作的過程中，我們若認為有哪些地方需要加以改善，在下個推動階段我們就會立即著手改善，這也是我們對援外工作的原則要特別強調：「目的正當、程序合法、執行有效」的主要原因，其中「執行有效」更是強化在每個工作項目上，只要我們發現援外事務上有任何缺陷或有需要改進的地方，我們一定會配合國合會來做相關的調整，各位可以從農技團業務的轉變看出端倪，譬如為因應受援國本身的需要，或配合他們在產業方面的發展計畫，我們可能會將農業技術的協助減少，增加了醫療衛生方面的協助，如果受援國希望朝資通訊產業發展，我們就會提供資通訊技術的協助。

陳委員鎮湘：本席非常肯定外交部有這樣機動調整的準備與因應的方案，坦白說，外交工作是我們國家戰略上非常重要的一環，特別是亞太地區的變化，外交部都隨時在掌握中，我們可以看到，亞太地區的局勢已從當年的「冷戰」，到現在已經展開「溫戰」。我們也瞭解中國大陸在西邊跟北邊是採取和緩的、比較沒那麼積極，他們上海合作組織對於北邊的俄國加上中亞 5 個國家（總共 6 個國家）的穩定已經顯示了，包括最近普京和中共總書記胡錦濤也認為目前兩國和地區是在

最好的階段，這值得我們警惕。其次，對於印度或東南亞的狀況，他們也付出了，但是最重要的是他們對南邊和東邊採取主動、積極、進取的方式。在東部油田的部分，他們老早就開始了，他們的水面艦和水下艦不斷的從第一島鏈向第二島鏈進出。就軍事來講，所謂進出不代表控引，因為只有水面艦和水下艦，沒有航空掩護，所以很難完全控引。就現階段來講，我們發現中共福建的水門機場是彌補資源不足所產生的狀況，但是這不代表永遠都是這種狀況，當他們的航母完成後就不一樣了。所以我今天要提醒外交部注意一點，就是我們整個部署要超前部署，不能等到事情發生以後才去因應，那就來不及了。我們再看南邊太平島和黃岩島的狀況，我們發現因為他們空中的掩護不夠，所以他們在永興島開設機場。換句話說，他們在彌補南太平洋 U 形的地區，但是如果他們的航母完成了，那就不一樣了。就中共來講，他們是這樣努力的。

我們再來談美國，當年美國從越戰退出，離開菲律賓，現在為什麼重返？這有他們的原因。美國的國防部長正在亞洲訪問，包括越南、菲律賓、新加坡、印度。本席的結論是，這是重回原來冷戰時期的東西對壘徵兆的開始。請問外交部對這方面是不是很關心、很注意？將來國合會要不要給予技術和預算作機動的調整和部署，儘早獲取我們國家最有利的戰略位置？

董次長國猷：謝謝委員非常精闢的戰略性分析。有關中國大陸對北邊、西邊、南邊和東邊整個戰略上的部署，您看得非常清楚。事實上，我們也瞭解這是他們很大的一個企圖。以北邊來說，我們跟俄羅斯在加強雙邊的關係，這幾年來，我們跟俄羅斯不斷的在增進關係中，尤其這次 APEC 在俄國召開會議，我們感受得到俄羅斯和中華民國之間合作的空間還滿大的。

至於南邊，委員看得非常清楚，印度在整個南亞以及進入第一島鏈有它的戰略意義存在，我們跟印度的關係也在逐步加強中。我們最近馬上就要設立駐清奈辦事處，駐清奈的新任處長就是我們經貿司的副司長。其實開處的過程歷經相當長的時間，印度願意讓我們在那邊開設辦事處，表示雙方的關係是在加強中，我們跟印度之間的貿易關係也超過 50 億美金，算是非常強的貿易夥伴。另外，我提醒各位，今年總統到非洲時，在孟買做技術性的加油，對印度來說，也算是雙邊關係有很大的推進。

至於東邊部分，就是南海和東海方面，中共有他們的意圖，我們瞭解中共正在發展航空母艦，這部分國防部比我更清楚，我們在建立一個小而壯而且不對稱的戰略發展，我們希望在第一島鏈繼續扮演一個持久穩定的角色。

陳委員鎮湘：謝謝！不僅是在第一島鏈及第二島鏈、在邦交國或非邦交國或地區，我們是不是要考慮儘早部署，爭取一個有利的戰略位置？

董次長國猷：是，謝謝！這也是為什麼我們要跟印尼加強關係。剛才有委員提到摩洛泰島，事實上，摩洛泰島是我們跟印尼加強關係上一個非常重要的一個點，過去他們的海洋部長和總統公開說希望能和中華民國合作開發這個島嶼，這有其戰略意義。

陳委員鎮湘：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我曾經在這個地方向你教幾個問題，我知道現在臺灣的外交困境和相關人員的努力，大家都很辛苦。

主席（陳委員鎮湘代）：請外交部董次長答復。

董次長國猷：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陳委員歐珀：不過忙不代表好，也不代表有效率，外交部處理相關問題時，要注意績效，也要調整策略。請問現在國合會的董事長是由部長擔任嗎？

董次長國猷：是。

陳委員歐珀：董監事包括哪些人？

董次長國猷：除了部長以外，有 14 位董事，包括經濟部部長、中央銀行總裁、農委會主委、衛生署署長、中國輸出入銀行的負責人、林政務委員政則和外交部柯森耀次長。除了這 8 位官方代表外，還有兩個主要民間機構代表，一個是紅十字會會長，另一個是國際經濟合作協會理事長，另外還有 5 位學者，我就不一一說出名字。

陳委員歐珀：你們有四項核心業務，我認同。請問現在臺灣國合會之友會有幾個國家、幾個分會？

主席：請國合會李副秘書長答復。

李副秘書長栢淳：主席、各位委員。35 個國家、36 個分會。

陳委員歐珀：包括中國嗎？

李副秘書長栢淳：沒有包括中國。

陳委員歐珀：中國有分會嗎？

李副秘書長栢淳：沒有。

陳委員歐珀：我們有沒有編列預算補助大陸來台的學員？或者教育部在基金裡面有沒有相關經費補助？

李副秘書長栢淳：沒有。

陳委員歐珀：沒有在你們的經費支出嗎？

李副秘書長栢淳：沒有在我們這裡。

陳委員歐珀：將來有沒有編列計畫？

李副秘書長栢淳：目前都是以友邦國家為主，還沒有……

陳委員歐珀：我們現在跟大陸那麼友好，本人也贊成要友善對待，兄弟之邦啊！難道你們都沒規劃將來跟他們成立一個……

董次長國猷：委員很清楚，國際合作是以我們的友邦及友好國家為主，中國大陸當然不在我們國合會的業務範圍之內。

陳委員歐珀：他們不是我們的友好、友邦國家嗎？不是嗎？

董次長國猷：當然不是，他們既非友邦也非友好國家。

陳委員歐珀：你們執政黨的人去大陸怎麼講？而你現在又這麼講。大陸怎麼跟人家友好，你知道嗎？你有看過相關的新聞報導嗎？

董次長國猷：我們不認為他們是我們的友好國家。

陳委員歐珀：這是外交部的解讀。

董次長國猷：這是外交部的說法。

陳委員歐珀：陸委會的解讀如何？

董次長國猷：今天陸委會沒有人列席。

陳委員歐珀：你不認為，所以就沒有相關的規劃，將來要補助或成立這樣的協會。現在立法院有很多委員以中華民國或臺灣的名義，和某個國家的國會議員成立友好協會，外交部都派相關人員列席、合影，我幾乎都有參加，我也很贊成立法院相關的委員積極推動國會外交，為解決人民的痛苦、促進經濟合作、產業合作、科技合作來努力，這種協會推動的事務和國合會的業務有雷同之處，是否可以編列相關的預算協助辦理？

董次長國猷：我想這是兩個完全不同性質的組成，國會和其他國家國會成立的友好協會基本上是在推動國會外交，國合會的工作是在協助受援國進行他們國家的建設、發展，這是兩個不同範疇的工作。

陳委員歐珀：所以你贊成政府撥出相關經費協助辦理，但是不是由國合會相關的經費支應，是嗎？

董次長國猷：不是，我是說國會推動的是國會外交的工作，國合會是推動這些與我友好國家的發展。

陳委員歐珀：國會外交的部分，我是希望外交部能夠規劃一下，協助這些友好協會推動業務，這是第一點。

董次長國猷：當然。

陳委員歐珀：我去參加那麼多個友好協會的成立儀式，如果臺灣和大陸成立這樣的友好協會，不曉得外交部的看法如何？

董次長國猷：這是一個假設性的問題，我不作回答。

陳委員歐珀：我下個月就會提出，你贊成嗎？你會派人列席觀摩嗎？

董次長國猷：我不把他們當作一個國家來看，因為我剛才講我們的國會外交是我們的國會和友好國家國會之間的聯誼。

陳委員歐珀：如果我們立法院認為大陸和我們友好，要成立協會，你會視同其他友好協會，也派人參加嗎？

董次長國猷：如果是這樣的話，就是陸委會的業務，不是外交部的業務。

陳委員歐珀：現在臺灣和日本、泰國、歐盟都成立了友好協會，你們外交部都派人參加，如果臺灣和大陸成立了類似的協會，你們外交部會不會派人參加？

董次長國猷：站在外交部的立場，我不認為這樣是適當的。

陳委員歐珀：所以你反對外交部派人來給我們祝福就對了。

董次長國猷：我不認為是適當的。

陳委員歐珀：你認為成立這樣的協會是不適當的？

董次長國猷：我是說如果這個協會成立，外交部派人參加是不適當的。

陳委員歐珀：陸委會和僑委會派人參加適當嗎？

董次長國猷：那要由陸委會評估，但是在外交部來說是不適當的。

陳委員歐珀：那你要不要寫一封信譴責一下陸委會和僑委會？

董次長國猷：對不起，這不是我能夠做的事情，要由各個部會作回應。

陳委員歐珀：因為你們經常都會譴責，只有譴責，人家都不回應，之前我就跟你提過了，像關於參加世界衛生組織和釣魚台相關問題。還有外國人在臺灣酒駕肇事特別嚴重，你知道是什麼原因嗎？因為他們把臺灣視為犯罪天堂，他們撞死人了，我們輕判一年，像前一陣子有一個韓國人，出獄後還洋洋得意的說臺灣外交部會買機票送他回國。對於這種事情，外交部要有主動積極的作為。我很痛心我的選區就有這樣的案子發生，幸好你們有補救，我會注意事情的發展。

董次長國猷：我們正在處理。

陳委員歐珀：類似這種國家和國家之間的事務，不論有沒有邦交，你們要思考相關的問題，不要政府部門之間都不同調。如果外交部的立場是這樣，就應知會陸委會、僑委會，不要說外交部不認為中國是友好國家，其他部會還認為中國是友好國家，難道你們是一個政府多頭馬車？

董次長國猷：我想政府應該不是多頭馬車，對於大陸的定位，我們講得非常清楚，是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

陳委員歐珀：那我們和那個地區友好，不行嗎？

董次長國猷：我沒有說不行，只是說外交部不會參加聯誼會的成立。

陳委員歐珀：好，我到時候邀請你，如果你不來的話，我們再看著辦，謝謝。

主席（陳委員唐山）：請詹委員凱臣質詢。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年 2 月 16 日我國駐貝里斯的吳大使，和貝里斯簽訂了一個養殖吳郭魚的合作計畫，個人認為這個計畫很好，因為臺灣的養殖很成功。魚池不是隨便做的，一個吳郭魚的魚池通常要 2.5 英畝，長度必須是寬度的兩倍，還要看風向，風向必須和長度那一邊相同，而且魚池不是挖一個洞就好，黏土也要占 50%到 75%，所以這個計畫具有高度的技術。前天有一位貝里斯的楊姓僑胞到我辦公室來，他說他們在貝里斯進行一項計畫，我想外交部、國合會和貝里斯合作養殖計畫時，是否可以考慮和當地的僑胞合作？我不是替他說話，因為我怕有圖利他人之嫌，只是因為楊姓僑胞提出的計畫在貝里斯市中心佔地 3,508 英畝，總經費 6 千萬美金，而國合會 2 月才簽訂了五年養殖計畫，我希望也能夠聯合當地的僑胞一起推動。

主席：請外交部董次長答復。

董次長國猷：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件事情，我們會請貝里斯大使館去進一步瞭解，看看是否有合作的機會。

詹委員凱臣：我只是很希望鼓勵臺灣養殖成功的人能夠到貝里斯去合作開發。

上次我也請教過外交部，關於加勒比海地區資訊通信技術合作計畫，因為有疊床架屋的問題，希望外交部給我一個答復，但是外交部似乎還沒有答復，希望在短時間內給我答復。

董次長國猷：好，我們儘快答復。

詹委員凱臣：另外，在臺灣遭到通緝但是在外館通過認證的情形，我們也要追究，我曾經提出質詢，也請外交部給我答復。

董次長國猷：好，我們儘速給委員答復。

詹委員凱臣：另外，國合會跟美國一個最大的 NGO 組織 Food for the Poor 簽訂白米援助計畫，我認為這個非常好，我非常欣賞這個計畫。現在東南亞有一些台商返國，也向農委會申請戰備儲糧，然後自己花運費把這些白米從臺灣運到東南亞，分給各國援助比較窮困的人，像菲律賓就送了很多，所以今年菲律賓僑胞回來，他們也希望政府有這樣的計畫，可以提供他們白米，然後運費由他們自己出。那時候我還不曉得我們國科會及 NGO 有白米援助計畫，不然他們可以跟國科會配合一下，讓他們來申請，而且他們自己也會出錢，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計畫。

另外，昨天有一個比較奇怪的新聞，有一位銀行前董事長被騙一千萬台幣，他聽說可以拿回五千萬台幣。我在美國那麼長的時間，這種信我每 2、3 年就會接到一次，我不相信有人會笨到去做這種事情。本席要提供外交部一項資訊，這種信十之八九都是從非洲一個國家發出的，我怕影響邦交，所以不談是哪個國家，但那個國家是 N 開頭的，甚至有的是從國家政府單位發出的信說，他們有一筆資金被瑞士凍結或怎麼樣，只要給他們一千萬，等他們把錢領回來之後，就會馬上給予補償。這實在很可笑，次長認為有人會相信這種事情嗎？我們姑且不論他的心態，但是請次長去了解一下，因為都是從 N 開頭的國家發出來的信，本席提供這項資訊給外交部。

董次長國猷：謝謝，很多人都收過類似的信件，也都分辨得出來。

詹委員凱臣：但有人就分辨不出來啊！一位金融高層專業人士，居然分辨不出來，實在是很可笑！

信都是從 N 開頭的國家發出來的，希望外交部有一個警惕比較好。

董次長國猷：好，我們會注意。

詹委員凱臣：雖然這跟今天的議題沒有什麼特別關係，但我還是提供這項資訊給外交部，希望你們了解一下。

董次長國猷：謝謝委員。

詹委員凱臣：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次長，目前臺灣跟新加坡的關係怎麼樣？

主席：請外交部董次長答復。

董次長國猷：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跟新加坡的關係相當穩定，新的代表也跟他們重要官員見過面。

江委員啟臣：雙方關係是穩定發展？

董次長國猷：是的。

江委員啟臣：在雙邊關係上，我們最想要突破的目標是什麼？

董次長國猷：我們希望 ASTEP 能夠在今年之內完成談判。

江委員啟臣：有沒有信心？你有沒有給予代表這樣的壓力？

董次長國猷：我們當然有信心，但是我們要 wish the best, prepare the worst。

江委員啟臣：OK，我們也期待 ASTEP 能夠在越快的時間內完成，不過實質內容還是很重要。

董次長國猷：當然。

江委員啟臣：這是臺、星的經貿面，請問臺、星軍事交流方面又如何？

董次長國猷：臺、星軍事交流已有相當長的時間，雖然我對細節不是非常清楚，但我相信這方面繼續穩定在進展。

江委員啟臣：以外交部的了解，你認為美國在最新亞太戰略布局中，會把第七艦隊放在哪裡？

董次長國猷：可能會在關島，因為他們的關島計畫滿大的，這是我的想法。

江委員啟臣：有沒有可能轉移？你們有掌握最近美國跟新加坡之間軍事交流的狀況嗎？

董次長國猷：我個人並不是很清楚，但最近新加坡有開香格里拉會議，引起大家密切注意，而且這個會議在亞太地區是有關安全方面的……

江委員啟臣：已經好幾屆，有歷史了。

董次長國猷：對。

江委員啟臣：想要掌握整個亞太局勢的國家，應該都會重視香格里拉會議的結論及裡面討論的東西。

董次長國猷：沒有錯。

江委員啟臣：本席想提醒外交部，我們跟新加坡之間的關係不是僅在經貿，包括軍事安全方面的交流，我個人認為有必要強化，因為隨著美國亞太地區戰略布局的調整，陳將軍也在這邊，他或許了解更多，但我個人是建議臺、星關係必須持續強化，尤其美國新的亞太戰略布局正在轉移中，我們不得不注意，而且我們跟新加坡之間，長期以來不僅只有經貿，還有軍事交流，所以外交部在新加坡的代表，必須做多方面的強化工作。

董次長國猷：好的。

江委員啟臣：另外，有關國會外交方面，本席很榮幸希望有機會負責臺、星國會的部分，而且很多委員都非常關心，這方面是否也請外交部給我們適度的協助？

董次長國猷：好的。

江委員啟臣：好讓雙邊國會外交能夠有效進行，也希望在美國重新布局亞太的過程中，能夠掌握到一些契機，搞不好未來美國會把第七艦隊移到新加坡也不一定，這是不無可能的事情，因為整個南海局勢在變化，關島是關島啦！就像菲律賓過去也有它的地位，但美國和新加坡之間的新關係，比以前更加穩固及強化，所以請外交部注意美國跟新加坡之間關係的轉變。

董次長國猷：是。臺、星之間的軍事交流一直都存在，而且也繼續在推進，但新加坡對這方面非常低調，所以我們在推動的時候，也不便對外詳細說明，不過對如何進一步推動雙方在安全及軍事方面的合作，我們會更加努力。

江委員啟臣：還有，今天的主題是有關援外的部分，國合會在援外工作上執行單位，但這個執行單位上面，如果沒有一個戰略目標，他們會不曉得為何而戰？也不曉得為什麼而做？因此，在我們整個援外大戰略中需要留意：第一、最近幾年我們援外政策有沒有比較大的轉型？第二、我們的目標有沒有改變？

董次長國猷：基本上，我們的援外目標是以邦交國為主，再來就是協助一些友好的非邦交國，也就是非常需要協助他繼續發展的國家，例如像印尼、Papua New Guinea，他們雖然跟我們沒有外交關係，但是我們認為有……

江委員啟臣：我的時間有限，我這樣問可能比較快。一般來講，一個國家的援外政策目標不外乎幾點：第一，維護邦交、鞏固邦誼；第二，經貿利益的取得及維護；第三，資源的控制、甚至資源的獲取；第四，人道的援助、救援；第五，國際的形象、國家的品牌。對於這 5 個目標，你認為哪一個是擺在最優先的？

董次長國猷：我們擺在最優先的應該是維護邦交，目前是這樣。

江委員啟臣：幾十年來我們都沒有調整過這個目標，對不對？從有國合會、援外國際合作以來，我們似乎都是以邦交的維護作為最優先的考量，對不對？

董次長國猷：可以這麼說。

江委員啟臣：這代表我們整個援外的政策過去幾年來並沒有調整，這是不是符合國際的潮流？在國合會的報告裡面提到，我們要符合國際的潮流來做調整，整個援外的執行工作要與國際接軌；但是實際上，外交部上位的政策沒有任何的改變。

董次長國猷：我想沒有改變是有其原因的，我們不能講完全沒有改變，而是它的比重開始在調整。我們把維護邦交放在比較重的比重，我想大家都很清楚，中華民國的國際承認必須有二十幾個國家繼續來維持，所以這是我們在比重上比較高的地方。但是這些年來我們也同樣地側重在人道的援助，這是過去比較少的，可是現在只要哪裡有需要人道的援助，政府及國合會一定配合做最快速的援助。

第三，剛才委員也說的很清楚，就是在資源上頭。我不願意把資源講成我們在奪取資源等等，而是我們從戰略的角度來看，哪個地方對我們有必要，我們就往那裡去。剛才我提到印尼，事實上，我想委員也很清楚，就整個東亞地區來說，印尼有很重要的地位，這也是為什麼我們要推動……

江委員啟臣：你剛剛那樣講，我就比較能夠接受，就是你們在比例上有做一些調整，我覺得這是必須逐年檢討的，因為其他的 4 個目標不見得都無助於邦交的維護，花一分錢、一份資源，或是派一名志工或替代役士兵所能帶來的國家整體效益可能更大，所以我必須請外交部做評估。

本席要再重複兩個禮拜以前的質詢，當時也是針對援外的事情。今天是針對執行報告，可是沒有利益分析報告，我們做完之後，得到的好處是什麼？國人不清楚，立法院也不清楚，我們只知道你們怎麼花錢、花資源，卻不知道這些錢花下去的 return、feedback 是什麼。

董次長國猷：委員，下次我們一定把這個報告做出來。

江委員啟臣：這不但可以讓你 review，也可以讓我們可以透明地監督。

董次長國猷：好的。

江委員啟臣：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請教董次長兩個問題。第一，日前美國商會會長魏世明對於馬總統的溝通技巧有一些指教，甚至表示如果馬總統有需要，他願意當他的家教，教導他溝通的技巧。您覺得這樣的談話適當嗎？

主席：請外交部董次長答復。

董次長國猷：主席、各位委員。個人覺得，如果是我的話，我不會這樣說的。

黃委員偉哲：是你的話，當然不可能這麼說。問題是，他不是你，而是美國商會會長，而且他是在我們的國家裡面講了這樣的話。過去我們如果在自己的國家講到其他國家的人，這些國家都會講話了。他跑到我們國家這樣講，你覺得應該跟他溝通、溝通嗎？看他這樣講話，我覺得他本身的溝通技巧也不是很好，如果是我，也不會找他當家教，因為這樣講是沒有家教的話。跑到人家的國家裡面，對人家的元首講這種話，也許是半開玩笑，也許沒有惡意，卻有失外交禮節。你覺得呢？

董次長國猷：我覺得不合適，但是因為他是私人，並不是政府官員，如果是美國政府官員有這種說法，我們一定會採取非常嚴正的……

黃委員偉哲：美國商會確實是商界組織、民間組織。我覺得馬總統懂不懂溝通的技巧、做得好不好，其實國人自有公評，但是輪不著外國人到我們這裡說三道四。

第二，他說三道四也就算了，還跑到我們國家這樣講，把我們當作什麼？我們是在野黨，但是站在國家的立場，我覺得他這種行為顯有不當。你們一定有機會跟他們有某種程度業務上的溝通或往來，我們希望你們能請他們的會長多注意溝通技巧。

董次長國猷：好的。

黃委員偉哲：你可以跟他說，如果他不懂得溝通技巧，你也可以當他的家教，可不可以？

董次長國猷：我們會用適當的方式跟他溝通。

黃委員偉哲：用適當的方式跟他溝通、溝通吧。

第二個問題是，緬甸的政情改變了，軍政府的態度也有所不同，現在翁山蘇姬雖然是國會議員，但是事實上他所代表、象徵的意義及影響力遠高於一位國會議員。我先不提是不是要邀訪翁山蘇姬，我們不必在這個當下去湊熱鬧。緬甸已經不是那樣獨裁、專制了，外交部是否考慮積極尋求設處的可能？尤其對很多台商或外商來講，他們已經開始去當地投資。

董次長國猷：緬甸的人口有五千多萬人，資源也非常豐富，在翁山蘇姬還沒有贏得選舉之前……

黃委員偉哲：他早就贏得選舉，只是被人家軟禁起來。

董次長國猷：事實上，外交部早就在注意這個國家，而且過去我們也都派人進去跟他們做一些溝通、了解，甚至去了解實際的情況。最近整個緬甸的局面轉變之後，我們也正在密切地掌握這個機會，不瞞您說，我們還是有人……

黃委員偉哲：積極在做？

董次長國猷：是的。至於您剛才提到是否考慮設處的問題，也在我們的評估裡頭。

黃委員偉哲：但不管設處與否，總是要加強兩國間的往來。

董次長國猷：沒錯，這一直在我們的評估當中，而且我們已經採取行動。

黃委員偉哲：當然，在我們傳統的觀念裡，緬甸是很親共的，可是為了國家整個戰略利益的考量，雖然中國大陸到緬甸的鐵路經過泰國等等也在研議中，甚至有一部分的路段已經開始構工興築了，但是坦白講，緬甸也習慣去打其他不同國家的牌，他們的外交策略更靈活。我們不強調一定是外交關係，事實上現階段也不可能，但是在經貿代表、經貿關係的促進上，我覺得外交部是可以

幫忙一下的。

董次長國猷：我們會努力增進……

黃委員偉哲：目前緬甸的部分還是由駐泰代表處兼理，畢竟是有點隔靴搔癢，很多台商要去尋求緬甸的投資機會，還要透過駐泰代表處，得到的資訊都是間接的，我駐泰代表處的人員也沒有辦法直接與緬甸的官方有密切、進一步的接觸，對於兩國關係、商業機會的關係的促進都比較慢，我希望你們能夠更積極。

董次長國猷：我們會積極處理。

黃委員偉哲：謝謝次長。

主席：因為今天下午還有行程，稍後俟本席質詢完畢之後就休息，下午 1 時 30 分再繼續開會。

請廖委員正井質詢。（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佳龍質詢。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剛剛看了國合會的報告，我覺得還只是一般性的業務報告，缺乏比較明確的目標跟策略。尤其是在因應外交休兵之後，到底在馬總統執政這麼多年之後，如果說兩岸關係有和緩，而給我們外交更大的空間，那對我們國合會的業務推廣是否有所幫助？或有什麼樣的變化？

主席：請外交部董次長答復。

董次長國猷：主席、各位委員。我先從援外的部分作說明，至於直接牽涉到國合會的部分，我請國合會的副秘書長來說明。馬總統上任以來，我們援外工作上最大的差別，或最主要的基本原則就是要求目的正當、程序合法跟執行有效，這看起來好像是一個口號，事實上並不是，過去 4 年在執行援外政策方面，都秉持著這個原則在處理，最重要的就是確實能讓這些受援國的老百姓，感受到中華民國的援助確實對他們有幫助。記得我曾經跟委員報告過聖多美的例子，現在我再舉幾個例子，例如在中南美多明尼加，從 1962 年開始，我們就有農技團過去。1971 年時，我們推出 Juma 57 及 Juma 58 的稻作，一直推動到 2000 年時，有 90% 的稻作都是 Juma 97。一直到 2003 年，正好民進黨政府執政，多明尼加已經可以把米輸出去。換句話說，多明尼加從一個米的進口國變成輸出國，這部分我們會繼續來推動，至於國合會的部分，可否請秘書長答復您。

林委員佳龍：我再把問題說明得更清楚，亦即無論是援外，或是國合會的業務也好，你們不能夠只是停留在傳統的雙邊關係，假設國際空間真的有比較大，那就應該透過雙邊合作來發展多邊的關係。譬如，我們過去與邦交國的援外或是合作，多強調對那個國家的貢獻度，我們提出自己方案完全主導。可是我覺得除了這個目的之外，還有一個很重要的目的，就是藉由這樣的國家與很多其他國家進行援助跟合作，包括在南太平洋、非洲等國家，例如南太平洋地區，除了美、日之外，澳紐也有很多與受援國間的合作計畫，因此我們如何藉由國際多邊的援助跟合作計畫，讓台灣在國際上能夠有更大的參與空間，我指的是這個。關於這個報告，待會可以請國合會作說明，可是單就這部分來講，我沒有看到以這個為目標跟資源的配置，是透過雙邊關係擴大我們國際多邊的參與，這就是我說要有戰略，而不是一個一般的業務報告。

董次長國猷：委員所言甚是。對於您所講的，我完全贊同，事實上我們雙邊的援外組織跟多邊的國

際組織是有在合作的，最明顯的就是我們跟 OAS 有 YABT 年輕人的創業合作計畫，也有跟中美洲開發銀行合作。最明顯的一個例子就是我們透過歐洲復興開發銀行的合作，歐洲復興開發銀行的受援國基本上都跟我們沒有邦交，他們主要來自巴爾幹或是中東歐，但透過這樣的合作關係，強化了雙邊關係，同時也帶進國內商機。根據了解，最近 EBRD 歐洲復興開發銀行的計畫，讓我們的廠商得標，締造大約八千多萬的商機，所以事實上我們是把多邊跟雙邊結合起來，但份量可能要再增加。

林委員佳龍：我問的是質量的問題，如果是一個很重要的活絡外交，其所開創的空間必須反應在國合會業務的推廣跟預算的分配上，就此請國合會李副秘書長答復。

主席：請國合會李副秘書長答復。

李副秘書長栢淳：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委員所提的部分非常重要，也就是我們除了分配 80% 的資源給邦交國之外，另外無邦交國也占了 20%。

林委員佳龍：無邦交國有很多還是涉及到雙邊，我要跟你們建議，因為我曾經看過你們的報告，所以我不是不了解這中間的相關業務，只是覺得應該更有目標、更有策略。簡單來說，只要環境出現變化，思維跟方法也要隨著改變，這必須反映在你們的業務跟預算的分配上，我主要是要提出這方面的建議。

另外，最後我要請問次長。前幾天，我曾經跟印度代表會面過，有一個很具體的想法，我覺得對台、印關係可能會有所幫助，就是大量引進印度的學生來台灣，因為我們的大學資源這麼多，所以可以透過教育，或來台灣取得學位或進修，這樣所形成的人際關係，不管是在觀念上、在合作上都會有很大的幫助，所以在此，我要跟我們外交部正式提出建議，我想這對台、印的關係將有所助益。最近，不管是中、俄，或是美、印整個情勢的變化，他們都非常積極。當然 FTA 是另外的一個層面，但我覺得至少在很多人員的交流上，這對我們跟東南亞的關係，以及台商來說，都很重要，可是印度跟我們向來缺少比較綿密的人際關係，這部分請次長來說明一下，你們能不能擬定一個具體方案，引進印度學生來台？

董次長國猷：委員所指控的意見非常有道理，事實上，我們教育部吳前部長清基去年就曾特別前往印度……

林委員佳龍：次長，我們現在只有派六個學生去而已……

董次長國猷：我們希望會有更多的人……

林委員佳龍：我的意思是說，我們去會涉及到環境、治安，還有很多問題。所以只要招生引進他們到台灣來，其實是更加方便的，因為他們會講英文，來台灣也可以講英文，何況我們的教育資源這麼多，就這方面，外交部能否會同教育部，不要只講過去吳清基或蔣偉寧現在所做的部分，因為這些我都曾經質詢過，所以我知道。你們應該具體的就台、印關係，即使無法馬上達到具戰略性的 FTA，但至少在人際交流的合作上，可以擬定出具體的目標跟做法。

董次長國猷：可以，我想這是我們努力的目標，我們會跟教育部一起來合作。

林委員佳龍：因為我跟代表曾經深談過很多事情，有時候我們台灣跟人家談，就馬上要談很高的東西，但事實上，他也是我們應用兩岸關係，及關於中、印之間，包括喀什米爾及附近周邊很多領

土糾紛及國際的衝突事件上能夠運用的一張牌，所以我覺得這部分很務實，感謝次長允諾會把這部份列入，後續我也會持續追蹤。拜托你們擬定一個方案，然後再會一下教育部，我們大家一起來推動。只要我們走出去一個，是一個，不然把他們拉進來也是一個很好的方法。謝謝。

董次長國猷：好，謝謝。

主席（詹委員凱臣代）：請陳委員唐山質詢。

陳委員唐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早上有好幾位委員提到國合會的 program 要萎縮，請問次長有這樣的決定嗎？

主席：請外交部董次長答復。

董次長國猷：主席、各位委員。我的瞭解沒有，絕對沒有。

陳委員唐山：應該沒有嘛！基於戰略考量及效果考量，我們的預算是有限的，但是不管怎麼樣，我覺得還是應該要維持，所以我要在此公開聲明。

在 1960 年代，我們的外交遭受到很大的困難，於是當時的政府弄了一個國合會的農耕隊，這有很大的貢獻，不管是哪個黨執政，對的就是對的，我們贊成這樣做是對的。以歷史的觀點來看，在非洲，雖然我們在外交方面節節敗退，但是後來因為有這樣的農耕隊，為我們贏得了很多的 support，這是好事，所以我的看法是應該要繼續去做。目前因為環境改變，經費等各方面也在改變，但是在這方面，至少我個人認為不應該把這個 program 砍掉，應該要繼續。

本席舉個人的經驗來說明，幾年前我去布吉納法索的時候，當時的大使透過外交關係請當地居民提供幫助，幾千人在那個地方搭了帳棚，目的是為了歡迎臺灣的部長到那裡訪問，然後他們在那裡唱著我們的農耕歌，也就是我們農民早上在田裡面做事所唱的歌，然後他們也有派代表出來講話，那位代表所說的那一段話讓本席非常感動，他們說以前因為沒有事情做所以不敢結婚，結婚後也不敢生小孩，因為沒有錢送小孩到學校讀書，但現在不一樣了，因為我們去那邊幫他們的忙，現在他們甚至還會養魚，因為中華民國臺灣幫他們的忙，所以他們現在敢結婚、生子，然後他們也有錢可以送孩子去學校讀書。不但如此，他們說現在還剩餘了一點錢，可以買一塊土地來繼續耕種稻米，我們聽得出來他們是真的非常感謝我們的幫忙，所以當場聽了就感覺很爽快，也很感動，因為我們花納稅人的錢去幫他們的忙，然後他們可以說出這番話，因為他們是真的感動與感謝。

現在臺灣也有很多人不敢結婚、生子，當然我們的生活水準與他們並不一樣，但是聽到他們這樣講，讓我覺得身為友邦的我們，能有機會幫他們一點小忙，真的是件非常好的事情，這在國際上的宣傳效果也滿大的，這是一個例子。

本席再舉第二個例子，這一次馬總統本來要去訪問但後來沒有去的聖多美普林西比，這是個很小的國家，我曾聽過他們總統親自表示，他們醫院的床位不夠用，因為得到瘧疾的病人太多了，經過我們派去的醫療團隊的幫忙之後，因為除了農耕隊之外，我們還有派由臺大醫院醫生所組成的醫療隊提供醫療服務，後來他們的總統在報紙上表示，現在醫院的床位有一半以上已經空出來了，這表示他們得到瘧疾的人數已經減少了。他公開承認這是以前聯合國提供幫忙但沒有辦法解決的問題，是我們臺灣提供幫忙後才獲得解決的，所以醫院的床位已經空出一半了。當然我們

希望幫他們將瘡疾完全根除，至於現在的情況我就不太清楚了。

本席要說的是，我們農耕隊的成就使他們感謝我們，其他人可能做不到的，但我們國家做得到。至於在瘡疾方面，他們也明白表示，聯合國的幫忙沒有達到效果，是我們幫他們做到的，所以農耕隊在農業方面及醫療團隊在醫療方面所提供的幫助，讓臺灣在國際上的聲望有所展現。我記得有個人寫了一本書，書名是「大國台灣：觀光與人道大國的崛起」，他認為臺灣可以變成人道大國，可以變成觀光大國，他是以這樣的觀點來看，如果談到人道，這就是臺灣一部分的成就，因為我們在人家困苦時給予幫助，就像去年日本發生災害時我們提供幫忙，所以現在每個日本人到臺灣來時都會稱讚我們、感謝我們，之前印尼發生大地震、海嘯時，我們也有幫忙，這些都是好事。

很多委員對這個部分提出關切，當然整個環境有很多改變，但基本上，關於這方面的援助，我們有看到成果，這個成果的確會讓他們永遠感念，這在國際上也具有宣傳的效用，所以這是應該持續去做的，因為不管從哪個角度來看，這對我們來說都是加分而不是扣分。

之前我們也曾討論國合會在菲律賓蘇比克灣有個 project，請問李副秘書長，那個 project 到底有沒有繼續在做？

主席：請國合會李副秘書長答復。

李副秘書長栢淳：主席、各位委員。蘇比克灣的計畫有分一期與二期，二期部分已經完全償還貸款，至於第一期的部分，目前還在還款付息當中。

陳委員唐山：那時候遇到的問題好像是電費太貴還是不夠穩定，所以黃董事長跟我說，是不是可以請外交部與他們接洽，把電的穩定性與價格弄低一點，我不知道這個 project 是不是有持續進行？

李副秘書長栢淳：現在一期還在還本付息。

陳委員唐山：有關這個部分，國合會投資情況如何？我們投資了多少錢？

李副秘書長栢淳：一期的部分應該是 1,100 多萬。

陳委員唐山：目前有什麼成果嗎？

李副秘書長栢淳：現在國內大概有二、三十家廠商，包括方才委員所提到的東元公司黃董事長也在那裡設廠，Acer 公司也在那裡，還有其他二十幾家公司，事實上這是滿重要的地方。

陳委員唐山：另外，今天早上有幾位委員提到國合會的問題，其實到那裡去做事的人真的是很困苦，沒有親自到那邊看過，真的不會瞭解到他們的困苦，因為他們給我們的土地都是很差的土地，生活環境也很不好，日後他們回來後，應該有個機制可以來幫他們的忙。

李副秘書長栢淳：我向陳委員保證，我們技術團的經費到現在都沒有減少，人員也不會從此就沒有了。

陳委員唐山：我們在下會期就會審查你們的預算，到時候我們從預算裡面會看得出來，關於這方面，如果該加強就應該要去加強，好不好？

李副秘書長栢淳：好，謝謝。

主席（陳委員唐山）：現在休息，下午 1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接下來登記質詢的盧委員嘉辰、楊委員麗環均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了解，現在的外交跟以前相較，不論在形態上或作法上，已經有很大的不同。首先是冷戰結束之後，進入後冷戰時期，重整和平的競爭，在全球化資本主義自由市場擴張方式中，一直在做激烈的改變，世界所謂的「敵國」觀念，已經沒有辦法用過去的標準或一些 criteria 去界定，包括美國、臺灣都進入中國市場，目前在外交上以類似經濟、和平、合作作為手段來促進兩國關係的正常化，同時加強人民和人民之間的交流、接觸、信任、合作及友善關係，這已是非常普遍的作法和趨勢，沒有錯吧？

主席：請外交部董次長答復。

董次長國猷：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許委員添財：雖然美國是軍事強國，但過去在冷戰時期所採取的鐵蹄政策，對於蘇聯集團劍拔弩張，鼻子對鼻子，但是對其他第三世界國家，卻極盡掠奪、壓榨之能事，由於為富不仁，因此他內部整體經濟效率，在重資源分配、經營方式、企業精神及國民世界觀上，都產生很大的扭曲，所以他國力正在衰微。雖然他國力衰微，但仍然具有傳統民主自由，以及非常高度穩健的機制，所以他的人民有機會透過檢討反省，組成新觀念的新政府來進行改變，像歐巴馬就是喊「change」口號當選的，但他改變了多少，是實質改善、形式改善、還是口頭改變？如果變得好當然就是改善，但到底變得怎麼樣，只有美國人知道。希拉蕊在 2010 年 4 年期外交及發展總檢討中，提倡 21 世紀的外交工作乃另一種形式的跨部會「聯合作戰」（Jointness），亦即一體運用外交、軍事、現代網路科技、經濟及文化等，以積極主動、分進合擊的作為來達成外交政策的最大效果，所以國科會、外交部在對外發展外交工作及執行外交政策時，沒有邦交不見得就是沒有外交，廣義的外交應該超越邦交，對不對？

董次長國猷：是。

許委員添財：真正的外交力量除政府部門之外，還有非政府部門、直接外交及間接外交。雖然這些我們都懂，只看我們要不去積極作為而已，沒有錯吧？我好像可以當外交官的樣子，其實我是誠心在為這個國家思考。

董次長國猷：是。

許委員添財：我再度強調，民國末年現象已經發生，就像滿清末年的那些現象已經發生，但是不要再惡化，你看檢討案中哪個部門真的有在提升？這是危機之所在。如果外交休兵是講給中國聽的是另一種騙，那我們就默默地看待它；如果真的是自己休兵，還養兵幹什麼？有人說，馬英九是在騙！我寧願他去騙敵人、騙潛在的敵人，騙對我們不友善、充滿敵意以及對我們進行某些統戰策略目標的敵人，所謂兵不厭詐，欺敵嘛！但現在資訊透明，全球化了，「騙」絕對不會成功，只有「誠」才有可能有作為，次長以為如何？

董次長國猷：委員指教得是，我們只有「誠」才有作為，但我們現在絕對不是什麼民國末年的現象

，看到的反而是中華民國繼續往上提升的情況。

許委員添財：你當然要這樣講，無所謂啦！

董次長國猷：我絕對不是只這樣講而已，如果有機會我可以私下再跟委員交換意見。

許委員添財：指標統統很清楚，你說哪一個指標在提升？只要把一個國家社會發展的長期指標拿出來比，數字是會說話的，現在國民生育率降到那麼低、貧富懸殊那麼大、平均薪資退步、國際競爭力一直相對倒退，有太多方面是這樣，連韓國都看不起我們，聽說韓國已經開始修改勞工法，準備引進台勞。

董次長國猷：今天有一項資訊是世界銀行提出來的……

許委員添財：我知道。

董次長國猷：在知識經濟的競爭力上，臺灣排在亞洲第一位，所以我們也可以提出很多往前的數據，並非都是往下。

許委員添財：我們國家不是一無是處，只是有競爭力的部門及項目，我們都把它糟蹋掉。

董次長國猷：不好的地方要努力改進，這是應該的。

許委員添財：你不要代表政府講話，只要代表你的崗位講話就好了。現在大家都急著為馬政府、馬英九講話，不必要啦！本來很有邏輯、很有風度、很有學術素養的人，到最後都講一些外行的、偏見的、情緒的話，何必呢！我剛才一直強調資訊發達、民智睿開，騙不了誰的，誠意才最重要。如果你答復說：「我不相信有那麼差，我認為還有機會，我們可以更努力」，這樣不是很好嗎？有關民國末年現象，我還可以舉好多例子，現在臺灣有 50 萬人深陷中國大陸準備回來，因為台商在未來 5 年，不要說 5 年，搞不好 3 年之內又會倒掉一半，所以臺灣真正的失業率及潛在負債高占 GDP100%以上，因為有 15 兆以上是潛藏性負債。但美國、希臘及義大利都沒有潛藏性負債，因為臺灣有一些奇奇怪怪的基金等等，所以有潛藏性負債。你看中國搞一個和平方舟號醫院船，巡迴很多國家做醫療親善活動；我們也用遠航支隊巡迴各港口做親善工作，結果抵達各港口時，人家不願意進去參觀，因為每年的演出都一樣，沒有什麼看頭，也沒有實質效益。不如把那個船弄一部分出來，做一些國家人民真正需要的東西，請次長指導他一下，然後跟國防部合作，好不好？

董次長國猷：好。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吳委員秉叡、陳委員明文、吳委員育仁、李委員桐豪、紀委員國棟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文彥質詢。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我聽到江委員啟臣特別提及新加坡，現在美國第七艦隊有一個基地，的確有可能轉移到新加坡，這可能是一個最新的發展，也印證剛才陳將軍提及，美國戰略布局應該會轉移，並且重回亞洲，以這個態勢來看，南海問題應該是我們共同關切的，除了東南亞地區的經濟合作伙伴關係應該更加強外，新加坡勢必扮演一個滿重要的角色，所以我也非常贊同繼續加強跟新加坡的實質關係。但對於新加坡低調的作法，我們也要彼此尊重，以低調方式進行相關計畫，不曉得次長是否同意這種想法？

主席：請外交部董次長答復。

董次長國猷：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確實要加強跟新加坡之間的關係，尤其從過去一年中我們可以清楚看出，美國在亞洲的份量越來越加重，在美國重返亞洲的態勢確定之後，我們當然要跟亞洲重要的朋友，包括美國的盟邦，例如日本、韓國，還有東南亞這些國家，包括新加坡在內，更為加強彼此的關係，好讓整個東南亞地區的安全，能夠持續穩定下來。新加坡是我們在東南亞國家中，非常重要的一個國家，而且長時間有各方面高階層的互動及合作，我們期望與新加坡的關係，在未來能夠更加強化，政府也會在這方面更加努力，相信在不久的未來，我們跟新加坡的關係會越來越好。

邱委員文彥：好的，謝謝。在亞洲的份量越來越受到重視之際，相關國家是否有一些比較具體的作為？可否請亞太司舉 1、2 個例子來說明？例如次長剛剛提到的印尼，過去本席在環保署服務時，印尼環境資源部副部長有來過臺灣，也邀請我去參加一個會議，但由於行程太趕，後來並未成行。不過，印尼的海洋部、環境部都滿有想法，也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同時對臺灣非常友好。不曉得在亞太或其他國家的工作上，我們還有哪些工作需要加強？

主席：請外交部亞太司周副司長答復。

周副司長穎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亞太地區，除了跟有些國家繼續推動洽簽經濟合作協議之外，並在相關島嶼國中，例如跟中南半島一些國家推動司法互助及警政合作，特別是在打擊網路犯罪及詐騙的部分，而且都有一些相關進展，外交部將會在適當時機向大院及外界公布。有關東協的部分，特別是印尼方面，高層互訪也都在繼續進行，但有些部分基於雙方的諒解，我們並未跟外界多做說明，至於跟印尼推動 ECA 方面，今年年底我們會進行第二階段可行性研究，屆時將會有比較具體的東西向大院報告。有關南海的部分，由於上次在內政委員會的時候，已經向委員報告過，所以我就不再贅述。在南亞的部分，我們跟印度方面已經有一些非常具體的進展，除了與印度推動有關 ECA 的研究之外，目前雙方在這方面的進展也都非常正面。另外，我們在設處方面，還有雙方實質往來的部分，特別在國會方面，都已經有一些具體成效。

邱委員文彥：你們也做了非常多的工作，非常敬佩。最近本席到臺東參加美麗灣飯店的一個活動，不過這不是美麗灣飯店主辦的活動，而是在美麗灣飯店前面舉辦，因為它本來是一個很有爭議的環評案件，但是後來有一個外國人 James 到那邊去，他提出一個想法，認為那個地方可以跟原住民傳統造船活動結合起來，因此建議能否在那邊培養製造臺灣傳統帆船的技術，然後從那邊航行到帛琉，因為他們是屬於南島文化的南島語族。我過去也參加過到帛琉生態旅遊的國際研討會，當時的帛琉總統也有主持這個會議。因此，我覺得類似的活動，如果從文化及生態旅遊的角度來看，也可以讓我們的實質外交關係更為擴展，這部分請您作為參考。

另外，像吉里巴斯及吐瓦魯，大家都知道吐瓦魯是氣候變化的問題，吉里巴斯則在 2 年前公告為全世界最大海洋保護區，而海洋保護區中有很多地方是沒有人去過的，所以等下 ICDF 這邊也可以參考一下，例如像吉里巴斯那麼大的海洋範圍，他們是怎麼管理的？其實我們可以用很多遙測技術，並在中南美洲這幾個援助計畫中跟他們共同設想，因為他們國力很小，無法負擔那麼大範圍的管理、技術或規劃，但臺灣可以提供他們這方面的協助，包括海洋資源、海洋保護區，

甚至海洋培育及管理等方面，都可以做更好的運用，所以我們的援助可以朝這方面來發展。我在 2010 年帶團到坎昆參加 UNFCCC 會議時，宏都拉斯環境部部長跟我提了兩件事情，但是到目前為止，我們似乎還沒有做到。第一、他希望邀請他來臺灣訪問；第二、在拉丁美洲地區，像過去海地有地震，而且那裡的颶風對當地造成很大的影響，所以能否比照我們在 APEC，也提供一個颱風研究中心？因為中美洲地區經常發生颶風，能否幫他們建立颱風應變及研究的機制？我覺得這部分或許可以提供我們的 ICDF 或次長作為參考。

董次長國猷：我想這部分跟委員報告一下，拉丁美洲能否仿造 APEC 建立颱風中心的問題，我覺得這是一個滿好的建議，我們可以先來評估一下，因為畢竟 APEC 的颱風中心是因為我們跟菲律賓很接近，整個環台灣附近的國家都有受到影響，而且有 APEC 這個架構存在。中美洲國家也有面臨颶風的問題，我覺得可能有必要把我們在中美洲國家中的友邦先聚合起來，看看到底可行性如何，地點要設在什麼地方，我們有沒有能力進行設置中心的計畫，我覺得這是可以思考的問題。剛才委員提到在 UNFCCC 有一位部長要邀訪……

邱委員文彥：是宏都拉斯。

董次長國猷：若是宏都拉斯，我們會再追蹤一下，看看是宏都拉斯的哪一位部長……

邱委員文彥：是環境部部長。

董次長國猷：我先了解一下，再看是否有機會能邀訪，如果他的時間允許，我相信我們一定可以做到。

邱委員文彥：在適當的時候，我們會把帛琉造船計畫的想法提出來，這方面對文化的交流應該有幫助，到時候再請貴部來支持。謝謝。

董次長國猷：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徐委員耀昌、徐委員欣瑩、田委員秋堇、蘇委員清泉、蔡委員其昌、羅委員淑蕾、邱委員志偉、李委員貴敏、江委員惠貞、薛委員凌、呂委員學樟、顏委員清標、林委員世嘉、林委員明濤及高委員金素梅均不在場。

今天會議詢答結束。現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兩案。

進行第一案。

一、決議：有鑑於我國政府自 1959 年時派遣農技團赴越南協助發展農業，揭開我國對外援助的序幕。數十年來，亦有難以計數之農技、醫療人才及奉獻自身長才之熱心民眾，願意遠赴偏遠國家，協助當地人民發展農業、醫療……等技術，多年來亦有相當顯著之成績，並深獲當地政府與人民之信賴。惟，此眾多援外人員於海外貢獻自身心力數十年後，返回台灣時皆多已面臨晚年，但我國政府卻未對其提供應有之關懷、照顧及撫卹，對將其一生皆奉獻於受援助國家之人員，極有不公平之對待。故建請外交部應盡速並積極擬定相關辦法予以適當之照顧，以符我國之人權立國之精神。

提案人：蕭美琴 陳亭妃

連署人：蔡煌瑯 陳唐山

主席：本案的提案人不在現場，但其用意相當好，本席希望可以供外交部參考。由於第一案提案人

不在場，依例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案。

二、提案：巴拉圭東方工業區土地和地上物，在未經過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同意前，不得用捐贈的方式進行處分。

提案人：林郁方

連署人：陳鎮湘 詹凱臣

主席：請林委員郁方發言。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早上次長跟本席講外交部有計畫要把它出售，本席還講看誰出的價錢高就賣給誰。次長，可是本席要說實話，昨天下午你們中南美洲司的副司長及經貿司的官員到本席的辦公室，他們說得很清楚，表示外交部已經在規劃，希望在明年將東方工業區的土地及地上物捐贈給巴拉圭政府，所以跟你的想法不一樣。本席只是說出自己的看法，最要緊的是你們外交部要去做，本席只是要講，花了很多錢，如果你們要捐贈給巴拉圭政府，是否要與巴拉圭政府有所約定？不要讓這種東西三轉兩轉，最後所有的土地及地上物落入有爭議性人物之手。本席不會無的放矢，會說這種話都是有所依據，也在替你們擔心。想想如果是捐給巴拉圭政府也沒有話講，因為外交本來就是要花錢，哪一個政府都一樣，這部分沒有話講，但是如果捐給巴拉圭政府的結果，是用非常便宜的價錢轉賣給在當地相當有爭議性的人物。我可以告訴你，外交部絕對會被譴責。本席現在不要指責你，只是您的看法與中南美洲司及經貿司昨天下午在本席辦公室的說法不一樣，你認為要出售，他們認為要捐贈給巴拉圭政府。本席再強調一次，如果是捐贈給巴拉圭政府，本席並沒有話講，只是你們要約好，我們是捐給巴拉圭政府，不要用變相的手法交給有爭議性的人物去經營。我們出錢還不要緊，本席擔心我們花了錢又受氣，而且背上污名，這樣本席就覺得不值得，本席只是要表達這個意思。

主席：外交部對此有什麼意見？

董次長國猷：（在席位上）這個提案基本上是沒有問題，剛才委員指教的部分，我們再補充說明一下。

主席：請外交部經貿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明誠：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委員提到台巴工業區，以前稱為東方工業區，我方要捐贈給巴國供做使用的問題，以前曾經有這麼規劃，就是要興建平民住宅、基地台或公有設施，這個案子有規劃但沒有定案。原因在於我們把台巴工業區看成國有財產，一旦入到國有財產，程序就變得非常繁複，我們不會輕易隨便加以處分，所以委員對此可以放心，這部分現在是國有財產。

早上次長提到拍賣及分區出售，不管是分區出售或全部出售，因為現在那邊的經營條件還不錯，共有 5 家廠商，現在國合會又派了兩個專案經理人過去，委員提到的那位人物，我們也知道，非常了解他在當地的行為，我們對於這一點非常清楚，請委員可以放心，我們不會做出危害國家利益的事情。以上敬請指教。

主席：這一個案子應該沒有問題。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邱委員議瑩、馬委員文君、潘委員維剛及林委員鴻池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並請行政單位以書面答復。

邱委員議瑩書面質詢：

去年 11 月，國合會秘書長陶文隆曾經對外表示，台灣和印尼兩國，將共同開發印尼摩若台島（Morotai Island），並指出台印雙方將在共同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架構下，以經濟特區的模式，共組控股公司進行開發，並建議朝生態旅遊方向來規劃。

根據本席的了解，摩若台島係屬於印尼北摩鹿加（North Malulu）省，位於印尼最北端，處太平洋戰略要衝，二次大戰期間麥克阿瑟將軍曾以此為基地。該島面積 2,475 平方公里，約為台灣的 1/15，人口約 5 萬餘人，居民經濟活動以初級農漁生產為主，為尚未開發之處女地，自然資源保存良好，海底不但有漂亮的珊瑚，還有二次大戰的遺跡，極具生態觀光價值，適合發展觀光及農林漁業。

不過，在本席仔細看過國合會去年所做「摩若台紅樹林及人文社會調查返國報告」及「參加摩若台開發案共同委員會會議返國報告」後，有如下問題就教於國合會：

首先，該報告指出，摩若台島相關基礎建設與公共服務尚不完備，包括島上並非全日供電，目前僅供應 40%區域的電力，中央輸水系統亦僅供應該島首都 Daruba，機場設備為二戰期間由美軍所興建，且該機場仍由印尼空軍管理，使用狀況不明，網路通訊極為不便，醫療資源、教育資源亦相對缺乏，台灣和摩若台島目前也沒有包機直航。但陶秘書長卻在去年 11 月即對外表示，最快 1 年即可搭機前往觀光，不知道陶秘書長的立論基礎何在？

其次，陶秘書長也表示，本案並非對印尼之援助，而係雙方互惠之合作，台印將共組控股公司來進行開發；但據國合會考察報告指出，我國駐印代表處大使夏立言表示已有許多印尼商及台商私下透過管理和新上任之摩若台縣長 Rusli Sibua 接觸，對我國藉由官方正式管道取得開發專權頗為不利。本席想請教的是，目前摩若台島開發計畫的控股公司籌組進度如何？對外招商情況又如何？招商過程是否公開透明？籌組過程中，我政府單位及國合會需要出資多少？如果開發計畫成功，台灣政府與民間可以從本案中獲得多少回饋？此一開發計畫是否符合「國際合作發展法」的相關規定？

最後，本席想請教的是，本案對於台灣和印尼的外交關係有何幫助？或者只是純粹的投資合作計畫？未來幾年內是否還有類似和其他國家的共同開發計畫？

馬委員文君書面質詢：

一、本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十六日，越南武裝巡邏艇，兩度接近南沙太平島，我方海巡警艇驅離時，遭對方鳴槍挑釁，我方也開槍示警，太平島守軍立刻進入緊急狀態準備開火還擊。

1. 這起衝突，國安會有沒有召開跨部會緊急會議？我們有沒有動武？同時也透過外交途徑向越南表達最嚴重抗議？請部長做一個完整說明。

2. 會議中做出結論，一方面要求各單位對外全面封鎖消息，也要求海巡署及國防部、國安局，密切監控越南軍方及南海周邊各國軍事及商業活動；最後責成外交部，立刻透過外交途徑，向越南政府提出最嚴厲的抗議。

二、本次馬總統出訪，過境印度，從媒體上得知我們跟印度有了很好的友誼基礎，但這兩天

，印度成功發射了洲際飛彈，飛彈可以到達中國，請問部長，印度這樣的舉動會不會影響亞太國際情勢？

三、總統出訪時常致贈友邦智慧型手機，但請問友邦的無線網路環境建置的情況如何？外交部如何協助友邦建置通信無線網路設置？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我國因為歷史因素，在國際社會上與他國來往經常有許多的受限，然而世界上仍有許多需要幫助的國家，我國以人道關懷的立場協助這些需要幫助的國家進行改善其基本生活環境，並且我國也因為實施相關人道關懷之外交措施而受到國際社會的肯定，因此也提升了我國在國際社會的地位。

國合會主要成立的目的，因為考量受援助國之相關主權，因此使用民間名義進入他國國境內進行相關作為，例如派遣醫療團協助提升當地衛生環境，或是農技團的進駐而提升當地農業技術的成長，避免食物短缺的問題發生。然而這些協助的方式再經過過去幾十年的努力，在當地無論是衛生環境或是糧食供應都已經比以前大幅改善，因此，國合會在日前即傳出將有撤離這些技術團的構想，本席認為國合會這些計劃應該儘速向外界說明並非單純撤出技術團，而是將改變相關協助計畫，避免我國長久經營的人道外交成績被國際社會誤解。

本席認為國合會即將對於人道協助外交的作法有所改變是件好事，因為在這些受援助國家在經過多年努力以後，相關生活條件也已經有大幅的改善，因此需要協助的方向也有所改善。本席認為國庫財政壓力逐年增加的情況下，國合會應該要儘速思考如何透過與民間結合共同投資開發相關產業，使得我國的外交政策能夠更為靈活，並且使政府與民間都達到雙贏的場面，讓全體國人更能感受到我國外交政策的用心。

林委員鴻池書面質詢：

本院林鴻池委員針對 6 月 7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質詢。

一、因維基解密的資料，讓外界質疑，何以台灣近年來一再強調活路外交，要減少金錢援助競賽，卻又大手筆援助巴拿馬，購買 Embrear Legacy 600 商務專機，總價高達 2,300 萬美金，是否真有一事？若屬實，此項援助的特殊用意和必要性為何？

此外，2010 年時，亦援贈巴拿馬 182 萬美元作為「北方醫院」第一期購地款，然而之後巴拿馬總統暫停醫院興建計畫。該項援助事後發展如何？如該項計畫不再進行，按照國際慣例，若援助項目不符原先規劃，是否得以索回援助款項？

政府公務預算點滴皆屬民脂民膏，外交援助更應該用在刀口上，期以發揮對我國最有利的效益，方不辜負國人期望。

相關爭議，讓外界回想起扁政府執政時期的巴紐案，甚至認為與巴紐案無異，2006 年至 2008 年間，外交部與巴布亞紐幾內亞談論建交事宜，然經過多次商議，巴國仍無意建交，卻遭到外交捐客詐騙侵占，原訂建交後給予巴布亞紐幾內亞的外交援助款，金額將近 3 千萬美金，高達台幣 10 億，針對該案件，追討的進度為何？相關人員如何進行懲處？巴拿馬案與巴紐案是否一如外界質疑，屬於相同弊案？

二、近日因我國競爭對手韓國在國際貿易合作協議上屢屢傳出捷報，讓國人高度關注我國與國際間簽訂貿易合作協議事宜，此影響我國競爭力甚鉅，關乎我國整體經濟發展。

美國在臺協會已明確表示，美牛問題就是 TIFA 復談的關鍵，但遭到國內民眾質疑，TIFA 並不等於 FTA，空有談判的平台，卻沒有實質內容，恐遭虛晃一招。

國人普遍希望政府致力於增加國際競爭力，若欲達成此項目標，首要必先增加與國際接觸的機會，TIFA 是否有助於增加我國與國際接軌，提升國際能見度與競爭力？外交部對於外界的相關質疑如何回應？如何讓民眾充分了解 TIFA、FTA 間的關係，以及其他相關的國際會議的實質意義？

三、俄羅斯總統普亭日前抵達北京展開訪問行程，除了俄羅斯政府六名閣員，俄國大型能源公司等企業主管也隨同出訪，會談重點包括能源和外交上的合作。

除外交合作外，國際間亦針對能源問題尋求合作空間，尤其近來國內因能源價格持續上漲、核能環保問題…等等，議論沸沸揚揚，尤其我國能源高度仰賴進口，受國際影響甚鉅，我國除了一般外交和經濟問題外，是否有針對能源問題和他國洽談合作事宜？

主席：本日口頭質詢未及答復與補充資料者，請於兩星期內答復。委員有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指定。

由於本次會議是本會期最後一次委員會會議。請問各位，對議事錄授權本席核定，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1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廖委員正井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 55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7 時 21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廖正井 吳宜臻 林正二 鄭天財 王惠美 尤美女 林國正 潘孟安
呂學樟 柯建銘 謝國樑

委員出席 11 人

列席委員：劉權豪 蔡其昌 段宜康 陳明文 黃偉哲 孔文吉 江啟臣 許添財
林佳龍 吳秉叡 蕭美琴 賴士葆 陳歐珀 李昆澤 紀國棟 黃昭順
江惠貞 邱文彥 姚文智 蔣乃辛 羅淑蕾 魏明谷 徐欣瑩 蘇清泉
薛 凌 李桐豪 陳淑慧 徐耀昌 呂玉玲 邱志偉 楊瓊瓔 簡東明
顏清標 張慶忠 林世嘉 吳育昇 楊麗環 林滄敏 吳育仁

委員列席 39 人

請假委員：李貴敏 王廷升

委員請假 2 人

列席官員：司法院秘書長 林錦芳
刑事廳廳長 林俊益
法務部政務次長 吳陳鏗
檢察司副司長 林錦村
內政部社會司科長 李璧如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組長 郭彩榕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副局長 楊源明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專勤事務大隊副大隊長 魯佑民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情報處專門委員 莊繼章

國防部軍法司審判事務處副處長	沈世偉
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科長	石村平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董事長	吳景芳

主 席：廖召集委員正井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 錄：簡任秘書 蘇純淑

簡任編審 葉育彰

科 長 周厚增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六條及第四百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廖正井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陳根德等 22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一百五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廖正井、呂學樟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廖正井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九)親民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十一)委員柯建銘等 31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七條文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廖正井、吳宜臻、尤美女、鄭天財、林正二、王惠美、呂學樟、林國正、劉耀豪、段宜康、潘孟安、黃偉哲提出質詢；委員謝國樑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逕行逐條審查。

二、本二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三、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草案」案。

二、併案審查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擬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擬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進行修法說明。首先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修正要旨。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審查行政院、考試院會銜函請大院審議之「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草案，至感榮幸。以下謹就修正情形提出報告。

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自 70 年 12 月 28 日制定公布施行，已歷 29 年。配合此次行政院組織改造，及按相關人事法規，審慎詳加檢討，擬具「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共 6 章 35 條條文），由行政院、考試院會銜函請 大院審議，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訂一級主計機構之定義。（修正條文第 3 條）

二、本條例施行細則原列有關設置主計機構及其員額編制標準應考量因素與授權由中央主計機關訂定之規定，經依行政程序法有關法規命令應明列法律授權依據規定，予以提升至本條例規定。（修正條文第 5 條）

三、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中央主計機構之設置，除經衡酌國家統計業務之需要，得分設會計處（室）、統計處（室）者外，原則設主計處（室），並配合職稱簡併政策，修正主辦人員之職稱。（修正條文第 6 條）

四、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之調整，將有關省政府之規定刪除，並配合地方制度法等規定及職稱簡併政策，修正各縣（市）政府主計機構名稱及所屬主辦人員職稱。（修正條文第 7 條）

五、配合修正條文第 6 條及第 7 條，明定未達主計機構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所定設主計處（室）標準之各機關，其主計業務辦理之方式，並規定未設置主計機構而置專責主計人員時，該專責主計人員得視同主計機構；又經指派負責兼任或兼辦主計業務人員，視同主辦人員，另並明定兼任人員之職稱。（修正條文第 8 條）

六、主計人員擔負財務審核責任重大，為利與機關內各單位之溝通協調，主辦人員之職務列等期能與機關內其他人員之列等保持適度衡平，增訂主計人員職務列等之原則規定。（修正條文第 9 條）

七、考量主辦主計職務列等不同，其任用資格應有所不同，經依主辦主計職務列等分別訂定適當任用資格，並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 13 條及第 14 條以主辦主計職務訂定任用資格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16 條至第 20 條）

八、明定主計長得調用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修正條文第 23 條）

九、配合公營事業機構主計人員回歸單軌任用制度，規定其應適用所在事業機構之任用法規；另對公營事業機構依公務人員任用法銓敘審定之主計人員，明定仍繼續適用該法，以保障渠等權益。又現行人事法制已訂有公務人員轉任比敘規定可適用，故刪除得另訂主計人員轉任比敘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25 條）

十、為加強規範主計人員考績之初核、覆核等考核作業程序，並使主計人員之獎懲法規有明確之授權依據，增列有關規定。（修正條文第 27 條）

十一、為強化主辦人員之管理效能，酌修各級主辦人員之職責規範。（修正條文第 30 條）

十二、配合業務需要，增修各級主計機構職務得選用一般行政、資訊處理等職系；另中央主計機關為配合推動整體主計政策及業務需要宜賦予彈性，選用該等職系之職務，得不受以不超過其總職務數十分之一為原則之限制。（修正條文第 31 條）

十三、考量本條例修正施行日期，應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時程辦理，爰修正本條例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修正條文第 35 條）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鼎力支持。謝謝！

主席：請銓敘部吳次長說明修正要旨。

吳次長聰成：主席、各位委員。一、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前曾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4 日函送大院審議；惟因未能於大院第 7 屆會期完成立法，第 8 屆爰不予繼續審議。本次再度修正該草案，鑒於前開 100 年 10 月 4 日兩院會銜版本，於研議過程，已配合本次行政院組織改造或現行銓敘審定實務規定等予以修正，其過程極為嚴謹，且二院已獲致共識。因此，基於立法程序經濟，本次行政院及考試院函請審議之本草案，仍維持 100 年 10 月 4 日兩院會銜版本，僅說明欄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組織法及名稱修正，酌作文字修正；而統計員職務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並無設置之必要，爰予尊重該總處權責。

二、基於本草案業經行政院及考試院協商獲致共識，且其修正將使主計人事制度更臻健全，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以上說明，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鄭委員天財說明提案旨趣。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在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公布施行之後，歷經三次大選，其中第九條第一項列七款禁止公務人員從事政治活動或行為之規定，尤其第六款特別明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站台、遊行或拜票。惟此規定在執行上卻有很多的疑義。

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親屬如本身係公務人員者，依規定無法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遊行或拜票。但是大家也都知道公職候選人參與競選的時候，都是全家庭、全家族動員站台、遊行或拜票，故實際現況與現行法令規範產生極大落差，亦有悖夫妻情感及家人親情倫理。

例如 98 年的三合一選舉，現任林聰賢縣長當時在參選縣長的時候，他的夫人是公務人員，因而產生站台有無違法的疑慮，事實上依照當時甫通過的行政中立法，是不能站台、助講的，可是事實上她非得站台不可，因為大家都很清楚，夫妻能否同心合一為選舉打拚奮鬥，很容易遭耳語攻擊，若夫妻沒有一同現身，耳語很快就會傳出去，說是夫妻不和，嚴重影響選情，所以他當時

不管有沒有違法，都出來站台，迫使銓敘部在訂定施行細則時，特別規定可以站台但不能助講，然而該條款已逾越母法的規定。

但是，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既然該法條將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列為應迴避任用之人員，依此反推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如已依法請假，是不是可以讓他為自己的配偶、父母親、兄弟姊妹站台？這樣不僅符合人情常理，而且是參考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來修正，以上說明。

主席：針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銓敘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聰成：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審查鄭委員天財等 18 位委員擬具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第 9 條條文修正草案（以下簡稱鄭委員等委員提案版本）及高委員志鵬等 21 位委員擬具之中立法第 9 條條文修正草案（以下簡稱高委員等委員提案版本）2 案提出報告，深感榮幸，並感謝各位委員對於本部制定或修正各項人事法律之鼎力支持與費心指教，使本部業務得以順利推動。

為確保公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時，能嚴守中立與公正之立場，忠實執行國家既定之政策及法律規範，中立法歷時 15 餘年研議，業於 98 年 6 月完成立法施行，並於其第 4 條至第 14 條明定公務人員所應嚴守之行為分際，適度規範公務人員之政治活動，以使其能注意身分之特殊性並考慮職務上之義務，對政治活動應自制或採取中立之態度，並於第 15 條及第 16 條明定保障相關規定。

關於前開 2 提案版本建議，謹扼要報告本部審慎研析意見：

一、關於鄭委員等委員提案版本部分

（一）中立法公布實施迄今，歷經 98 年三合一選舉、99 年五都大選及本（101）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等大型選舉活動，本部為瞭解各機關實務執行中立法之情形，刻正辦理中立法修正意見問卷調查，蒐集之意見將作為未來修法之重要參考，鄭委員等委員提案研修之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亦屬未來修法重點之一。考量實務上，確有部分機關反應該款規定，與我國國情未合、執行有困難，且有逾越母法之虞，實存有檢討之空間，惟目前暫無大型選舉，故該款規定雖有修正必要性但無急迫性，建議鄭委員等委員提案版本併同本部未來提出之修正草案予以審查。

（二）如貴委員會認為該款規定應即予研修，對於鄭委員等委員提案將「助講」行為併予納入限制規範，本部敬表同意。至放寬親等限制，使公務人員得為公職候選人公開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而不違反行政中立部分，如就二親等及三親等血親、姻親人數範疇相較（如附件），兩者間顯存有落差。考量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係屬高度助選之行為，如為兼顧中立法之立法目的及我國人倫常情，放寬現行規定宜採從嚴考量，爰本部建議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但書修正如下：「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在此限。」惟尊重大院職權決定。

二、關於高委員等委員提案版本部分

審酌中立立法公布實施近 3 年以來，考試院並未會同行政院以命令訂定相關禁止行為之規範，惟上開規定之訂定，原係考量公務人員應注意其身分之特殊性及其職務上之義務，對政治活動應自制，或採取中立之態度，故除於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明定公務人員不得從事之政治活動或行為外，為期周延可行，爰於該條項第 7 款授權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發布公務人員不得從事之政治行為，俾利即時補正應予禁止之行為態樣，故該款仍有其存在之價值及意義，建議亦併同本部未來提出之修正草案予以審查；如貴委員會考量該款規定應予以刪除，亦尊重大院職權決定。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

首先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司法院釋字第 527 號，地方自治團體在受到憲法與法律規範的保障之下，享有其自治權力與決定執行的權限。至於該自治團體是不是應該設置特定機構的內部單位，相信在憲法及相關法律大概都有明文授權。

主計長應該很清楚目前主計制度是採取一條鞭的管理制度，然而地方政府任用主計人員時，並沒有實際的任用權限，結果使很多地方政府在推動業務時，主計人員一方面要受到主計上級機關的指揮監督，同時也要依照所在機關長官的指示來辦理業務。在地方政府推動業務的過程中，有時主計人員會提出比較不一樣的意見，或者在這一條鞭制度所衍生的業務衝突，請問主計長有沒有聽說過呢？

針對主計一條鞭管理制度所衍生的問題，有沒有想過在這一次組織法提出方法來解決呢？就如機關內主計人員的考績，其實也沒有明確賦予所在機關首長有決定的權限，請問主計長的意見為何？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在主計一條鞭的管理之下，無論是財務管理等等，實施多年來均有一定的功能。剛才您提到應尊重地方政府的自治權，我們也都相當注意，所以目前各地方政府一級主辦人員的任免遷調，基於尊重地方首長，我們在提出適當人選時，會先與地方首長溝通後再來任用。再者，針對地方一級主計機構副主管的核定，我們也都會與地方先行溝通。

吳委員宜臻：人員的任用當然得尊重地方機關首長。

石主計長素梅：是。

吳委員宜臻：但是實際業務推動時，如果有溝通意見不一或簽核意見不同時，從財務及主計業務的觀點，也許跟地方政府想要優先推動所承諾的政策，可能是不一樣的，但在組織法裡卻看不到相關的協調機制。除了你剛剛所說針對用人部分會尊重地方機關首長，提出人選時會有徵詢的程序，除此之外，對於一條鞭的管理制度，難道沒有辦法在組織裡增設能夠妥為處理或緩和的機制嗎？

？

石主計長素梅：事實上我們已多次且經常舉辦相關的教育訓練，除了剛剛講的主管、副主管之外，我們也有授權其他所屬人員，並加強相關訓練。我們也一再告訴所有的主計同仁，在適法的情況之下，一定要協助機關推動相關業務。

吳委員宜臻：所以主計長的意思是在一條鞭的制度下，除了請地方政府主計人員就其專業表達意見外，大概也沒有任何機制可協調與所在機關的業務主管機關間的意見衝突。且行政院主計處身為上級監督機關，對此也都沒有任何的協調緩和機制嗎？

石主計長素梅：地方的主計同仁會向上層報，如果有困難當然也會透過我們來溝通協調。

吳委員宜臻：所以這些都沒有辦法在組織法裡呈現，只能加強業務協調或要求主計人員更具專業，是嗎？所以，目前主計人員一條鞭管理制度的改進與業務主管機關的折衝協調機制，看來還是沒有在組織法裡凸顯出來。

另外再請教主計長，所送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草案第九條第二項增列：「各機關主計人員職務的列等，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或所適用之職務列等表規定辦理」，這次組織改造確定都是用編制表的方式，沒有問題。可是該條文後段還有一句話：「主辦人員職務之列等宜與各該機關一級業務單位主管之職務列等維持適度衡平」，你的修正理由竟然是主計人員之列等如果能與機關內其他人員之列等保持衡平，就有利於單位間之溝通協調。如主計長的答復所言，為促進單位間的溝通協調，方法就是加強主計人員專業以及溝通協調的能力，如果涉及法律所定地方政府權限跟主計間的業務衝突，身為上級主管監督機關的你們也會出面協調，何以需要調整到職等衡平或一致，才有辦法溝通呢？

不管是本席或其他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委員，在這一次組織改造的過程裡，這樣的文字是很罕見的，而且不宜，本席建議刪除，請教主計長有何看法？

石主計長素梅：報告委員，這只是一個原則性的規定，我們認為在機關裡假設能夠……

吳委員宜臻：是啊，你們也只是用「宜」字，可是法律修正條文擺入在「宜」字之後，不如不要擺！因為看不出來職等跟你們真正考量的專業部分是有關連的，事實上也會破壞公務員的職官列等方式，本席認為後段文字不宜納入。

另外，二級機關的業務單位主管都是簡任十二職等，如司、處長等，而你們的最高主計人員卻是簡任十一職等，你們修正的理由是不是認為主計人員的簡任十一職等跟機關業務主管的十二職等相較差了一個職等，所以導致沒辦法溝通？這是你的思考角度嗎？因為職等比較低，所以不好溝通，是這樣子嗎？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原則上還是希望比較衡平一點。

吳委員宜臻：你剛剛也說了，你們上級監督機關不是會出面協調嗎？這種以提升職等的方式來促進協調，是一個很奇怪的想法。既然專業要加強，你們在主計人員在職訓練專業加強的部分，本席認為不宜，因為我看到你在組織法裡面加了其他組織組改所沒有的規定，所以本席給你良心的建議，這些文字不宜出現，謝謝主計長。

再請教銓敘部吳次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通過之後，去年大選期間曾發生一些較有爭議的

案件，一些基層的公務員在非上班時間用個人電子信箱署名去支持特定候選人，其所屬的上級長官後來就藉此指摘該員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並處以申誡、口頭警告。請問在非公務時間用私人電腦發出特定信件來表達特定事件或推薦支持某候選人，這部分要如何認定有無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主席：請銓敘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聰成：主席，各位委員。依照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的規定，只要不是上班時間、不是利用公務、不是在辦公場所，就不違反行政中立法。

吳委員宜臻：沒錯！所以如果今天我署名認為某特定候選人符合公平正義、符合理想，我願意支持他，我只有寫吳宜臻三個字，並沒有提到職稱，卻因為有人認識我吳宜臻這三個字，而到處以 e-mail 輾轉流傳，這樣居然被長官認為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顯然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並沒有規範清楚，還是這其實就是我們講的、也就是今日高志鵬委員的提案，授權給行政部門去決定違法的行為及態樣的範圍太廣，使公務人員言論與政治立場的自由表達空間被極端壓縮，針對這個問題法律應該要加以檢討。

針對鄭天財委員的提案，希望放寬配偶以及三親等內血親、姻親的公務員，可以為候選人公開站台、助講、遊行與拜票，這些都是屬於高度政治性的行為。本席想請教次長，如果公務員利用非公務時間或在公務時間利用職務之便來站台，而站台的演講內容是告訴群眾說他願意支持這位候選人，例如我是某地方首長，將來這位候選人如果當選，我一定以縣政全力配合，讓他成為最優秀的民意代表。你認為這樣的演講內容有沒有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呢？這樣的內容算不算是跟職務有關呢？

吳次長聰成：當然我們要看看他在……

吳委員宜臻：請你回答。就如同我剛剛所講的，假設我是縣長，我說將來這個議員一定是最優秀的，因為他非常的清廉，我當縣長我願意全力配合他、支持他，這樣有沒有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呢？

吳次長聰成：報告委員，依照行政中立法的原則……

吳委員宜臻：很難認定？

吳次長聰成：不是，而是機關首長不能具銜，因為這個官銜是國家工具……

吳委員宜臻：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有沒有規定他所站台助講的內容，不得與職務有關？你有沒有覺得這樣的站台助講內容已經跟職務有關？

吳次長聰成：因為他如果……

吳委員宜臻：是有關嘛！你不敢回答嘛！你不要預設立場，也不要有一定的政治立場。我們任何一個政黨在輔選時都有可能這樣，我是問你是否和職務有關？其實我們在解釋法條的時候，是有關嘛！如果有關，那要如何規範？依本席之見，我們現在已經開放了配偶助選，可是如果站台助講者的言論在灰色地帶遊走，那麼適用法律的部分，要怎麼拿捏精準？不要讓人家覺得他占了這個職務，藉由政治資源、行政資源之便，在言語上吃豆腐，讓候選人有特定的優勢，以致造成不公平的選舉。本席雖然也是連署人之一，但還是要回應一下鄭委員天財的看法。那就是如果行政中

立法的其他條文沒有規範，是否可在這條裡面針對但書的部分稍作修正，去限制這個行為？否則將來還是會有爭議。因為站台助講者的言語可能看起來中立，可是他確實提到了職務、官箴、官銜，如果放寬這個部分，以後所有站台助選永遠會有無法界定清楚的個案。這個部分在進入實質討論時，麻煩你們針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提出法律專業的見解，不要像剛才詢答時一樣，該表示的立場不表示，猶豫不決，好像有特定預設立場似的。在法律上，該中立的部分，該嚴格判斷的部分，就應該要講清楚。可以嗎？

吳次長聰成：可以。

吳委員宜臻：好，謝謝。

主席（呂委員學樟代）：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計長，什麼叫做「愛之深，責之切？」什麼叫做「尚方寶劍」？今天我就用這兩句話來質詢妳。

首先，有關「愛之深，責之切」的部分，今天我們看到報載台大計量研究所跟國泰金經濟研究處合組的一個學術機構，在昨天（6 月 6 日）公布台灣今年的經濟成長率只有 2.45%，比主計總處在 5 月 25 日公布的 3.03%，下修了非常多；而且他們認為還要看歐債問題的變化，可能連保 2 的機會都沒有。我們再看看國外的摩根大通銀行，他們在 5 月 11 日估計台灣的經濟成長率會剩下 1.5%；經濟學人在今年初時也評估台灣的經濟成長率只有 2.8%。主計長，你們現在有沒有重新再做預測？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按季會公布，過去一年是公布 4 次，現在是 8 次，所以下一次是在 7 月 30 日早上公布新的數字。

廖委員正井：妳有沒有看過亞洲經濟學家謝國忠寫的「全球經濟的預測」這本書？

石主計長素梅：沒有特別去……

廖委員正井：妳要看啊！謝國忠是亞洲最佳的經濟學家，他寫的書，妳竟然不看！那妳有沒有看過歐尼爾寫的「高成長八國」？也沒有嗎？那妳一定也沒有看過風靡大陸的「貨幣戰爭」這本書，作者是宋鴻兵。所以我常常批評我們的部會首長，包括總統在內，真的都沒有看書，也因此今天連勝文才會公開表示開徵證所稅的時機不對。

今天本席之所以如此嚴厲的對待主計長，就是要提供妳「尚方寶劍」。我看到媒體報導，妳要求明年度的預算全部要減少，請問每一個單位要減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一般的基準需求要減 10%。

廖委員正井：然後呢？

石主計長素梅：人事費減 1%，其他經常性的業務經費減 10%。

廖委員正井：第一個跳出來反對妳的是誰？媒體寫得很清楚，妳不敢講嗎？就是國防部啊！國防部說辦不到！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政府財政真的滿困難的，所以很希望各機關能夠把錢用在刀口上……

廖委員正井：那現在怎麼辦？他們已經說辦不到了。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我們這個概算額度出去之後，是要求各機關在……

廖委員正井：主計長，不論是從經濟預測來看，或是現在有人立刻向妳嗆聲，都可以顯示妳這個主計長幹得很窩囊。不是嗎？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會加強溝通，讓各部會了解整個財政困難的情況。

廖委員正井：所以各種方案都要提出來。我請問妳，現在台灣有幾個縣市已經違反公共債務法 75%舉債上限的規定？

石主計長素梅：單看時間點，是有幾個縣市違反……

廖委員正井：據妳所知，現在有幾個？

石主計長素梅：3 個。

廖委員正井：不止吧？我隨便都可以講出五、六個。

石主計長素梅：縣市？

廖委員正井：對啊！從花蓮、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乃至南部的兩個縣。請問各縣市的會計主任是不是妳派的？

石主計長素梅：是。有關一年以上的債務，100 年度是有 4 個縣市超限，而今年到 4 月底為止，確實是 3 個縣超限。

廖委員正井：超過多少？比率是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是有超過規定。

廖委員正井：到底超過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不好意思，我要查一下。

廖委員正井：妳現在講的是一年以上，而我指的是兩個合計起來超過 75%的部分。

石主計長素梅：是。

廖委員正井：妳身為全國的主計長，都沒有去關心，難怪各縣市也不關心啊！所以他們公開違法，妳也不管嘛！

石主計長素梅：對於地方預算……

廖委員正井：今天報載，管中閔政務委員表示要修改公共債務法。妳贊成嗎？

石主計長素梅：有關公共債務法，上次撤回之後，現在主政機關財政部正會同有關機關在重新檢討，還沒有送來立法院。

廖委員正井：所以這是最不負責的作法！我們的債務節節高升，後代的子孫要怎麼辦？妳今天看報紙了嗎？郭台銘說中油公司的行政大樓何必要位於這麼漂亮的信義計畫區？我們看看裕隆，他們早就實施廠辦合一了。重要的東西可以搬走啊！台電公司也可以搬去大潭發電廠那邊啊！現在的大樓就租給別人做為辦公室，不是很好嗎？主計長有沒有住在官邸宿舍？

石主計長素梅：現在沒有。

廖委員正井：對啊！那官邸宿舍不是很多都閒置嗎？如果把官邸宿舍租給人家做為商務套房，不是也很好嗎？妳看新光在信義計畫區的商務套房賺了多少錢！我不是說不給首長官舍，而是官舍可以位在巷子裡，不必在風景這麼漂亮的地方嘛！

石主計長素梅：官舍的部分，有關的機關會檢討。

廖委員正井：我記得我在台北市政府任職時，主計處長羅耀先和自來水事業處長林文淵兩個就嗆起來，我當主席很為難，因為我覺得兩方面都對，尤其是主計處長很有魄力，他說：「為了我們的財政，我就是不讓你通過，就是要刪減，怎麼樣？」我想石主計長也要有這樣的魄力！我們的國防預算，在陳水扁時代才兩千多億，也是這樣過；現在三千多億也是這樣過。如果我們刪掉 1,000 億，供作建設之用，不是很好嗎？

石主計長素梅：每個部會在概算審查時都會衡量其計畫的優先緩急來編列預算。

廖委員正井：我們看到，從 2008 年以來，公共債務一直在持續的增加。妳從 2008 年就擔任主計長到現在，是不是？

石主計長素梅：是。

廖委員正井：妳有沒有覺得很遺憾，因為在妳任內主管的主計預算，結果赤字一直在增加？本席看到公保監理會所公布的資料，真是替所有的公務人員、軍人和勞保被保險人捏一把冷汗。為什麼？軍人退撫基金到了 108 年就會破產、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則在 116 年破產、勞保退撫基金也是在 118 年破產。怎麼辦？妳身為主計長，沒有要求你們每個會計單位嚴格把關嗎？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 97 年下半年正逢金融海嘯，政府為了振興經濟，確實是舉債編了一些特別預算。不過，我們這幾年，對於總預算和特別預算的差短，已經控制下來了。

廖委員正井：我講的是退撫基金的問題……

石主計長素梅：包括各種基金的債務等等，也都一併在做一些檢討。

廖委員正井：還有，今天陳冲院長說因為政府債務增加，沒有預算了，所以要採用 BOT，讓民間來投資。可是我看了你們的資料，民間的投資節節敗退，從 98 年的五百三十幾億，到去年（100 年）只剩下 400 億；而外資投資比例在 99 年和 100 年都是 0。對嗎？

石主計長素梅：加強民間投資這塊，確實很重要，所以院長也……

廖委員正井：光是嘴巴講沒有用，我發現行政院真的是效率太差了！

石主計長素梅：各部會有在……

廖委員正井：主計長，我今天就是要提供妳「尚方寶劍」，希望妳要有魄力！不給過就是不給過，就把它刪掉就好了，不然要怎麼辦呢？沒有錢，它就要自負盈虧嘛！

石主計長素梅：是，我們會覈實來編列預算。

廖委員正井：連郭台銘都可以發現，中油公司不該位處信義計畫區，就像我早就講過，公路總局不能在火車站前面一樣嘛！還有，英雄館在仁愛路和復興南路這麼好的地段，現在卻閒置在那裡，因為以前有公路客運，所以在那邊還可以發展，可是現在沒有公路客運了，為什麼不讓它搬走呢？很多好的地段都有這種情形，我們看了真的很心痛，請問資產的活化是這樣做的嗎？很多公用財產都位在精華地段，可是全部閒置在那裡。身為主計長，難道妳不要求每個單位的主計人員去做這些工作嗎？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會共同努力，尤其對於資產活化，院裡面也很重視，工程會有列管在……

廖委員正井：都是嘴巴講講而已！剛才我說了，有關 BOT 的案子節節在衰退，而外資投資是 0 啊

！我們看到這些數字，真的是對現在的行政官員感到痛心！

主席（廖委員正井）：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要審查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請問主計長，你們為什麼用「主計機構」的名稱？依照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的規定，有分為「機關」、「機構」、「獨立機關」以及「單位」，而我們看到主計室、處都是設在機關裡面，所以是否應將「主計機構」的名稱改為「主計單位」？依照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條的規定，對機構的認定是說：「機關依組織法規將其部分權限及職掌劃出，以達成設立組織的目的。」但是你們事實上都是設在機關裡面，所以名稱是否應該要改？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條例所規範的主計機構，是包括主計機關，像我們；還有各機關內部的主計單位。這是一個總稱。

尤委員美女：既然你們都稱「主計單位」，為什麼不用「單位」的名稱？

石主計長素梅：這個裡面包含主計機關或各機關內部的主計單位。所謂「主計機關」就包括我們行政院主計總處，而地方政府，像台北市政府主計處都是「機關」，有機關就有單位……

尤委員美女：妳說的「機關」是指哪個機關？是地方的機關嗎？

石主計長素梅：對。

尤委員美女：那妳設在地方機關裡面嘛！

石主計長素梅：比方台北市政府有很多機關，例如民政局、台北市政府主計處等等，都是一個機關。

尤委員美女：可是妳現在用的是「主計機構」啊！

石主計長素梅：所謂「機構」就包括主計機關以及各機關內部的主計單位。亦即包括中央以及地方的主計機關，還有就是各機關內部的主計單位……

尤委員美女：你們在中央是算中央主計機關，在地方是叫主計機構嗎？還是什麼？

石主計長素梅：地方的部分，像直轄市，比如台北市主計處、高雄市主計處，他們在台北市政府以及高雄市政府來說，是一個機關。

尤委員美女：對啊！那妳是它的內部單位啊！

石主計長素梅：是一個機關……

尤委員美女：這個部分請妳以書面答復本席。

石主計長素梅：好。

尤委員美女：另外，有關主計一條鞭的制度，其實是源自於訓政時期，在當時的整個政治環境下，為了防弊，所以設計了這樣的主計制度。當然，我們也看到政府為了要嚴格控制下面所謂的地方分權，而針對主計、人事、政風這 3 個單位成立為一條鞭的制度。而今天我們已是一個民主法治的國家，這樣的一條鞭制度是否違反民主憲政國家的精神？是否應該重新全面檢討？

石主計長素梅：這個部分，因為多年來……

尤委員美女：我知道，它已經行之有年，非常久了，要改當然不容易，可是今天我們的政府組織再

造，是把整個政府組織重新大翻修，值此之際，我們建構在訓政時期那個威權時代裡面的制度，是否也應配合這次政府組織再造而有一個新的思維和作法去做全面的修正，而不是把原本在訓政時期所設立的制度又疊床架屋的重新設立？甚至我們的地方制度法已經公布施行了，這樣的一條鞭制度其實是剝奪地方政府的一個自主權。主計長認為如何？

石主計長素梅：那倒不會啦！因為我們的組改，事實上也做了全面的檢討……

尤委員美女：你們的檢討就是依照以往行之多年的制度，從民國 70 年一直到現在，對於三、四十年的東西，當然大家會習以為常，可是我們也看到了，包括前一陣子的國務機要費，還有幾百位教授的經費核銷問題等等，只要跟政府單位申請經費，核銷幾乎都會出問題，主要就是因為你們主計上面所規定的項目，囿於主計一條鞭的關係，跟政府機關實際需求的預算方面的使用項目，其實是不相符合的，在此情形下，就會變成需要用錢的部分，不在你們的會計科目裡面。可是你們的會計科目裡面，又有許多不需要支出的項目，以致於為了符合主計的需要，造成各種造假，一個不合理的制度造成全民做違法的事情，這些違法的事情只是有的人被爆出來，有的人沒被爆出來。所以要人民守法，必須要制度合理，當制度不合理時，就是讓人民去造假，人民造假的結果就是讓政府機關可以選擇性辦案。在這種情況下你們能否全面檢討主計、會計制度中各種的核銷制度是否合理？因為你們是一條鞭制，跟地方政府及機關經費使用的內容會發生一些齟齬，不知道這部分您的看法如何？

石主計長素梅：為促進國家資源運用的效益，增進政府財務效能，我們財務監督這一塊很重要……

尤委員美女：是很重要沒錯，但是你們對於財務使用的範圍是不是有隨著時代需要、政府需求的項目不同而做調整？還是你們三、四十年來的會計科目都永遠不變？

石主計長素梅：不會，我們事實上不斷在檢討改進，我們也會邀集中央到地方的主辦會計以及相關的業務單位不斷檢討有關的規定。違法的事情當然不可以……

尤委員美女：違法的事情當然不可以，但有些項目不符合時代需求，針對這部分是不是應該做全面的檢討？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會不斷地會同有關機關檢討改進。

尤委員美女：剛剛次長提到行政中立法本身有很多問題，你們也正在研擬修法，請問什麼時候會把法案送來？

主席：請銓敘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聰成：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已經開始徵詢全國各級主管機關。

尤委員美女：什麼時候送進來？

吳次長聰成：現在銓敘部正在研擬，還沒送到考試院。

尤委員美女：什麼時候會送到立法院？預計時程是何時？下個會期 9 月嗎？

吳次長聰成：我們回去跟主管司儘快……

尤委員美女：行政中立法一頒布就引起所有專家學者，甚至中研院研究員集體連署反對，整個行政中立法的制定顯有問題。當然，公務人員執行公務應該受到行政中立原則之規範，可是制定行政中立法最主要的目的應該是在消極方面禁止掌握行政權力或行政資源的公務員，利用其職務上的

權力去支持或反對特定的政黨或候選人。

吳次長聰成：對。

尤委員美女：並非藉此限制公務人員言論或參與政治活動的自由，所以，我們看到這部行政中立法中，公務人員包括站台、助講的自由都限制住，這是限制言論自由。如果擔心公務人員因助講、站台時涉及資源分配而獨厚某些人，因此加以限制，但同法又對政務人員的類似行為不設限。事實上政務人員才是握有權力分配、握有資源分配的人，政務人員可在選舉時大聲承諾當選以後將要做什麼等等涉及行政資源之輸送，這反而變成不違反行政中立法，這部分是不是應該全面檢討？同時本法也限制到配偶，就像這次鄭委員提案的，限制這麼嚴，其實有違人情之常。今天某人參與選舉，他的配偶不能夠幫他站台，當然，這部分你們後來是用施行細則去放寬，但施行細則不能夠逾越母法，對不對？所以這部分應該要修正。同時這裡面又用行政命令的方式授權放寬對於一些行為的禁止，可是限制人民政治參與的基本人權可以用行政命令的方式為之嗎？所以這部分應該要全面檢討。

吳次長聰成：行政中立法適用及準用的對象並不包括政務人員與民選首長。

尤委員美女：沒錯，但我們發現政務人員才是真正握有資源分配的人，所以政務人員可以在選舉時為某些特定的人和政黨承諾當選後可以做什麼，我想這才是真正違反行政中立法，我認為這部分應該全面檢討。

吳次長聰成：政務人員的部分應該在政務人員法中規範。

主席：請林委員正二發言。

林委員正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的口頭報告中一開始講到我們所有委員所提的版本要等到部裡的草案提出後，再併案審查，請問次長，這會不會造成行政怠惰？這攸關我們立法委員提案的權限及審查的時效，本法民國 98 年 6 月開始施行至今已 3 年，你在第一、二頁有講到，銓敘部正在辦理修法意見的調查，作為未來修法意見的重要參考，包括我們最關心的行政中立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中的文字內容。所以我要請教次長，目前所做的調查意見及本法執行 3 年以來，有哪些條文需要修正？能不能具體說明？

主席：請銓敘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聰成：主席、各位委員。行政中立法在制定完成開始施行以後，為因應各機關所提出法律中諸多規範不明確的地方，比方配偶能不能站台、三親等以內的血親、姻親能不能站台，銓敘部特別找學者專家與相關部會主管組成法律顧問諮詢小組，隨時因應各界諮詢。因此本部在這段期間也針對條文做了一些解釋，比如同意配偶站台，但不能助講等類似的解釋。

林委員正二：您的意思是目前也正在進行修法條文的草擬工作？

吳次長聰成：對。

林委員正二：根據你們的進度，什麼時候可以擬訂完成具體條文？

吳次長聰成：我們在去年 10 月開始進行有關的問卷調查，現在調查報告都回來了，按照我們內部的目標管理與考試院的預定時程，預定在 102 年初提出修法草案。

林委員正二：明年？還要這麼久？

吳次長聰成：現在已經 6 月了，大約再過半年。

林委員正二：明年年初就會送到立法院審議嗎？

吳次長聰成：是。

林委員正二：非常謝謝。因此，銓敘部有必要明確說明相關立法研擬修定的時程。第二，報告第二頁講到銓敘部認為行政中立法之修正有必要性，卻無急迫性，這個說法很矛盾。我認為依照法理邏輯來看，必要性與急迫性應該是正向連結的關係，換言之，必要性與急迫性二者應該具有高度連結關係，這是應然面。你們有沒有感覺這樣的說法是自相矛盾，選擇性的認定立法的優先次序？說此事有必要性，沒有急迫性，此種說法恐怕會影響到我們立法委員提案的權利，請您做個解釋。

吳次長聰成：我們部裡的意思是，因為幾個大型的選舉剛結束，未來短期內並沒有馬上要面臨選舉上的問題。另外，在我們行政中立法施行的過程中，有些比如配偶或是直系血親站台的問題，這些原來具有急迫性需要解決的問題，目前也都已有所規範。因此，我們希望行政中立法未來的修正，能夠廣納各方意見，執行上窒礙難行之處都能一併檢討修正。

林委員正二：您說的「惟目前暫無大型選舉」，但你卻忽略了立法委員的權限，立法委員提出來的法案就有急迫性、有必需性，是有連結關係的。你不要說大型選舉還早，期中選舉還是兩年以後，你就忽略我們立委的提案。

吳次長聰成：我們在報告中也特別說明尊重各位委員，如果各位委員認為還是要修正，我們也表示尊重。

林委員正二：好。我非常支持鄭委員所提出關於行政中立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的修正內容，因為有時候訂定一個施行細則也超越母法的範圍，不如直接修正母法予以放寬。既然主管機關在施行細則都明定配偶與一親等直系血親可以站台，但不能助講，所以我們可以調整，鄭委員也提出可以放寬到二親等，甚至於三親等，這些建議都請銓敘部考量。衡量臺灣社會的人之常情，先生選舉老婆不站台，會讓大家覺得這個家庭有問題，且是嚴重的問題，從公開的場合就看得出來這對夫妻有問題。

請教主計長，先就法律名稱問題跟您做個探討。行政院提案的名稱是「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根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司法人員、審計人員、主計人員、關務人員等等另以法律定之，都是以人員作為規範的對象，獨獨主計部門卻以「機構人員設置管理」來規定，就是在「主計人員」當中加了「機構」以及「設置管理」這 6 個字，給我們的感覺是除了人員任用之外，你們也增設了機構設置的管理。請問主計長，這個法到底是人員任用法還是機構設置管理法？到底是作用法還是組織法？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本條例的內涵包括主計機構的設置、主計人員的任用及人事管理等規定，所以全名是「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公務人員任用法對於任用有授權規定，之前除制定主計人員任用條例之外，我們也在 70 年把行政院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條例、地方政府及所屬機關主計機構及人員設置條例等等幾個法律整併起來，所以原本就有主計

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這次只是做一些修正，之前就已經整併過了。

林委員正二：所以本法名稱有別於其他公務人員之任用法，譬如司法人員、審計人員、警察人員和教育人員的任用條例的名稱，並沒有把……

石主計長素梅：本法除人員任用之外還包括機構設置等等規範，之前我們在民國 70 年就已經把這幾個條例整併為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

林委員正二：謝謝。根據主計處所做的台閩地區人口及住宅歷次普查結果摘要表格，你們是從民國 45 年開始進行普查，包括人口、住宅，但我沒有看到有關原住民的普查，一直到民國 89 年才出現，整整慢了將近 45 年。民國 89 年才出現原住民族的人數，顯而易見過去主計單位一直不重視這部分，直至 89 年才開始調查原住民族。此一普查每隔 10 年才做一次，是不是？

石主計長素梅：是，報告委員，原住民的人口是從民國 80 年之後有……

林委員正二：你說 80 年之後才有原住民人口？

石主計長素梅：人口統計業務之前由內政部主管，我們剛才也了解一下，他們的網站上只公布比較新的資料，沒有公布那麼久以前的資料，但它們內部從 35 年開始就有相關資料，所以若委員關心，可以請內政部提供之前的資料。換言之，之前的人口統計是由內政部主管，後來才由我們主辦。

林委員正二：那以後都是由你們主辦？

石主計長素梅：對。

林委員正二：我們希望普查持續進行，因為 89 年才剛開始，我們希望從幾個角度進行調查，譬如原住民的教育水準、環境、平均餘命、單親家庭生活的情況，希望主計總處能做更具體的陳述，讓國人都能關心原住民，好不好？

石主計長素梅：好。

主席：請林委員國正發言。

林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石主計長，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多久沒有修了？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從民國 70 年到現在 29 年了。

林委員國正：29 年快 30 年了。現在 101 年，你認為 30 年前的法律與現在整個社會的氛圍有沒有達到一致性？還是需要修正的地方相當多？

石主計長素梅：對。就是因為已經過這麼久，所以這次就配合組改及相關人事法規，包括這段期間也精省等等，我們做比較大幅度的修正。

林委員國正：剛剛主計長提到兩個重要關鍵，一個是組織再造，一個是地方自治的發展，尤其前年五都在臺灣整個國土規劃中出現後，整個地方自治發展的份量與力道不可忽視。請問現在五都的主計處處長是怎麼派任的？

石主計長素梅：五都主計處處長是我們核派的，本處核派前會先與地方首長洽談。

林委員國正：能不能具體說明核派過程，比如高雄的主計處處長怎麼派？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會考量，並與地方首長接洽之後，簽報行政院核定。

林委員國正：你的說明還是不清不楚。比如你們指派的人選是 A，然後就禮貌性地跟市長拜會說我要派 A 嗎？還是怎麼做？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會從有資格條件的人選中考量之後，提出適當的人選，然後再跟地方首長……

林委員國正：提出幾個人選？

石主計長素梅：通常是就人選中挑一位。

林委員國正：挑一位送給五都市長，說這是我們挑出來很適合、很優質的人選，請市長來用？

石主計長素梅：是。

林委員國正：萬一他不用呢？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會做溝通。

林委員國正：萬一他不願意接受溝通呢？

石主計長素梅：如果真的提出來有什麼意見，我們也可以再了解，是不是有什麼地方有誤解。

林委員國正：假設他不願意溝通呢？那怎麼辦？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多年來目前……

林委員國正：假設而已，不要說現在，這種情況有可能未來會發生。舉個例子，如果我當市長，我不接受你提出的人選怎麼辦？萬一這樣，現行法律規範在哪邊？第幾條？

石主計長素梅：是我們核派的。

林委員國正：五都主計處處長的任用在哪一條？怎麼連第幾條主計長都不知道？是不是第二十四條？

石主計長素梅：第十五條修正條文是，對簡任第十二等以上的官職等任用，我們是依照這樣來做挑選。

林委員國正：第十五條是，簡任第十二職等全部都由主計處派的嗎？

石主計長素梅：對。

林委員國正：第二十四條是，各級主計人員之任免遷調，應該是第二十四條才是主計人員的任免遷調，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第二十四條是規範任免遷調的情況。

林委員國正：請問適用哪一條條文？

石主計長素梅：任免是第二十四條。

林委員國正：你說，五都主計處處長的任免由主計處派，請問適用哪一條法律條文？

石主計長素梅：不好意思，是第二十四條。

林委員國正：那怎麼說是第十五條？

石主計長素梅：第十五條是講那個條件。

林委員國正：連你們都不清楚，如果本席沒有質詢，你們怎麼會釐清，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不好意思。

林委員國正：雖然這個事情沒有高度的爭議，根據第二十四條的規定，權力是在主計處，你們只遴

選一個人擬給五都市長，但是，根據地方制度法，地方自治團體民選首長對外代表自治團體，且規定依法得任免其相關所屬人員，在對警政、主計、消防跟政風人事的任免，雖然警政、消防跟政風有其特殊性，但是主計的特殊性現在已經喪失了，過去的一條鞭是便於行政管理，為了集權跟效率，現在精省後是各地方的自治，本席認為，對地方自治首長的權限應給予適當的尊重，是不是？

石主計長素梅：是，我們會尊重。

林委員國正：本條例對現有人員在人事的法制有做處理，但是，對他們跟地方自治團體的互動關係跟組織再造未來主計人員扮演的角色等方面幾乎沒有著墨，照主計長講的，你們找一個人給五都市長，這有違背地方制度法的精神，在法律無法明確規範這四大類人員的人事權回歸地方首長之際，本席建議，至少你們現行應該提報三個人來讓市長圈選，這是對地方制度的尊重，請問主計長同意嗎？

石主計長素梅：是，當然我們可以參考，目前我們的作業也是多方考量，才會提出適當的人選。

林委員國正：地方自治團體本身應該擁有完整的人事權跟財政權，是不是？

石主計長素梅：是。

林委員國正：現在有很多縣市單位本身的預算編不出來，像高雄市不得超過 15%，但是他們已經高達 14.75%甚至高達 14.9%，如果他們的歲入不虛列 20 億元，那麼預算大概就編不出來了，所以，未來市長跟主計處長對預算可能會有不同的想法，一個五都市長當然希望財政支出按照合情、合理、合法來編列預算，但是萬一編不出來，如果主計處長又站在中央的立場，那這個院轄市豈不是要宣布破產？本席認為，地方制度法的實施，尤其由南、北二都變成五都，主計處長應該循地方制度法的精神讓五都市長有參與權，你們不應該只提報一個人強迫市長接受，如果沒有三個，至少也要讓他兩個選一個，這是代表對地方制度法的尊重。請問主計長，可以嗎？

石主計長素梅：是，我們可以來研究，我們會多方考量。

林委員國正：因為主計人員是很專業，主計處長跟民政局長不一樣，主計處長必須出自主計系統，無論一個或三個都是專業的會計、主計人員，基於對地方制度法的尊重，你們要讓市長從你們遴選的兩、三個人中挑選一人，由五都市政府跟行政院主計處同步、同時發布，這才是對地方制度法的尊重，好不好？

石主計長素梅：是，我們會參考，我們會請主辦會計在適法的情況下，協助機關首長推動有關業務。

林委員國正：針對未來主計處長的遴派，主計處一定要有一種對地方制度的尊重，好不好？

石主計長素梅：是，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審議「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草案」，看過修正草案的內容之後，本席了解為什麼對主計機構人員實施一條鞭政策，所有的東西都是統籌辦理，依本席來看，實施一條鞭的主旨是為監督、資源分配、防弊以及達到執行的行政效率，請問主計長，本席的認知對或是不對？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對，基本上是希望政府的財務效能更好。

李委員貴敏：本席對草案第一條有意見，你們把相關法令刪除，刪除的理由是，依照一般法規體制，把後段文字刪除。本席的問題是，除了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裡面涵蓋的條次，所有的規定都在裡面，完全不需要其他法令規範嗎？依本席想像覺得滿困難，難道不適用總員額法嗎？

石主計長素梅：那倒不是，因為一般法規的體例不需要這樣定，相關該適用的法規，我們還是要照辦，也就是說，不寫這個就不影響那個實質面。

李委員貴敏：所以，並不是沒有其他法令規定，對此，你們要做補充說明，否則法律人會認為，這好像包山、包海全部都在裡面，是不是？

石主計長素梅：不是。

李委員貴敏：關於主計人員角色衝突的部分，有很多委員關注，本席要請教主計長的是，主計長是否有參與草擬「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草案」？

石主計長素梅：是。

李委員貴敏：主計長個人有參與嗎？

石主計長素梅：詳細的部分，同仁都有參與，委員是指細節的部分嗎？

李委員貴敏：本席是指草案的設置，整個審閱過程對大架構、精神，請問主計長有參與，了解嗎？

石主計長素梅：有，這些都有，了解。

李委員貴敏：請問主計長，「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規範的內容，足夠對將來整個主計運作過程能夠很順暢地促進主計行政的效能，可以還是不可以？

石主計長素梅：可以。這個條文規定已經 29 年，也參考現行做法，我們目前也不斷檢討改進。

李委員貴敏：主計長說有參與，請問在您參與時，是針對體制內發現的問題做變更、修正納入草案，還是在做這個草案之前，幕僚同仁有將外界對主計單位的批評納入考量，有還是沒有？

石主計長素梅：是，我們有了解。應該這樣講，各界對我們的指教，我們平常就很重視，在相關法規或是預算的編列與執行都有做一參考。

李委員貴敏：主計單位不是本席熟悉的領域，所以，本席有閱讀相關的文章，在 92 年由政大吳瓊恩教授指導陳碧君研究生特別對主計處進行研究以及主計長整個職掌的文章，請問主計長看過這篇文章嗎？

石主計長素梅：沒有。

李委員貴敏：文章中提到，在目前的體制及草案的規範，政府主計人員角色衝突在於產生雙重指揮體系，他對這個雙重指揮體系提出許多評判，譬如一個強勢的地方首長，這個地方機關對主計人員就會輕忽，通常地方首長對政策的執行比較在乎，對法律的規範會比較輕忽，關於文中提到的問題，在現行體制下，主計長是否發現有像本席提出的類似問題，請問主計長認為這個草案可以解決這樣的問題？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透過教育訓練等……

李委員貴敏：教育訓練能夠讓地方首長認同主計人員對法令的解釋嗎？

石主計長素梅：我想，所有的公務人員都應該依法行政，這是最基本的，所以，主計同仁最重要的前提就是要在適法的情況下，協助機關積極推動業務。

李委員貴敏：學法律的人很務實也都知道，理論跟實務中間有一個很大的差距。請問主計長任內參加過地方首長跟派至地方機構的主計人員協調溝通幾次？還是從來沒有參加過？

石主計長素梅：地方政府主辦會計人員是由主計處核派，以五都來講，我們要派到地方的主辦會計當然要……

李委員貴敏：主計長任內有參與任何需要透過您跟地方首長和主計人員做溝通，或是有任何幕僚參與過嗎？今天全民都知道行政體系最大的問題就是溝通不良，沒有協調，因為中國人比較內斂，當我們心裡有壓力時通常以沉默來代替溝通、協調，可是沉默之後造成的結果是衝突跟暴發。從主計長任職到今天這 4 年以來，有沒有這樣的情形，如果沒有，本席認為，這個問題是很嚴重的，對這個問題，主計長會後答復本席即可。

我們知道，實際上，有很多地方首長是明哲保身，如果地方首長的指示跟主計人員對法令適用的認知不同，地方首長有時候會用「退案重簽」的方式處理，有時候會批示「依法令規定辦理」。請問主計長任內，有沒有聽到過主計人員或內部人員有這樣的抱怨，請問主計長怎麼處理這樣的情形？

石主計長素梅：對這個部分，在會計法第九十九條有明定，因為有可能發生這樣的情況，條文裡面有規定，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對於不合法的會計程序或會計文書，應使之更正，不更正者應拒絕之，並報告機關的主管長官等。

李委員貴敏：請問主計長任內，有沒有看過要求「退案重簽」或「依法令規定修正辦理」類似的情形，即發生爭議送到主計長或重要幕僚單位的案子，請問是否有這樣的案例？

石主計長素梅：應該是有，這樣的情況都會透過溝通、協調來做一處理。

李委員貴敏：請問主計長這個大概有多少次？會後，主計長再提供給本席即可。

對於法令規定，為什麼主計人員跟地方首長的角度對法令的解讀、認知不一樣？如果法令的規範不對，主計單位是否針對相關職掌提出修正建議？譬如，最近有大學教授在費用報銷方面因為違反相關規定被偵辦一事，其實本院張委員曉風常常提到，相關的規定與實務非常不切實際，主計單位可否考量實務作業情形做一修法規範。總之，雖然每一個人的立場不一樣，但是，我們的角色都一樣，就是希望組織法能夠真正配合實務的作業，讓每一個從業人員，不管是主計人員、本院委員或是任何行政單位人員，在做自己一份工作時，都能夠尊重自己的工作，努力付出也對國家有貢獻。謝謝。

石主計長素梅：是。我們贊同這樣子，委員方才所舉這個例子，我們現正會同國科會等做進一步的檢討。謝謝李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審查「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草案」範圍比較寬廣，包括機關的定位、機構、單位、人事都在其中，真是一條鞭整合在一起的法案；我們平常審查的都是個別的法案，這也算是主計的特別法，你們把原條文第一條「本條例未規

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拿掉的理由是什麼？這裡沒有涉及如公務人員任用法或其他人事人員任用或考試，請問銓敘部為什麼？

主席：請銓敘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聰成：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是依照目前一般法規的體例來配合行政。

呂委員學樟：雖然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內容包山包海，除了機關、機構、單位之外，還有人事。但是該條例其中如有涉及其他的部分卻又未有規定時，當然要適用其他有關法律的規定。所以本席覺得很奇怪，本來作風都很保守的單位，包括銓敘部、人事總處及主計總處，這一次將「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的條文刪除，這樣大膽的修法方式，讓本席感覺到訝異。

吳次長聰成：最主要它是目前一般法規的體例，對於相關法制單位，我們也充分尊重他們的意見。

呂委員學樟：好。接著請教主計長，主計總處在前天公布 5 月份的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是 108.57，年增率為 1.74%，其中在食物類漲幅 3.75%，外食類漲幅 2.38%，創下民國 98 年 4 月以來最高的漲幅。主計總處還表示，要不是手機、網路在內的通訊費用跌幅達 10.15%，拉低了 CPI 的上漲率 0.28 個百分點，否則 5 月份的 CPI 年增率就將超過 2%。自從 4 月份宣布油電雙漲開始，真的是百物喊漲，連原物料走勢下跌，也止不住漲勢，國際油價連九週都是下跌，但是我們的物價卻已經回不去了。請問主計總處有沒有參與行政院物價穩定小組？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有，我們也是物價穩定小組的委員，都會把相關的資料提供給大家參考。

呂委員學樟：再請教主計長，主計人員是採用一條鞭的編制，各機關、機構的主計人員都是你派任的，所以公營事業機構的主計人員也是你們派任的，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主辦會計人員是我們派任的。

呂委員學樟：換句話說，台電、中油的主計人員都是你們派的嗎？

石主計長素梅：主辦會計人員是我們派任的。

呂委員學樟：既然主辦會計人員是你們派的，你們又是物價穩定小組的委員，難道中油公司內的主計單位，不會去跟其他的單位做一個 SWOT 方式的評估分析？你們有沒有去做外在環境的評估？最起碼要提供資料給 CEO。對國營事業而言，主計、會計單位的人員有沒有透過 SWOT 的方式提供資料？譬如說，外在的環境是怎樣？潛在的危機又是如何？優勢、劣勢各是什麼？到底有沒有提供這些資料呢？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當然有總體經濟分析的相關資料，對於油電價的調整，對於物價的影響等等，我們都有提供相關資料參考。

呂委員學樟：既然你們有提供資料，為什麼中油還是我行我素，直接就調漲油價？還是你們提供總體經濟評估分析資料之後，他仍然視而不見、不理你們，認為主計只是會計之下的一個單位而已，他並不重視。

石主計長素梅：有關油電價格調整對於物價及經濟成長的影響等，我們都有提供相關資料。

呂委員學樟：如果你們都有提供相關資料，那麼中油的董事長、總經理早就應該要下台了！包括台電亦然。本席曾和經濟部施部長提過，到底部長對於台電、中油等國營事業的 CEO 有沒有人事任免權？施部長回答：「有」，我就告訴部長，既然有任免權，以目前的狀況，如果不是中油、台電的負責人下台，就是部長要下台。台電在 2006 年的時候，可以一年賺 700 多億元，結果到了 2011 年，居然一年虧損 1,400 億元。而中油可以一次將油價調漲 3 元多，之後油價再連跌好幾次。主辦會計單位已經提供總體經濟評估分析給他們，他們卻擱置不用，而且又不尊重你們的專業。他們繼續留任還會有什麼作為？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統計的資料僅提供他們參考。

呂委員學樟：既然是提供參考，為何他不參考？還是你們提供的資料不正確，導致他誤判？

石主計長素梅：不是的，我們都據實反映。

呂委員學樟：本席也認為你們有據實反映，既然有據實反映，主計總處有沒有將相關的統計資料提供給物價穩定小組做參考。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都有將物價的相關資料，提供給由副院長主持的物價穩定小組會議做參考。

呂委員學樟：為什麼政府對外宣稱國內物價平穩，這與民眾的感受卻是落差很大，其實從主計總處統計的資料，就可以很明顯的看出來，不是嗎？

石主計長素梅：是。CPI 是一個加權平均的數字，民眾的感受會有落差，是因為他購買的東西剛好是漲價的，所以他會有很深的感觸，就是物價是上漲的，但是在物價跌價的部分，因為他剛好沒有購買，所以他就感受不到物價是下跌的，有時候在感受上會有這樣落差的。

呂委員學樟：那還要看哪些東西有買還是沒買嗎？我們還是要有客觀的數據。因為根據雜誌調查的資料顯示，臺灣的外食比例高達八成，而天天外食族更超過 330 萬人，每一餐都是外食的人也超過 170 萬人，外食類的 CPI 也上漲了 2.38%，這些高達八成的外食民眾當然會叫苦連天。這些狀況，主計總處有沒有向行政院反映呢？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都據實公布有關的數字，每個月漲、跌比較厲害的部分統統都有公布，除了這個加權平均數之外，我們各類的都有……

呂委員學樟：那是行政院不尊重主計單位提供的資料？還是專挑好看的數據來講，不好的就不講了？

石主計長素梅：副院長主持的穩定物價小組對我們提供的資料都很重視，並請各部會全力穩定物價。

呂委員學樟：本席希望行政院不要只選擇好聽的，這些最起碼有預警的作用，因為主計單位你提供的都是很客觀的資料，據實反映。如果你有做到這一點，現在這種情況就不是你的責任，而是主事者在宣布的時候，可能有點避重就輕，才會造成今天民意的落差這麼大，謝謝。

石主計長素梅：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年 5 月 3 日，主計總處宣布未來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經濟成長率的數據改在早上宣布，因為你們以前是在下午宣布，後來經過財政委員會的要求，

就改成在早上宣布，是不是？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從 5 月 7 日起，本處所主管的統計資料將改在早上 8 時 30 分宣布，就是在國民所得統計評審會後的記者會，每一年有 4 次仍然是在會後……

黃委員偉哲：在 4 次的國民所得統計評審會後會公布哪些數據？

石主計長素梅：經濟成長率、物價 CPI 的預測。

黃委員偉哲：還有哪些？

石主計長素梅：主要是這兩項，其中內容包括很多。

黃委員偉哲：之前你們選擇在下午宣布的原因是什麼？是避免影響股市，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對。

黃委員偉哲：難道現在就不怕影響股市嗎？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也會怕，所以我們將公布時間改在上午 8 時 30 分。像美國、日本還有韓國也是在股市開盤之前公布，也有國家是在開盤之後才公布，我們以前是採開盤之後公布。

黃委員偉哲：這應該說是官字兩個口，你們選擇盤後再宣布，也有你們的理由，選擇在盤前宣布，也有你們的理由，那到底是要聽誰的？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各國有在股市開盤之前公布的，也有開盤之後才公布的。

黃委員偉哲：你不如就說是應立法院的要求。

石主計長素梅：當然我們也尊重立法院。

黃委員偉哲：我們覺得很奇怪，如果你在 8 時 30 分宣布，9 時正股市開盤就不會受到影響嗎？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就像我剛剛報告的，美國、日本還有韓國等國家，他們也是在開盤前……

黃委員偉哲：如果是這樣子，你們為什麼不早點從善如流？經過立法院要求這麼久之後，你才做改變，而且那時候你還有很多的理由。

石主計長素梅：就是因為上次在立法院開會有這樣的決議，我們後來才決定調整至上午公布。

黃委員偉哲：本席覺得宣布的內容跟時機都充滿政治性，卻少了專業度。為什麼會這麼講？你只要從經濟成長率就知道，去年你們的預期是 4 點多。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確實是經過幾次的修正，國內外預測機構也都會根據國內外整個情勢做調整。

黃委員偉哲：官方公布的數據跟機構公布的數據是不一樣的，機構內部的數據是對自己內部的投資人跟自己投資所做的，甚至於有些機構刻意公布的一些數據，是故意在放空或做多。但是官方公布的數據應該摒除這些商業的考量，那唯一的考量就是政治考量。

石主計長素梅：不是的，我們都是根據最新的資料公布。

黃委員偉哲：你們有太多政治考量的算計，譬如說，中油錯估國際石油走勢，導致調漲油價後，造成物價動盪、全民受傷，然後中油要被譴責、道歉。你們卻不受影響，選前都說經濟成長有多好，選後投完票了，就改口說要往下修，並一再的往下修，現在是保三都已經成問題了，現在下個數據要保二，你從 4.8 下修到二點多，這個部分你們做錯了，你們公布的數據錯了，都沒有人要負責任嗎？

石主計長素梅：報告委員，我們都是據實反映，宣布的數據也沒有錯，是參考當時國內外的經濟情勢等等所做的預測。

黃委員偉哲：怎麼會這麼失準？本席已經不是第一次提這個問題，在 2008 年就問過了，更早之前也問過了。公務員要考核，要賞罰分明，如果你們所公布的依據的指標有錯誤，你們就應該要修正指標才對。

石主計長素梅：報告委員，我們的公布沒有錯誤，是參考當時國內外最新的經濟情勢等所做的預測，事實上我們本來就是個開放經濟體，真的是受國外滿大的影響。

黃委員偉哲：你們失準又失真，為什麼其他機構就不會失準、失真到這麼大的幅度？

石主計長素梅：我想國內外機構都在做修正。

黃委員偉哲：我們都看過了，也許有人往下修，但都是比較微調的，偏偏你們下修震盪的幅度就這麼大，甚至過去曾經從正四點多變為負二點多的。

石主計長素梅：事實上，近幾年來變化情況比較大的時候比如 90 年有異常的情況及 98 年金融海嘯，預測的差距的確比較大，其他各年差距就比較小，那是因為我們受國際影響很大。

黃委員偉哲：這是你們經常在做的數據，失準的幅度還會這麼大！何況過去幾乎年年有選舉，你認為很難講，所以失準是沒辦法的，那也就算了，最近選舉的年次已經慢慢調整，幾乎兩年才辦一次，也不會年年選舉，很多選舉都已經取消。所以我們希望你們把這種政治考量降到最低，如果說你們沒有政治考量，就展現出你們的專業度，才能讓國人可以信服。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客觀公正發布有關的統計資料，與政治無關。

黃委員偉哲：之所以如此有兩個因素，第一個是受政治的影響，第二個就是你們閉門造車。

石主計長素梅：不會的。

黃委員偉哲：如果不會，怎麼會造成這樣的情況？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都是據實反映。

黃委員偉哲：根據你們自己的想法、你們所認定的事實、數據來據實反映，是不是？

石主計長素梅：是。

黃委員偉哲：請問另外一個問題，在陳報 102 年度的概算時，你們有無要求自行撙節 10%至 15% 的開銷？

石主計長素梅：在人事費的部分是減 1%，其它一般經常性的業務等經費是減 10%。

黃委員偉哲：如果國防部要達成總統宣示的募兵制，人事費勢必會大幅增加，那怎麼辦？你找了一大堆的例外，第一、有沒有辦法撙節，第二、真的沒有辦法撙節，因為有很多例外的情況出現，如此的話，減少整體開銷的政策就破功了。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概算的籌編要有一段時間，當時我們給各機關的概算額度，各機關陳報概算之後，還要經過詳細的審查，還要看各機關業務實際需要情況來核列。包括國防預算也是一樣，包括募兵何時增列，該增就增，該減就減，希望大家能把錢放在刀口上。

黃委員偉哲：這樣的話，你們整體預算目標就能達成嗎？

石主計長素梅：是，我們一定要努力的。

黃委員偉哲：事實上，不用我們提醒你也知道，政府的舉債已經逼近上限，除非你要再修法，提高舉債上限，坦白講，那是飲鴆止渴。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會控制，讓整個差短能夠逐漸縮小。

黃委員偉哲：如果能夠控制，102 年度的預算能編得出來，而且符合馬總統一再宣示的提振經濟發展，但事實上，那是巧婦難為無米之炊。其實我也不用替你們擔心，反正到時預算書還是會送過來，問題是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擔心政府能夠大幅縮減的部分是哪些？是在經建的預算還是在社福的預算？還是教育預算？你覺得縮減較多的是哪一部分？

石主計長素梅：依法該編的預算，我們還是要努力的去編，編預算的最大原則是經濟成長與財政穩健一定要兼顧，所以在現在的經濟情況……

黃委員偉哲：明年的經濟成長是下降的，財政的穩健度也變差，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這就是我們各部會要共同努力的。

黃委員偉哲：可是要做的事情很多，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對。像公共建設為了經濟成長等關係，目前原則上希望不要負成長，能夠維持適度的公共建設預算。

黃委員偉哲：負成長最多的是哪些預算？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希望經常性的業務經費做一撙節，即跟節能減碳有關的，但是，對必要的建設，當然該花的還是要花。

黃委員偉哲：經常性的經費像水、電、差旅費等嗎？

石主計長素梅：對。

黃委員偉哲：那這樣估計能減少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目前各機關在報概算，我們會繼續……

黃委員偉哲：請問國人努力的目標，如 102 年負債跟 101 年相比增加多少，或是以增加多少、不得再增加多少為原則？

石主計長素梅：大家共同努力的目標就是，希望控制縮小歲入、歲出的差短。

黃委員偉哲：縮小到怎麼樣？

石主計長素梅：這是大家要共同努力，我們還要看整體……

黃委員偉哲：請問努力的目標在哪裡？

石主計長素梅：目標是要持續降低差短。

黃委員偉哲：101 年的差短是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101 年總預算是增加，特別預算的差短是 2,308 億元。

黃委員偉哲：那 102 年呢？

石主計長素梅：102 年還在籌編中。

黃委員偉哲：主計長的目標是希望小於 2,308 億元嗎？

石主計長素梅：對。

黃委員偉哲：謝謝。

石主計長素梅：謝謝黃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本委員會在審理行政院組織改造的問題，包括相關人事、廳舍的問題，請問行政院整個組織改造什麼時候會完成？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顏副人事長說明。

顏副人事長秋來：主席、各位委員。報告陳委員，這個問題應該由主管機關研考會來回答，這是研考會的業務。

陳委員歐珀：應該是陸續完成，不可能所有的部會……

顏副人事長秋來：要按照立法的進程來完成。

陳委員歐珀：謝謝。

既然要改就趕快改，方向正確就要勇往直前，在改革的過程中，有關人事的編制跟銓敘部、人事行政總處及主計處有關，現在各部會的人事編制，有正式公務人員、約僱人員以及派遣人員，這三種人事進用管道。其中最奇怪的就是勞委會，因為勞委會要求各機關及各私人企業派遣人力是 3%到 5%，可是勞委會所屬職訓局卻高達 50%以上，本席質詢的結果是，銓敘部跟人事行政總處的意見認為，整個機關的人員總額必須有一定的標準設置，演變成組改過程違法的繼續違法，問題依舊。讓本席很痛心，相關組改的人事問題應該要一併解決，包括公立醫院找不到的醫師與護理師，就是因為沒有正式員額編制，他們的工作沒有保障，也沒有退休金，所以，一般來講他們不願意去署立醫院當護理師；甚至主管勞工相關權益機關的勞委會本身使用人力派遣的比例最多。本席藉此機會，請各單位重新思考，他們也很清楚自己違法的事實，請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跟主計處不要阻撓他們，儘量協助他們正常合法地進用員工，讓他們能夠順利推動整體業務，不要因為人事的問題造成人力不足，影響人民的權益。本席在此提醒大家。

請問立法院現在這塊地是什麼用地？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是學校用地。

陳委員歐珀：是不是租用的？所以，立法院是公然、公開、長期違法佔用學校用地，那主計處為什麼不提出糾正，還長期違法編列預算來租用這個土地，難道碰到立法院法令就可以轉彎嗎？

主席：請立法院林副會計長說明。

林副會計長上民：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目前這是機關用地沒有錯，我們現在每年有依合約付給臺北市政府相關的租金。

陳委員歐珀：這是學校用地，六十多年以來長期租用學校用地，對機關用租賃的方式取得辦公廳舍，本席認為這是浪費公帑，現在中央各部會長期花多少錢租用辦公廳舍？中央派出到地方的情形更糟糕，每三到五年就要換一個地方，除了浪費公帑之外，還造成公務人員辦公不便，因為三、五年換一個地方，也讓民眾搞不清楚。本席建議，各機關如果本身有充足的預算，藉由組織改造的過程，儘量鼓勵他們用購買的方式，要租用的必須要有理由才能租用，像現在立法院根本沒有

租用的理由，你們為什麼讓立法院租用，既浪費公帑，造成長期以來整個國會無法新建，也讓我們國會議員到這裡來感到喪失顏面；我們宜蘭縣議會的功能、外觀整體感覺都比立法院要好，我們是國會，是國家的顏面。請問主計長，這算不算違法的預算編列，違法的長期佔用辦公廳舍？

石主計長素梅：目前是依合約來支付，有關各機關辦公廳舍的問題，我們持續在做檢討。

陳委員歐珀：這個合約就是違法的合約，這是學校用地，立法院卻長期租賃，根本是浪費公帑，你算算看已經浪費多少錢了？當時如果用購買的，現在就不會有問題。下禮拜我要召開記者會，我翻閱以前的相關紀錄，好像立法院也有編列預算要興建大樓，地點都找好了，就在仁愛路空軍總部現址。

林副會計長上民：95 年度以前。

陳委員歐珀：規定是編列 5 年內要完成，是不是？

林副會計長上民：對。

陳委員歐珀：主計處有沒有表示意見？既然已經編列預算，為什麼不執行？這樣我們要怎麼要求其他行政機關有效執行預算？

林副會計長上民：特別預算通過之後，院會對院址一直有其他意見，沒有辦法確定可以興建，所以，特別預算經過 5 年的保留，就依法……

陳委員歐珀：副會計長，你亂講話。88 年的決議寫得很清楚，而且決議是經過表決，贊成者 101 人，反對者 54 人，棄權者 13 人，表決通過的就是在空軍總部。

林副會計長上民：就是空軍總部的現址，但經管土地還是在臺北市政府，而臺北市議會並沒有通過，也沒有同意要將土地撥給立法院使用。

陳委員歐珀：你們要想辦法解決。

林副會計長上民：後來因為預算保留已達法定期限，所以就繳回。

陳委員歐珀：因為時間關係，我先給你們一個想法，組織改造後，相關辦公廳舍以價購為優先，要租用也要有正當理由，不要像立法院一樣長期占用學校用地，長期違反預算編列原則，長期以來不執行編列的預算。何況這筆預算是已經通過的，卻 5 年都不執行。要要求行政院所屬單位，立法院應以身作則，主計長管的範圍很寬，包括立法院也應該要管。因為我時間有限，你們不用解釋，下禮拜再專門針對這個部分。

另外是有關人事的問題，原來的港務局民營化之後變成臺灣船務公司，雖然民營化，但政府在人事部分還是有相當主導權，董事長及總經理都由政府派任，我這裡有個很離譜的個案，現在特別提出，請監察院也要進行了解。某人於 1965 年出生，民國 81 年高考及格，民國 82 年到 88 年在榮工處工程局擔任工程師，88 年到 95 年為了進修學業到交通部航政司擔任技正，畢業之後馬上調升蘇澳港務局副分局長，年僅 40 歲居然這樣一直翻一直翻，今天就算是馬英九的女兒也不可能這樣翻。像這樣破壞公務體制，你們有去調查嗎？現在我請交通部、人事行政總處去調查，我一定會追究相關人員失職責任，不能這樣破壞公務體制。以我公務人員出身，就算每年考績都是甲等，也沒辦法這麼順利，才 40 歲而已！國營事業的人事都是這樣五鬼搬運，不要這樣搞，這件事一定要給我個交代。謝謝。

主席：剛才副會計長說空軍總部是臺北市政府的？

林副會計長上民：（在台下）對。

主席：那是國防部的，你還騙我？我當過臺北市財政局長，這裡才是臺北市政府的。

林副會計長上民：（在台下）空軍總部經管單位是臺北市政府。

主席：空軍總部後面有一小塊土地是學校用地，這個問題我比你還清楚。

請潘委員孟安發言。

潘委員孟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國債鐘的數字又飆高了，國家債務上限也已經破表，所謂巧婦難為無米之炊，4 年來舉債幅度也飆高，對於財政部準備修改公債法上限，主計長看法如何？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沒有得到這個訊息，公共債務法主政機關是財政部，他們現在還在檢討，據了解是還沒提出。

潘委員孟安：已經有在研擬，只是還沒送到院會，因為現在時機不宜。現在我們認為國家稅改重要，國家財政紀律更重要，財政部準備將公債法修正，因應未來統籌分配款的問題。主計長是專業管家，如果財政部要放寬舉債上限，固然並非你管轄業務，但我要請教主計長，站在籌錢單位的立場，主計長看法如何？

石主計長素梅：預算籌編一定要依法。

潘委員孟安：當然要依法。

石主計長素梅：對，我們一定是在依法範圍內編列。

潘委員孟安：主計長不用緊張，我一定輕聲細語的問你，現在我是問你的看法，要修改舉債上限當然要依法，但對於修改公債法要突破門檻，你個人的看法認為適宜嗎？

石主計長素梅：目前我們還是認為要在現行公共債務法範圍內籌編有關預算。

潘委員孟安：我當然知道要在現行法的範圍，問你等於是白問，我就是要問，對於財政部要修改公債法，站在主計單位的專業立場，如果將來法案送到行政院會，你會不會就你的專業發表個人意見？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的看法就是維持目前中央的規定。

潘委員孟安：維持目前這樣？

石主計長素梅：是。

潘委員孟安：你反對調漲？還是看層峰決定，然後你再說話？就好像 CPI 一樣，一會兒一定破 2，一會兒又因為行政院長講話，或要保經濟部長的官位隨風向修改嗎？

石主計長素梅：不會，我們的物價也是據實反映。

潘委員孟安：你一路走來都是「會」。

石主計長素梅：不會啦！

潘委員孟安：我本來是要問你債務的問題，你這樣答復，我真的很不滿意。

石主計長素梅：不好意思。

潘委員孟安：我本來是溫柔婉約要就債務問題和你探討，你這樣避重就輕的態度，我問東，你答西。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債務主政機關是財政部。

潘委員孟安：我當然知道，你是財稅人員，你是主計長，負責籌措財源，預算編列都要送到你那裡。

石主計長素梅：是。

潘委員孟安：你告訴我 2013 年預算編列進度如何？

石主計長素梅：目前各機關概算剛剛送到我們這邊，我們正在籌編之中，基本上，預算籌編原則一定會兼顧經濟成長和財政穩健，所以，差短無論如何一定要控制住。

潘委員孟安：差短要怎麼控制？目前各部會才送到你這邊？

石主計長素梅：是。

潘委員孟安：8 月份就應整編完畢。

石主計長素梅：對。

潘委員孟安：你認為兩個月來得及吧？

石主計長素梅：一定要送到立法院審議。

潘委員孟安：如果國防部不同意你們對各部會撙節開支的要求，你怎麼辦？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給了概算額度之後，各機關就要報概算，但各機關的需求確實是大於我們原先給的額度。

潘委員孟安：那是當然的。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都會再溝通、協調，希望錢能夠精打細算，最有必要的項目才編列上去，因為整體財政真的相當困難。

潘委員孟安：我們很清楚，你自己也對外說，你說要籌措 4 年 5 千億的特別預算都籌不出來，預算很難編。針對國防部對外發言表示，在你們控管的額度裡無法履行這件事，你們要如何協調？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離概算審查還有一段時間，在這段時間裡，我們都會加強與國防部及有關部會進行溝通及協調，希望再仔細計算，真的有必要的部分才編列。

潘委員孟安：現在整體中央債務總額已經逼近上限，就你的預估，今（101）年與明（102）年債務，後者會比前者增加或降低嗎？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籌編預算的目標，就是希望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及歲入的差短要繼續下降，這是籌編的大原則。

潘委員孟安：你去年在編列今年的預算時，不是也是這樣嗎？

石主計長素梅：對，這幾年是連續下降的。

潘委員孟安：那問題就來了，既然如此，為何舉債會越來越多？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當然是在適法的情況之下……

潘委員孟安：我當然知道是在適法的情況之下，可是你說要逐年降低，是不是？

石主計長素梅：是差短要逐年降低。

潘委員孟安：差短逐年降低，可是舉債卻逐年增加。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我們不可能都不舉債。

潘委員孟安：我當然清楚，問題在於你的償債能力，你要開源，也要節流，問題是你的節流系統出了問題，舉債過多，現在你只會講差短，我問你舉債，你就跟我講差短，當然差短要縮小，我現在是說舉債的上限已經突破，而且越來越高。

石主計長素梅：沒有突破。

潘委員孟安：目前舉債的速度及額度的具體數字你比我更清楚，你未來要如何控管明年度的舉債能比今年度更加降低？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就是朝這個方向努力。

潘委員孟安：但是已過了 4 年，仍舊每年增加。

石主計長素梅：差短有在下降。

潘委員孟安：我不是問差短，我是問舉債……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差短的財源就是靠移用歲計賸餘，不然就是舉債，所以，如果沒有歲計賸餘的話，當然只能舉債，舉債一定要符合公債法的規定。

潘委員孟安：你對外宣布 4 年 5 千億的擴大公共建設的預算還少了一千多億元，請問你要怎麼做？

石主計長素梅：我沒有宣布。

潘委員孟安：目前 5 月你只匡列 1,187 億元的預算額度，還少了 1,215 億元，主計處表示 4 年 5 千億特別預算需要 2,403 億元，你們現在只匡列了 1,187 億元，還少了 1,215 億元。

石主計長素梅：沒有，現在 102 年度整個的公共建設的部分……

潘委員孟安：已經找到了。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是維持 101 年的水準，因為我們希望這個籌編能兼顧經濟成長及財政穩健，所以，公共建設部分是沒有減少的。

潘委員孟安：錢找到了？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正努力進行一些處理。

潘委員孟安：我現在是問你錢找到沒有？

石主計長素梅：應該這樣講……

潘委員孟安：來源找到了？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各機關的需求大於我們給的額度，所以我們還必須……

潘委員孟安：溝通協調，以撙節開支？

石主計長素梅：對。

潘委員孟安：主計長，依你之見，現在因為證所稅，所以整個經濟情況不佳，全國的稅收一定減少，你預估會增加嗎？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證所稅當然……

潘委員孟安：證所稅是我下一個問題，我現在是問你，以目前的經濟情況，大概 GDP 保 3 已經不可能了，這是外國的預測，我不跟你談這個未來的問題。你預測今年的稅收會短少或增加？

石主計長素梅：現在是 6 月，就全年的情況來看，現在還有好幾個月……

潘委員孟安：已經第二季了。

石主計長素梅：所以還要再觀察。

潘委員孟安：好，第一季的出口已經衰退了 4.7%，第二季已經連續 6 個黃藍燈了，你認為第三季（Q3）、第四季（Q4）會爆衝嗎？

石主計長素梅：現在主要在提振景氣的方法，這非常的重要，所以院內的管政委有個小組，看要如何……

潘委員孟安：主計長，這些我都清楚，你不需要如此保守及小心，你們都在預測 CPI 及 GDP，都有預測機制，每一年都有預測，所以我才請教你，對於未來的 Q3、Q4 的經濟預測及稅收的狀況，當然稅收是隨著經濟情況改變，你認為這部分要怎麼處理？

石主計長素梅：依照 5 月 28 日公布的預測來看，到 101 年我們的經濟成長率為 3.03，第一季的出口真的很不好，滿差的，只有 0.39%

潘委員孟安：這些我都知道，那已經成為事實，我是問你 Q3 及 Q4 會不會往上走？

石主計長素梅：會往上走。

潘委員孟安：你保證會往上走？

石主計長素梅：是，就是依目前的情勢來看，因為現在環球透視預測全球經濟成長也是這樣的……

潘委員孟安：主計長，如果請你去算命，沒一個是準的，你這樣怎麼能夠以算命為生？

石主計長素梅：事實上，我們的出口也是跟國際的預測相關。

潘委員孟安：你們的預測與實際的數字落差那麼大，我們不是在唱衰，我是認為你們應該檢視看這個情勢，並儘速做出預防措施，你現在認為 Q3 及 Q4 會很好……

石主計長素梅：這是依照 5 月的估測。

潘委員孟安：那你可以得諾貝爾經濟獎了，在全世界都看衰的情況，我們整個主計單位應該緊縮，以應付未來這一波 Q3、Q4 的出口倒退所引發的風暴、稅收減少，擬定出整體財政收支中支出方面撙節開支的方法才是要點，也就是找錢的來源。

石主計長素梅：對，這很重要。

潘委員孟安：證所稅已經吵 2 個月了，目前的版本還沒確定，你預估目前送進來的版本中，證交稅及證所稅可以課到多少稅？

石主計長素梅：當然這陣子證交稅收得比較少，不過因為現在是 6 月，所以還要再觀察後面幾個月的情況，我們會密切注意整個稅收……

潘委員孟安：主計長，你密切在注意，我們也是密切在注意當中，我現在是問你這位國家主計長的預估數字，我們當然知道你在觀察，全世界的人都在觀察。

石主計長素梅：是。

潘委員孟安：在證所稅案通過後，你預估未來證交稅及證所稅大概可以課徵到多少錢？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沒有預估這個數字。

潘委員孟安：未來你在編列預算時，要如何找尋財源？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立法院現在還未審定證所稅，所以這個部分……

潘委員孟安：我當然知道還沒審定，就現有版本依你的專業去評估，你說 Q3、Q4 會好，你認為這個部分可以課很多稅。

石主計長素梅：我是說因為這個趨勢是這樣的，當然同時像出口部分，經濟部也很重視，他有一個改善出口的計畫……

潘委員孟安：主計長，慘慘慘！你要修正一下，不然你的招牌會被拆掉！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會努力的，謝謝。

主席：主計長，不可能好的。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佳龍、盧委員嘉辰、楊委員麗環、薛委員凌、吳委員秉叡、吳委員育仁、陳委員明文、蕭委員美琴、李委員桐豪、紀委員國棟、邱委員文彥、徐委員欣瑩、徐委員耀昌、蔡委員其昌、蘇委員清泉、羅委員淑蕾、李委員俊侶、邱委員志偉、陳委員亭妃、江委員惠貞皆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計長，我們常在財政委員會見面，所以我就不再刁難你了。我們這些主計機構利用改造的機會，我現在要請教你幾個問題，第一個本席在以前跟你要求過這種實用的 App，現在準備得怎麼樣？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在作業之中了。

許委員添財：報告一下進度。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資訊處潘代理處長說明。

潘代理處長城武：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我們其實已經開始進行了，大概年底就會出來。

許委員添財：你現在在電腦可供使用的資料，在手機也可以查到？但是很不方便。

潘代理處長城武：對。

許委員添財：所以本席認為應該把它變成 App，App 的資料你們不可能一下子統統上嘛！現在初步規劃的有哪幾樣？常用的一點就有。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鴻坤：主席、各位委員。有物價、經濟成長、就業、失業的狀況。

許委員添財：是當期的？還是會提供多長期間的？

蔡處長鴻坤：我們會提供當期的摘要，且會提供時間、數類，就是要查比較長時間的也可以查得到。

許委員添財：在程式設計上要很注意，不要點來點去到最後斷掉了，那個程式 App 表面到處都有，例如台北市觀光旅遊的這些資料，跟香港的資料，點第一個畫面出來就比下去了，那個畫面是柔和、生動，我們的畫面，就像小學生畫的畫一樣。

潘代理處長城武：我們會參考。

許委員添財：App 一比就比下去了，國際形象一比就趴，在找資料的時候很複雜也很難。

潘代理處長城武：我們會很簡單。

許委員添財：說是這樣，因為 App 是看設計者的能力，不是業主發包者的要求，你要求嚴格一點，他會認真一點做，所以國內這些軟體設計人員的能力跟其用心，也是代表這個國家在資訊文化上的水平，資訊的能力與技術是一回事，但是資訊的文化很重要，為什麼有一些程式一看就覺得這個程式的氣質不一樣，就是他們國民在日常的言行舉止過程中，顯示出來的文化水平。

潘代理處長城武：我們會加強溝通。

許委員添財：例如搭地下鐵，紐約市、華府、東京、倫敦、台北都不一樣，有些一上車就是不好意思吵到人家，站有站相，坐有坐相，眼睛不是閉著休息就是看書，不會亂瞄，國民的氣質與文化水準一看就知道，有些更差的上車就翹二郎腿，服裝不整，眼睛亂瞄且亂講話等，是差很多。

所以本席對你們的 App 只有一個要求，即你們作好時讓本席試用一下。

潘代理處長城武：有，我們跟委員先報告過。

許委員添財：你們發行前讓本席試用一下，當免費的顧問，這是額外的服務，沒有索費的，沒有拿你們 2,000 元的車馬費。

潘代理處長城武：好。

許委員添財：本席請教石主計長，今天國泰金開第一槍預測臺灣的 GDP 成長率下修要破三，現在主計處掌握的資料，目前的狀況如何？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會根據國內外最新的相關資料作更新，下一次的我們在 7 月 31 日會公布。

許委員添財：現在是 6 月 7 日，下一次的 7 月 31 日公布，這是例行的日期嗎？

石主計長素梅：對。

許委員添財：現在不好意思問狀況如何，一定是下修了吧！7 月 31 日有可能上修嗎？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會參考最新的資料。

許委員添財：是根據，不是參考，用字要嚴謹，根據你所蒐集的資料？

石主計長素梅：對。

許委員添財：不要參考，參考就有主觀判斷修正與調整的空間了。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資料很多。

許委員添財：是根據（base on）你所蒐集的統計資料，那就 7 月 31 日再說。

石主計長素梅：是。

許委員添財：現在世界各國都展開挽救景氣，就是對抗衰退的政策，包括中國也調降證交稅，現在本席不幫股市講話，本席只在此讓主計長瞭解一下，這個是參考，這一次的證所稅，如果照 6 月 4 日所推出來的所謂在立法院多數黨版本或是所謂修正動議版本，最後課到的稅是微乎其微，證交稅會減少，證所稅是微乎其微，真正的課到也是 103 年報所得稅時才課得到，102 年是空的，但是從現在到今年年底可能被課到稅的那一部分會逃掉，明年開始也會課到稅的人，可能會產生預防性的脫逃，即該上市的不上市，他跑到香港或新加坡去上市。

因為前財政部長已經公開在經濟日報專文論述說有一些條文是違憲的，前財政部長邱正雄都說那些條文違憲，身為在野黨的許添財怎麼可能不提出釋憲呢？釋憲的結果，有一些條文會課到

稅的，也變成無效、有漏洞等不講，到最後幾乎是零而且還減，所以這一次倉促立法，應該是很專業很客觀與超然的根據資料分析，並下功夫提出很完整的版本，不是像這個過程一直喊、一直叫，弄到今天一事無成，而且適得其反。

本席提出供你參考，GDP 一定降為三以下，今年稅收一定大幅減少，這個災難竟然是執政黨自己造成的，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顏委員清標及林委員世嘉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也是主計人員，曾經是石主計長的舊屬，過去您對我的照顧，本席藉此機會向您表示感謝，但是身為民意代表，要對政府嚴格的監督，如果有發言不周的地方，請主計長官多多包涵，在座的主席，廖委員也是本席的長官，今天面臨主席是長官，石主計長也是本席的長官，所以本席也是很辛苦。

首先，本席要請教石主計長，目前統籌分配稅款跟一般補助款，主計部門參與的程度是如何？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統籌分配稅款是財政部主政的，補助款是我們負責。

陳委員雪生：計算補助款的方式是以人口和土地面積來計算的，是不是？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考慮的因素很多，還會和地方政府會商。

陳委員雪生：馬祖無法像日本那樣，找一塊浮出來的地方蓋起來，讓島的面積增加一點。我認為你們不能用人口和面積來計算補助款，因為馬祖的人口很少。過去擴大內需的經費算到最後只給我們兩、三百萬元，我就叫財政局長退還給財政部，馬祖不需要這些錢，如果實在沒辦法的話，我打算向福州貸款。中央政府根本不管我們，叫馬祖怎麼活下去？

早上有委員質詢主計長，有哪些縣市違反舉債上限的規定？其實幾乎每個縣市都違反規定，這只是操作技術的問題。比如說本席擔任縣長時，舉債上限早就超過了，我們把歲入擴大，舉債上限就可以增加。像是新竹縣原本發放 3000 元的老人年金，到最後發不出來，走投無路。本席希望中央政府能重視各縣市政府的問題，因為縣市政府不會像公司一樣倒閉，人也跑了，縣長是跑不了的。政府是一體的，從中央到地方都是一體的，不可能鄉公所倒了、縣市政府倒了。

從民國 40 年到 80 年是戰地政務實施期間，馬祖都在搞國防建設，台灣搞十大建設時，馬祖一毛錢都沒分到。現在主計長官算帳時，如果能把民國 40 年到 80 年該分給我們的錢慢慢補足給馬祖，我們就非常感謝了。

其次，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目前行政院版有訂定維持主計人員適度衡平的規定，現在財稅人員訓練所的一級主管是 9 到 10 職等，會計人員只有 5 到 7 職等。法務部檢察官訓練所和司法官訓練所是平行的單位，而檢察官訓練所的一級主管是 10 到 11 職等，會計人員是 5 到 7 職等，這怎麼可能制衡呢？他們和首長之間及同仁之間都無法制衡。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當初是制定原則性的規範，希望有助於業務協調溝通等等。

陳委員雪生：奇怪的是，司法官訓練所的會計主管怎麼是 9 到 10 職等呢？一邊是 5 到 7 職等，一

邊是 9 到 10 職等，同樣是一級單位啊！人家是局長，我這裡是會計員。會計員和局長之間要如何去協調業務？沒辦法啊！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的主管是 12 職等，也配置個 5 到 7 職等的，我覺得這方面的衡平很重要。因為本席是主計人員，所以我知道其中的問題。

有人說主計一條鞭、警察一條鞭、政風一條鞭有其必要，以前人家說一個縣有 3 個縣長，一是行政縣長、一是人事縣長、一是主計縣長。現在主計人員的觀念已逐漸改變，公務人員是為民服務，主計人員既是為同仁服務，也是為縣長服務。本席希望主計長要求各級主計人員的思想要改造，不要老是說預算不符主計法、會計法或是預算法的某某條規定，這樣會把縣長框得死死的。這也不能批，那也不能批，那我還幹什麼縣長？什麼事都幹不成嘛！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也透過教育訓練，不斷告訴會計同仁在適法的情況下，一定要積極協助機關推展業務。

陳委員雪生：我是主計人員的時候，非常配合我的長官，但是有些主計人員確實很刁難。

石主計長素梅：這一點要檢討改進。

陳委員雪生：我女兒昨天從國外打電話回來，她說她的考績是由上面的長官和下面的部屬一起打分數的，不是像台灣這樣，行政程序上做個樣子，但是高興給誰就給誰。我拜託主計長，回去後要要求主計同仁，我想應該做得到吧？

石主計長素梅：是。

陳委員雪生：委員的提案其來有自，也是因為縣市長不平則鳴，發出不同的聲音。對於本席的想法，主計長認為是否可行？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也在加強有關的教育訓練，希望大家的觀念一定要正確。公務員本來就要依法行政，但是機關首長希望積極推動業務，所以在適法的情形下，要協助機關首長和業務單位順利推動業務。

陳委員雪生：謝謝。有關剛才本席提到的一般補助款計算方式，請把 80 年以前的部分多少還給我們一些，給我一點面子，謝謝。

石主計長素梅：是，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姚委員文智、林委員明濤、高委員金素梅、柯委員建銘均不在場。今日登記發言的委員已全部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林委員正二、謝委員國樑、王委員惠美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林委員正二書面意見：

一、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修正案部分：

1. 銓敘部要求本次委員所提案的版本要等到銓敘部草案提出後再併案審查？

本法主管機關考試院銓敘部口頭報告中指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自 98 年 6 月施行業經 3 年的時間，銓敘部刻正辦理修法意見調查中，做為未來的修法重要參考，請教銓敘部，目前所做的調查意見以及 3 年執行來有哪些條文需要修正？何時要進行修法草擬的工作？而什麼時候可以完成擬出具體的條文內容？預計何時正式向立法院提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修正草案？這些問題攸

關委員的提案權限及審查時效，銓敘部有必要明確說明相關立法研擬時程。

2. 有關鄭委員版本銓敘部認有必要性卻無急迫性？

必要性與急迫性依法理邏輯來看，應該是正向連結的關係，換句話說，必要性與急迫性二者應該是高度連結的關係，況且，必要性係法律制度上通案性的問題，是屬於應然面，為何卻自相矛盾地選擇性的認定立法的優先次序？因此，既然是修法內容的必要性規定，依法便應該以法律制度來規定，儘速將本案修正通過！

3. 有關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及親等限制的問題：

依據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本法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指為公職候選人站台或助講之行為；但不包括公務人員之配偶或一親等直系血親為公職候選人時，以眷屬身分站台未助講之情形。」這施行細則是源自於母法第九條而來，在銓敘部口頭報告中也承認施行細則第 6 條與我國國情未合且有逾越母法之虞，依據中央法標準規定，行政命令或法規命令不得牴觸法律規定，也就是說，子法不得牴觸母法，否則視為當然無效的規定，所以，施行細則第 6 條應儘速修正以符合母法規定，或以法律來做規範。

至於親等限制問題，如上述一樣，母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根本就沒有親等的限制規定，而且限制以一親等為限才可以站台但能不得助講，顯然係規範過當，也違反台灣社會的人情常理，建議應予以放寬，以符合人性！

4. 有關以命令干涉人民權利問題：

我國為法治國家，政府機關應依法行政，特別是涉及人民的基本權益事項，依據中央規基準法規定應以法律定之，這就是所謂的法律保留原則，而公務人員也是國家的人民，對於國家干涉公務人員的權利及行為，更應該以法律明文來規定，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7 款以命令來規範依法應屬無效的規定，且有侵害公務人員基本人權之嫌，所以，第 7 款根本就沒有理由繼續存在的必要，應予刪除。

二、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案部分：

1. 法律名稱問題：

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規定：司法人員、審計人員、主計人員、關務人員、外交領事人員、警察人員、教育人員、醫事人員、交通事業人員、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另以法律定之。都是以「人員」為規範的對象，獨獨主計人員卻是以「機構設置管理」來規定，換句話說，公務人員任用法是規範「人員任用」，但是主計人員部分增列了「機構設置管理」，請教銓敘部及主計總處，本法到底規定的事人員任用？還是機構設置管理？如果是機構設置管理就應該在行政院主計總處組織法中規定才對，為何還要在主計人員任用法律中另外增列機構組織之設置管理規定，更進一步來說，本法到底是作用法？還是組織法？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組織法與作用法這二者應該分別立法、不得並存！建議本法應正名為「主計人員任用條例」。

2. 以原住民族為主體的調查必要性：

查：2000 年有關原住民族人口調查普查結果及概況研析，明確指出鑑於原住民族長久以來是

社會中的弱勢族群，而台灣政治、經濟、社會發展對原住民族整體生活衝擊甚大，爰擷取原住民族人口基本概況資訊予以探討，期能增進社會對原住民族進一步認識，並供為政府關懷本土環境、原住民族生活與全民福利施政之參考；調查結果報告中增列第 5 項「原住民族狀況」內容諸如：原住民族各族人口數、居住分布區域、人口結構、教育程度、平均年齡、婦幼比率、單親比、住宅狀況、工作業別……等調查項目，研析結論並作成 3 項具體建議：(一)改善原住民受教育之機會及環境、(二)重視原住民族平均餘命較低情形、(三)關注原住民族單親家庭生活情勢；據此，原住民族調查統計數據的重要性及必要性，顯無疑義。

惟行政院主計處表示：戶政系統已完整建置族別登記欄、為了減輕普查員與受訪民眾負擔以及仍有相關原住民調查報告等等話語，顯然與事實未合，一來，連結戶政系統係採機率樣本並沒有將原住民族作為調查主體，不僅未符合研究取樣分析應先確定普查原住民族人口樣本數的要求，也會產生樣本數不足的疑慮，更嚴重影響到調查結果分析內容的客觀性及正確性；其次是，各部會基於主管機關業務執掌都會進行相關調查，若依主計處邏輯，既然各部會業已作成報告何需主計處再進行人口及住宅普查？至於，所謂減輕負擔等說辭，更是怠惰、推託、卸責之詞！

自 1905 起，台灣已作過 14 次的人口普查，但是，一直到 2000 年始有第 1 次原住民族調查欄位，並作成相關調查結果及分析報告，不論就原住民族、台灣社會或是政府而言，都是積極面對台灣多元民族事實以及關照原住民族生活現況、社會變遷的起點，爰請行政院應增列原住民族調查欄位，俾利國家原住民族政策及相關事務的推展。

謝委員國樑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謝委員國樑鑒於「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係為確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之公正與中立，避免行政資源遭濫用，並維護國家主體之一貫，而對公務人員之行為分際，予以規範。而社會與時俱變，是有必要保留彈性空間，以免掛一漏萬；至於政治權雖是公民基本權利，不宜剝奪，但依法益比例原則之考量，其政治活動之容忍不宜過寬，應為適當的限縮。爰提出質詢。

說明：

一、爰「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是為確保行政之公正與中立，避免公務人員公器私用，影響國家法規的忠實執行，甚至造成選舉結果不公之情形。是以對公務人員之行為分際，尤其是與政治相關的行為活動，予以明文限制。雖然政治權是公民的基本權利，不應因具公務人員身分而被剝奪，然與追求行政中立，全民公平的參政權，與維護國家主體之一貫性等國家與社會法益相衡量下，對公務人員高度政治行為之容許，確需予以必要的限縮。是對本法第九條之修正草案，認第一項第六款但書，開於以配偶及二等親以內為範圍為宜。

二、另憲法第十一條固規定人民有表現意見之自由；惟若為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在必要之範圍得限制之，此即憲法第二十三條所規範之比例原則。行政中立法房追求維護的是國家、社會法益及絕大多數人民的公平參政權已如上述，衡諸前揭比例原則，予以必要限制尚無不當。而社會不斷地與時俱變，修法曠日廢時，保留相對彈性空間，還屬可容忍之。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規定，似尚無刪除之必要。

三、綜上所述，就本修正草案提出修正意見，特提出質詢，建請研議。

王委員惠美書面意見：

一、按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立法目的在使公務人員有關行政中立之行為分際、權利義務等事項有明確之法律依據可資遵循，俾使其於執行職務時，能做到依法行政、公正執法，政治中立，不偏袒任何黨派，不介入政治紛爭，以為全國人民服務，且有助於提昇政府效率與效能，進而健全文官體制。故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一條規定：「為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政、執行公正、政治中立，並適度規範公務人員參與政治活動，特制定本法。」

二、查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九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六、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遊行或拜票。」，惟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第六條又規定：「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指為公職候選人站台或助講之行為；但不包括公務人員之配偶或一親等直系血親為公職候選人時，以眷屬身分站台未助講之情形。」，請問於公務人員配偶、眷屬為公職候選人時，如一律禁止，是否確有悖夫妻情感及家人親情倫理，與我國國情不合？應放寬至哪一親等，可有符合我國人倫常情之客觀具體標準？如基於人倫常情，即可放寬公務人員行政中立限制，是否等同因私害公，使行政中立淪為空談？

三、再按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9 條除列舉 6 款應禁止之行為外，第 7 款復規定：「其他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禁止之行為。」，據考試院解釋係為即時補正公務人員不得從事之政治行為態樣，請問空白授權得即時補正公務人員不從事之政治行為態樣之原理為何？是否已違反行政法上「法律保留原則」？為利即時補正公務人員不從事之政治行為態樣，是否即可為「法律保留原則」之例外？

主席：各位委員如無異議，我們就省去大體討論，進入逐條審查。先宣讀提案條文及修正動議。

一、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草案條文部分：

名稱 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各級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主計機構，指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內掌理歲計、會計、統計業務之機構。

行政院主計總處為掌理全國主計業務之中央主計機關。

第 三 條 本條例所定一級主計機構如下：

一、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主計機構。

二、中央二級機關（構）或相當中央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省政府及省諮議會主計機構。

三、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主計機關（構）。

第 四 條 本條例所稱主計人員，指辦理歲計、會計、統計業務之人員。

主計人員分為主辦人員及佐理人員。中央主計機關之主計官及各機關綜理歲計、會計或統計業務之人員為主辦人員，餘為佐理人員。

第二章 主計機構之設置

第 五 條 主計機構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依各該機關之層級、組織型態、附屬機關（構）多寡及主計業務繁簡等因素，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

第 六 條 中央政府各機關主計機構依主計機構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設置之；達設置主計機構標準者，其名稱及主辦人員之職稱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主計處、會計處、統計處置處長。
 - 二、主計室、會計室、統計室置主任。
- 前項主計處、會計處、統計處得置副處長。

一級主計機構設主計處（室），並得衡酌國家統計業務需要，分設會計處（室）、統計處（室）。一級主計機構僅設主計處（室）者，其所屬各級主計機構原則設主計室，如因情形特殊，確有需要單獨設統計單位者，得分設會計室、統計室。一級主計機構分設會計處（室）、統計處（室）者，其所屬各級主計機構視統計業務需要，分設會計室、統計室，但統計業務簡單者，設主計室，其統計業務由該主計室置專人辦理。

第一項統計單位如因業務需要或情形特殊，需合併辦理該機關性質相近業務者，得由其一級主計機構所在機關協商中央主計機關同意，另定其名稱，並依其設處或設室，比照第一項及第二項定其主辦人員職稱及置副主管。該統計單位之主計員額編制及主計人員管理事項，應循主計系統管理，並於其組織法規明定。

各機關未設統計單位者，統計業務由各該機關主計機構辦理。

第 七 條 地方政府各機關主計機構依主計機構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設置之；達設置主計機構標準者，其名稱及主辦人員之職稱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直轄市政府設主計處，置處長。
 - 二、直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設會計室，置主任；其統計業務繁重者，得分設統計室，置主任。
 - 三、縣（市）政府設主計處，置處長。
 - 四、縣（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設會計室，置主任；其統計業務繁重者，得分設統計室，置主任。
 - 五、鄉（鎮、市）公所設主計室，置主任。
- 前項直轄市政府主計處並置副處長；縣（市）政府主計處得置副處長。

各機關未設統計單位者，統計業務由各該機關主計機構辦理。

第 八 條 未達主計機構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所定設處（室）標準之各機關，應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 一、由其上級機關主計機構辦理；其預算執行規模及預算員額數，得併入該上級機

關合併計算主計人員員額之設置人數。

二、中央政府四級各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二級各機關，且其業務單位主管之職務列等為薦任第八職等以下者，得置專責主計人員辦理，定其職稱為主計員或會計員。

三、由其上級機關主計機構指派主計人員兼任或兼辦。

四、同一主管機關得合併所屬數個機關設置主計機構。

五、由上級機關主計機構商請各該機關就本機關內遴薦適當人員，循主計系統指派兼任或兼辦。

前項第四款所稱主管機關，指各一級主計機構所在之機關。

第一項第二款所置專責主計人員，視同主計機構；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五款經指派負責兼任或兼辦各該機關主計業務之人員，視同主辦人員；該兼任人員之職稱為主任，但兼任中央政府四級各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二級各機關，且其業務單位主管之職務列等為薦任第八職等以下機關主計業務者，其職稱為主計員或會計員。

第 九 條 各機關主計機構之名稱，應訂入各該機關組織法規。

各機關主計人員職務之列等，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或所適用之職務列等表規定辦理；主辦人員職務之列等宜與各該機關一級業務單位主管之職務列等維持適度衡平。

第 十 條 主計處、會計處、統計處視業務之繁簡，分科或分課辦事；主計室、會計室、統計室得分科或分組或分課或分股辦事。

第 十 一 條 各機關主計機構名稱、主辦人員職稱及內部組織，有不適用第六條、第七條及前條規定者，得比照所在機關內部組織及同等級人員定之。佐理人員之職稱，比照所在機關同等級人員定之。

第 十 二 條 各級主計機構員額編制，由各該管上級機關主計機構擬訂，層報中央主計機關核定。但得視實際需要，分級授權核定；其辦法，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

第三章 主計人員之任用

第 十 三 條 中央主計機關常務副主計長，由主計長就現任主計官或計政學識優良，行政經驗豐富，具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遴請任命之。

第 十 四 條 中央主計機關之主計官，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曾任主計官，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二、曾任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辦主計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三、曾任中央主計機關簡任第十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計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四、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薦任升官等考試會計、審計、統計相關職系及格或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修習主計學科或相當主計學科畢業，並曾任簡任第十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計或審計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

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五、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充任專任教授，講授主計學科或相當學科三年以上，於主計學術有專門著作，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第 十 五 條 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辦主計職務，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曾任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辦主計職務，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二、曾任會計處長、統計處長，或簡任第十一職等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辦主計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三、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薦任升官等考試會計、審計、統計相關職系及格或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修習主計學科或相當主計學科畢業，並曾任簡任第十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計或審計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四、曾任簡任第十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計職務四年以上，或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計職務六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第 十 六 條 職務列等最高為簡任第十一職等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辦主計職務，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曾任職務列等最高為簡任第十一職等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辦主計職務，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二、曾任簡任第十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辦主計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三、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薦任升官等考試會計、審計、統計相關職系及格，或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修習主計學科或相當主計學科畢業，並曾任簡任第十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計或審計職務一年以上，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四、曾任簡任第十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計職務二年以上，或曾任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計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第 十 七 條 職務列等最高為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辦主計職務，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曾任職務列等最高為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辦主計職務，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二、曾任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辦主計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三、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薦任升官等考試會計、審計、統計相關職系及格，或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修習主計學科或相當主計學科畢業，並曾任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計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四、曾任簡任第十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計職務一年以上，或曾任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計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第 十 八 條 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辦主計職務，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曾任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辦主計職務，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二、曾任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計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三、曾任薦任第八職等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辦主計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四、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薦任升官等考試會計、審計、統計相關職系及格或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修習主計學科或相當主計學科畢業，並曾任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計或審計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五、曾任薦任第七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計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第 十 九 條 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八職等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辦主計職務，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曾任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八職等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辦主計職務，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二、曾任薦任第八職等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計職務一年以上，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三、曾任薦任第七職等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辦主計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四、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薦任升官等考試會計、審計、統計相關職系及格或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修習主計學科或相當主計學科畢業，並曾任薦任第六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計或審計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五、曾任薦任第六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計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第二十條 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七職等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辦主計職務，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曾任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七職等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辦主計職務，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 二、經公務人員考試或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會計、審計、統計相關職系及格，並曾任主計或審計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 三、曾任薦任第六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計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 四、曾任主計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第二十一條 各職等佐理人員，應就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者，並按其所具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資歷或其相關之資歷分別任用之。

第二十二條 會計、統計類科考試及格人員依法分發擔任主計機構職務，由中央主計機關辦理轉分發。

第四章 主計人員之管理

第二十三條 主計長得調用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人員。

第二十四條 各級主計人員之任免遷調，除一級主計機構主辦人員，由中央主計機關辦理外，餘由各該管或其上級機關主計機構層報中央主計機關核辦。但得視實際需要，分官等、職等授權核辦；其辦法，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

各級主計人員任免遷調，應於發布時，通知其所在機關首長。

第二十五條 公營事業機構主計人員，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資歷任用，並應分別適用其所在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法規，不得選擇任用制度。

現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銓敘審定之主計人員，因職期輪調交通事業機構且未具相當資位任用資格者，或職期輪調交通事業機構以外公營事業機構辦理職務歸系有案之職務者，及公營事業機構現職主計人員經依公務人員任用法銓敘審定者，均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繼續任用至其離職為止。

第二十六條 各級主辦人員應建立職期輪調制度；其辦法，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各級主計人員之俸給、考績（成）、資遣、退休、撫卹及平時考核、獎懲，分別適用有關法規；其辦理程序，依主計人事系統辦理。但主計人員考績（成）之辦理，應由各一級主計機構組成之考績委員會初核，主計機構主辦人員覆核，經由中央主計機關或授權之主計機構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成），或因情形特殊之一級主計機構，報經中央主計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時，除考績（成）免職人員應送經中央主計機關考績委員會考核外，得逕由其隸屬之一級主計機構主辦人員考核。

前項平時考核及獎懲標準，得由中央主計機關另訂主計人員獎懲辦法辦理，並送銓敘部備查。

第二十八條 各級主計人員之訓練、進修，由中央主計機關統籌策劃辦理。

各一級主計機構得因業務需要，自行辦理在職訓練、進修，並報請中央主計機關核備。

第五章 主計人員之監督

第二十九條 各級主辦人員對各該管上級機關主辦人員負責，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各級佐理人員受主辦人員之指揮監督。

第三十條 各級主辦人員應出席各該級政府或所在機關有關其業務之各項會議，並應與各單位連繫協調，協助作適法與適當之經費動支，及提供決策有用資訊，增進管理效能。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各級主計機構為應業務需要，得選用一般行政、法制、經建行政、資訊處理及有關工程職系人員。但以不超過其總職務數十分之一為原則。

中央主計機關配合其組織設置規定，並視其推動整體主計業務需要選用前項職系人員，不受前項規定比例之限制。

第三十二條 各級主計人員之俸給，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分別比照所在機關所定俸給標準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主計機構之名稱及主辦人員之職稱，與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不符者，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計機關會同銓敘部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鄭委員天財等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

- 一、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
- 二、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
- 三、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
- 四、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
- 五、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 六、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在此限。
- 七、其他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禁止之行為。

前項第一款所稱行政資源，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

高委員志鵬等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

- 一、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
- 二、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
- 三、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
- 四、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
- 五、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 六、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遊行或拜票。
- 七、（刪除）

前項第一款所稱行政資源，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

三、修正動議部分：

（一）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草案部分：

謝委員國樑等所提修正動議：

「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草案修正第八條，修正動議條文如後附件。

提案人：謝國樑

連署人：鄭天財 廖正井 呂學樟

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草案修正動議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考試院及行政院提案條文	修 正 說 明
第八條 未達主計機構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所定設處（室）標準之各機關，應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一、由其上級機關主計機構辦理；其預算執行規模及預算員額數，得併入該上級機關合併計算主計人員員額之設置人數。 二、中央政府四級各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二級各機關，且業務單位主管之職務列等為薦任第八職等以下者，得置專責主計人員辦理，定其職稱為主計員、會計員、統	第八條 未達主計機構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所定設處（室）標準之各機關，應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一、由其上級機關主計機構辦理；其預算執行規模及預算員額數，得併入該上級機關合併計算主計人員員額之設置人數。 二、中央政府四級各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二級各機關，且業務單位主管之職務列等為薦任第八職等以下者，得置專責主計人員辦理，定其職稱為主計員或會計員。	中央政府四級機關尚有統計員設置之需要，本修正草案建議增列「統計員」職稱，以資完備。

計員。 三、由其上級機關主計機構指派主計人員兼任或兼辦。 四、同一主管機關得合併所屬數個機關設置主計機構。 五、由上級機關主計機構商請各該機關就本機關內遴薦適當人員，循主計系統指派兼任或兼辦。 前項第四款所稱主管機關，指各一級主計機構所在之機關。 第一項第二款所置專責主計人員，視同主計機構；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五款經指派負責兼任或兼辦各該機關主計業務之人員，視同主辦人員；該兼任人員之職稱為主任，但兼任中央政府四級各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二級各機關，且其業務單位主管之職務列等為薦任第八職等以下機關主計業務者，其職稱為主計員、會計員、統計員。	三、由其上級機關主計機構指派主計人員兼任或兼辦。 四、同一主管機關得合併所屬數個機關設置主計機構。 五、由上級機關主計機構商請各該機關就本機關內遴薦適當人員，循主計系統指派兼任或兼辦。 前項第四款所稱主管機關，指各一級主計機構所在之機關。 第一項第二款所置專責主計人員，視同主計機構；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五款經指派負責兼任或兼辦各該機關主計業務之人員，視同主辦人員；該兼任人員之職稱為主任，但兼任中央政府四級各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二級各機關，且其業務單位主管之職務列等為薦任第八職等以下機關主計業務者，其職稱為主計員或會計員。	

吳委員宜臻等所提修正動議：

「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草案」第九條修正如下：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版 條 文	說 明
第九條 各機關主計機構之名稱，應訂入各該機關組織法規。 各機關主計人員職務之列等，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或所適用之職務列等表規定辦理。	第九條 各機關主計機構之名稱，應訂入各該機關組織法規。 各機關主計人員職務之列等，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或所適用之職務列等表規定辦理；<u>主辦人員職務之列等宜與各該機關一級業務單位主管之職務列等維持適度衡平。</u>	本條文修正行政院版之立法說明以「主計人員之列等能與機關內其他人員之列等保持衡平，以利單位間之溝通協調」為理由，增訂第二項後段。然而，單位間溝通協調是否順利，主要在於態度及溝通技巧等，而非在於職等是否相同。有關職務列等，仍應當有其業務量、職權範圍與工作複雜度及權責之考量，原修正條文恐將造

成主計人員可擴充編制、調升職等之疑惑。爰此，本條第二項後段增訂部分，予以刪除。

提案人：吳宜臻 尤美女 鄭天財 呂學樟

(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吳委員宜臻等所提修正動議：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鄭 天 財 委 員 版 條 文	說 明
第九條 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 一、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 二、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 三、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 四、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 五、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六、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在此限。） 七、其他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禁止之行為。 前項第一款所稱行政資源，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 <u>第一項第六款但書之行為，不得涉及與該公務人員職務上有關之事項。</u>	第九條 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 一、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 二、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 三、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 四、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 五、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六、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在此限。 七、其他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禁止之行為。 前項第一款所稱行政資源，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	一、鄭天財委員修正版本增列候選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公務人員，得為候選人公開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但由於三親等範圍較廣，為兼顧行政中立法之立法目的，爰修正為二親等。 二、為避免公務人員依本條第一項第六款但書，從事公開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之活動時，利用職務之便，甚至在公開站台的活動上，直接明示或暗示自己職務將有助於未來親屬候選人之問政等問題，恐仍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的精神，爰此，增列第三項限縮其行為不得涉及與該公務人員職權上有關之內容。

提案人：吳宜臻 鄭天財 尤美女 呂學樟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經協商，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草案除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二、中央政府四級各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二級各機關，且其業務單位主管之職務列等為薦任第八職等以下者，得置專責主計人員辦理，定其職稱為主計員、會計員、統計員。」及第三項修正為「第一項第二款所置專責主計人員，視同主計機構；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五款經指派負責兼任或兼辦各該機關主計業務之人員，視同主辦人員；該兼任人員之職稱為主任，但兼任中央政府四級各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二級各機關，且其業務單位主管之職務列等為薦任第八職等以下機關主計業務者，其職稱為主計員、會計員、統計員。」外，第八條第一項其餘各款、第二項及本草案其餘條文均照考試院及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九條修正如下：第一項：「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一、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二、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三、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四、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五、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六、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在此限。」；第二項：「前項第一款所稱行政資源，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第三項：「第一項第六款但書之行為，不得涉及與該公務人員職務上有關之事項。」。

另外，尤委員美女、鄭委員天財及廖委員正井針對「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草案」提出附帶決議提案，文字如下：「地方機關一級主計機構主辦人員之任免遷調，由中央主計機關先行提出適任人選名單，經徵詢地方民選行政首長後辦理。」

請問各位，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做如下決議：以上二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二案均不需交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廖召集委員正井補充說明。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23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101 年 6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呂委員學樟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3 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37 分、下午 2 時 31 分至 5 時 28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育敏 吳宜臻 林正二 鄭天財 趙天麟 陳節如 陳歐珀 廖正井
江惠貞 李貴敏 尤美女 蘇清泉 田秋堇 林世嘉 王惠美 潘孟安
劉建國 呂學樟 徐少萍 鄭汝芬 王廷升 楊玉欣 林國正 吳育仁
蔡錦隆 楊 曜 柯建銘 謝國樑

委員出席 28 人

列席委員：楊麗環 江啟臣 蔡煌瑯 黃偉哲 蕭美琴 蔡其昌 段宜康 李桐豪
林佳龍 邱文彥 陳碧涵 徐欣瑩 邱志偉 簡東明 管碧玲 蔣乃辛
許添財 陳亭妃 李俊侶 許智傑 劉耀豪 蘇震清 陳明文 楊瓊瓔
徐耀昌 吳育昇 潘維剛 高金素梅 吳秉叡 呂玉玲 薛 凌 張嘉郡
林岱樺 林鴻池 林滄敏 李慶華

委員列席 36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衛生署署長

邱文達

副署長

賴進祥

中央健康保險局局長

戴桂英

食品藥物管理局局長

康熙洲

疾病管制局局長

張峰義

國民健康局局長

邱淑媿

中醫藥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林煌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宋餘俠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副人事長	顏秋來
銓敘部政務次長	吳聰成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吳鈞富
內政部社會司司長	簡慧娟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執行秘書	李美珍
國民年金監理會組長	徐碧雲
內政部兒童局局長	張秀鴛
教育部人事處專門委員	黃靜華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人事室科長	劉鴻嫻
外交部人事處組長	薛秀媚

主 席：呂召集委員學樟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 錄：簡任秘書 蘇純淑

簡任編審 葉育彰

科 長 周厚增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 一、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45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及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案。
-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組織法草案」案。
- 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組織法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修正草案」案。
- 五、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組織法草案」案。
- 六、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衛生福利部中醫藥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王育敏、吳宜臻、趙天麟、鄭天財、林正二、廖正井、尤美女、李貴敏、江惠貞、潘孟安、陳歐珀、蘇清泉、林世嘉、王惠美、陳節如、李俊俤、呂學樟、徐少萍、王廷升、林國正、黃偉哲、林岱樺、劉建國、許添財、楊玉欣、許智傑、鄭汝芬提出質詢；委員吳育仁、張嘉郡、蘇震清、謝國樑、楊曜、江啟臣等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 二、請行政院衛生署會同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相關機關，就委員發言意見與所提修正動議，除先與委員溝通外，並研擬妥適條文，於下次會議進行審查時提供委員參考。
- 三、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聯席會。
- 四、本（101）年 5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召開之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3 次聯席會議，議事日程增列討論事項第二案：審查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擬具「衛武營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請相關機關派員列席。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二）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三）委員王育敏等 45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四）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及（五）委員江惠貞等 22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案。
- 二、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組織法草案」案。
- 三、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組織法修正草案」案。
- 四、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修正草案」案。
- 五、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組織法草案」案。
- 六、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衛生福利部中醫藥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

主席：報告聯席會，本次會議新增江委員惠貞等 22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案，併案審查。

請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

報告聯席會，有關討論事項各案，上次聯席會審查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

查。」現在就繼續審查。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本次會議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行逐條審查。
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條文。

一、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部分：

行政院提案條文：

名稱 衛生福利部組織法

趙委員天麟等 20 人提案條文：

名稱 衛生福利部組織法

王委員育敏等 45 人提案條文：

名稱 衛生福利部組織法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條文：

名稱 衛生福利部組織法

江委員惠貞等 22 人提案條文：

名稱 衛生福利部組織法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衛生及福利業務，特設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

趙委員天麟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衛生及福利業務，特設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

王委員育敏等 45 人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衛生及福利業務，特設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衛生及福利業務，特設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

江委員惠貞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衛生及福利業務，特設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 一、衛生福利政策、法令、資源之規劃、管理、監督與相關事務之調查研究、管制考核、政策宣導、科技發展及國際合作。
- 二、全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長期照護保險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 三、社會救助、社會工作、社會資源運用與社區發展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 四、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其他保護服務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 五、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醫事團體與全國醫療網、緊急醫療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督導。
- 六、護理產業、早期療育、山地離島健康照護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 七、心理健康相關政策與物質成癮防治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 八、中醫藥發展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 九、所屬中醫藥研究、醫療機構與社會福利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 十、其他有關衛生福利事項。

趙委員天麟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 一、衛生福利政策、法令、資源與服務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 二、衛生福利事務之調查研究、管制考核、政策宣導、科技發展及國際合作。
- 三、國民年金、全民健康保險、長期照護保險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 四、社會救助、社會照顧、福利服務與社區發展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 五、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其他保護服務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 六、衛生福利人力資源之政策規劃、培訓、發展及管理。
- 七、心理健康與物質成癮防治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 八、中醫藥發展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 九、所屬中醫藥研究、社會福利與醫療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 十、其他有關衛生福利事項。

王委員育敏等 45 人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 一、衛生福利政策、法令、資源與服務之規劃、管理及監督與相關事務之調查研究、管制考核、政策宣導、科技發展及國際合作。
- 二、全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長期照護保險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 三、社會救助、社會工作、社會資源運用與社區發展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 四、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其他保護服務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 五、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醫事團體與全國醫療網、緊急醫療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督導。
- 六、護理產業、早期療育、山地離島健康照護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 七、心理健康相關政策與物質成癮防治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 八、中醫藥發展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 九、所屬中醫藥研究、醫療機構與社會福利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 十、其他有關衛生福利事項。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 一、衛生福利政策、法令、資源之規劃、管理、監督與相關事務之調查研究、管制考核、政策宣導、科技發展及國際合作。

- 二、全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長期照護保險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 三、社會救助、社會工作、社會資源運用與社區發展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 四、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其他保護服務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 五、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醫事團體與全國醫療網、緊急醫療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督導。
- 六、護理產業、早期療育、山地離島健康照護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 七、心理健康相關政策與物質成癮防治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 八、中醫藥發展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 九、所屬中醫藥研究、醫療機構與社會福利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 十、其他有關衛生福利事項。

江委員惠貞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 一、衛生福利政策、法令、資源與服務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 二、全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長期照護保險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 三、社會救助、社會工作、社會資源運用與社區發展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 四、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其他保護服務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 五、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醫事團體與全國醫療網、緊急醫療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督導。
- 六、護理產業、早期療育、山地離島健康照護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 七、心理健康相關政策與物質成癮防治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 八、中醫藥發展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 九、所屬中醫藥研究、醫療機構與社會福利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 十、口腔健康及醫療政策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 十一、其他有關衛生福利事項。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趙委員天麟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王委員育敏等 45 人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江委員惠貞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趙委員天麟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王委員育敏等 45 人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江委員惠貞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 一、疾病管制署：規劃與執行傳染病之預防及管制事項。
 - 二、食品藥物管理署：規劃與執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及檢驗事項。
 - 三、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劃及執行全民健康保險事項。
 - 四、國民健康署：規劃與執行國民健康促進及非傳染病之防治事項。
 - 五、社會及家庭署：規劃與執行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兒童及少年福利及家庭支持事項。
 - 六、國民年金局：執行國民年金事項。
- 國民年金局未設立前，其業務得委託其他政府機關（構）執行。

趙委員天麟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 一、疾病管制署：規劃與執行傳染病之預防及管制事項。
- 二、食品藥物管理署：規劃與執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及檢驗事項。
- 三、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劃及執行全民健康保險事項。
- 四、國民健康署：規劃與執行國民健康促進及非傳染病之防治事項。
- 五、社會及家庭署：規劃及執行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及家庭支持事項福利。
- 六、兒童及少年福利署：全國性兒童福利之策劃、委辦、督導及與家庭有關之兒童福利事項。

七、國民年金局：執行國民年金事項。

國民年金局未設立前，其業務得委託其他政府機關（構）執行。

王委員育敏等 45 人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 一、疾病管制署：規劃與執行傳染病之預防及管制事項。
- 二、食品藥物管理署：規劃與執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及檢驗事項。
- 三、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劃及執行全民健康保險事項。
- 四、國民健康署：規劃與執行國民健康促進及非傳染病之防治事項。
- 五、家庭福利署：規劃與執行兒童及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與權益、人口政策、家庭支持及長期照顧事項。
- 六、國民年金局：執行國民年金事項。

國民年金局未設立前，其業務得委託其他政府機關（構）執行。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 一、疾病管制署：規劃與執行傳染病之預防及管制事項。
- 二、食品藥物管理署：規劃與執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及檢驗事項。
- 三、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劃及執行全民健康保險事項。
- 四、國民健康署：規劃與執行國民健康促進及非傳染病之防治事項。
- 五、社會及家庭署：規劃與執行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及家庭支持事項。
- 六、兒童及少年福利署：全國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發展策劃、委辦及督導等事項。
- 七、國民年金局：執行國民年金事項。

國民年金局未設立前，其業務得委託其他政府機關（構）執行。

江委員惠貞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 一、疾病管制署：規劃與執行傳染病之預防及管制事項。
- 二、食品藥物管理署：規劃與執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及檢驗事項。
- 三、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劃及執行全民健康保險事項。
- 四、國民健康署：規劃與執行國民健康促進及非傳染病之防治事項。
- 五、社會及家庭署：規劃與執行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兒童及少年福利及家庭支持事項。
- 六、國民年金局：執行國民年金事項。

國民年金局未設立前，其業務得委託其他政府機關（構）執行。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經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趙委員天麟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經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王委員育敏等 45 人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經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經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江委員惠貞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經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本部有關醫事業務司司長或副司長其中一人及技監、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趙委員天麟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本部有關醫事業務司司長或副司長其中一人及技監、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王委員育敏等 45 人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本部有關醫事業務司司長或副司長其中一人及技監、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本部有關醫事業務司司長或副司長其中一人及技監、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江委員惠貞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本部有關醫事業務司司長或副司長其中一人及技監、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趙委員天麟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王委員育敏等 45 人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江委員惠貞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組織法草案部分：

名稱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組織法

第 一 條 衛生福利部為辦理傳染病之預防及管制業務，特設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 二 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 一、傳染病預防與管制（以下稱防疫）政策之規劃、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 二、各種傳染病（以下稱疫病）之預防、控制、調查、研究及檢驗。
- 三、國內疫病之通報、疫情監視與國際疫情之蒐集及交換。
- 四、疫病爆發之因應整備及緊急應變處理。
- 五、防疫藥物、公費疫苗、生物製劑之供應及法定傳染病之預防接種。
- 六、國際港埠之疫病檢查（以下稱檢疫）與衛生管理及外籍勞工之衛生管理。
- 七、疫病檢驗方法之訂定及檢驗認證、生物安全管理。
- 八、防疫及檢疫專業人員之培訓。
- 九、防疫與檢疫業務之國際合作及交流。
- 十、其他有關疫病管制事項。

第 三 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前項人員中二人，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第 四 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 五 條 本署之研究員及副研究員，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衛生福利部核定。

第 六 條 本署各組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各中心主任或副主任其中一人及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本署得置醫事人員，其任用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規定。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七 條 本法施行前，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依原行政院衛生署預防醫學研究所組織條例第九條規定聘任之研究人員，依原組織條例之規定聘任。

第 八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三、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組織法修正草案部分：

名稱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組織法

第 一 條 衛生福利部為辦理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及檢驗業務，特設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 二 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 一、食品、藥物、化粧品（以下簡稱食品藥物化粧品）管理政策之規劃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 二、食品藥物化粧品之查驗登記、審核、給證、備查與藥物人體試驗之審查及監督。
- 三、食品藥物化粧品業者之生產流程管理、輸入查（檢）驗、流通、稽查、查核及輔導。
- 四、食品藥物化粧品之檢驗、研究、實驗室認證、風險評估與風險管理及中藥、植物性藥材之檢驗。
- 五、食品藥物化粧品之安全監視、危害事件調查及處理。
- 六、管制藥品之稽核、通報、預警、教育宣導與第一級、第二級管制藥品之輸入、輸出、製造及販賣。
- 七、食品藥物化粧品消費者保護措施之推動。
- 八、食品藥物化粧品事務之國際合作及境外管理作業。
- 九、其他有關食品藥物化粧品之管理事項。

第 三 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前項人員中二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第 四 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 五 條 本署之研究員及副研究員，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衛生福利部核定。

第 六 條 本署各組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及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七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四、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修正條文草案部分：

名稱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

第 一 條 衛生福利部為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特設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 二 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 一、全民健康保險業務之政策綜合規劃。
- 二、全民健康保險承保業務之規劃及執行。
- 三、全民健康保險財務業務之規劃及執行。

四、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業務、醫療費用支付業務及醫務管理業務之規劃及執行。

五、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特材業務之規劃及執行。

六、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審查業務與醫療品質提升業務之規劃及執行。

七、全民健康保險資訊業務之規劃及執行。

八、其他有關全民健康保險業務事項。

第 三 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前項人員中二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第 四 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 五 條 本署掌理第二條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業務、各分區業務組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及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本署各職稱之員額，其總數為二千七百九十七人至三千零三十三人，不納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所定員額範圍。

第 六 條 本法施行前，本署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及第四項、第五項具有轉任本署職務資格之現職人員，其有關比照改(轉)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以辦法定之。但依該辦法改任之人員經銓敘部審定之官職等、俸級所支給之俸給，如低於本法施行前之薪給者，准依其意願補足差額，其差額並同待遇調整而併銷，支領差額期間不得請領生活津貼；或選擇不補足差額，並依規定請領生活津貼。

前項人員，不受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特考特用及轉調規定之限制。但再轉調時，以原請辦考試機關及所屬機關、本署之職務為限。

本法施行前，本署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得適用原有關法令之規定，繼續任用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

本法施行前，本署已進用之現職人員，經原技術人員任用條例銓敘審定有案或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普通考試及格者，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具有轉任本署職務之資格。

本法施行前，本署已進用之現職人員，具行政院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雇員升等考試及格資格者，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具有轉任本署職務之資格。

前二項人員均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依其意願選擇轉任本署相當職務，並依本法修正施行日之薪資作為補足待遇差額之計算標準，或選擇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並應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擇定，一經擇定即不得變更。前二項所定具有轉任本署相當職務資格之條件，非有其他法律規定，於轉任本署以外之政府機關(構)或

公立學校時，不適用之。

本法施行前，本署原聘（僱）用占缺之約聘（僱）人員及原僱用之業務助理，於本法施行後，均列冊管制繼續任原職，並不得低於原適用法令規定之標準，繼續辦理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

本法施行前，本署原進用之駐衛警，其薪津、退職、資遣等依各機關團體學校駐衛警設置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所支給之薪津如低於本法施行前之薪津者，准依其意願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支領差額期間不得請領生活津貼；或選擇不補足差額，並依規定請領生活津貼。

本法施行前，本署原正式編制內之工級人員，依工友管理要點規定繼續僱用，有關比照支領餉給事項依該要點規定辦理。其所支給之餉給如低於本法施行前之薪給者，准依其意願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支領差額期間不得請領生活津貼；或選擇不補足差額，並依規定請領生活津貼。

第一項、第八項及第九項所稱待遇調整，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之調整、職務調動（升）、年度考績（核）晉級或升等所致之待遇調整。

第 七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五、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組織法草案部分：

名稱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組織法

第 一 條 衛生福利部為辦理國民健康促進及非傳染病之防治業務，特設國民健康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 二 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 一、國民健康促進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 二、癌症、心血管疾病與其他主要非傳染病防治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 三、國民健康生活型態建構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 四、菸害防制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 五、國民營養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 六、生育健康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 七、口腔、視力與聽力保健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 八、國民健康監測與研究發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 九、國民健康促進及非傳染病防治有關之國際合作。
- 十、其他有關國民健康事項。

第 三 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前項人員中二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第 四 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 五 條 本署之研究員及副研究員，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其退

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衛生福利部核定。

第 六 條 本署各組組長、副組長其中一人及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七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六、衛生福利部中醫藥研究所組織法草案部分：

名稱 衛生福利部中醫藥研究所組織法

第 一 條 衛生福利部為辦理中醫藥之研究，特設中醫藥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 二 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

- 一、中醫理論及診斷基準之研究。
- 二、中醫醫療技術之療效評估。
- 三、中藥材基源鑑定、種源保存及培育之研究。
- 四、中藥藥理成分之分離、純化、鑑定及其他藥物化學有關之研究。
- 五、中藥藥理、毒理與相關安全性之研究及療效評估。
- 六、中藥及其製劑品質基準之研究。
- 七、中醫藥典籍之收集、保存、研究及發展應用。
- 八、中醫藥研究與專業人員之培訓及國際合作。
- 九、其他有關中醫藥研究事項。

第 三 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之資格聘任；副所長一人，由研究員兼任。

第 四 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

第 五 條 本所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衛生福利部核定。

第 六 條 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七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主席：針對本日議程討論事項所列各案，另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及附帶決議。

一、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部分：

修正動議部分：

1-1 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第二條條文修正動議

有鑒於近年來，口腔健康執業環境改變，口腔健康之業務及科技蓬勃發展，其醫療輔助人員的需求性增加，以及全民口腔健康照護的品質提昇，口腔醫政及醫療體系重要性顯著提升，增加衛生福利部有關口腔健康相關業務之執掌，為能讓全民口腔健康照護獲得高品質的醫療照護；又，民眾使用傳統理療需求逐年提高，為確保民眾使用傳統理療的服務品質與避免糾紛，實有必要將傳統理療的專業人員之教、考、用納入管理。爰提出修正動議如下：

一、增列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口腔健康及醫療政策之政策規劃、管理、研究及監督。」

二、其餘款次，依序遞增。

三、原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修正後為第九款，作文字修正，增加「傳統理療」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提案人：呂學樟 楊瓊瓊

連署人：李貴敏 王廷升 王育敏 廖正井 鄭天財

林岱樺 江惠貞 趙天麟 林正二 徐少萍

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第二條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衛生福利政策、法令、資源與服務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二、全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長期照護保險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三、社會救助、社會工作、社會資源運用與社區發展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四、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其他保護服務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五、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醫事團體與全國醫療網、緊急醫療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六、護理產業、早期療育、山地離島健康照護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七、心理健康與物質成癮防治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八、<u>口腔健康及醫療政策之政策規劃、管理、研究及監督。</u> 九、<u>中醫藥發展、傳統理療</u>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衛生福利政策、法令、資源與服務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二、全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長期照護保險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三、社會救助、社會工作、社會資源運用與社區發展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四、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其他保護服務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五、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醫事團體與全國醫療網、緊急醫療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六、護理產業、早期療育、山地離島健康照護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七、心理健康與物質成癮防治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八、中醫藥發展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九、所屬中醫藥研究、社會福利與醫療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其他有關衛生福利事項	一、增列第八款，有關口腔健康相關業務之執掌，原第八款、第九款及第十款款次依序遞增。 二、為能讓全民口腔健康照護獲得高品質的醫療照護，增列衛生福利部有關口腔健康相關業務之執掌，以建構更高品質安全的醫療環境。 三、原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修正後為第九款，作文字修正，增加「傳統理療」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四、為確保民眾使用傳統理療的服務品質與避免糾紛，實有必要將傳統理療之政策、管理及監督納入衛生福利部之執掌。

士、所屬中醫藥研究、社會福利與醫療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	
十一、其他有關衛生福利事項。		

1-1-1 修正動議：

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第二條修正動議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行 政 院 版 條 文 草 案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衛生福利政策、法令、資源之規劃、管理、監督與相關事務之調查研究、管制考核、政策宣導、科技發展及國際合作。 二、全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長期照護保險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三、社會救助、社會工作、社會資源運用與社區發展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四、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其他保護服務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五、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醫事團體與全國醫療網、緊急醫療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督導。 六、護理產業、早期療育、<u>原住民族</u>、離島健康照護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七、心理健康相關政策與物質成癮防治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八、中醫藥發展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九、所屬中醫藥研究、醫療機構與社會福利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其他有關衛生福利事項。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衛生福利政策、法令、資源之規劃、管理、監督與相關事務之調查研究、管制考核、政策宣導、科技發展及國際合作。 二、全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長期照護保險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三、社會救助、社會工作、社會資源運用與社區發展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四、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其他保護服務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五、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醫事團體與全國醫療網、緊急醫療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督導。 六、護理產業、早期療育、<u>山地</u>離島健康照護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七、心理健康相關政策與物質成癮防治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八、中醫藥發展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九、所屬中醫藥研究、醫療機構與社會福利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其他有關衛生福利事項。

提案人：林正二 鄭天財 王廷升 廖正井 尤美女

1-1-2 修正動議：

衛生福利部組織法條文修正如下：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條 文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衛生福利政策、法令、資源之規劃、管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衛生福利政策、法令、資源之規劃、管理

理、監督與相關事務之調查研究、管制考核、政策宣導、科技發展及國際合作。	、監督與相關事務之調查研究、管制考核、政策宣導、科技發展及國際合作。
二、全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長期照護保險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二、全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長期照護保險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三、社會救助、社會工作、社會資源運用與社區發展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三、社會救助、社會工作、社會資源運用與社區發展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四、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其他保護服務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四、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其他保護服務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五、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醫事團體與全國醫療網、緊急醫療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督導。	五、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醫事團體與全國醫療網、緊急醫療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督導。
六、護理產業、早期療育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六、護理產業、早期療育、 <u>山地離島健康照護業務</u> 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七、 <u>原住民族及離島居民醫療、健康照護、醫護人力培育、疾病防治之政策與法令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u>	七、心理健康相關政策與物質成癮防治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八、心理健康相關政策與物質成癮防治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八、中醫藥發展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九、中醫藥發展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九、所屬中醫藥研究、醫療機構與社會福利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所屬中醫藥研究、醫療機構與社會福利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其他有關衛生福利事項。
十一、其他有關衛生福利事項。	

提案人：鄭天財 王廷升 林正二 廖正井 吳宜臻

尤美女

1-1-3 修正動議：

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衛生福利政策、法令、資源之規劃、管理、監督與相關事務之調查研究、管制考核、政策宣導、科技發展及國際合作。 二、全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長期 <u>照顧</u> 保險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三、社會救助、社會工作、社會資源運用與社區發展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衛生福利政策、法令、資源之規劃、管理、監督與相關事務之調查研究、管制考核、政策宣導、科技發展及國際合作。 二、全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長期 <u>照護</u> 保險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三、社會救助、社會工作、社會資源運用與社區發展	一、長期以來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疾呼，長照政策應滿足人民普遍之照顧需求，政府不該僅提供殘補式福利，並應避免過度醫療化，故大多主張以「長期照顧」文字取代「長期照護」。民國 100 年 5 月 2 日立法院第七屆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審查「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時，當時一讀通過將草案名稱改為「

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四、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其他保護服務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五、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醫事團體與全國醫療網、緊急醫療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督導。 六、護理及長期照顧服務、早期療育、山地離島健康照護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七、心理健康<u>促進</u>、精神疾病防治、<u>偏差行為預防</u>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八、中醫藥發展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九、所屬中醫藥研究、醫療機構與社會福利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其他有關衛生福利事項。	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四、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其他保護服務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五、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醫事團體與全國醫療網、緊急醫療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督導。 六、護理產業、早期療育、山地離島健康照護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七、心理健康相關政策與物質成癮防治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八、中醫藥發展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九、所屬中醫藥研究、醫療機構與社會福利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其他有關衛生福利事項。	長期照顧服務法」之意旨，基於此朝野立委及民間團體之共識，且未來長照保險將延續長照服務計畫，故建議將行政院版原本第二款有關「長期照護保險」文字，修正為「長期照顧保險」。 二、參酌行政院原本規劃「衛生福利部」下設有「護理及健康照護司」，然護理相關政策之範圍，遠大於護理產業，故建議刪除「產業」二字；並建議加上「長期照顧服務」文字，使長照政策之涵蓋範圍，不致造成行政院版原有文字可能造成之誤解成該司之長照政策僅限於山地離島業務。 三、建議衛生福利部應重視心理健康正向促進之相關政策與事前防範未然的積極作為，並加上「精神疾病防治、偏差行為預防」，以取代行政院版原有文字「物質成癮防治」之狹隘範疇，並落實「行政院衛生署精神醫療及心理衛生政策綱領」中相關問題的改善及策略規劃。

提案人：尤美女 吳宜臻 潘孟安 林世嘉 鄭天財
王廷升 林正二 陳歐珀

1-1-4 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修正動議：

依據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對台灣地區的調查報告顯示，95 年 12 歲國小學童齲齒指數（CDMFT）2.58 顆，居於亞洲末端，與世界衛生組織（WHO）2010 年「12 歲兒童平均齲齒指數在 2 以下」的目標，仍有差距。無論是 5-6 歲學齡前兒童、18 歲青少年、35-49 歲成年人、65-74 老年人恆牙齲齒指數 DMFT 均偏高；且國人男性口腔癌死亡率排列第四，有鑑於國人口腔健康狀況仍落後世界先進國家許多。目前行政院送審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無論西醫或中醫乃至護理皆有司級之專責單位，獨缺牙醫無專責單位統籌辦理口腔健康業務，爰擬「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增列「口腔健康及醫療政策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權限職掌，並設置「口腔健康司」，以祈國民口腔健康能與國際並駕齊驅，達到世界衛生組織之標準。

說明：

一、根據中華民國牙周病醫學會推估，國人成年人口中，超過八成患有牙周病。而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對台灣地區的調查報告亦顯示，100 年 5-6 歲兒童口腔健康狀況乳齒齲蝕指數 *deft* 為 5.44 顆，95 年 12 歲兒童齲齒指數（DMFT）為 2.58 顆，94-95 年 18 歲青少年恆齒齲齒指數（DMFT）為 4.86 顆，92-93 年 35-49 歲成年人恆齒齲齒指數（DMFT）為 7.56 顆，92-94 年 65-74 歲老年人恆齒齲齒指數（DMFT）為 15.81 顆。與世界衛生組織訂定 2010 年 5 歲兒童 90% 以上沒有齲齒，12 歲兒童恆牙齲齒指數低於 2 顆之目標，以及日本所推動「8020 運動」八十歲仍保有二十顆自然牙均有相當之差距，在在顯示我國國民口腔健康狀況與世界先進國家落後許多。另，衛生署 100 年資料統計男性癌症死亡率，口腔癌排列第四，實不容忽視。

二、世界各國無論已開發國家或開發中國家，如美、英、日、德及鄰國馬來西亞之政府均非常重視國民口腔健康，其衛生福利部組織架構均設置口腔健康獨立部門，以掌理口腔健康政策與相關業務。依據醫療法將現行醫療體系分為醫師（西醫）、中醫師及牙醫師，各依據其不同的醫學養成教育，取得不同之醫師證書，並以各專精的醫術提供不同的醫療服務，以照護全體國民健康。醫師（西醫）、中醫師及牙醫師的醫療業務互相獨立而無法取代、醫療生態與環境也各自不同而無法統籌管理，若無口腔健康專責單位，恐易造成醫療需求扭曲，無法妥善照顧國民口腔健康之困境。

三、特別是近年來口腔健康執業環境改變，口腔健康之業務及科技蓬勃發展，其醫療輔助人員的需求性增加，以及全民口腔健康照護的品質提昇，口腔醫政及醫療體系重要性顯著提升，為能讓全民口腔健康照護獲得高品質的醫療照護，以及更安全的醫療環境，衛生福利部成立口腔健康專責單位掌理相關業務是有其必要性。

提案人：尤美女 李俊俤 林世嘉 潘孟安

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衛生福利政策、法令、資源之規劃、管理、監督與相關事務之調查研究、管制考核、政策宣導、科技發展及國際合作。 二、全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長期照護保險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三、社會救助、社會工作、社會資源運用與社區發展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衛生福利政策、法令、資源之規劃、管理、監督與相關事務之調查研究、管制考核、政策宣導、科技發展及國際合作。 二、全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長期照護保險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三、社會救助、社會工作、社會資源運用與社區發展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一、本條增列第十項。 二、近年來口腔健康執業環境改變，口腔健康之業務及科技蓬勃發展，其醫療輔助人員的需求性增加，以及全民口腔健康照護的品質提昇，口腔醫政及醫療體系重要性顯著提升，為能讓全民口腔健康照護獲得高品質的醫療照護，以及更安全的醫療環境，建議增列「口腔健康及醫療政策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權限職掌，

四、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其他保護服務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五、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醫事團體與全國醫療網、緊急醫療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督導。 六、護理產業、早期療育、山地離島健康照護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七、心理健康相關政策與物質成癮防治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八、中醫藥發展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九、所屬中醫藥研究、醫療機構與社會福利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u>十、口腔健康及醫療政策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u> 十一、其他有關衛生福利事項。	四、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其他保護服務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五、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醫事團體與全國醫療網、緊急醫療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督導。 六、護理產業、早期療育、山地離島健康照護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七、心理健康相關政策與物質成癮防治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八、中醫藥發展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九、所屬中醫藥研究、醫療機構與社會福利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其他有關衛生福利事項。	並設置「口腔健康司」，以維護國人口腔健康。

1-1-5 修正動議：

根據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發佈，96-97 年「台灣 18 歲以上人口牙周狀況及保健行為之調查」，顯示 18 歲以上成人 44.9%有牙齦炎，54.2%罹患牙周炎，28.7%民眾認為自己有牙周病，及 23.1%有定期就醫洗牙習慣，各種資料顯示，我國口腔健康狀況未能達到已開發國家水準。由此突顯出中央政府實需成立國人口腔衛生保健政策的專責單位，以強化保護國人口腔健康。另目前醫療法將現行醫療體系分為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各依據其不同的醫學養成教育，取得不同之醫師證書，並以各專精的醫術提供不同的醫療服務，以照護全體國民健康。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的醫療業務互相獨立且無法取代、醫療生態與環境也各自不同而無法統籌管理。現行草案第二條第五款已有醫師職掌事項，同條第八、九款有中醫師職掌事項，獨缺牙醫的「口腔健康司」專責單位，若無口腔健康專責單位，恐易造成醫療需求扭曲，無法妥善照顧國民口腔健康之困境。爰於「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中增設「口腔健康司」，並修正「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第二條之規定：「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 一、衛生福利政策、法令、資源與服務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 二、全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長期照護保險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 三、社會救助、社會工作、社會資源運用與社區發展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四、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其他保護服務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五、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醫事團體與全國醫療網、緊急醫療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督導。

。

六、護理產業、早期療育、山地離島健康照護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七、心理健康相關政策與物質成癮防治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八、中醫藥發展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九、所屬中醫藥研究、醫療機構與社會福利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口腔健康及醫療政策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十一、其他有關衛生福利事項，以保護國人口腔健康。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江惠貞 蘇清泉 楊瓊瓔 呂學樟

1-1-6 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第二條修正動議：

依據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對台灣地區的調查報告顯示，無論是 5-6 歲學齡前兒童、12 歲國小學童、18 歲青少年、35-49 歲成年人、65-74 老年人恆牙齲齒指教 DMFT 均比世界衛生組織 WHO 目標值 2 顆高出許多，且國人男性口腔癌死亡率排列第四，有鑑國人口腔健康狀況仍落後世界先進國家許多。目前行政院送審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無論西醫或中醫乃至護理皆有司級之專責單位，獨缺牙醫無專責單位統籌辦理口腔健康業務，爰擬「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增列「口腔健康及醫療政策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權限職掌，並設置「口腔健康司」，以維護國人口腔健康。

提案人：劉建國 田秋堇 吳宜臻 林世嘉 尤美女
潘孟安 何欣純

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修正動議條文對表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衛生福利政策、法令、資源之規劃、管理、監督與相關事務之調查研究、管制考核、政策宣導、科技發展及國際合作。 二、全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長期照護保險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三、社會救助、社會工作、社會資源運用與社區發展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衛生福利政策、法令、資源之規劃、管理、監督與相關事務之調查研究、管制考核、政策宣導、科技發展及國際合作。 二、全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長期照護保險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三、社會救助、社會工作、社會資源運用與社區發展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一、依據醫師法醫師即為西醫師、牙醫師、中醫師三大體系，在醫學養成教育也獨自有不同的教育體系，分別依其長考取執業執照，並獨立執業無法於醫療專業領域跨行執業。綜觀世界先進國家（如美國、英國、德國、日本、及鄰近馬來西亞）政府，均非常重視國民口腔健康，其衛生福利部組織架構均設置口腔專責獨立部門，以掌理口腔醫療政策與相關業

四、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其他保護服務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五、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醫事團體與全國醫療網、緊急醫療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督導。 六、護理產業、早期療育、山地離島健康照護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七、心理健康相關政策與物質成癮防治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八、中醫藥發展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九、所屬中醫藥研究、醫療機構與社會福利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u>口腔醫療與健康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u>。 十一、其他有關衛生福利事項。	四、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其他保護服務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五、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醫事團體與全國醫療網、緊急醫療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督導。 六、護理產業、早期療育、山地離島健康照護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七、心理健康相關政策與物質成癮防治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八、中醫藥發展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九、所屬中醫藥研究、醫療機構與社會福利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其他有關衛生福利事項。	務。爰於政府組織架構應針對不同的醫療體系，分別獨立設置專責單位，以妥善照全民健康。 二、目前行政院提案之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無論西醫或中醫乃至護理皆有司級之專責單位，獨缺牙醫無專責單位統籌辦理口腔健康業務，爰擬「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增列「口腔醫療及保健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權限職掌，並設置「口腔健康司」，以維護國人口腔健康。 三、基於國人對於傳統理療之需求居高不下，如無國家之監督管理，可能導致品質良莠不齊，徒增國人健康風險與糾紛。

1-1-7 衛生福利部組織條例修正動議：

新 修 正 條 文	原 修 正 條 文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衛生福利政策、法令、資源之規劃、管理、監督與相關事務之調查研究、管制考核、政策宣傳、科技發展及國際合作。 二、全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長期照護保險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三、社會救助、社會工作、社會資源運用與社區發展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四、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其他保護服務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五、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醫事團體與全國醫療網、緊急醫療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督導。 六、<u>護理人力及長期照護系統之政策規劃、</u>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衛生福利政策、法令、資源之規劃、管理、監督與相關事務之調查研究、管制考核、政策宣傳、科技發展及國際合作。 二、全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長期照護保險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三、社會救助、社會工作、社會資源運用與社區發展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四、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其他保護服務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五、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醫事團體與全國醫療網、緊急醫療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督導。 六、護理產業、早期療育、山地離島健康照

<u>管理及監督。</u> 七、心理健康相關政策與物質規劃、管理及監督。 八、中醫藥發展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九、所屬中醫藥研究、醫療機構與社會福利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其他有關衛生福利事項。	護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七、心理健康相關政策與物質規劃、管理及監督。 八、中醫藥發展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九、所屬中醫藥研究、醫療機構與社會福利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其他有關衛生福利事項。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疾病管制署：規劃與執行傳染病之預防及管制事項。 二、食品藥物管理署：規劃與執行食品、藥物與化妝品之管理、查核及檢驗事項。 三、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劃及執行全民健康保險事項。 四、國民健康署：規劃與執行國民健康促進及非傳染病之防治事項。 五、社會及家庭署：規劃與執行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兒童及少年福利及家庭支持事項。 六、國民年金局：執行國民年金事項、國民年金局未設立前，其業務得委託其他政府機關（構）辦理。 七、<u>署醫局：署立醫院政策之研擬、執行及管理。</u>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疾病管制署：規劃與執行傳染病之預防及管制事項。 二、食品藥物管理署：規劃與執行食品、藥物與化妝品之管理、查核及檢驗事項。 三、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劃及執行全民健康保險事項。 四、國民健康署：規劃與執行國民健康促進及非傳染病之防治事項。 五、社會及家庭署：規劃與執行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兒童及少年福利及家庭支持事項。 六、國民年金局：執行國民年金事項、國民年金局未設立前，其業務得委託其他政府機關（構）辦理。

提案人：吳宜臻 王廷升 劉建國

1-1-8 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第二條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衛生福利政策、法令、資源之規劃、管理、監督與相關事務之調查研究、管制考核、政策宣導、科技發展及國際合作。 二、全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長期照護保險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三、社會救助、社會工作、社會資源運用與社區發展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衛生福利政策、法令、資源之規劃、管理、監督與相關事務之調查研究、管制考核、政策宣導、科技發展及國際合作。 二、全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長期照護保險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三、社會救助、社會工作、社會資源運用與社區發展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基於國人對於傳統理療之需求居高不下，如無國家之監督管理，可能導致品質良莠不齊，徒增國人健康風險與糾紛。

。 四、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其他保護服務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五、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醫事團體與全國醫療網、緊急醫療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與督導。 六、護理產業、早期療育、山地離島健康照護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七、心理健康相關政策與物質成癮防治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八、中醫藥發展及傳統理療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九、所屬中醫藥研究、醫療及傳統理療機構與社會福利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其他有關衛生福利事項。	。 四、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其他保護服務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五、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醫事團體與全國醫療網、緊急醫療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與督導。 六、護理產業、早期療育、山地離島健康照護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七、心理健康相關政策與物質成癮防治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八、中醫藥發展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九、所屬中醫藥研究、醫療機構與社會福利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其他有關衛生福利事項。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尤美女 趙天麟

1-2 修正動議：

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版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疾病管制署：規劃與執行傳染病之預防及管制事項。 二、食品藥物管理署：規劃與執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及檢驗事項。 三、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劃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疾病管制署：規劃與執行傳染病之預防及管制事項。 二、食品藥物管理署：規劃與執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及檢驗事項。 三、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劃	建議第五款增列「福利」二字，以正名為社會福利之專責機關，以符合民間對社會福利政策應有三級專責機關之期待。且經民國 100 年 10 月 5 日行政部門與民間社福團體之協調會議，達成共識結論為新增「社會福利及家庭署」。截至 101 年 5 月 31 日前，共有 94 個社福團體及 244 人連署支持

及執行全民健康保險事項。 四、國民健康署：規劃與執行國民健康促進及非傳染之防治事項。 五、社會福利及家庭署：規劃與執行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兒童及少年福利及家庭支持事項。 六、國民年金局：執行國民年金事項。 國民年金局未設立前，其業務得委託其他政府機關（構）執行。	及執行全民健康保險事項。 四、國民健康署：規劃與執行國民健康促進及非傳染之防治事項。 五、社會及家庭署：規劃與執行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兒童及少年福利及家庭支持事項。 六、國民年金局：執行國民年金事項。 國民年金局未設立前，其業務得委託其他政府機關（構）執行。	衛生福利部下設置「社會福利及家庭署」。足見「社會福利及家庭署」之名稱及組織架構，具備多數民意共識基礎。

提案人：尤美女 陳節如 廖下井

1-2-1 修正動議：

有關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茲將文字修正如下：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五、家庭福利署：規劃與執行兒童及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與權益及家庭支持事項。」

提案人：王育敏 呂學樟

連署人：廖正井 林正二 李貴敏 楊玉欣

附帶決議部分：

1-A、有鑒於各先進國家如美、英、日、德及鄰國馬來西亞之政府均非常重視國民口腔健康，其衛生福利部組織架構均設置口腔健康獨立部門，以掌理口腔健康政策與相關業務；加上近年來，口腔健康執業環境改變，口腔健康之業務及科技蓬勃發展，其醫療輔助人員的需求性增加，以及全民口腔健康照護的品質提昇，口腔醫政及醫療體系重要性顯著提升，為能讓全民口腔健康照護獲得高品質的醫療照護，以及更安全的醫療環境，衛生福利部成立口腔健康司掌理相關業務有其必要性。又，民眾使用傳統理療需求逐年提高，為確保民眾使用傳統理療的服務品質與避免糾紛，實有必要將傳統理療的專業人員之教、考、用納入管理。爰提案建議，衛生福利部應於司級單位增列口腔健康專責單位，設置「心理及口腔健康司」並將「中醫藥司」改為「中醫藥及傳統理療司」，納入傳統理療人員之執業管理。

提案人：呂學樟 李貴敏 王廷升 王育敏 趙天麟

鄭天財 林岱樺 林正二 江惠貞 楊瓊璿

廖正井 徐少萍

1-B、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8 人，鑒於組織改造工程中，行政院現行規劃「衛生福利部」下心理

健康司之人力配置僅有 25 人，然依據我國心理衛生之重要政策方針「行政院衛生署精神醫療及心理衛生政策綱領」，在心理衛生體系中，未來衛生福利部應成立專責國人心理健康事務之部門，加強衛生行政、醫療及公共衛生體系內縱向與橫向協調與整合，落實衛生、社政、勞政與民間組織等服務體系之連結及分工，以建構整合性、連續性之照護網絡及轉銜機制。在心理衛生服務之面向，則應整合政府各單位及民間團體資源，連結各級預防與治療資源，建立具整合性、可近性的心理衛生服務平台，提供具性別、族群、年齡敏感度的心理健康服務。因此，除自殺防治、物質濫用防治及危機處理外，更應加強婦幼心理衛生、老年心理衛生及社區心理衛生之促進。爰此，建議衛生福利部下之心理健康司，為落實「行政院衛生署精神醫療及心理衛生政策綱領」，未來應增加所需相關人力之配置。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尤美女 林世嘉 吳宜臻 林正二 潘孟安
鄭天財 陳歐珀 王廷升

1-C、原住民族的標準化死亡率與平均餘命，和台灣民眾有明顯差距，例如 2005 年標準化死亡率為千分之 10.1，約為同年台灣地區標準化死亡率（千分之 5.3）的 1.9 倍；又例如 2006 年原住民男性與女性平均餘命分別為 64.04 歲、73.41 歲，分別比台灣男性（74.86 歲）少 10.82 歲、比台灣女性（81.41 歲）少 8 歲，這些數據顯示原住民平均餘命的差距，也表示原住民醫療保健的服務供給和健康需求之間仍存有鴻溝。

雖衛生署自 1990 年醫療網第二期計畫將山地離島地區列為加強基層醫療網之工作項目，然而此計畫的執行仍僅限於衛生署，而非跨部會全面的推動，原住民仍在政策決定與擬定的過程中缺席；而且，目前負責原住民健康醫療業務的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署，僅僅設一個山地離島科，層級過低，對亟待提昇醫療及健康的原住民族而言，成效仍屬有限。

為加強提昇原住民族及離島居民之健康、醫療照護、醫護人力培育、疾病防治等各項業務成效，要求衛生福利部應設置「原住民族及離島健康司」。

提案人：鄭天財 王廷升 吳宜臻 尤美女 林正二

1-D、為確實推動保護政策，達到事權統一，資源統合之目的，爰將心理健康司中之加害人處遇及預防服務方案之規劃、推動及督導移至保護服務司。

提案人：吳宜臻 王廷升

連署人：劉建國

1-E、行政院於立法說明中，明白指出：衛福部之成立是為了要因應整合醫療照護與社會福利的專責機關來處理步入高齡化社會，醫療照護與安養需求大增的問題，爰將「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更名為「護理及長期照護司」，並將「身心障礙鑑定及醫療輔具服務之發展、推動與相關法規之研訂」業務移至社會及家庭署，「原住民族地區醫事人力及服務體系之發展與推動」以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力及服務體系之發展與推動」移至醫事司。此外，將社會及家庭署之相關「居家、社區及機構照顧制度、人力及資源發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移入「護理及長期照護司」。

提案人：吳宜臻 王廷升 劉建國

1-F、本院委員尤美女等人，鑒於組織改造工程中，行政院現行規劃「衛生福利部」下心理健康司之人力配置僅有 25 人，與民間期待應有 40 人相距甚遠。依據我國心理衛生之重要政策方針「行政院衛生署精神醫療及心理衛生政策綱領」，在心理衛生體系中，未來衛生福利部應成立專責國人心理健康事務之部門，加強衛生行政、醫療及公共衛生體系內縱向與橫向協調與整合，落實衛生、社政、勞政與民間組織等服務體系之連結及分工，以建構整合性、連續性之照護網絡及轉銜機制。在心理衛生服務之面向，則應整合政府各單位及民間團體資源，連結各級預防與治療資源，建立具整合性、可近性的心理衛生服務平台，提供具性別、族群、年齡敏感度的心理健康服務。因此，除自殺防治、物質濫用防治及危機處理外，更應加強婦幼心理衛生、老年心理衛生及社區心理衛生之促進。爰此，建議衛生福利部下之心理健康司，為落實「行政院衛生署精神醫療及心理衛生政策綱領」，未來應增加所需相關人力之配置。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尤美女 陳節如 廖正井

1-G、本院委員尤美女等人，鑒於組織改造工程中，行政院現行規劃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處務規程」草案，該署之下將分別設立「兒少婦女組」、「身心障礙組」、「老人福利組」、「家庭支持組」，然草案中「兒少婦女組」職掌當中，有關婦女福利、婦女權益保障、婦女社會參與、婦女經濟安全等政策及福利業務，與兒童、少年福利政策及業務，並無直接相關性；反而與「家庭支持組」職掌當中單親、外籍配偶、高風險及特殊需求家庭扶助、支持家庭照顧能力服務方案、家庭支持服務等政策及業務，其關聯性更高。爰此，建議該署改設「婦女及家庭組」，將婦女福利及家庭支持編為一組，並增加其中婦女福利之相關人力配置，且將婦女福利、婦女權益保障、婦女社會參與、婦女經濟安全等政策及福利業務之職掌移至「婦女及家庭組」下，兒少福利則另外設組。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尤美女 吳宜臻 鄭天財 潘孟安

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組織法草案部分：

修正動議部分：

修正動議：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組織法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版 條 文
第五條 本法施行前， <u>原聘任之研究人員，得適用原有關法令之規定，繼續聘任至離職時為止。</u>	第五條 本署之研究員及副研究員，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衛生福利部核定。

提案人：尤美女 潘孟安 陳歐珀 林世嘉

三、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組織法修正草案部分：

修正動議部分：

修正動議：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組織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版 條 文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食品、藥物、化粧品（以下簡稱食品藥物化粧品）管理政策之規劃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二、食品藥物化粧品之查驗登記、審核、給證、備查與藥物人體試驗之審查及監督。 三、食品藥物化粧品業者之生產流程管理、輸入查（檢）驗、流通、稽查、查核及輔導。 四、食品藥物化粧品之檢驗、研究、實驗室認證、風險評估與風險管理及中藥、植物性藥材之檢驗。 五、食品藥物化粧品之安全監視、危害事件調查及處理。 六、管制藥品之稽核、通報、預警、教育宣導與第一級、第二級管制藥品之輸入、輸出、製造及販賣。 七、<u>國內膳食調查</u>。 八、食品藥物化粧品消費者保護措施之推動。 九、食品藥物化粧品事務之國際合作及境外管理作業。 十、其他有關食品藥物化粧品之管理事項。 <u>前項掌理事項之食品風險評估，應設立獨立性風險評估審議小組。</u> <u>前項審議小組，應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同組成，其中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與社會公正人士不得少於小組總人數三分之二，且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u> <u>前項審議小組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時，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決議比例相同時，由主席決定之。</u> <u>前項審議小組委員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議。</u>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食品、藥物、化粧品（以下簡稱食品藥物化粧品）管理政策之規劃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二、食品藥物化粧品之查驗登記、審核、給證、備查與藥物人體試驗之審查及監督。 三、食品藥物化粧品業者之生產流程管理、輸入查（檢）驗、流通、稽查、查核及輔導。 四、食品藥物化粧品之檢驗、研究、實驗室認證、風險評估與風險管理及中藥、植物性藥材之檢驗。 五、食品藥物化粧品之安全監視、危害事件調查及處理。 六、管制藥品之稽核、通報、預警、教育宣導與第一級、第二級管制藥品之輸入、輸出、製造及販賣。 七、食品藥物化粧品消費者保護措施之推動。 八、食品藥物化粧品事務之國際合作及境外管理作業。 九、其他有關食品藥物化粧品之管理事項。
（刪除本條）	第五條 本署之研究員及副研究員，必要時得

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衛生福利部核定。

提案人：尤美女 吳宜臻 潘孟安 林世嘉 鄭天財
王廷升 林正二 陳歐珀

附帶決議部分：

3-A、本院委員尤美女等人，鑒於目前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透過「全國健康食品及膠囊錠狀食品非預期反應通報系統」、「食品中毒管理資訊系統」、「國際食品快速通報」等，蒐集與食品安全相關之訊息，倘發現有食品安全相關警訊，即刻進行相關查詢與處理，必要時啟動風險評估機制提交評估委員會，進行安全疑慮之分析，然而有關啟動食品安全健康風險評估之要件仍闕如。建請食品藥物管理局於兩個月內研擬完成啟動食品安全健康風險評估之要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尤美女 林世嘉 潘孟安 吳宜臻 鄭天財
王廷升 林正二 陳歐珀

3-B、本院委員尤美女等人，鑒於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之各專家諮議委員會，有建立獨立性審查之必要，以秉持專家學者利益迴避之精神，防止任職於利害相關產業或公司之專家學者，及申請主管機關研究經費補助之專家學者，影響科學評估與審議之獨立性。建請食品藥物管理局，參考歐盟之「利益申報」（Declarations of Interests）做法，要求委員會（包括諮議會、諮議小組、委員會）成員主動揭露其相關利益關係，包括是否承接主管機關補助研究案、是否任職於營利事業、任職之營利事業名稱與擔任職位，並於其網站上公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尤美女 林世嘉 潘孟安 吳宜臻 鄭天財
王廷升 林正二 陳歐珀

3-C、食品藥物管理署掌理之食品風險評估，應設立獨立性風險評估審議小組

行政院食品藥物管理署組織法第二條掌理事項之食品風險評估，應設立獨立性風險評估審議小組。

該審議小組，應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同組成，其中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與社會公正人士不得少於小組總人數三分之二，且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該審議小組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時，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決議比例相同時，由主席決定之。

食品藥物管理署組成風險評估審議小組前，對於選任之委員候選人，應調查並要求其揭露相關之利益關係，包括是否承接主管機關補助研究案、是否承接營利事業與風險評估審議案相關之研究案等事項；並將候選人所揭露之上述項目，於組成該審議小組前七日公告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

候選人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之。

提案人：尤美女 陳節如 趙天麟 廖正井

四、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組織法草案部分：

修正動議部分：

5-1 修正動議：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組織法草案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組織法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版 條 文
第五條 <u>本法施行前，原聘任之研究人員，得適用原有關法令之規定，繼續聘任至離職時為止。</u>	第五條 本署之研究員及副研究員，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衛生福利部核定。

提案人：尤美女 潘孟安 陳歐珀 林世嘉

主席：現在處理討論事項所列第一案，即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二)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三)委員王育敏等 45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四)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及(五)委員江惠貞等 22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案。

有關本案逐條處理的程序，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或有意見的條文就暫行保留，沒有意見的條文就先通過。

現在進行逐條處理。

現在處理法案名稱。各版本的法案名稱均相同。

請問各位，法案名稱照行政院提案條文及各委員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一條。第一條並無委員提出修正動議。請問各位，對第一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條。第二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第二條保留。

現在處理第三條。第三條並無委員提出修正動議，而且行政院提案條文與各委員提案條文均相同。請問各位，對第三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及委員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四條，第四條並無委員提出修正動議，但江委員惠貞等提案條文與行政院提案條文及其他各委員提案條文不同。江委員惠貞等提案條文是「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行政院提案條文及其他各委員提案條文則是「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有關這個部分，我要向江委員說明，原本我是通案處理的，對於各部會的主任秘書，我當時的建議也是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到第十三職等，但是在上會期王院長協商時被幹掉了，本席希望將來對於這個部分應該要通案處理，因為原本已經通過的 15 個部會的主任秘書都是簡任第十

二職等，將來我會責成考試院針對職等部分另做個通盤考量，就請江委員支持行政院版本，好嗎？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好。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四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五條。第五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第五條保留。

現在處理第六條。第六條並無委員提出修正動議，而且各版本條文均相同。請問各位，對第六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七條。第七條因為銓敘部有意見，第七條保留。

現在處理第八條。請問各位，對第八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針對保留條文休息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針對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行政院提出整合版的再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 一、衛生福利政策、法令、資源之規劃、管理、監督與相關事務之調查研究、管制考核、政策宣導、科技發展及國際合作。
- 二、全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長期照護保險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 三、社會救助、社會工作、社會資源運用與社區發展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 四、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其他保護服務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 五、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醫事團體與全國醫療網、緊急醫療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督導。
- 六、護理及長期照護服務產業、早期療育、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之健康照護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 七、心理健康及精神疾病防治相關政策與物質成癮防治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 八、中醫藥發展、傳統調理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 九、所屬中醫藥研究、醫療機構與社會福利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 十、口腔健康及醫療政策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 十一、其他有關衛生福利事項。

第 五 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 一、疾病管制署：規劃與執行傳染病之預防及管制事項。
- 二、食品藥物管理署：規劃與執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及檢驗事項。
- 三、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劃及執行全民健康保險事項。
- 四、國民健康署：規劃與執行國民健康促進及非傳染病之防治事項。

五、家庭福利署：規劃與執行兒童及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與權益、家庭支持及長期照顧事項。

六、國民年金局：執行國民年金事項。

國民年金局未設立前，其業務得委託其他政府機關（構）執行。

主席：經協商，作如下結論：

衛生福利部組織法：

第二條修正如下：「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衛生福利政策、法令、資源之規劃、管理、監督與相關事務之調查研究、管制考核、政策宣導、科技發展及國際合作。

二、全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長期照顧（護）財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三、社會救助、社會工作、社會資源運用與社區發展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四、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其他保護服務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五、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醫事團體與全國醫療網、緊急醫療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六、護理及長期照顧（護）服務、早期療育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七、原住民族及離島居民醫療、健康照顧（護）、醫護人力培育、疾病防治之政策與法令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八、心理健康及精神疾病防治相關政策與物質成癮防治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九、中醫藥發展、傳統調理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十、所屬中醫藥研究、醫療機構與社會福利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一、口腔健康及醫療照護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十二、其他有關衛生福利事項。」

第五條保留。

第七條第一項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第二項修正如下：「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請問各位，對協商結論有無異議？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主席，方才只有協商條文的部分，但本席與其他委員還提出了很多附帶決議的提案，這些提案與條文有關，請問這些附帶決議提案是怎麼處理？

主席：附帶決議還沒有處理，這些附帶決議就一併保留送協商。

報告聯席會，有關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的附帶決議保留，並送政黨協商。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其他組織法的部分呢？

主席：下次擇期再審，因為這是連動的，部本部的組織法還沒有確定，其他單位的組織法是審不下去的。

請問各位，對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聯席會，討論事項第一案作以下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呂召集委員學樟補充說明。

討論事項第二案至第六案，另定期繼續逐條審查。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33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4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呂委員學樟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41 分、下午 2 時 32 分至 5 時 23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國正 廖正井 吳宜臻 蔡煌瑯 林正二 林郁方 李貴敏 呂學樟
陳鎮湘 尤美女 王惠美 陳亭妃 潘孟安 蕭美琴 王廷升 鄭天財
詹凱臣 謝國樑 柯建銘 林鴻池 馬文君 張嘉郡 陳唐山

委員出席 23 人

列席委員：蔡其昌 李昆澤 黃偉哲 段宜康 劉權豪 陳明文 陳歐珀 盧嘉辰
李桐豪 楊瓊瓔 楊麗環 羅淑蕾 林佳龍 江啟臣 徐耀昌 孔文吉
江惠貞 蔣乃辛 紀國棟 邱志偉 徐欣瑩 邱文彥 薛 凌 許添財
簡東明 蔡正元 黃昭順 林世嘉 潘維剛 蘇清泉 呂玉玲 吳育仁
高金素梅 林滄敏 林明濤 顏清標

委員列席 36 人

請假委員：邱議瑩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國防部部長

高華柱

副參謀總長

執行官高廣圻

空軍常務次長

熊湘台

總政治作戰局副局長

趙永生

軍備局局長兼中山科學研究院院長

金壽豐

主計局局長

陳松培

軍醫局局長

張德明

陸軍司令部參謀長

羅際琴

海軍司令部副參謀長	周玉峯
空軍司令部副參謀長	蘇文虎
聯勤司令部參謀長	房茂宏
後備司令部參謀長	陳嘉尚
憲兵司令部副參謀長	王復華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宋餘俠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副人事長	顏秋來
銓敘部次長	涂其梅
法務部參事	覃正祥
法務部廉政署副署長	楊石金
外交部人事處副處長	許穎玲
內政部營建署組長	蘇俊榮
消防署專門委員	冷家宇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組長	郭曉蓉
教育部軍訓處科長	林曉瑩
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科長	陳真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條件處專門委員	王素琴
勞資關係處副處長	王厚偉
勞資關係處專門委員	王厚誠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門委員	林傑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	許雅玲
審計部廳長	帥華明
國家安全局人事處處長	謝明體

主 席：呂召集委員學樟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 錄：簡任秘書 蘇純淑

簡任編審 葉育彰

科 長 周厚增

專 員 蔡明哲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組織法草案」案。
- 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部軍備局組織法草案」案。
- 四、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部軍醫局組織法草案」案。
- 五、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部主計局組織法草案」案。
- 六、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草案」案。
- 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林國正、廖正井、李貴敏、吳宜臻、林正二、林郁方、王惠美、陳鎮湘、尤美女、呂學樟、黃偉哲、潘孟安、蕭美琴、王廷升、鄭天財、許添財、薛凌、陳歐珀、謝國樑、江啟臣提出質詢；委員張嘉郡、馬文君、謝國樑等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逕行逐條審查。
- 二、「國防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
 - （一）草案名稱、第一條、第三條、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均照案通過。
 - （二）草案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至第八條及第十條，均暫保留。
 - （三）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二條，均照案刪除。
- 三、「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組織法草案」案：
 - （一）草案名稱、第一條、第三條至第五條及第八條，均照案通過。
 - （二）草案第二條、第六條及第七條，均暫保留。
- 四、「國防部軍備局組織法草案」案：
 - （一）草案名稱、第一條、第三條至第五條、第八條及第十條，均照案通過。
 - （二）草案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均暫保留。
- 五、「國防部軍醫局組織法草案」案：草案名稱及第一條至第八條，均暫保留。
- 六、「國防部主計局組織法草案」案：
 - （一）草案名稱、第一條至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八條，均照案通過。
 - （二）草案第六條暫保留。
- 七、「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草案」案：草案名稱及第一條至第九條，均照案通過。
- 八、「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案：
 - （一）草案名稱、第一章章名、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二章章名、第九條至第十九條、第三章章名、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四章章名、第

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三條、第五章章名、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二條、第六章章名及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均照案通過。

(二)草案第二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均暫保留。

九、以上各案暫保留條文及其修正動議與附帶決議，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十、請國防部會同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委員所提修正動議及發言意見，除與委員先行溝通外，並研擬妥適條文，於下次會議審查時提供委員參考。

十一、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聯席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
- 二、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組織法草案」案。
- 三、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部軍備局組織法草案」案。
- 四、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部軍醫局組織法草案」案。
- 五、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部主計局組織法草案」案。
- 六、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草案」案。
- 七、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案。

主席：報告聯席會，有關討論事項各案，根據上次聯席會議審查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各案暫保留條文及其修正動議與附帶決議，均另定期繼續審查。現在就繼續審查，在審查之前，請宣讀新收修正動議及附帶決議。

1-2-2 國防部組織法草案第七條條文修正動議：

有鑑於國防部於募兵制實施後，對其掌理有關「協助災害防救及受災農產助收之規劃及執行」事項時，其預算編列及人力動員之需要，爰提案如下：

修正第七條第一項，增列「後備防災司令部」。

提案人：王廷升 鄭天財

連署人：廖正井

附帶決議部分：

1-E、為平衡文人領軍政策目標及考量軍事任務特性，總政治作戰局、軍備局、主計局及軍醫局，應逐年檢討軍文職共用員額比例及實際晉用狀況，適度優先晉用文職人員，朝向文職人員增加之方向。

提案人：吳宜臻 尤美女 鄭天財

1-F、為提升軍法整體素質，國防部應於兩年內完成軍法官考選訓用制度改革，達到多元掄才之目標，並於 2012 年底參考司法統計資料，公開軍事法院之審理案件統計資料及可公開之軍法裁判書類、庭期等資訊，積極提高軍法體系之透明度。

提案人：吳宜臻 尤美女 鄭天財

1-G、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國防部所屬機關（構）單位，其聘雇人員應優先進用具有原住民身分者。

提案人：林正二

連署人：李貴敏 呂學樟 鄭天財

1-H、為改善國軍之武器訓練場（靶場）、油料庫、彈藥庫等軍訓場，造成民眾生活作息深受影響之問題，建請國防部應檢討「國軍武器訓練場及油料彈藥庫影響地方睦鄰工作要點」，並建議修正如下，據以捐助睦鄰經費，確實改善其相關生活設施，促進地方發展：

一、現行之「主要武器訓練場：指國軍為進行步、機槍或其他一般輕兵器以外之陸、海、空射擊訓練、雷達追瞄或武器測試，所專設之場地。」建請改為「各類武器訓練場：指國軍為進行步、機槍之陸、海、空射擊訓練、雷達追瞄或武器測試，所專設之場地。」。

二、現行之「彈藥庫：指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所屬各營區內屯有彈藥之庫房及設施。」建請改為「彈藥庫：指國防部所屬各營區內屯有彈藥之庫房及設施。」

提案人：鄭天財 吳宜臻 尤美女 林正二

1-I、政府於 1958 年 823 砲戰後，漠視馬祖民防自衛隊的權益，制定金門馬祖民防自衛隊慰問金補償辦法時更於內容限定僅及於「進入金門作戰區」之民防自衛隊才得獲得照顧，致當時於馬祖地區被徵調為自衛隊員之民眾，明顯未受到平等之待遇。爰要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國防部於二個月內，提出相關慰問補償方案，以符合公平正義之原則並謀改善軍民之關係。

提案人：尤美女 吳宜臻 林正二 鄭天財 楊 曜

陳雪生

7-2-1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第七條 本院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國防科技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或對本院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專任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七條 本院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國防科技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或對本院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專任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u>本法施行後三年，第一項之董事，應達成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但必要時，得延長三年。</u>	第一項之董事，不適用行政法人法有關董事之性別比例限制規定。
第八條 本院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國防科技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法律、會計或財務相關之學者、專家。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u>本法施行後三年，第一項之監事，應達成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但必要時，得延長三年。</u>	第八條 本院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國防科技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法律、會計或財務相關之學者、專家。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之監事，不適用行政法人法有關監事之性別比例限制規定。

提案人：尤美女 潘孟安 吳宜臻 鄭天財

主席：國防部針對增列第八條及修正動議的部分連署情況怎麼樣？是不是趕快送上來宣讀？

繼續宣讀修正動議及附帶決議。

修正動議：鑑於後備平時負責全民防衛動員、全民國防推動、災害防救，憲兵平時執行軍（法）紀維護、元首維安任務並具司法警察身分；戰時均負責支援三軍聯合作戰任務，為加快指揮速度，使平戰時組織發揮最大效益，爰提修正動議，增列「國防部組織法」第八條，原修正草案條文第八條至第十一條條次依序變更。

國防部組織法修正草案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條 文
第八條 本部設後備指揮部、憲兵指揮部；其組織以編組裝備表定之。 本部為執行軍隊指揮，將前項軍事機構及其所屬部隊編配參謀本部。	

說明：

一、後備指揮部

後備動員主要負責後備事務管理、後備軍人服務、動員作業、教育及點閱召集與民物力動員等工作，平時列管全國 300 餘萬後備軍人，藉由全民國防體制，建立全民防衛機制，以迅速動員發揮三軍聯合作戰效能；另依災防法第 34 條「因應災害防救需要，運用應召之後備軍人支援災害防救」之規範，已成為災害防救骨幹之一，其平、戰時任務具有不可替代性與多元化，彰顯後備動員體系之重要性。

二、憲兵指揮部

憲兵依法「刑事訴訟法」及「軍事審判法」具軍（司）法警察身分，平時負責國軍整體軍（

法)紀維護、並執行元首維安與特種勤務等工作，同時執行犯罪調查，協助治安維護。戰時兼具首都衛戍及反恐作戰，並支援三軍聯合作戰，其任務遂行具有其重要性與專業性。

三、綜合前述，於國防部組織法增列第八條，將後備指揮部、憲兵指揮部與陸、海、空軍司令部同樣隸屬國防部，使後備指揮部發揮後服、後管、組訓、人物力動員整備；憲兵指揮部，具備特戰及反恐應變戰力，成為多功能及有效戰鬥體，同時協助災害防救及緊急應變任務，並支援三軍聯合作戰，發揮聯戰效能，符合法律規範與民意期待，並期與世界軍事潮流一致，與國際接軌。後備指揮部與憲兵指揮部隸屬國防部之條文增列，實有其必要性與迫切性。

提案人：呂學樟 李貴敏 陳鎮湘 廖正井 詹凱臣
王廷升 林正二 鄭天財

1-J 附帶決議：有關受災農產助收，爰請國防部針對未達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所造成之災害需申請國軍支援時，請國防部修訂作業規定，以減少災民損失。

提案人：鄭天財 吳宜臻 林正二 尤美女 廖正井

1-K 附帶決議：因應國軍人才培養不易，配合募兵制推動，使國軍留住優質人力、並落實經驗傳承，提升官兵士氣，國軍「精粹案」將額精簡，暫保留三分之一員額，俟國防部組織法公布施行 2 年後，再通盤檢討調整，以確保國軍精壯。

提案人：呂學樟

連署人：陳鎮湘 詹凱臣 林正二 廖正井 鄭天財

4-壹修正動議：國防部軍醫局組織法草案：

第 四 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中將職等；副局長一人，少將職等。

提案人：李貴敏 陳鎮湘 詹凱臣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所列第一案，國防部組織法修正草案，上次審查時暫保留的條文，分別是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及附帶決議。

現在針對第二條的部分先休息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報告聯席會，經協商後，作如下結論：

國防部組織法修正草案部分：

第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第四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第六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第七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增訂一條，列為第八條，文字如下「本部設後備指揮部及憲兵指揮部；其組織以編組裝備表定之。本部為執行軍隊指揮，將前項軍事機構及其所屬部隊編配參謀本部。」原第八條改列為第九條；原第九條改列為第十條；原第十條條次改為第十一條，修正為「本部各職稱之官等（階）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其中文職人員之任用，不得少於預算員額三分之一。」；第十一條條次改為第十二條，條文內容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附帶決議部分，1-A 撤案；1-B 也撤案；1-C 作如下修正：「針對『國防部組織法』等六法與

『中科院設置條例』等條文內容審查，由於兵役制度變革，『募兵制』推行在即，其相關法令增修與配套措施尚未定決！因組織變革之良窳，攸關台澎防衛作戰成敗，宜請國防部與相關單位，依照國防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相關條文規定，再就國防組織與募兵制推展，持續整體檢討、賡續全般規劃。儘速擇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與備詢。（必要時召開機密會議）」；1-D-1 照案通過；1-D 文字如下：「有鑑於國防部提出睦鄰經費修正辦法草案，將社福支出比率提高為三成，爰請試行一年，並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 日前於聯訓基地周邊地區辦理公聽會，就睦鄰成效溝通研討，以謀改善軍民關係。」提案委員是潘委員孟安；連署委員是尤委員美女、鄭委員天財、林委員正二、吳委員宜臻、王委員廷升、詹委員凱臣、馬委員文君；原 1-D 撤案；1-F 照案通過；1-G 照案通過；1-H 照案通過，但連署委員增加王廷升委員；1-I 照案通過；1-J 照案通過；1-K 照案通過，連署委員增列李貴敏委員、尤美女委員、馬文君委員、王廷升委員；1-L 也照案通過。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組織法草案部分：

第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第六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第七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另有附帶決議一項，文字如下：「為平衡文人領軍政策目標及考量軍事任務特殊，政治作戰局、軍備局、主計局及軍醫局，建議逐年檢討軍文職共用員額比例及實際晉用狀況，適度優先晉用文職人員，朝向文職人員增加之方向。」提案委員是吳委員宜臻、尤委員美女、鄭委員天財。

國防部軍備局組織法草案部分：

第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第六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第七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第九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國防部軍醫局組織法草案部分：

名稱及第一條至第八條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國防部主計局組織法草案部分：

第六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部分：

第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第五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第七條作如下修正：「本院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二、國防科技相關之學者、專家。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或對本院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第二項）前項第三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第三項）專任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第四項）第一項之董事，除政府相關機關代表，其餘董事應達成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第三項作如下修正：「第一項之監事，除政府相關機關代表，其餘監事應達成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第十八條第三項第四款文字作如下修正：「當屆任期內之本院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其他各款及第二項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第二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第二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

通過；第二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另有附帶決議一案，文字如下：「建請國防部應於本法施行後，會同相關機關加強培育女性人才從事國防科技之研發，提高從事國防科技研發之女性比例，以期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於未來符合『行政法人法』所定之董、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目標。」提案委員為尤委員美女、呂委員學樟、李委員貴敏、廖委員正井、陳委員唐山、陳委員鎮湘、吳委員宜臻、馬委員文君、王委員廷升。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第七條第四項及第八條第三項之「應達成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中的「應達成」三個字可以刪除，成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就好了。

主席：好。報告聯席會，有關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部分，再修正如下：第七條第四項「其餘董事應達成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及第八條第三項「其餘監事應達成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兩項中的「應達成」三個字均刪除。

請問各位，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聯席會：以上各案均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各案均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呂召集委員學樟說明。本次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各位，散會。

散會（19 時）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本院委員王育敏等34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二、併案審查本院委員管碧玲等21人、委員李慶華等18人及委員江惠貞等28人分別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3案 (頁次：1－44)	
發 言 者	蔡錦隆（主席）、王育敏、李慶華、江惠貞、劉建國、陳歐珀、吳育仁、陳節如、田秋堇、蘇清泉、鄭汝芬、徐少萍、楊 曜、李昆澤、薛 凌、蕭美琴、黃偉哲、林佳龍、趙天麟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內政委員會第3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內政部部長李鴻源就「社會住宅與合宜住宅興辦情形及住宅法相關子法擬定方向與進度」進行專題報告，另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中央銀行派員列席備詢；二、審查人民請願案「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為針對居住正義五法提出相關辦法與配套措施請願文書」案；三、審查本院委員鄭麗君等24人擬具「住宅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林淑芬等33人擬具「濕地保育法草案」案
(頁次：45－142)

發 言 者	陳其邁（主席）、鄭麗君、江啟臣、紀國棟、段宜康、邱文彥、徐欣瑩、李俊俤、黃文玲、陳節如、張慶忠、蔡其昌、吳育昇、江惠貞、姚文智、李昆澤、黃偉哲、許添財、鄭天財、管碧玲、張曉風、潘維剛、陳超明、林淑芬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教育部與教廷教育部間關於高等教育合作及研習、資格、文憑與學位採認協定」案
(頁次：143－160)

發 言 者	陳唐山（主席）、蕭美琴、詹凱臣、陳鎮湘、蔡煌瑯、黃偉哲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2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外交部部長楊進添報告「2008年迄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業務執行情形（環境與潔淨能源、公衛醫療、農業永續發展、人力資源、私部門發展、資訊與通訊科技）」，並備質詢
（頁次：161－198）

發 言 者	陳唐山（主席）、蕭美琴、蔡煌瑯、林郁方、陳亭妃、陳鎮湘、陳歐珀、詹凱臣、江啟臣、黃偉哲、林佳龍、許添財、邱文彥、邱議瑩、馬文君、潘維剛、林鴻池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草案」案；二、併案審查委員鄭天財等18人擬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高志鵬等21人擬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99－246)

發 言 者	廖正井（主席）、鄭天財、吳宜臻、尤美女、林正二、林國正、李貴敏、呂學樟、黃偉哲、陳歐珀、潘孟安、許添財、陳雪生、謝國樑、王惠美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4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二)委員趙天麟等20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三)委員王育敏等45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四)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及(五)委員江惠貞等22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案；二、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組織法草案」案；三、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組織法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組織法草案」案；六、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衛生福利部中醫藥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
(頁次：247－280)

發 言 者	呂學樟(主席)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3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組織法草案」案；三、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部軍備局組織法草案」案；四、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部軍醫局組織法草案」案；五、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部主計局組織法草案」案；六、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草案」案；七、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案

(頁次：281－290)

發 言 者 呂學樟(主席)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3990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